序

历时四载，《吴江市法院志》遂得付梓，这是吴江市人民法院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总结历史，开辟未来，可喜可贺。

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数代人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忠于法律、忠于事实、忠于人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尽职尽责，用全部的忠诚与努力搞好审判工作，1949年5月至2008年，共审、执、结各类案件159000余件，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为吴江的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为巩固吴江的改革开放成果和构建乐居吴江和谐社会秩序作出了应有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院干警坚持创先争优，奋发努力，创造了喜人的司法业绩。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先后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先进集体”、“执行工作先进集体”、“集体二等功”、“文明法院”、“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全院各部门先后共获得集体荣誉称号141项（次），获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13人（次）。这些先进典型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塑造了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的整体形象，体现了人民法官的优良素质。

盛世修志，乃中国历来之传统。《吴江市法院志》从2008年9月开始启动，历时四载。编纂人员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广征博采，仔细琢磨、研讨、修改，数易其稿。

《吴江市法院志》坚持以审判为轴心，客观全面地记述民国以来吴江近百年审判组织机构的

历史沿革、审判制度的历史变迁、审判活动的状况及演变过程和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审判工作取得的业绩。志书资料翔实、结构严谨、语言简明，起到存史育人、崇尚前贤、激励后代的作用。《吴江市法院志》的问世，能让广大法院干警和人民群众了解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的历史足迹，从中汲取营养，振奋精神，增强信心，薪火传承，开拓奋进。

吴江市人民法院院长 金玉平

201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是第一部记述吴江市（县）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的志书，定名为《吴江市法院志》。

二、本志上限至民国3年（1914），下限至2008年底。大事记和图照延至2011年12月。记述范围以2008年底吴江行政区域为主。

三、本志按照横排竖写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设章、节、目、子目、孙目五个层次。专志凡15章，采用记述体、语体文编写。以概述、大事记为卷首，编纂始末为卷末。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史料、志书、报刊、专著及社会调查等。文中资料均经核实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各项数据以吴江市人民法院统计数据为准。

五、新中国建立前用朝代年号纪年（包括民国纪年），相同的朝代年号纪年在每目（或节）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新中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以民国38年（1949）5月5日吴江县全境解放为“解放前、后”的分界线。民国以前的月、日用农历，民国以后（包括民国）的月、日用公历。年代前不标明世纪者均为20世纪。志书中出现的“现”、“今”均指下限时间。

六、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与吴江市（县）审判关系密切、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人物，在世人物写入人物简介、人物表，排列先后以生年为序。

七、本志对频繁使用的名称首次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历史地名、机构名称和官职等一般均按当时称谓。凡未用全称的“省”、“市（县）”，均指江苏省、吴江市（县）。

八、本志用的计量单位，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目　录

序 …… 金玉平

概　述 …… 1

大事记 …… 6

第一章　审判机构 …… 25
第一节　市（县）法院 …… 25
第二节　法　庭 …… 31

第二章　制　度 …… 35
第一节　基本制度 …… 35
第二节　组织制度 …… 38
第三节　诉讼制度与诉讼程序 …… 39

第三章　刑事审判 …… 5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综述 …… 55
第二节　罪名和刑种 …… 62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64
第四节　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 65
第五节　经济犯罪案件 …… 71
第六节　职务类犯罪案件 …… 73
第七节　青少年犯罪案件 …… 74

第四章　民事审判 …… 76
第一节　民事审判综述 …… 76
第二节　婚姻纠纷案件 …… 81
第三节　房地产纠纷案件 …… 85
第四节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 91
第五节　债务纠纷案件 …… 96
第六节　赡养抚养与扶养收养案件 …… 102
第七节　继承纠纷案件 …… 104
第八节　其他民事案件 …… 108

第五章　经济（商事）审判 …… 110
第一节　经济（商事）审判综述 …… 110

第二节　经济（商事）审判的法律政策… 112
第三节　经济（商事）审判的基本任务
与受案范围 …… 1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 113
第五节　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 115
第六节　其他经济（商事）纠纷案件 … 116

第六章　行政审判 …… 120
第一节　行政审判综述 …… 120
第二节　治安行政案件 …… 121
第三节　土地行政案件 …… 122
第四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案件 …… 123
第五节　城建行政案件 …… 124
第六节　行政赔偿案件 …… 124
第七节　其他行政案件 …… 125
第八节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 …… 127

第七章　审判监督 …… 131
第一节　刑事与民事案件申诉的
法律依据 …… 13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 …… 131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商事）及行政
审判监督 …… 136
第四节　人民来信来访 …… 138
第五节　减刑与假释 …… 141

第八章　执　行 …… 142
第一节　执行综述 …… 142
第二节　人员与职责 …… 145
第三节　执行法规 …… 146
第四节　案件执行 …… 147
第五节　执行措施 …… 151

第九章　审判队伍 …… 154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 154
第二节　任免与管理 …… 155
第三节　教育培训 …… 158
第四节　奖　惩 …… 159
第五节　监　察 …… 160

第十章　司法鉴定与司法警察 …… 162
第一节　司法鉴定 …… 162
第二节　司法警察 …… 164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 170
第一节　建筑设施 …… 170
第二节　物资装备 …… 171
第三节　档案管理 …… 173
第四节　文秘工作 …… 174
第五节　经费管理 …… 175

第十二章　政党群团 …… 17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 178
第二节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 179

第十三章　社会活动 …… 181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181
第二节　社会帮教 …… 184
第三节　扶贫帮困 …… 185
第四节　交流协作 …… 186

第十四章　人物　荣誉 …… 187
第一节　人　物…… 187
第二节　荣　誉…… 189

第十五章　丛　录 …… 202
第一节　案例选辑…… 202
第二节　报刊文选…… 209
第三节　学术论文…… 213
第四节　经验交流…… 222
第五节　司法改革…… 227
第六节　印　模…… 229

编纂始末…… 231

概 述

吴江市地处北纬30° 45’ 36” ~31° 13’ 41”，东经120° 21’ 4” ~120° 53’ 59”。位于江苏省南端，东接上海青浦区，南连浙江桐乡市，西濒太湖，北依苏州吴中区，东南与浙江嘉善县毗邻，东北和昆山市相壤，西南与浙江湖州市交界。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镠奏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县，遂以吴江为县名。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设市。2008年，全市总面积1176.68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67.07平方公里（均不含所辖太湖水域43.3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7551万公顷。苏州至嘉兴与湖州至上海的水路、公路在吴江境内相交贯通。全市以京杭大运河、长湖申线为主的42条航道，形成通航里程451公里的水运网络；公路全长1975公里，年客运量3902.6万人次，年货运量760.46万吨公里。全市辖松陵、盛泽、同里、震泽、平望、桃源、横扇、七都、汾湖9个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两个开发区，16个街道办事处，62个社区居委会，250个村委会。户籍人口79.53万人，自然增长率-0.49‰；登记外来暂住人口65.22万人。全市除汉族外，有常住少数民族25个，1035人；暂住少数民族26个，1223人。地区生产总值750.1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8.34亿元、469.21亿元、262.55亿元。财政收入154.22亿元。

一

旧时的司法审判，实行司法行政合一、诸法合体、重施刑罚等制度，行政长官执掌审判权。民国3年（1914），吴江建审检所，旋即废止，县署设承审处，由承审员襄助县知事办理刑、民诉讼，以县公署名义行判。民国27年4月，组设苏州地方法院吴江分庭。民国28年5月，吴江分庭改称吴江地方法院。民国31年9月，吴江地方法院改为吴县地方法院吴江分庭，后又裁撤吴江分庭，恢复县长兼理司法。民国25~34年期间，由县长兼任军法官，审判军人犯罪案件及非军人犯危害民国、汉奸、盗匪等案件。民国35年9月1日，筹建吴江地方法院，10月1日，吴江地方法院成立。

民国38年5月5日，吴江全县解放。5月初，由吴江县人民政府司法科行使审判权，受理审判各类刑事、民事案件。

1950年，吴江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为适应土改需要，是年12月，另建吴江县人民法庭及10个区设分庭。

1951年12月撤销县司法科及县人民法庭和10个分庭，成立吴江县人民法院，由县长兼任院长。1954年9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历届人民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4～1956年，吴江县下设震泽、盛泽、芦墟3个巡回人民法庭和黎里、同里、平望、坛丘、庙港、铜罗6个审判站，审理一般的民事和轻微刑案。1956年12月，上述三个巡回法庭撤改为震泽、芦墟两个人民法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3月，县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审判权由军管会行使。1973年9月，撤销军管会，恢复吴江县人民法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加强法制建设，法院审判机构逐渐健全和完善。至2008年底，吴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七庭三室一处一科及一个直属机构和三个派出机构，另外，还设置纪检组、监察室。

二

吴江濒临太湖，民国时期，匪患严重。民国16年，国民政府曾颁布《惩治盗匪暂行条例》，但未能根治匪患。民国26年，日军侵华，吴江沦陷，日伪“清乡”，屠杀人民，无法可言。民国34年抗日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坚持反共反人民，发布一系列旨在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革命的特别法规及密令。民国36年1月1日，发布赦令，大批赦放在押罪犯。对盗匪、杀人等严重罪犯实施重罪轻判，纵容犯罪。民国时期，吴江县刑事审判除了审判一批汉奸、特务案件外，更多的是审判盗匪、抢劫、杀人放火、烟毒等危害社会安定的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1年，县人民法院运用司法程序严惩暗藏、新生的反革命分子，抗拒土地改革和阴谋暴动的不法地主和压迫、残害人民的恶霸。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遵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对罪大恶极，有血债和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坚决杀掉，对大部分犯罪者采取劳动改造，给予重新做人的机会。两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165件，其中反革命案件502件，审结1110件，判处死刑227人。随后，在肃毒、取缔反动道会门、打击“水火帮”等一系列专项斗争中，又惩处了一批重犯、惯犯。1953～1956年，重点审理破坏粮食统购统销和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犯罪案件，保障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1958年“大跃进”，在“对政治斗争要抓得紧一点”的思想指导下，刑事案件猛升，当年受理1067件，不少案件量刑偏重。1963年，贯彻中央提出“三少”（少捕、少杀、少管）方针，强调区别对待，就地改造。全县呈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形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极左思潮泛滥，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敌我颠倒。1968年3月，军管会全面接管公、检、法。县人民法院组织机构和审判工作被迫中止。军管会主要受理“清队”（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中的刑事案件。判案的主要依据则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的“公安六条”。造成大量冤、假、错案，留下诸多后遗症。1973年9月，撤销军管会，恢复吴江县人民法院。但尚处“文化大革命”后期，法院审判工作仍受到较为严重的干扰。审判的主要依据是当时颁发的单项法规、法令和有关政策，实行向党委汇报定案的规定。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国迅速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施行，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有法可依，司法审判开始全面走上法制轨道。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执行以公开审判为重点的合议、陪审、回避、上诉等诉讼程序制度。1982年，打击经济犯罪。1983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简称“严打”），为期3年。县人民法院贯彻“从重从快”原则，依法审案。至1986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859件，判处罪犯1122人。1987～1989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县人民法院开展反盗窃、贪污、受贿、挪用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和赌博案件的审判。1990年5月，中央作出“严打”斗争部署。县人民法院开展“严打”斗争

的刑事审判工作。1997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市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开展刑事审判工作。2001年4月，党中央作出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的决定。市人民法院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加快办案节奏，做到立案快、送达快、排期快、审理快、判决快，自2001年4月~2003年2月，共审结刑事案件1305件，判处罪犯1798人。2004~2008年，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仍坚持贯彻“严打”方针和“宽严相济”的政策，推行刑事和解制度和社区矫正制度，将宽严相济政策落到实处。

因社会上歪风邪气对未谙世事少年的侵袭，以及急剧增多的外来流动人员对子女疏于管理教育，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渐升。1981~1990年，县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犯106人。1991~2001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未成年犯375人。2001~2008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未成年犯1268人。1989年6月，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审理未成年犯罪案件合议庭”（简称少年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案件审理中，执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和制度，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既立足审判，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又依法维权，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开展“青少年维权岗”活动，2004年，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封建帝王时期，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刑法中包含民事法律条款。民国时期，吴江县政府承审处除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外，还调处诸如民事赔偿、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债权债务等民间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法院发挥人民司法制度的调整功能，按照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和法律审理民事案件。1950~195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817件，其中婚姻案件2010件，债务案件210件，继承、房屋、土地、劳资等案件597件，审结2538件。1960~1965年，这期间的民事案件，主要是50年代后期“大跃进”时期遗留下来的财产权益纠纷和60年代初国家暂时困难时期粮食供应紧张而引发婚姻、家庭纠纷，县人民法院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办案”的十六字方针，审理民事案件，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62件，其中婚姻案件935件。1966~1973年“文化大革命”之中，民事审判工作中断。1973年9月，恢复吴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亦随之恢复。县人民法院按照省高院提出“处理民事案件，调解民事纠纷，必须要用阶级斗争的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从路线上分清是非”的要求，开展民事审判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加强法制建设，陆续制定颁布民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继颁布施行。县人民法院执行《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审理民事案件。80年代，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881件，审结4746件。1991年4月9日，经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民事案件逐渐增多，1992年市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1065件，1996年增至2322件，2001年增至3026件，2008年高达4562件。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市人民法院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改革民事审判方式，强化审判管理，对案件的立案、送达、排期、开庭审理、结案、归档等环节实行流程管理，进行监督、协调，建立公开、公正、高效、科学、有序、运行良好的审判机制。

1982年以前，县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列入民事审判范畴，由民事审判庭审理。1982年5月，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专司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建庭初期案件较少，是年仅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3件，1985年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各种类型经济实体之间的交往日趋频繁，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迅猛增长。1985年受理160件，1989年增至1040件，1996年达3930件，以后便逐渐下降，2001~2008年，年均受理1327件。市（县）人民法院将经济审判

工作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除要求经济审判庭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同时，1985年，启动基层人民法庭审理简易经济纠纷案件。具体审理中，做到查清事实，分清责任，调解为主，依法裁决。经济审判工作从探索试办到不断加强完善。1982～2008年，共审结各类经济（民商事）纠纷案件34489件，结案标的额617481万元。有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正式确立了行政诉讼审判制度。各级地方人民法院逐渐设置行政审判庭，开展行政案件审判工作。1988年12月，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立。在此之前，县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由民事审判庭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施行。市（县）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慎重稳妥地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引发的涉及治安、土地、工商、环保、房屋拆迁、行政许可等行政纠纷案件。在具体审理中，把好审查关，对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维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或部分撤销，或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989～2008年，共受理和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92件。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有关指示，自行复查刑事案件。1953年，复查司法改革运动中判处的案件，抽查70件，纠错3件。1956年，复查第二次镇反以来判处的案件，纠错2件。1962年，复查1961～1962年6月间判处的案件，复查192件，纠错9件。1978年冬始，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以法院为主，抽调力量，组成复查工作班子，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至1980年3月，共复查1144件，纠错263件。1980年3月复查班子撤销后，县人民法院指定专人，继续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至1985年底复查235件，纠错10件，对涉及刘少奇问题受株连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专项复查，共27件，纠错25件。新中国成立初期，刑事申诉案件极少。1957年，各劳改单位对劳改犯进行申诉权教育，刑事申诉渐增，是年县人民法院收申诉案件40件，1979年增至361件。80年代始，刑事申诉逐渐下降。1974～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审结刑事申诉案件1089件。1973～1979年，县人民法院收民事申诉案件4件。1982～2008年，共收民事申诉案件161件，审结159件。1991～2008年，收经济（商事）申诉案件80件，审结77件。1989～2008年，收行政申诉案8件，全审结。

民国时期案件的执行，由法院执达员与当地警察协同执行。自新中国成立至1984年，县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由审判庭"随审随执"，审判员"自审自执"，"审执合一"。1984年，县人民法院配备专职执行员1名，由审判人员协助执行员执行。1986年10月，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成立。专司全院民事、经济（商事）及刑事案件财产部分的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非诉处罚案件；依法接受外地法院的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随着民事、经济（商事）案件的增多，执行任务渐趋繁重，市（县）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力量，采用说服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方法，规范执行，文明执行。1984～2008年，受理执行案件45043件，执结44921件，执结标的额250114万余元。

三

市（县）人民法院进入历史新时期以来，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国家的全局战略，以司法公正为核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深入开展司法审判活动，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先后被省高院评为"先进集体"、"文明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等称号。

市（县）人民法院历年来就十分重视队伍建设，特别是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后，更是把"内强

素质，外树形象”作为强化干警队伍的重要内容，锲而不舍，常抓不懈。通过一系列以“奉献于事业，服务于人民”为宗旨，以“争创文明法院、争当文明法官”为主题等教育活动的开展，以及提倡自学进修，庭审观摩，现场练兵等业务培训，提高干警整体素质。至2008年，全院干警中硕士、本科、大专学历者已占88.9%。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官29人（含已退休），一至四级法官58人。并且涌现出一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模范”，“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记一等功、二等功的李春生、茅劲虎为代表的人民满意法官。

市（县）人民法院自建院以来，全院干警敬业爱岗，团结拼搏，忠于法律、忠于事实、忠于人民，用全部的忠诚与努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为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作出应有的贡献。在今后的征程中，将继续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内部改革，沿着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大道，奋勇前进，再创辉煌。

大事记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9月）

民国3年（1914）

1月，县设审检所，隶属江苏第一高等审检分厅。4月5日，废止审检所，恢复吴江县知事兼理司法。

民国13年（1924）

8月1日，县监狱在押罪犯集体越狱，逃跑49人，当天抓获5人。吴江县知事刘式撰以“治盗姑息，缉获宽缓，殊忝职守”记大过一次，11月，调离吴江，由沈沂接任县知事。

民国14年（1925）

4月20日下午，吴江县知事沈沂升坐大堂发绑，将盗匪徐某、管某押送东门外垂虹桥畔执行死刑。

是年，吴江县行政公署报请江苏省都督府核准判处盗匪死刑共11名。

民国15年（1926）

是年，全县处决盗匪10名。吴江县监狱增添武装看守6人。

民国24年（1935）

2月16～22日，吴江全县开展禁烟宣传。

民国26年（1937）

11月12日，上海失守，日军沿沪宁、苏嘉铁路和苏嘉湖公路长驱直入，吴江县沦陷。

民国27年（1938）

4月，由汪伪政府组设苏州地方法院吴江分庭，戴肃亮任主任推事。

民国28年（1939）

5月，苏州地方法院吴江分庭改称吴江地方法院，张宝康任推事兼院长，李肇基为首席检察官。

民国31年（1942）

9月，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训令：吴江地方法院并归吴县地方法院，改称为吴县地方法院吴江分庭。

民国33年（1944）

9月，裁撤吴江分庭，恢复县长兼理司法。

民国35年（1946）

10月1日，吴江地方法院成立，吕文钦任推事兼院长，郝仲溪为首席检察官。

民国36年（1947）

2月1日，吴江地方法院成立公证处，由推事张庆荣、书记官濮阳濠兼任公证人、佐理员。

民国38年（1949）

4月29日，吴江县城松陵镇解放。

5月4日，吴江县人民政府司法科成立。

5月5日，吴江县全境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1949年10月1日起用公元纪年）

1949年

10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刑字第一号布告，原城厢区伪保长冯某，因破坏借粮支前被处决。

是年冬，开展剿匪肃特。

1950年

12月，吴江县人民法庭及全县10个行政区分庭成立。

1951年

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县继续开展剿匪肃特，镇压反革

命，当年共处决反革命206人。

12月，吴江县人民法院成立，由县长杨明兼任院长。

1952年

6月30日，县公检法和监委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县肃毒办公室，在全县七大镇开展肃毒，打击毒贩，严禁吸毒。逮捕判刑41人，管制27人。

1953年

1月，县人民政府公告取缔反动道会门，发动群众，摧毁道会门组织，全县捕判反动道首44人，处决5人。

下半年，全县开展以打击“水火帮”、“穷江行”两大反革命盗窃集团为重点的反盗窃斗争，逮捕罪犯19名，处决8名。

是年，法院又配合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和全国第一次普选，重点审理婚姻、选民资格诉讼和破坏选举的犯罪案件。

1955年

6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任吴江县人民法院院长。

9月14日晚，全县集中搜捕反革命分子159人，其他刑事犯23人。

1956年

8月20日，县建律师办公室，隶属县人民法院管辖。

是年，中央又发出《关于切实做好镇反检查》的指示，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对镇反案件进行复查。

1958年

是年，县政法部门集中力量大搞集训、集审，内部肃反提出“反右查漏”，县人民法院受理初审刑案1067件。

1959年

是年，中央提出对敌大搞改造，全县对5400多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开展评审。

是年，中央又颁布特赦政策，有16名县团以上在押敌伪人员放回吴江县安置。

1960年

是年，全县大搞公判活动，处决严重刑事罪犯4人，判死缓、无期徒刑5人。

1961年

是年，江苏省委第九次政法会议部署，政法机关开展以学习政策为中心的整风运动，实行公检法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集体讨论案件、量刑和办案征询群众意见的制度。

1962年

是年，县公检法三家联合对1961年第4季度和1962年上半年处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纠错。

1964年

是年，全县分批在八坼、北厍、坛丘、南麻、盛泽乡镇和黎里乡镇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人民法院受理运动中有关干部打击报复等方面的案件5起。

1965年

是年，由省政法机关联合组成的工作组进驻县公检法，开展“三清五查”，全县公检法机关干警集中学习、检查，人人过关。

1966年

下半年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卷入“文化大革命”运动。

1967年

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江部队派代表主持县人民法院工作。

1968年

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吴江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军管会），矫桐书任主任，赵世富任副主任。由军管会行使审判权。

4月开始，由军管会主持举办公检法干警学习班，以所谓“揭开公检法阶级斗争盖子”大揭大批。有17人被戴上“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坏分子”帽子，该学习班于9月迁至平望，继续揭批。

1969年

1~4月，公检法干警仍集中在平望，由党员代表、非党造反派代表和军代表组成三结合的整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整党结束，大部分干警进入“五七”干校劳动，有的人处在边劳动边受审中。

1970年

1月，部分公检法干部下放农村落户，部分分配工作，少数留“五七”干校。

3月9日、4月7日，县军管会先后两次在松陵镇召开公判大会，分别处决杀人犯张某、陆某。

5月24日、8月21日，县军管会先后两次在盛泽镇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分别处决“反革命犯”田原、仲芝兴（后均已平反）。

1973年

9月1日，撤销军管会，恢复吴江县人民法院，委任陈志明为院长，李尚文、黄燕辉为副院长。

1974年

是年，县人民法院内部开展批判“司法独立”，强化党的“一元化”领导。

1975年

是年，在全县范围内专项排查破坏上山下乡女知识青年的犯罪案件，盛泽公社革委会副主任钟某以破坏上山下乡女知识青年罪被捕判。

1976年

10月，县人民法院先后召开公判大会8次，判处各类罪犯36人，批斗28人。

1977年

4月，县人民法院召开公判会24场次，判处一大批罪犯。

1978年

2月21日，县人民法院在盛泽镇召开万人大会，公判处决反动道会门复辟集团首犯孟某、杀人犯陈某。

下半年开始，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以法院为主，抽调力量，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判刑、管制、戴帽、定性、拘捕五类动法案件全面进行复查。

1979年

4～6月，芦墟、平望、震泽3个人民法庭成立。

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学习，为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刑事两法作准备。

年底，基本结束对“文化大革命”动法案件的复查纠错、落实政策工作。

1980年

3月，同里、铜罗两个人民法庭成立。

10月，县人民法院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和程序。

1981年

是年，县人民法院以公开审判为重点，全年判处刑事被告134人。

1982年

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至年底县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3件，审结24件，惩处罪犯32人。

4月、10月、12月，县委3次在松陵镇召开惩处经济罪犯兑现政策大会。

5月，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

9月25日，盛泽人民法庭成立。

1983年

9月4日晚，公检法联合在全县集中搜捕一批流氓团伙、强奸犯等严重犯罪分子，“严打”斗争开始。

9月1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苏州市中院）在松陵镇召开万人大会，处决强奸犯叶某、唐某，抢劫、强奸犯殷某，抢劫犯顾某、王某，盗窃犯黄某6名严重刑事犯。

1984年

7月，县人民法院恢复“院长接待日”制度。

是年，县人民法院对“严打”斗争中搜捕的刑事犯，集中力量审理，全年共审结334件，其中判处死刑10件。

1985年

7月14～15日，县人民法院有22名干部参加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招生考试合格，参加为期3年的业余法律专业知识学习。

1986年

10月，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庭成立。

12月5日，松陵人民法庭挂牌办公。

1987年

是年，县人民法院修改制定《审委会讨论刑事案件的具体范围的规定》，下列刑事案件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经济犯罪案件；重大刑事案件；需判处缓、管、免的案件；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案件；改变定性的案件。

1988年

12月，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立。

12月31日，县人民法院在铜罗人民法庭召开法庭工作会议，全体民事审判干部参加，主要布置在民事、经济纠纷审判工作中加强当事人举证责任的事宜。

是月，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江苏分校吴江教学班首届16名学员毕业。

是年，县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采取了两条措施：认真做好第一次谈话笔录；审理离婚案件对原、被告实行财产登记制度。这两条措施受到省高院的肯定，并转发全省法院。

是年，松陵人民法庭办公楼动工建造。

1989年

1月30日，县人民法院一个面积450平方米的中型审判庭，震泽、平望、铜罗、芦墟人民法庭各有面积

300～400平方米的办公楼和有100个左右席位的小型审判法庭建成。

4月14日，县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1988年度“先进集体”称号。

6月12日，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合议庭（简称少年庭）成立。

1990年

2月12日，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七个人民法庭办公用房新建、改建完毕，“两庭”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改变法官无“公堂”的局面。

6月27日，省高院授予县人民法院1989年度“先进集体”称号；为盛泽法庭审判员李春生记二等功。

7月，县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成立。

8月24日，苏州市中院在吴江大会堂召开宣判大会，对9起重大刑事案件18名被告人依法公开宣判。一千二百多人参加，各乡镇设分会场进行实况转播，县委副书记钱明到会讲话。

9月25日，苏州市中院和县人民法院在八都电影院召开公判大会，对7起重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8名罪犯依法宣判。

10月9日，县人民法院开展执法大检查，检查内容为严肃执法、廉政建设、文明执法的情况，诉讼费的收取、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方法以自查为主，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

10月12日，县人民法院针对芦墟因赌博引起盗窃犯罪激增的情况，选择薛某等盗窃案件在芦墟进行公开宣判，一千二百余人参加。

12月，副院长浦根达率少年庭成员，并邀请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妇联、团委有关领导及少年犯家长代表，回访考察正在省第二少管所、省第十一劳改支队服刑的14名吴江籍少年犯。

1991年

1月16日，少年庭在盛泽镇工人文化宫召开“少年犯案例分析会”，并对少年犯莫某、胡某盗窃案进行公开宣判。县政法委、团委、教育局、盛泽镇政府等有关领导及七大镇综治办负责人，中学生和部分少年犯家长共六百余人参加。

5月18日，县人民法院召开“进一步向李春生学习”的专题活动大会。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徐静柏，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政法委副书记张云良出席大会。会上宣读省高院授予李春生一等功的决定和苏州市中院关于深入开展向李春生、范存友学习的决定。

5月21日，苏州市范围内的执行会战胜利告捷。此次会战，县人民法院赴外县（市）区执结案件24件，标的109.5万元，协助外县（市）区法院执结案件31件，标的48万余元。

5月28日，县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吴江开关总厂诉肖日明、上海工程咨询研究中心侵犯技术成果、返还财产一案。因被告仍不到庭，合议庭当庭宣布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闭庭后，院长王泳生和合议庭成员就认定被告不出庭问题举行答记者问。

6月19日，苏州市中院和县人民法院在吴江大会堂召开宣判大会，杨某等四犯被执行枪决。

7月10日，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吴江首例“计划生育”行政复议案。当庭宣判维持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县人大，县政府，检察院，兄弟县、市计生委及各乡、镇有关领导和干部二百余人参加旁听。

10月21日～26日，盛泽法庭副庭长李春生代表全省军转干部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模范军转干部表彰大会，获得“国务院全国模范军转干部”称号。

1992年

1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朱英杰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经济庭庭长职务。

1月23日，为扩大反盗窃斗争的成果，县人民法院派出宣传车到盛泽镇宣传县公检法《关于盗窃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并散发了大量案例宣传材料。

是日下午，县人民法院在盛泽工人文化宫召开宣判大会，对7名重大盗窃犯、3名抢劫犯、2名强奸犯依法进行了宣判，七百多名干部群众参加大会。

2月29日，县人民法院在平望镇上海缝纫机三厂吴江分厂召开“人民法院为大中型企业服务座谈会”，上缝三厂吴江分厂、吴江新生丝织厂、国营吴江辽吴化纤厂、吴江医疗保健品总厂、苏州市达胜皮鞋总厂等12家企业应邀参加，院长王泳生作重要讲话。

3月19日，院长王泳生在县十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法院工作报告。

4月6日，县人民法院在坛丘乡大会堂召开宣判暨案例发布大会，对3名贪污犯进行宣判。

4月25日，县人大常委会免去殷小荣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5月8日，盛泽人民法庭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

7月7日，市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成立。7月15日，在市物资局会议室举行“吴江市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成立发布会。市委、市人大、政法委领导及二十余家公司、工厂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

7月13日，市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提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三个明确、八项措施”的实施意见。

9月22日~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刘家琛，研究室处长马东、续文刚在省高院、苏州市中院领导陪同下到市人民法院调研，并到盛泽法庭实地考察。市委副书记钱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会见刘家琛一行。

9月16日~11月7日，按照省高院的部署，市人民法院参加全省范围内的执行大会战，共执结324件，执行标的三百余万元。

11月17日，市人民法院少年庭金维珊被省高院评为“全省少年法庭优秀审判员”。

1993年

1月13日，姚某犯流氓罪宣判后关押在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羁押室脱逃。1994年3月17日在浙江湖州市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5月17日市人民法院以脱逃罪、盗窃罪、流氓罪判有期徒刑七年。

3月10日，省高院授予盛泽人民法庭“先进人民法庭”称号。

4月18日，市人民法院将五辆“女神”囚车，配备给平望、铜罗、盛泽、震泽、松陵五个人民法庭。

4月26日，省高院同意设立吴江市人民法院黎里人民法庭。1994年3月21日，黎里人民法庭挂牌办公。

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沈顺康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余顺康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免去盛泽人民法庭庭长职务；任命李春生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免去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5月29日，最高院统计处处长严戈偕江西、浙江、上海等七省一市的高院统计员到市人民法院检查统计卡片的使用情况。肯定了市人民法院的卡片管理措施，对卡片使用技术满意。

7月17日，市人民法院在平望镇召开宣判大会，对13名罪犯依法公开宣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亚泉、

平望镇党委书记朱荣生及市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领导到会，平望镇的干部、群众九百余人参加大会，吴江电视台对此作了新闻报道。

9月17日，市人民法院行政庭、交通行政巡回法庭依法强制拆除318国道黎里段三户违章建筑约120平方米。黎里镇及有关部门领导、黎丰村负责人等应邀到场，给予协助。

9月22、25日，为确保国庆节期间社会治安的稳定，市人民法院分别在横扇镇、金家坝乡召开严惩盗窃犯、抢劫犯宣判大会，对3名盗窃犯、4名抢劫犯分别判处7至15年有期徒刑。吴江电视台进行报道。

1994年

3月3日，省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3月4日，省高院授予盛泽法庭“先进人民法庭”。

3月31日，市人民法院在八坼镇召开宣判大会，对8名抢劫、盗窃罪犯进行公开宣判。

5月6日，院长王泳生被省高院授予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

5月16日~18日，第二次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会议在吴江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江、浙、沪两省一市20家法院院长、经济庭庭长、执行庭庭长。省高院副院长徐影清，执行庭庭长张志诚，苏州市中院院长荀直中，副院长向阳、陈士凌，吴江市委副书记汝留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亚泉，市政法委副书记丁根兴等与会。

9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免去浦根达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职务。

11月14日~12月8日，市人民法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执行大会战，执结案件150件，执结标的一百余万元，大部分是难案、老案和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

12月19日，少年庭在分管院长带领下，邀请市总工会，教育局，松陵、盛泽镇工会的有关领导共10人，前往省一、二少管所回访考察少年犯。回访结束后，又及时召开家长座谈会，共同磋商帮教措施。

1995年

2月22日，省电视台到市人民法院拍摄“两庭”建设纪录片，对两庭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给予报道。

3月，在全省执行工作表彰会上，市人民法院被评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3月9日，市委决定，王泳生任法院党组书记；沈顺康任党组副书记；朱英杰、余顺康、李春生、浦根达、石亨利为党组成员。

4月5日，盛泽人民法庭被省高院评为“省先进法庭”，庭长出席表彰大会，并交流先进经验。

4月11日~13日，全省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吴江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省高院副院长丁巧仁及各中院分管院长等。

5月18日，最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春生“全国法院系统模范”称号。

6月9日，经市民政局批准，吴江市离退休法院工作者协会在市人民法院成立。

7月1日，市人民法院举行主审法官证书颁发仪式，18名审判人员被授予主审法官。

9月18日，经市委组织部批准，中共吴江市人民法院党总支委员会成立。沈顺康任党总支书记，李春生任党总支副书记。

10月25日，省高院在吴江市江城会堂举行表彰大会，表彰“全国法院系统模范”称号获得者——吴江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春生。

11月9日，市委决定卜兆勇任市人民法院政治协理员（副局级），免去沈顺康兼任市人民法院政治协理员职务。

12月19日，由苏州市档案局、苏州市中院、吴江市档案局组成的考评组，对市人民法院档案室进行升级达标考评。市人民法院档案室晋升为全国法院系统一级档案室。

1996年

1月30日，市人民法院法警队成立。

2月3日，吴江市人民法院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结成友好法院，并于5月24日签订友好协定。

4月18日，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被省高院评为“全省经济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4月22日，省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集体三等功。

4月27日，苏州市中院和吴江市人民法院在黎里镇召开宣判大会，对3名死刑犯执行枪决。

5月22日，市人民法院在松陵镇召开“严打”宣判大会，5名罪犯被判死刑。

7月31日，市人民法院第一期《审判论坛》出版。

10月25日，刑事审判庭在松陵人民法庭审判庭运用新的审判方式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沈某盗窃案，为新《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施积累经验。省高院、苏州市中院、苏州市检察院的领导及吴江政法系统的有关人员共二百多人到庭观摩。

12月12日，市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执行案件执结期限的规定》，第一次明文规定执行案件的执结期限。

1997年

2月22日~23日，省高院执行庭到市人民法院考核“执行先进集体”。

2月28日，双月刊《吴江审判》试刊第一期出版。

2月27日~3月1日，由省政协常委、省高院原副院长徐影清、省高院刑庭副庭长王俊华、民庭副庭长沈瑛、苏州市中院院长荀直中等人参加的省高院考核小组到市人民法院考核盛泽法庭“最佳法庭”。

3月18日，《双争月刊》第一期出版。

4月8日，铜罗法庭副庭长茅劲虎被省高院评为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4月29日，省高院授予盛泽人民法庭“最佳人民法庭”称号。7月5日在盛泽法庭举行“最佳人民法庭”揭牌仪式，省高院副院长宋宝林、民庭庭长、苏州市中院全体党组成员、市人民法院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参加。

6月13日，最高院副院长华联奎和上海高院接待办主任周敏华到市人民法院视察指导工作。

8月14日，省政协副主席沙人麟、常委徐影清率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一行8人到市人民法院视察。

12月8日，法警队更名为司法警察大队。

1998年

1月12日，市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生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2月23日，省高院民庭到市人民法院考察省最佳法庭——盛泽法庭。

3月21日，盛泽法庭庭长吴顺昌参加省高院在南京市召开的“最佳法庭庭长座谈会”。

5月15日，省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管理先进集体”。

6月28日，铜罗法庭副庭长茅劲虎被省高院评为“文明法官”并记一等功。

10月28日，市人民法院举行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挂牌仪式，苏州市中院副院长陈士凌、法警支队队长郭菊生、吴江市委副书记毕阿四、人大副主任徐玉明、政法委副书记丁根兴等到场祝贺。

11月10日，省高院行政庭庭长李克军到市人民法院检查指导工作。

11月27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卜兆勇、管义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1999年

2月4日，市人民法院将30台电脑分到各庭、室，法院局域网正式启动。

2月9日，市委组织部批复法院党总支换届选举，沈顺康任党总支书记，管义国任党总支副书记。

4月21日，盛泽法庭被省高院评为“最佳法庭”。

4月26日~28日，盛泽法庭被省高院评为省“十佳”法庭。

5月14日，院长王泳生的《放权后院、庭长如何加强对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的监督指导刍议》论文获省高院优秀论文二等奖。

5月21日，市人民法院电脑网络开通法律法规数据库。

6月24日，省高院批准市人民法院法官等级评定。

6月28日~7月5日，市人民法院数次出动防汛突击队员计70人次和10余辆汽车到松陵、平望、八坼、北厍等地抗洪抢险，并向抗洪定点单位捐赠草包5000只，人民币2万元。

8月16日~22日，市人民法院举行执行宣传周活动，执行干警上街开展法律咨询，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在《吴江日报》、《苏州日报》刊登执行公告；召开被执行人教育大会。8月19日晚，市委副书记毕阿四就法院执行工作发表电视讲话。

10月14日，苏州电视台“走进法庭”栏目到市人民法院录播庭审吴某诉盛泽目澜洲公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11月17日，罗某盗窃（未遂）案开庭审理，首次采用多媒体方式举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领导参与旁听。

是日，省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2000年

2月16日，市人民法院举行首次法官等级证书颁发仪式，107名法官获得证书。

3月14日，省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集体二等功”。

3月19日，撤销铜罗、芦墟、同里3个人民法庭和告诉庭。设置立案庭。

4月6日，经济审判庭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庭长陈金才记二等功；震泽法庭副庭长茅劲虎被省高院评为“人民满意法官”。

4月12日，立案庭被省高院评为“文明窗口单位”。

8月18日，市人民法院与市妇女联合会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立妇女干部特邀陪审员制度，参与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大案件的审理，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9月8日市人民法院举行妇女干部特邀陪审员聘任仪式，院长王泳生、妇联主席黄亚倩等领导向8名特邀陪审员颁发聘任证书。

8月31日，根据最高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精神及选任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办法的规定要求。经本人申报、庭长推荐、政治处考核、法律业务考试、审委会讨论决定，市人民法院任命审判长12名、执行长4名、主审法官5名、独任审判员30名。

11月25日，最高院批准李春生、林庆模、冯济英、陈金才、唐富荣、周锦明为四级高级法官。

2001年

2月13日，费明被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担任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王泳生辞去市人民法院院长。

3月12日，费明担任市人民法院院长。

3月21日，费明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委会委员。

是日，撤销民事审判庭，成立民事审判第一庭；撤销经济审判庭，成立民事审判第二庭。

4月3日，费明任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免去王泳生院党组书记。

4月16日，市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文明法院”、“先进集体”，陈金才被评为“人民满意法官”。

4月20日，在市委的统一部署下，市人民法院会同市公安局、苏州市中院在松陵红旗影剧院召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公捕公判大会，拉开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序幕。

6月2日，撤销松陵人民法庭。

7月17日，市人民法院聘请王克才等5名市人大代表和朱玲等5名市政协委员为法院廉政督察员，并颁发聘书。

9月16日~18日，最高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宾馆召开，研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新婚姻法解释。

9月17日，最高院副院长曹建明视察市人民法院，听取院长费明的情况汇报，并检查立案大厅。

10月9日，免去沈顺康、朱英杰副院长职务。

10月22日，免去沈顺康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朱英杰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职务。

12月4日，全国第一个法制宣传日，市人民法院组织百余名法官进行宣誓仪式；宣毕后，全院干警向“春蕾”助学基金捐款，支助6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12月10日，余顺康任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2002年

2月1日，苏州市中院副院长向阳，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何士良，吴江市委副书记范建坤到市人民法院，向院党组成员口头宣布吴江市委决定：费明因涉嫌经济问题被停职，由副院长余顺康主持工作。

2月15日，市人民法院实行执行告知制度，向当事人告知内容、时间、要求以及执行案件流程中各组之间的交接；重要事项及时向合议庭、庭长、院长告知。

3月11日，盛泽法庭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授予徐荣荣“人民满意法官”。

3月28日，省高院授予立案庭“优秀文明窗口”。

5月1日，盛泽法庭推行专业化、个性化审判模式，合理分工、归口审判，提高办案质量和审判效率。

8月19日，费明涉嫌经济犯罪已被逮捕，免去费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职务。殷小荣任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是日，殷小荣任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代院长。

10月20日，授予刑事审判庭庭长沈根荣吴江市首批“优秀市民”称号和“月季花奖”。

10月22日，为加强申诉信访工作，及时、迅速处理突发信访事件，确保不发生信访事故。市人民法院建立突发信访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代院长殷小荣任组长，副院长卜兆勇任副组长。

11月19日，杜敏任院党组成员，免去管义国院党组成员（调检察院）；免去李春生院党组成员（调信访局）。

11月25日，杜敏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委会委员、副院长；免去管义国审判员、审委会委员、副院长职务；免去李春生审委会委员、副院长职务。

12月30日，平望人民法庭撤销。

12月31日，卜兆勇任市纪委派驻市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免去余顺康市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2003年

2月21日，省高院、苏州市中院在市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审判证据庭前展示观摩会，各市区法院刑事审判负责人参加会议，省高院副院长田幸到会。

3月3日，江苏省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管理系统自动签章机在市人民法院安装调试成功，三个法庭实现远程签章。

4月1日，全省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会议分会在吴江市召开。

7月10日，为配合电脑三级联网，市人民法院电话程控交换机正式开通。

8月10日，市人民法院电脑局域网实现与省高院、苏州市中院和各基层法院的三级联网。

10月13日，市人民法院档案工作以99.3分顺利通过由省高院、苏州市中院、苏州市档案局、吴江市档案局领导、专家组成的考评组的考评验收，晋升为江苏省档案工作一级单位。

10月29日，刑庭庭长沈根荣被省高院评选为第二届“优秀法官”，并荣立二等功。

2004年

3月11日，苏州市法院系统宣传调研工作会议在吴江市人民法院召开，省高院宣传处处长周齐汉、研究室副主任蔡绍刚及苏州市中院院长鲁国强、副院长凌永兴等到会。

3月12日~13日，省高院宣传处处长周齐汉在盛泽镇召开商会座谈会，并到盛泽法庭调研。

4月10日，执行庭执行员不远千里赴淮阴，将执行到的工资款送到吴浩等44名淮阴籍女工手中。

4月15日，市人民法院邀请30名市政协委员参加对15名少年犯面对面帮教活动。

4月16日，院长殷小荣，副院长杜敏、余顺康和刑庭、民一庭、法庭庭长等人到桃源镇桃花源村，就地审结2起案情复杂的人身损害赔偿案。

7月13日，市人民法院执结一起非诉计划生育处罚行政案，标的为48.3万元。

7月20日，市人民法院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命的12名法官，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首场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10月14日，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被团省委命名为“2003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10月22日，市人民法院召开青少年维权工作座谈会，聘请6人为青少年维权岗特约陪审员。

10月27日~28日，省高院在吴江市召开全省法院系统“整体争创、全面维权”工作现场推进会，推广苏州两级法院青少年维权工作的经验。最高院少年法庭工作指导组办公室副主任马东亲临指导，省高院副院

长田幸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2005年

4月18日，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顾一鸣被省高院评为“优秀法官”。

9月28日，按照省高院的统一部署，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

10月24日，市人民法院首批50名干警参加省高院组织的专项整改活动的理论考核。

12月23日，沈根荣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刑庭庭长职务。

12月29日，市人民法院联合市级机关关工委、团市委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市实验初级中学以开模拟法庭的形式，对在校学生进行一次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

2006年

1月5日，市人民法院秦绪栋撰写的论文《行政审判方式改革和法官司法理念的更新》，在2005年江苏省行政法学年会上获一等奖。

1月23日，为确保春节期间吴江的治安稳定，市人民法院对陆某等9名罪犯进行集中宣判。

2月24日，共青团江苏省委、省高院、省综合治理办公室授予市人民法院“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7月15日，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成立。

9月12日，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申请人河南籍盲女张留芬拿到全部执行款二十三万余元。

9月20日，省高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市人民法院召开。

12月13日，市人民法院档案室通过省市专家的考核评估，晋升为省特一级标准档案室。

12月15日，市人民法院秦绪栋撰写的《协调不能协调的协调——兼论行政协调制度的建立》在省高院组织的第十八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比中获三等奖。

2007年

3月27日，钟建虹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执行庭庭长职务；张峥嵘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免去盛泽法庭庭长职务。

4月12日，市人民法院联合40个部门作出十项承诺，共同推进创建“法治江苏合格市”。

4月13日，吴江电视台、吴江人民广播电台和《吴江日报》到市人民法院采访法治吴江建设，院长殷小荣接受采访，并发表电视讲话。

6月30日，由市人民法院参与发起，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等11个部门联合举办的“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人民法院举行。同时向聘任的54名“少年陪审员”颁发聘书。

7月4日，省高院“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研究”课题组到市人民法院调研。

9月5日，省高院检查组到市人民法院检查重点案件息诉稳控专项工作，省高院纪检组组长沈文祖对廉政建设和息诉稳控工作提出要求。

9月24日，省高院、省司法厅授予震泽法庭“全省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0月11日，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张勤撰写的（2005）吴民二初字第1424号民事裁定书在省高院开展的

2005—2006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11月25日，市人民法院秦绪栋撰写的《诉讼成本论纲》一文入选《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

12月11日，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被省高院评为“标准单位”。

12月27日，黎里法庭更名为汾湖法庭。

12月29日，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殷小荣再次当选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陈竞当选为苏州市人大代表。

2008年

4月22日，市人民法院首次依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4月1日实施）的有关条款，对一拒不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王某处以3000元人民币罚款。

5月15日，执行局开辟绿色通道，为1名来自四川震区的申请人及时执行到两万余元赔偿款。

5月21日，执行局特事特办，将有关部门垫付的15470元工资款交到2位来自地震灾区的民工手中。

7月2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参与制定的《吴江市刑事司法救助办法》正式实施。

9月8日，市人民法院审结首起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戴某等12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至20年，并处罚金。

10月15日，最高院院长办公室主任贺小荣一行在省高院研究室主任马荣陪同下到市人民法院调研。

11月4日，省高院副院长周继业在苏州市中院院长叶兆伟陪同下到市人民法院调研。

11月25日，市人民法院和市妇联协作组织的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在市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11月27日，在2008年江苏省行政法学年会上，秦绪栋撰写的论文《徘徊于民事与行政之间——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审理问题研究》被评为优秀论文一等奖。

12月11日，市人民法院2008年审结各类案件突破万件大关，达10024件。

12月15日，执行局召开执行款集中发放大会，当场为54名申请执行人发放6213万元执行款。

12月16日，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被省高院评为“示范单位”。

12月20日，审判监督庭被省高院评为“2005—2007年度全省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

12月26日，市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9年

1月9日~11日，市人民法院迁至吴江市松陵镇高新路788号新审判综合大楼办公。

3月19日，赵新华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4月16日，最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一行在省高院副院长张屹、苏州市中院院长叶兆伟的陪同下，到市人民法院视察指导工作。

是日，最高院刑五庭辖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市同里镇召开，来自全国八个省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分管院长和刑事审判庭庭长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的分管院长参加会议。省高院副院长张屹、苏州市中院院长叶兆伟致词。最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到会作重要讲话。

5月6日，省高院发布《关于2008年度全省法院“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通报》，市人民法院的公众满意度列苏州市基层法院第二名。

5月8日，盛泽法庭在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设立盛泽法庭法律服务室。

6月8日，市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依法服务台商企业的实施意见》，采取六项措施促进吴江地区台商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6月11日，市委书记徐明在法院报送的《吴江市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台商企业的实施意见》上作出批示：请媒体做好宣传。《吴江日报》、吴江电视台、吴江人民广播电台报道了市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台商企业的情况。

7月22日，市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走访辖区内的省和苏州市企业界人大代表，送上省高院编印的《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企业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六十项提示》。

7月30日，市委、市政府以《吴江快报》专刊的形式转发市人民法院依法服务“三保”（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经验。

9月20日，市人民法院作为主唱方队，参加CCTV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

9月29日，市人民法院首次通过互联网直播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该案由副院长沈根荣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顾烈驹出庭公诉。

10月28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公丕祥到市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是日，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在审理吴江市某建筑公司不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确认工伤决定纠纷一案时首次引入圆桌审判。

12月8日，市人民法院向全国公开选调7名法官工作启动，在《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等媒体刊发选调公告。

12月17日，市人民法院审结首例传授犯罪方法案。被告人任某利用其网吧收银员的职务便利，通过使用非法软件篡改网吧收费软件数据库的方式侵占营业款，并将该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任某三年有期徒刑。

12月18日，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运行。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也同步展开工作。

12月29日，市人民法院向120位民工发放欠薪执行款116万元。

2010年

3月10日，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建院以来被告人数最多的一起刑事案件，23名被告人因犯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罪接受审判。

5月14日，市人民法院成功举办首届青年法官论坛。

6月3日，市人民法院邀请四十余名社会各界市民走进法院，成功组织首次法院开放日活动。

6月4日，市人民法院在团市委的帮助下，向“新起点”小额爱心基金会申请到1000元救助基金，并及时将款项汇给受助人。这是吴江市成功申请的首笔“新起点”小额爱心基金。

6月22日，省高院授予市人民法院集体二等功；授予审判员姚民个人二等功；震泽法庭“优秀人民法庭”；盛泽法庭鲍永明“优秀人民法庭庭长”称号。

7月7日，省高院院长公丕祥率省人大宿迁组到市人民法院调研。

10月27日，省高院、省司法厅授予汾湖法庭庭长金江华“全省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10月28日，震泽法庭与震泽派出所签订“庭所共建”合作协议，举行社区民警调解培训基地的揭牌仪式。这是省内首个建在法庭的社区民警调解培训基地。

11月16日，市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和市民旁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审理，并联合电视台进行庭审现场实录。

2011年

1月10日，市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钱能宣布人事调整决定：院长殷小荣调任市政协副主席；金玉平任市人民法院院长。

1月24日，汾湖法庭搬迁新址，汾湖经济开发区常州路。

2月18日，震泽法庭与震泽司法所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挂牌成立江苏省内首个设在法庭的人民调解员培训实践基地。

3月8日，省高院研究室主任马荣一行到市人民法院调研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3月11日，少年庭庭长倪晓红被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08—2010年度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

3月23日，在汾湖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挂牌成立省内首家“汾湖法庭服务汾湖科创园法律工作站”。

3月23日，市人民法院与市青年商会签订结对共建“和谐商会”协议，启动“阳光家园”青少年维权共建活动。

4月12日，市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首张限制高消费令。

4月15日，市人民法院所属十个党支部分别与十家非公企业党组织签订“送法进企、共促和谐”共建协议，省内首创与非公企业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

是日，盛泽法庭副庭长吴一非被省高院评为“2010年度先进个人”并记个人二等功。

4月22日，市人民法院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

5月4日，在汾湖经济开发区综治中心挂牌设立市人民法院首个诉讼服务站。

5月20日，在市农村商业银行举行执行联动对接示范点签约揭牌仪式。

5月30日，立案庭副庭长朱七一被省高院评为“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5月30日，刑庭审判员赵向煜荣获最高院组织的“全国法院情景绘画优秀奖”。

6月1日，省高院法庭指导办到汾湖法庭视察指导工作。

6月8日，在横扇镇设立市人民法院首个巡回法庭。

6月15日，震泽法庭参加震泽镇人大、政协评议会议。

6月23日，市人民法院宣判吴江市首例危险驾驶罪案件。

6月28日，党组书记、院长金玉平在中国共产党吴江市第十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市委委员、苏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副院长钟建虹当选为市纪委委员。

7月4日，市人民法院在平望镇苏州亿强冶金原料有限公司挂牌设立苏州首个“阳光家园”青少年观护帮教基地。

8月19日上午，市人民法院召开社会各界代表座谈会推进“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9月9日，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邱岭梅到汾湖法庭视察指导工作并提出要求。

9月26日，最高院刑四庭庭长杨万明一行到市人民法院调研刑事和解工作。

10月21日，市图书馆法院分馆正式启用。

11月3日，市人民法院档案室以119.5分通过省五星级标准复查，成为吴江市首家档案工作通过省五星级复查的单位。

11月16日，最高院政治部宣教部部长董文濮一行在省高院政治部副主任陈静芳和苏州市中院副院长王侃等领导的陪同下到市人民法院调研指导法院文化建设工作。

11月23日，市人民法院举行首次法官授职典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为新任职法官颁发任命书并提出要求。

12月7日，市人民法院被省政法委推荐为“公正司法示范点”。

12月16日，刑庭被省高院授予“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先进集体”。

是日，民一庭审判员刘辉云被省高院评为“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先进个人”。

12月24日，市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先进集体”。

是日，邀请《人民法院报》江苏记者站副站长娄银生作“法院宣传与审判工作”专题讲座。

12月31日，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通过关于吴建中任院长助理的任职决定。

第一章　审判机构

第一节　市(县)法院

清末民初，一直沿用旧制，司法审判均由县署知县兼理。

民国3年（1914）1月，设吴江审检所，有主簿、书记、录事、承发员、检验员、法警、看守、庭丁、所丁、杂役等共51人，隶属江苏第一高等审检分厅，检察事务由县知事兼管。4月5日，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县知事兼理诉讼暂行章程》，废止县审检所，恢复县知事兼理司法。

民国12年3月，北洋军阀政府修改《县知事兼理诉讼暂行章程》，规定各县初审管辖案件，概归承审员独任审判，以县公署名义行判。

表1–1　民国元年～15年吴江县兼理司法之县知事名单

姓　名	职　称	籍　贯	到任日期
丁方毅	民政长	安徽南陵	民国3年3月18日
丁祖荫	县知事	江苏常熟	民国2年5月22日
周　焘	县知事	湖南长沙	民国3年8月26日
谢宝华	县知事	—	民国5年4月23日
李世由	县知事	湖南宝庆	民国5年10月5日
王　鼎	代理县知事	—	民国8年8月11日
章维均	县知事	安徽合肥	民国8年11月2日
姚　浚	代理县知事	安徽贵池	民国9年11月26日
周　焘	县知事	湖南长沙	民国10年2月18日
刘式撰	县知事	直隶天津	民国12年3月11日
沈　沂	县知事	浙江海宁	民国13年11月1日
林芾桢	县知事	广西容縣	民国14年10月18日
沈兆九	代理县知事	浙江海宁	民国15年12月21日

民国16年，国民党定都南京。江苏高等法院训令吴江筹建县法院，省派员会同县临时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天骥勘定院址，因经费无着而缓建。

民国21年12月28日，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法院组织法》。民国23年，县公署行政会议决定设立县法院，后因故未能实现，仍由县长兼理司法。

民国25年5月，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及县长兼理军法事务暂行办法》，由县长兼任军法官，有权检察、审判七类案件：现役军人犯刑事或惩罚法令者；非军人在剿匪区域犯军

事法令者；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者；犯剿匪期内处理盗匪案件暂行法者；犯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者；犯禁烟禁毒各种法令者；其他依法应归军法机关审判者。

表1-2　民国16～26年吴江县兼理司法及军法官之县长名单

姓　名	职　称	籍　贯	到任日期
李　涤	代理县知事	湖南湘乡	民国16年3月21日
杨天骥	主任委员	江苏吴江	民国16年4月1日
张　健	县　长	浙江杭县	民国16年4月26日
吴邦珍	县　长	上海宝山	民国16年11月16日
杨天骥	县　长	江苏吴江	民国18年7月22日
吴　葭	县　长	江苏武进	民国19年6月2日
王证澄	县　长	江苏江宁	民国20年9月1日
王绳高	县　长	河南开封	民国22年4月6日
徐幼川	县长兼军法官	浙江余姚	民国23年4月1日
祁云龙	县　长	—	民国26年4月

民国27年4月，组设苏州地方法院吴江分庭，由戴肃亮任主任推事。民国28年5月，改称吴江地方法院，由张宝康任推事兼院长，李肇基为首席检察官。

民国31年9月，吴江地方法院改为吴县地方法院吴江分庭。

民国33年9月，裁撤吴江分庭，又恢复县长兼理司法。

表1-3　民国26～34年8月吴江县兼理司法之县知事（县长、署长）名单

姓　名	职　称	到任日期
朱元直	县 知 事	民国27年6月11日
张鑫长	县　长	民国30年8月
周介之	县　长	民国31年
杨育斌	特别区公署署长	民国31年
曹　湘	县　长	民国33年2月
冯一先	县长兼军法官	民国33年
王振声	县长兼军法官	民国34年2月
逯剑华	县　长	民国34年8月

民国35年10月1日，吴江地方法院成立。吕文钦任推事兼院长，专职推事2人，首席检察官郝仲溪，检察官1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10人、人事管理员2人、会计员1人、录事13人、执达员4人、法警长

1人、法警8人、检验员1人、庭丁3人、公丁7人，共56人。附设看守所，所长1人，主任看守2人，看守20人，会计员、医师、所丁各1人。县政府内另设承审处，专司审理军法案件，军法官由县长兼。

民国36年2月1日，吴江地方法院公告成立公证处，由推事张庆荣、书记官濮阳濠兼任公证人，佐理员。

表1-4　民国34年9月~38年4月吴江县长及承审员、推事名单

任职时间	县　长	承审员	推　事
民国34年9月~35年1月	谷　瑞	吴树棠	—
民国35年2月~36年9月	顾鸿熙	吴树棠　陈抱云	吕文钦　张庆荣
民国36年10月~37年6月	周　天	—	吕文钦　张庆荣　王光继
民国37年7月~38年4月	卢起勋	王承熙	吕文钦　张庆荣 顾桃仁　梅契虞

民国38年4月29日，吴江县城解放。5月4日，县人民政府接收吴江地方法院，设司法科，由邓汝林任科长，有民事科员、刑事科员、收发、执达员等共6人。审判权由县司法科行使。

1951年12月6日，撤销司法科，成立吴江县人民法院，由县长杨明兼任院长、邓汝林任第一副院长、毕自安任第二副院长。1952年7月，邓汝林调离吴江。1953年9月，杨明调离吴江，由毕自安主持工作。1954年6月30日，毕自安被任命为院长。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将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由三级改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制，并根据巡回法庭的经验在基层人民法院普遍设立人民法庭作为派出机构。各级人民法院不再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机构之中。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庭长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命，其他审判人员由人事部门配备。当时县人民法院内尚未分庭。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法院机构渐趋瘫痪状态。

1967年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江支“左”部队派军代表主持县人民法院工作。夏季全县刮起武斗风，法院机构完全瘫痪。

1968年3月24日，县公检法军管会成立，公检法合署办公，由军管会行使审判权。

1973年9月1日，撤销军管会，恢复吴江县人民法院。恢复后的县人民法院内设两庭一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全院共有人员13人。

1982年5月，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专门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至年底全院人员增至60人。

1986年10月，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成立，负责刑事案件的申诉复查。原刑事审判庭更名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同月执行庭成立。

1988年12月，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立，审理各类行政案件。

1990年6月14日，县人民法院政工科成立。7月告诉申诉审判庭成立；撤销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单设刑事审判庭。

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设市，吴江县人民法院更名为吴江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也相应更名。7月23日，市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成立。

1993年8月27日，经苏州市中院批准，在吴江市交通局设立交通行政巡回法庭（1995年6月撤销）。

1996年1月12日，市人民法院成立案件质量检

查科，负责全院各类案件的质量检查。同月30日，市人民法院法警队成立。1997年12月8日，法警队更名为司法警察大队。

1998年2月19日，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告诉申诉庭更名为告诉庭。3月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成立，撤销案件质量检查科。4月设立纪检组。

2000年3月19日，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成立，撤销告诉庭。同月15日，书记员办公室成立，隶属于立案庭。

2001年3月21日，撤销民事审判庭，成立民事审判第一庭；撤销经济审判庭，成立民事审判第二庭。

2005年9月20日，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

2006年12月8日，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成立。

2007年3月29日，市人民法院调查研究室成立。9月24日，司法鉴定科成立。

至2008年12月31日，市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为六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一局（执行局），三室（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一处（政治处），一科（司法鉴定科），此外，还设置纪检组、监察室。全院共有人员144人。

表1-5　1951～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领导任职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注
院　长	杨　明	县长兼1951.12～1953.09	吴江县人民法院
副院长	邓汝林	1951.12～1952.07	
副院长	毕自安	1951.12～1954.06	
院　长	毕自安	1954.06～1955.06	
院　长	刘崇翰	1955.06.30～1970.01	
副院长	陈志明	1956.07.31～1969.09	
副院长	周世林	1956.07.31～1957.11.04	
副院长	罗人权	1962.07.26～1963.05.29	
主　任	矫桐书	1968.02～1969.01	军事管制委员会
副主任	赵世富	1968.02～1969.11	
主　任	王喜玉	1969.01～1969.11	
主　任	顾浩然	1969.11～1971.11	
副主任	桑利如	1969.11～1970.05	
主　任	耿志球	1971.10～1973.09	
副主任	李钰鹏	1971.10～1973.09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注
院　长	陈志明	1973.09.01～1987.04	恢复吴江市（县）人民法院
院　长	王泳生	1987.04～2001.03	
院　长	费　明	2001.03～2002.02	
副院长	余顺康	2002.02～2002.08（主持工作）	
代院长	殷小荣	2002.08～2002.12	
院　长	殷小荣	2003.01～2008.12	
副院长	李尚文	1973.09～1975. 07.15	
副院长	黄燕辉	1973.09.02～1979.11.07	
副院长	周惠珍	1976.01.17～1980.02.10	
副院长	浦根达	1979.04.20～1994.09	
副院长	丁根兴	1982.04.29～1990.05	
副院长	王泳生	1986.06.27～1987.04	
副院长	殷小荣	1989.12～1992.04	
副院长	朱英杰	1992.01～2001.10	
副院长	余顺康	1993.05～2008.12	
副院长	沈顺康	1993.05～2001.10	
副院长	李春生	1993.05～2002.11	
副院长	卜兆勇	1998.11～2007.01.30	
副院长	管义国	1998.11～2002.11	
副院长	杜　敏	2002.11～2005.12	
副院长	沈根荣	2005.12～2008.12	
副院长	张峥嵘	2007.03～2008.12	
副院长	钟建虹	2007.03～2008.12	
政治协理员	沈顺康	1987.09～1993.05	
政治协理员	卜兆勇	1995.11～1998.11	
政治协理员	陈金才	2000.12～2004.12	

表1-6　1973年9月~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各部门负责人一览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刑事审判庭	庭　长	姜玉亭	1973.09~1992.01
	庭　长	管义国	1992.01~1998.11
	庭　长	俞志峰	1999.09~2001.04
	庭　长	沈根荣	2001.06~2005.12
	庭　长	顾一鸣	2006.01~2008.12
民事审判第一庭(原民事审判庭)	庭　长	柯观茂	1973.09~1979.02
	庭　长	邹金林	1979.02~1982.05
	庭　长	石亨利	1982.05~1996.01
	庭　长	钟建虹	1996.01~1998.03
	庭　长	沈根荣	1998.03~2001.06
	庭　长	顾一鸣	2001.06~2005.12
	庭　长	赵新华	2006.01~2008.12
民事审判第二庭(原经济审判庭)	庭　长	邹金林	1982.05~1987.02
	庭　长	朱英杰	1987.09~1992.01
	庭　长	陈金才	1992.01~2000.12
	庭　长	朱俊杰	2001.06~2008.12
执行局(庭)	庭　长	王福民	1986.11~1995.01
	庭　长	沈根林	1995.01~1998.03
	庭　长	钟建虹	1998.03~2007.03
	局　长	赵新华	2007.03~2008.12
行政审判庭	庭　长	沈根林	1988.11~1995.01
	庭　长	王福民	1995.01~2001.06
	副庭长	陈　健	2001.06~2002.12(主持工作)
	庭　长	徐文弢	2003.02~2008.12
告诉申诉庭(含告诉庭)	庭　长	冯济英	1990.05~1996.01
	庭　长	金维珊	1996.01~2000.03
审判监督庭	庭　长	沈根林	1998.03~2001.06
	副庭长	柯　红	2001.06~2004.03(主持工作)
	庭　长	柯　红	2004.03~2008.12

续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立案庭	庭　长	金维珊	2000.03～2005.05
	副庭长	陈丽云	2005.05～2007.03（主持工作）
	庭　长	陈丽云	2007.03～2008.12
办公室	主　任	柯观茂	1979.02～1991.12
	副主任	盛坤祥	1991.12～1995.10（主持工作）
	主　任	冯济英	1996.01～2001.04
	主　任	俞志峰	2001.04～2008.12
政工科	科　长	林庆模	1992.11～1994.12
政治处	主　任	林庆模	1995.01～2001.11
	副主任	柳献东	2001.11～2002.12（主持工作）
	副主任	陈　健	2002.12～2004.02（主持工作）
	主　任	陈　健	2004.02～2008.12
司法警察大队	大队长	盛坤祥	1995.10～1999.12
	大队长	邱润国	1999.12～2007.03
	大队长	严根荣	2007.03～2008.12
审判管理办公室	主　任	许文元	2007.03.29～2008.12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庾向荣	2007.03.29～2008.12
司法鉴定科	负责人	李　鸣	2008.09.24～2008.12

第二节　法　庭

一、土改法庭

1950年12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7月20日公布施行的《人民法庭组织通知》和奉苏南行政公署第1259号训令成立吴江县人民法庭及10个行政区设分庭，亦称土改法庭。土改法庭的任务是运用司法程序，保证土地改革有序地顺利进行。土改法庭及分庭受理惩处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组织暴乱、阴谋破坏土地改革的一切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惩处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惩处违抗土地改革法令，分散隐瞒土地、故意杀害耕畜、毁坏农具、砍伐竹木、拆卖房屋、荒废土地、散播谣言、贿赂干部、破坏农会等罪犯；受理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分及其他有关土地改革的案件，借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秩序地顺利完成土地改革。分庭是县土改法庭的派出机构，受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负责审理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案件。分庭不能解决的重大案件，可交县土改法庭研究处理。判处徒刑五年以下的须报县人民政府批核，五年以上的须报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批核，如系死刑，则核准后方可执行，颁出布告。除死刑外，均允许上诉。

县土改法庭及其分庭成员一般都由当地党

委、政府干部及人民群众团体的干部组成。县土改法庭由县委常委、县公安局长王镜溪任审判长，司法科长邓汝林和毕自安任副审判长。各分庭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正副审判长，区民政助理员、公安员及当地农民代表3人任审判员。1951年12月6日，县土改法庭及区分庭撤销。

表1-7　1950年12月~1951年12月吴江县10个分庭的管辖区域

分庭名称	辖区	分庭名称	辖区
第一分庭	城厢区	第六分庭	盛泽区
第二分庭	同里区	第七分庭	震泽区
第三分庭	芦墟区	第八分庭	谭丘区
第四分庭	黎里区	第九分庭	严墓区
第五分庭	平望区	第十分庭	大庙区

二、巡回法庭

1953年，在以反对旧法观点、反旧法司法作风、树立新的人民司法观念的司法改革运动中，县人民法院审判干部携卷下乡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改变法院坐堂问案的衙门作风，密切法院与群众的关系，在此基础上，1954年3月县人民法院在震泽、盛泽、芦墟镇建立三个巡回法庭，在黎里、同里、平望、坛丘、庙港、铜罗6个镇（乡）建立审判站。巡回法庭是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运用司法武器，结合当时中心工作，惩罚刑事犯罪分子，处理辖区内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配合区、乡指导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由县法院定期派审判员轮流下庭（站）审理案件，接待群众来访，进行法制宣传，方便群众诉访。1956年12月，3个巡回法庭撤改为震泽、芦墟两个人民法庭，由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定期到庭值班办案。同时撤销6个审判站。

三、人民法庭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1963年7月10日，最高院关于执行《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草案）》的通知中明确了人民法庭的任务：审理一般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协议，如果违背政策、法律、法令的，应当纠正或者撤销；进行政策、法律、法令宣传；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人民法庭的设置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报请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并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市（县）人民法院根据吴江的实际情况和便利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原则，1979~1993年先后建立芦墟、震泽、平望、同里、松陵、盛泽、铜罗、黎里8个人民法庭。后经调整，于2000年3月~2004年2月28日，先后撤销芦墟、同里、铜罗、松陵、平望5个人民法庭。至2008年底止，市人民法院尚有盛泽、震泽、汾湖（原黎里）3个人民法庭。

表1–8　197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一览表

庭名	管辖范围	地址	建庭日期	撤庭日期
芦墟人民法庭	芦墟镇、莘塔镇、北厍镇	芦墟镇	1979.04	2000.03
同里人民法庭	同里镇、屯村镇、金家坝镇	同里镇	1980.03	2000.03
松陵人民法庭	松陵镇、八坼镇、菀坪镇	松陵镇	1986.12	2001.06
平望人民法庭	平望镇、黎里镇、梅堰镇、横扇镇	平望镇	1979.05	2004.02
铜罗人民法庭	铜罗镇、桃源镇、青云镇、南麻镇	铜罗镇	1980.03	2000.03
盛泽人民法庭	盛泽镇、谭丘镇、南麻镇、平望镇、梅堰镇	盛泽镇	1982.09	—
震泽人民法庭	震泽镇、七都镇、八都镇、庙港镇、铜罗镇、青云镇、桃源镇	震泽镇	1979.06	—
汾湖人民法庭（原黎里人民法庭）	黎里镇、北厍镇、莘塔镇、芦墟镇、金家坝镇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	1993.04	—

注：撤销法庭原所管辖的镇已调整为分别归法院业务庭和盛泽、震泽、汾湖三个人民法庭管辖。

表1–9　1979年5月～2008年底人民法庭负责人更迭情况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芦墟人民法庭	副庭长	张锦福	1979.05～1983.03（主持工作）
	庭　长	钱柏林	1983.03～1995.05.20
	副庭长	张锦福	1995.06～1997.04（主持工作）
	庭　长	顾一鸣	1997.05～2000.03
同里人民法庭	庭　长	祁志贤	1979.12～1993.05.26
	庭　长	唐富荣	1993.05～1994.05
	庭　长	朱伟忠	1994.05～2000.03
松陵人民法庭	庭　长	沈景文	1986.11.16～1990.05.18
	庭　长	沈瑞江	1990.07.24～2000.03
	庭　长	顾一鸣	2000.03～2001.06
平望人民法庭	副庭长	凌雨山	1979.05～1983.07（主持工作）
	庭　长	沈顺康	1983.07～1987.05
	庭　长	殷小荣	1988.03～1989.12
	庭　长	吴顺昌	1990.01～1993.05
	副庭长	沈学明	1993.05～1995.01（主持工作）
	庭　长	沈学明	1995.01～2000.03
	庭　长	张峥嵘	2000.03～2001.06
	副庭长	鲍永明	2001.06～2008.12（主持工作）

续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盛泽人民法庭	副庭长	沈元林	1982.07～1988.03（主持工作）
	庭　长	沈元林	1988.03～1990.07
	庭　长	余顺康	1990.07～1993.05
	庭　长	吴顺昌	1993.05～2000.03
	庭　长	朱俊杰	2000.03～2001.06
	庭　长	张峥嵘	2001.06～2007.03
	庭　长	鲍永明	2007.05～2008.12
铜罗人民法庭	庭　长	钱柏林	1979.012～1983.03
	副庭长	沈金茂	1983.03～1988.01（主持工作）
	庭　长	吴顺昌	1988.01～1990.01
	副庭长	周锦明	1990.01～1992.07（主持工作）
	庭　长	周锦明	1992.07～2000.03
震泽人民法庭	副庭长	姜炳荣	1979.11～1988.03（主持工作）
	庭　长	刘励忠	1988.03～2000.03
	庭　长	徐文弢	2000.03～2002.12
	庭　长	鲍永明	2003.02～2007.05
	副庭长	吴建中	2007.05～2008.12（主持工作）
汾湖人民法庭 （原为黎里人民法庭）	庭　长	唐富荣	1994.05～2000.03
	庭　长	赵新华	2000.03～2005.12
	副庭长	柳献东	2006.01～2007.03（主持工作）
	庭　长	柳献东	2007.03～2008.12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基本制度

一、公开审判制度

民国期间，公开审判制度形同虚设，大量案件采用军法审判的方式。民国24年（1935）7月1日，国民政府实施《法院组织法》，规定诉讼辩论及宣告判决，由法庭公开行之。但有害安宁秩序或有风俗之虞时，经法庭之决议，不公开。吴江县在县知事（县长）兼理司法期间，由承审员负责审理刑、民案件，一般不公开审判。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9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法条例》，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1950年12月，县人民法庭按照法律规定，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50年代初，县人民法院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中采用公开审判制度，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理。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公开审判成为人民法院的一项基本审判制度。县人民法院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对应公开审判的刑、民事案件均实行公开审判。

50年代后期，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公开审判制度受到削弱，特别是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开审判制度被废除。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公开审判制度才重新恢复和实行。县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公开进行，对外公告开庭时间、地点，允许诉讼参与人公开陈述、辩论，允许群众进入法庭旁听，判决结果对外公开。

1988年召开第14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在《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服务》报告中提出，要认真执行公开审判制度，对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要依法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应把主要精力用于核实、认定证据上。据此1989年以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同时，改进庭审方式。凡依法应公开审判的案件，都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开审理，实行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查相结合的做法，着重庭审调查，查清事实，澄清是非，辨明责任，宣传法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公开审判制度也在行政审判中得到贯彻。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公开审判制度在行政审判中全面执行。1990~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凡依法公开审判的案件，都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实行公开审理。

二、辩护制度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公布《江苏律师暂行章程》、《公设辩护人条例》，规定律师主要的业务之一是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代理人，为被告进行辩护。律师认为法院裁判不公得代为上诉，但不得与被告昭示之意见相反。高等以下法院所在地置公设辩护人，在法院内办公，独立行使其职务，为刑事被告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凡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未经躬请律师为其代理辩护者，法院可为被告指定公设辩护人为其辩护。被告上诉者，经被告请求，应代作上诉状、上诉理由书或答

辩书。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开始把辩护作为一种诉讼制度贯彻实施。因当时尚未建立律师组织，在诉讼中除被告自行辩护外，主要由人民团体、机关推荐或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出庭辩护。1956年8月20日，吴江县建律师办公室，隶属县人民法院管辖。从此，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开始有律师出庭辩护。

1958年，“整风反右运动”后，辩护制度被削弱。“文化大革命”期间，辩护制度被废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辩护制度恢复。全国各地相继成立法律顾问处，开展律师出庭辩护工作。1980年，《刑事诉讼法》施行。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从此，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始终执行辩护制度，遇被告人无资力请律师为其代理辩护人，则主动为其指定律师出庭为其辩护。

1981～1991年，县人民法院审结的2317件刑事案件中，有715件案件有辩护人参加，其中律师877人，近亲属66人，其他公民3人。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1992年后，该情况无统计资料。

三、回避制度

民国初期，北洋政府法官的回避有两种：本籍回避；姻亲回避。盖当时一般理论，法官在本籍任官，则同乡故旧多，有姻亲关系者，则感情必厚，为法官者，顾人情则枉法。

1954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回避制度。县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回避制度。案件当事人发现法庭审判人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有下列4种情形之一，可请求回避：本人是诉讼当事人的亲属；本人或者他的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曾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原告代理人或者自诉人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案件。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院长担任合议庭审判长时，是否应当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回避制度被取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回避制度。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要求审判人员遇到同诉讼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诉讼当事人是亲属、同学、邻居、好友等案件，必须主动回避。因此，当事人请求法庭审判人员回避的情况很少发生。

四、陪审制度

民国16年（1927）初，国民政府进行司法改革，公布《新司法制度》。其中内容之一就是采取参审制与陪审制。法院除审判官外，设参审员，参与事实之审判；县、市法院及中央法院的审判，除设庭长及审判官外，兼设陪审员，参与事实之审判。根据案件当事人的身份，遴选参审员或陪审员。这一司法改革举措未能得到切实施行。民国18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并于同日施行。该法规定，国民党地方最高级党部对于法院的“反革命案件”的第一审判决不服者，得于上诉期内，要求检察官上诉于最高法院。当案件发回或交发更审时，则由国民党地方最高级党部派出的国民党员所组成的“陪审团”陪审评议。在评议中，由陪审团提出有罪、无罪或犯罪嫌疑不能证明的答复。法院则据此作出判决。该法还规定，如陪审团之结论与法庭之证据不相符时，审判长得以裁定将原案移付他陪审团更新审判程序。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起，国家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从公民中选任人民陪审员参与人民法院审判案件。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县人民法院开始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1955年，吴江通过普选，先行在七大镇，经镇行政委员会或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名通过产生人民陪审员25人，后在19个乡增加33人，合计58人，其中男性51人，女性7人。至1956年底，增至123人。1957年，全县七大镇产生52人，48个乡产生96人，共148人。1957年反“右”斗争后，陪审制度名存实亡。“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陪审制度。1980年1月，《刑事诉讼法》实施，恢复陪审制度。县人民法

院先实行临时聘任。1984年，通过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124人，其中男性89人、女性35人，有机关、工厂、街道、农村、学校、科技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该决定对人民陪审员的条件、选任程序、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

人民陪审员有权查阅所审理案件的卷宗材料；参加案件的庭审，庭审中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做好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工作，保障陪审制度的实施，2005年3月，市人民法院成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并制定《人民陪审员操作规程》、《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对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除参加上级法院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外，对新任命的陪审员，在审判流程，庭审过程，与审判员、书记员工作的衔接，材料的收集、整理等方面进行重点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并适应法院工作，掌握审判工作的基本规律和特点，熟悉审判工作全过程。建立并完善陪审员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陪审员在法院工作期间，除应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外，还应按照陪审员管理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使陪审员对自己的工作职责有明确了解。

吴江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的方式为固定式和轮流式两种。在刑事审判庭固定4名陪审员，民事审判一庭和二庭各固定2名陪审员，凡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除需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外，均由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参与案件的审理。各庭均为人民陪审员安排办公室，使陪审员常驻所在庭办公。轮流式是根据案件的案情，由法院立案庭立案受理后，在陪审员名册中确定陪审员名单，向陪审员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陪审员到庭参与审理，使每一位陪审员都能参加案件审理。

五、调解制度

调解是法院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根据当事人自愿，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依法调解。

1950年7月，第一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肯定了调解是中国审判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60年代初，县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16字方针，走出机关，携卷下乡，巡回审理，依靠群众，依靠调解组织处理案件，多数案件用调解方式结案。1966～197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机构瘫痪，民事审判停止。

1973年9月1日，恢复县人民法院，仍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办案方针，开展民事审判工作。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调解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加以确定。

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纠正搞强迫调解和“和稀泥”的错误做法，把调解和审判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查明事实，责任明确，双方当事人调解后心服口服，对个别久调不成的案件，果断依法下判，不搞久调不决和不调就判。1986～1990年审结民事案件3697件，调解结案2751件，占结案数74.4%。

1991年，新《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调解仍然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制度。

市（县）人民法院按照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省高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诉讼调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调解功能，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不断创新调解方法，做到送达调解与庭前调解、当庭调解与庭后调解、依法调解与合理调解、注重调解与公正裁判、诉讼调解与民间调解五结合，并探索委托调解制度、协助调解人制度、案外人担保调解制度等新方法。震泽人民法庭坚持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互训制度，完善调审衔接、审调联动的大调解机制的做法，受到省高院和省司法厅的表彰。

对于那些涉及群体利益，需要政府和相关部

门配合的案件；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案件；案情复杂、当事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且双方都形不成证据优势的案件；敏感性强，社会关注程度大的案件，市（县）人民法院更是着重调解。

1992年7月，市人民法院成立“经济纠纷调解服务中心”。采用即告即立，即立即调，调执并重的服务方式。当年调解结案12件，解决标的金额76.5万元，当场一次性兑现的6件，占结案数的50%。

1991～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民事案件52652件，其中调解结案23195件，调解撤诉11278件，两项合计34473件，占结案数的65.5%。

第二节　组织制度

一、独任制

《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中，轻微的刑事案件和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独任审判是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的一项组织制度。

民国38年（1949）5月始，吴江县政府司法科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实行独任制审判。县人民法院分别从1983年、1985年起，依照法律规定，对简单的民事、经济（商事）案件实施独任制，1992年，对轻微的刑事案件采用独任制审判。1983～2008年，独任审理民事案件50608件，占结案数的89%；1985～2001年，独任审理经济（商事）案件22231件，占结案数的89%。2001年撤销经济审判庭，成立民事审判第二庭后，经济案件的审判组织制度在统计报表中未单列统计。1992～2008年，独任审判刑事案件5078件，占结案总数43.9%。

二、合议制

合议制是在审判工作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形式。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参加合议庭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具有同等的权力，对案件的处理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但对少数人的意见必须记录在卷。合议庭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应当提请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审委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民国38年5月，吴江县政府司法科成立后，对重大、疑难的刑事案件实行合议制审判。市（县）人民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的刑、民、经（商）案件，适用合议制审理。1981～2008年，审结刑案8698件，占结案数的62.66%；1983～2008年，审结民事案件6250件，占结案数的10.96%；1985～2001年，审结商事案件2751件，占结案数的10.99%。2002年起，经济案件的审判组织制度在统计报表中未统计，行政案件因法律规定，均适用合议制审判。

三、审判委员会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1964年1月，县人民法院建立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是特有的一种审判组织形式），由院长刘崇翰、副院长陈志明、庭长胡铨耕、秘书张云良、审判员姜玉亭组成。1980年9月，县人民法院审委会，由院长陈志明，副院长浦根达，庭长姜玉亭、邹金林、石亨利，办公室主任柯观茂，副庭长经荣坤组成。至2006年期间，有多次调整。2007年3月调整的审委会，由院长殷小荣，副院长余顺康、沈根荣、张峥嵘、钟建虹，庭长柯红、顾一鸣、朱俊杰、赵新华、徐文弢，办公室主任俞志峰组成。

市（县）人民法院审委会的职责是：讨论重大或者疑难案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审委会研究重大或者疑难案件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审委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2007年1月对原《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审

判委员会刑事组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吴江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审委会的任务、讨论案件的范围、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对审委会会议制度、记录、审议事项的提交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三节　诉讼制度与诉讼程序

一、诉讼制度

（一）刑事诉讼制度

民国3年（1914）1月，吴江县设审检所，4月5日废止县审检所，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所审判的刑事案件适用旧制旧律。至民国26年，吴江县的司法事务由县知事（县长）兼理，刑事审判程序制度主要依照民国3年4月颁布的《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及民国12年3月公布的《修正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处理。其时，县知事作为第一审的刑事案件范围虽较大，但仅限于审理普通刑事案件，重大的政治案件、盗匪案件等均由军事审判机构审理。

民国初期，县知事处理刑事案件，就该案为第一审之终结以判决行之。被告人对其判决不服上诉者为控诉，以牌示判决之翌日起14日内为控诉期。此外，刑事被告人可由其祖孙、父子、夫妇、兄弟、自己或委托代理人代为上诉。

民国初期，吴江县知事兼理司法审理的刑事案件，由江苏省高等审判厅管辖上诉案件。民国11年7月，吴县地方审判厅成立，吴江县的上诉案件由其受理管辖。民国16年10月，吴县地方审判厅改称为吴县地方法院，吴江县的上诉案件仍属其管辖。吴江县政府审理的军法案件自民国17～18年间，由江南“剿匪”司令部军法处核办。以后由省军政司军法科负责审核，民国 34年后则报送设在常州的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军法科审核。民国17～26年，吴江县县长兼理司法期间，所审理的刑事案件，均要依照复判程序规定移送复判。对于所判决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不上诉时，按民国17年9月19日公布的《复判暂行条例》规定，应将卷宗、判决书一并送到高等法院检察处，由检察官附具意见，移交给高等法院复判。高等法院收到案件后，由三名推事合议审查，如县衙门所作的判决认定事实、援用法律不错，就作出核准的判决书，仍照原判；如原判决认定事实不错，援用法律不合（判罪或失之轻、或失之重），就作出更正的判决书；如原判决事实不明，则下达发还复审的裁定书。核准的判决书应照原判决的罪刑执行；更正的判决书则照高等法院判决执行，但更正判决所判罪刑比原判加重者，被告不服可在10天内上诉到最高法院。对发还复审的裁定书，应由原审重新开庭审理，如重审后所判罪刑比第一审加重，被告仍可声明上诉，如第二次判决比第一次轻，则不能上诉。对于复判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可以提审，也可以派推事到原审县衙门去莅审，所判罪刑如比初判加重者，被告人收到判决书10天内，可以上诉。

民国28年5月，吴江地方法院成立后，刑事诉讼程序依照国民政府于民国24年1月1日颁布、7月1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办理，并参照国民政府先后颁行的《各省高级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行办法》、《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等执行。其时吴江地方法院主要受理审判普通刑事案件，而内乱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险罪、抢夺罪、强盗罪等以及违反特别刑法之罪者，则由设在县政府的军法室负责审理。

民国38年5月～1951年12月，吴江刑事审判以县政府司法科为第一审，被告人不服县人民政府第一审判决，可上诉至苏南苏州行政区人民法院。该区人民法院二审之判决，作为终审，但如不服区人民法院判决，仍可向苏南行政公署申请复议，即实行所谓交叉的三级两审制。此外，县司法科审结的刑事案件还得向苏南行政公署司法处报送审核。其时，苏州地区各县、市、区诉讼程序尚未规范，不尽统一，常将简单、轻微刑事案件交由个人独办、负

责到底，实行由一个审判员或助理审判员负责办理的制度。稍复杂重大的刑事案件采用合议制，即由一个审判员、两个助理审判员共同办理，以主审审判员为主，其他人员为辅助。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则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后判决。1950年1月，苏南苏州行政区人民法院下发《分区司法工作制度》，明确审判工作中的组织编制、干部概况、司法工作制度及监狱工作等项具体规定，特别对管辖、回避、辩护、庭审程序等作出相关规定。

1950年7月公布施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刑事案件受理后，应认真调查证据，研究案情，严禁刑讯；审判时，经允许旁听人可以发言；被告有辩护及请人辩护的权利。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有权逮捕、拘禁并判决被告死刑、徒刑、没收财产、劳役、当众悔过或宣告无罪。死刑、没收财产及五年以上徒刑的批准权，属于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令之专员公署），死刑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令之专员）以命令执行。不足五年的徒刑及宣告无罪之判决的批准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对匪特反革命分子之死刑判决，不得上诉。

1950～1953年，公民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自诉各种刑事案件，其他机关、团体、企业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刑事案件。开庭时由起诉机关、团体、企业的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以公诉代表人的身份出庭应诉。对于反革命等重大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提起公诉。其时刑事案件的上诉期限也没有统一的规定。死刑案件只规定由上级复核而没有上诉权；有期徒刑及拘役等上诉期限有15日、10日、7日和3日不等。1950年10月苏南区经最高院批准，规定刑事案件的上诉期限一律为10日。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的内容，成为各级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1956年6月4日，《江苏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试行办法》和1957年5月15日《江苏省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工作联系制度的暂行规定》对有关受理刑事案件的分工，公、检、法、司相互之间的关系，各自的职责范围，办理刑事案件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各项程序均作出具体的规定。此期间，县人民法院依照这两个文件规定的程序审理刑事案件。

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许多行之有效的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制度被取消，致使错案增多。1960年起，逐步恢复法定审判程序和制度，至1965年，公开审判、辩护、回避、上诉、合议等刑事审判程序和制度都得以恢复。1966年5月~1973年8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公、检、法实行军管，原有的审判程序和制度被取消，致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受理判处反革命案件296件，经复查，平反、纠错239件，占80.74%。实行由革命委员会、党委审批刑事案件的规定。1973年9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办公，逐步恢复部分审判制度，但刑事案件的处刑决定仍由党委审批。至1979年，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取消，人民法院重又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1980年1月1日，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1997年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1998年9月8日最高院公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为各级人民法院如何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作了具体规定。市（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最高院《解释》的规定，受理审判吴江境内第一审刑事案件。重刑（有期徒刑20年以上）案件和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1983年前由苏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1983年3月，苏州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撤销苏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重刑及上诉案件由苏州市中院审判。市（县）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案情，分别采用独任制和合议制的审判组织制度，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案件外，一

律实行公开审判、辩护、回避、公开宣判和上诉等诉讼制度。

（二）民事诉讼制度

民国3年（1914）4月颁布《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后，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及兼理司法之县知事公署对审理民事诉讼程序方有依据。此后，北京政府下令起草的民事诉讼法，民国10年7月公布，11月改称《民事诉讼条例》，民国11年7月在全国施行。但当时吴江县因未设审检所，依然实施迭经修改的《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县知事兼理诉讼暂行章程》。民国23年底，立法院修订民国17年起草的《民事诉讼法》为《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并于民国24年7月1日起施行。民国24年8月9日，司法行政部公布《诉讼须知》，其中民事诉讼部分有管辖、回避、诉讼参加、诉讼代理、诉讼费用、言词辩论等内容。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于民国34年12月颁布《复员后办理民事诉讼补充条例》，规定凡非法组织之法院（汪伪法院）所为之民事裁判虽已确定，但其裁判有悖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均为非法裁判，当事人可请求法院另为审判。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民事审判。1950年2月，苏南区召开司法工作会议，初步确立所辖区域内实行诉讼制度，明确按审级管辖民事案件的范围，强调审理民事案件以调解为主的原则。是年10月，苏南区召开全省司法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在明确人民法院性质与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强调用调解的办法处理民事纠纷、减少民事诉讼的原则，确定在办案中实行便利人民、保护人民的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审判程序实行三级两审制；充分保护当事人的上诉权利，除有关国家机密和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件外，均实行公开审判；视案件性质，实行人民陪审制度和就地调查，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制度；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制度等。是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后，进一步加强民事诉讼的程序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开审判、一审陪审、巡回审判、法庭调解、辩护、合议、回避、上诉等项程序制度。1955年7月和1956年10月，最高院和省高院分别下发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对民事案件的接收、审理前的准备以及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作了总结性的规定。但自1957年开始的“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及“反右倾”中，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被当做资产阶级的产物受到批判，使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案程序被弃置。1963年，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总结了前几年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错误倾向，强调要按“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受到冲击，停止民事审判。1974年9月，省高院下发《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意见》后，各法院开始恢复部分程序制度。

1979年3月，省高院召开全省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恢复、整顿民事审判程序制度。是年，最高院下发《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对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调查、财产保全、调解、裁判、上诉、执行等重新明确。1982年3月8日，《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1991年4月9日，《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1992年最高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些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使民事审判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道路。

市（县）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制度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按审级管辖规定受理的民事案件，视案情难易确定适用合议制或独任制的审判组织，根据案件的性质依法进行公开或不公开审理。审理中坚持执行调解制度，调解不成依法判决。当事人不服判决，上诉于苏州市中院。

现行民事审判的程序制度主要包括民事审判制度和民事审判程序等内容。民事审判制度主要指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等。民事审判的程序主

要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执行程序等。

（三）行政诉讼制度

行政诉讼制度是近现代国家的重要法律制度。民国元年（1912），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改革司法制度，民国2年3月11日颁布的《临时约法》第四十九条中首次提出实施行政诉讼制度。民国3年3月31日，北洋军阀政府公布《平政院编制令》，5月18日公布《行政诉讼条例》，正式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并依法设立平政院，作为专门的行政诉讼审判机关。实行公开审判、言词审理、合议等原则。

南京国民政府实行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的五院制。司法院设行政法院掌理全国的行政诉讼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经行政法院一审判决，即具有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颁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条例》规定，最高院设置行政审判庭。但因当时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刑事审判任务繁重，故各级地方人民法院未设立行政审判庭，亦未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逐步恢复行政建设工作，陆续颁布一系列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和行政法规。1979年《选举法》第二十五条，1980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1982年新《宪法》第四十一条，都作了关于行政诉讼的规定。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正式确立行政诉讼制度，首次明确行政案件适用的程序。

1982年10月1日~1990年10月1日间，县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政审判程序和民事审判程序完全相同。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施行，对行政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案件的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受理、审理和判决、案件的执行、侵权赔偿责任、涉外行政诉讼等问题都作出明确规定，是一部单独颁布的行政诉讼程序法。1991年7月11日，最高院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行政诉讼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2000年3月10日，最高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1991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2002年7月24日，最高院公布《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自是年10月1日起施行。

行政诉讼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一起，构成中国三大诉讼制度。由于行政诉讼审判程序的特殊性，除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回避等一般原则与刑事、民事审判程序相同外，还具有它特有原则：合议制原则。《行政诉讼法》实施后，一律适用合议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排除了独任审判制度；不适用调解原则。《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市（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行政案件，不进行调解，经审理后依法作出维持、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合法、确认有效或无效、驳回诉讼请求、驳回起诉的裁判。但在当事人提起行政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时，对赔偿问题，才可以适用调解；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原则。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维护行政审判程序特有的原则；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市（县）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过程中，依法只对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实体处理是否得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问题进行审查，而不对原告的行为是否违法进行审查；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依法不要求原告负举证责任，也不因原告提不出足够证据而判令原告败诉。只有在行政

机关不作为而提起诉讼时，才要求原告证明自己的合法权益因被告的不作为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事实，以及应由行政机关给予赔偿的法律依据；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市（县）人民法院在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对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依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在一般情况下只作出撤销或维持的判决。只有在行政行为显失公正的情况下，才作出变更判决。对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既不拥有完全的变更权，也不是无变更权，而是拥有有限的变更权。

二、诉讼程序

（一）刑事诉讼程序

1.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包括案件受理、开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宣判等几个步骤。案件受理是审判程序的开始，审判人员对受理的刑事案件就证据和事实先行审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庭审判。开庭前的准备工作：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被告人委托辩护人或为其指定辩护人，通知人民检察院、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开庭的时间、地点，传唤有关当事人，对公开审判的案件还要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等。开庭审理分为：由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布开庭，查明当事人身份；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告知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讼权利；法庭调查，当庭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审问被告人，询问其他诉讼参与人，出示证据和鉴定结论；接受庭审质证；法庭辩论，在审判长主持下，先由公诉人，原告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辩论意见，被告人及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作无罪或罪轻的辩护；最后陈述，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充分行使最后陈述的权利；合议庭评议。案件经过审理、评议，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对案件作出裁判。公开宣判。判决作出后可当庭宣判或定期宣判。

2.自诉案件程序

公民个人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直接立案并审理。

自诉案件主要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主要指侮辱罪、诽谤罪、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主要指被害人已掌握有被告人犯罪的证据，而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系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刑事案件（这类案件虽属公诉案件，但被害人依法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举报、控告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对被告人不予起诉，或者仍维持对被告人不予起诉的决定，被害人不得已而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

自诉案件的结案方式有：调解：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自诉人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自己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带来的侵害，提出被告人赔偿的要求。通过自诉人与被告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人民法院不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自行和解：自诉人同被告人于法庭之外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自行和解不是诉讼行为，须经法院审查同意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撤回自诉：自诉人不愿行使告诉权时，可以撤回自诉，但撤诉一般在判决之前进行。驳回起诉：对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可以驳回起诉。判决结案。基本与公诉案件相同，判决类型分为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其他结案方式：主要指案件的移送和终结审理。

诉讼过程中，自诉案件被告人可以针对自诉人提出反诉。反诉需具备三个条件：反诉中的被告人是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提起反诉的是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反诉中的被诉行为与自诉案件紧密相关；反诉案件在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

对反诉案件的审理，完全适用刑事诉讼法对于自诉案件的规定。

3.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些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犯罪轻微的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因它们的法律性质和任务，不能适用简易程序。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和涉外的刑事案件，也不能适用简易程序。1992~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刑案5078件。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原则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

在审理期限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案件受理后20天内宣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如发现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当庭翻供、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等情形时，应当中止审理，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4.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也称上诉审程序或终审程序，是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上诉或者检察院提出的抗诉，针对第一审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再次进行审理的诉讼阶段。通过对刑事案件第二次的审理，维持正确裁判，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惩罚犯罪，实现刑法任务。第二审程序的审理结果，不仅使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而且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从实体至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是一项重要的审判监督职能。

第二审程序的提出有上诉和抗诉两种方式。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起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起上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第二审程序的审理包括事实审和法律审两个方面，不受上诉、抗诉范围的限制。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第二审程序实行上诉不加刑原则，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它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起上诉的，不受这条原则限制。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经过审理后，如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如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当改判；如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楚或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有关公开审判、回避制度、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等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的程序进行审判。

5.死刑复核程序

1950年5月4日，苏南苏州行政区人民法院转发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司法处《关于今后刑事案件上诉及执行的意见》指出："今后刑事案件，县市司法科可径行判决，如当事人不服时，可准其上诉，如当事人不上诉，除判处死刑者应呈送上级复核外，其余即可执行。至于判决前已先行请示经行署核示过的案子，判决后当事人请求上诉仍应照准，如不上诉，不问是否判处死刑，均可径予执行。"是年12月23日，苏南行署转发最高人民法院12月9日法秘字第12789号复示："关于一般刑事案件之死刑复核批准可归分院办理。重大死刑案件则应请示军政委员会主席后办理。关于反革命案件判处徒刑被告不服上诉后又判死刑问题，此种案件仍与一般反革命死刑案件相同，由省人民政府主席（大行政区直属市由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执行。

死刑是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刑罚。《刑法》实施后，死刑复核程序是对判处死刑的判决和裁定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殊程序。

死刑案件的核准权归属最高院。1983年9月7日，最高院依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有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权力。2007年1月1日起，死刑核准权统一由最高院行使。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核准权，统一由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报请复核死刑应遵守逐级上报的原则。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应将全部案卷材料上报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不能越级上报；被告人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进入第二审程序；二审后维持死刑判决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复核死刑和死缓案件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

（二）民事诉讼程序

1.审级与管辖

民国时期的审判管辖分为普通管辖、特别管辖、专属管辖、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等多种。普通管辖贯彻"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特别管辖均为财产权上特别审判籍之规定。专属管辖是有关不动产、婚姻、收养等审判籍之规定。

新中国成立初期，法院按《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分级管辖民事案件，案件的级别管辖层次不甚清晰。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之后，分级管辖渐趋清晰。1991年4月9日公布的《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及指定管辖作出明确规定。

级别管辖规定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基层法院的管辖权为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外的其余一审民事案件。地域管辖可分一般地域管辖、合同纠纷管辖、票据纠纷管辖等。一般地域管辖以"原告就被告"为原则，以被告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为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由被告的住所地或居住地的人民法院行使对案件的管辖权。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运输（包括铁路、公路、水上、航空）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结果的发生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移送管辖，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而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以防止造成当事人投诉无门。指定管辖按《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市（县）人民法院按照审级与管辖之规定，受理民事纠纷案件，开展民事审判工作。

2.第一审普通程序

《民事诉讼法》总则规定，民事诉讼采用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一个案件最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即告终结，故民事审判的主要程序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等。

第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普通程序是审理诉讼案件的基本程序，是整个民事审判程序的基础。普通程序规定了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判决和裁定等内容。1983～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庭）审结民事案件6250件。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对于民事案件只要原告提出起诉或口头起诉，即予受理。50年代中期，审判员无论在法院审理案件或在基层巡回、就地审判，凡当事人起诉均可受理。1956年11月起，按最高院规定，凡当事人起诉，都要有诉状，当事人不会写诉状的，可由法律顾问处或人民法院接待室代书。1958年，司法系统贯彻“破除清规戒律”，“简化程序”，受理案件的一些规定被冲破。1963年8月，又规定：凡有一定原告、被告和具体诉讼要求的民事纠纷需要法院调查、审理、执行的，无论书面、口头，均可立案受理。1974年9月，省高院提出，简易的民事纠纷，可由公社、大队、街道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调解无效或不便于基层调解处理及当事人不愿由调解组织处理的，才由人民法院立案处理。1979年3月，省高院指出：受理案件，不能把基层调解作为收案的必经程序，也不能把单位、公社的介绍信，作为收案的必备条件。1991年新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的必要条件是：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是人民法院通过审查原告起诉，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起诉一经受理，诉讼程序正式开始。

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要做好文书送达，成立审判组织并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等准备工作。而后依照法定程序开庭审理：包括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评议、宣告判决。法庭辩论主要是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法庭上就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驳和论证。辩论终结时，人民法院认为在判决前能够调解的，或者双方当事人表达了调解愿望的，可依法进行法庭调解。在调解中，因双方意见差距较大，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应及时依法判决。

在审理中，如果出现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没有到庭，审判人员无法查清事实、核实证据，影响对案件的裁判的；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法庭无法立即作出决定或批准当事人回避申请的；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的，如审判人员有病不能开庭审理等情况，法院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如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愿意参与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或者解散而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如遇上水（火）灾害、地震等使交通中断，或自身生病、受伤不好行动不能参加诉讼的；本案须以另一案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等情况，应当中止诉讼。中止诉讼必须经过合法程序，并应制作裁定书送达当事人。

如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法院可依法终结诉讼。

3.简易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判简单民事案件和简单经济纠纷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是第一审程序中普通程序的简化。其适用范围：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案件；案件必须事实清楚，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并且双方当事人对是非、责任、权利、义务关系上无重大分歧，不需要再去做大量工作澄清事实，就能消除分歧的。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起诉方式灵活、方便，原告可以到人民法院口头起诉，陈述案情；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人民法院或派出法庭，请求解决纠纷，法庭可以当庭审理；基层法庭可以通过口头传唤、电话传唤、托人捎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证人；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在庭审中，原告可简要陈述起诉的请求、事实和理由；被告可对原告陈述的事实进行答辩；双方当事人可提供证据，并经对方辨认，互相质证；证人可出庭作证，经法庭调查，辩论，事实基本清楚后，可进行法庭调解，调解不成的，审判员可当庭判决。1983~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事案件50608件。

4.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第二个审级的法定程序，由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决而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重新审判，由上一级法院对当事人的上诉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审程序是为了保证当事人依法行使上诉权和上一级法院依法进行审判而设置的。

上诉条件包括：上诉人是享有上诉权的人即一审程序中的双方当事人；被上诉人是上诉人的对方当事人；必须是对法律上允许上诉的裁判提出上诉；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即当事人收到判决书的十五日内，或收到裁定书的十日内提起上诉。既可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通过原审法院提起上诉；也可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提起上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应组成合议庭，实行开庭审理。如案件事实清楚，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亦可径行判决、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调解无效，则应及时判决。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可按照不同情况作出维持原判、依法改判、发回重审等处理。发回重审的案件，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重审后作出裁判，仍是一审裁判，当事人不服，仍然可以提起上诉。按民诉法规定，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的裁定、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上述三种上诉的裁定，仍用裁定处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上诉案件判决宣告前，上诉人可以申请撤回上诉，但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予以裁定。如果存在规避法律或损害被上诉人利益的情况，或者是原判确有错误，双方当事人串通，有损害国家、集体或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情形的，二审法院不允许其撤回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再提起上诉，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向人民法院再次起诉。

5.特别程序

人民法院在审查某些特定类型案件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所适用的程序。这些案件是非民事权益之争，没有明确的被告，没有利害关系相对立的当事人，所以在理论上统称为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讼案件。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级制度上实行一审终审制。判决书一经宣告或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人都不得提起上诉。在特别程序中，一般案件适用独任制，但对选民资格案件，重大、疑难的非讼案件要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人民法院在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时，发现案件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应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

告知利害关系人可另行起诉。

1989年，县人民法院受理首例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宣告死亡案件。宣告失踪与死亡案件规定在公民离开住所地下落不明时达二年或公民离开其住所地、生死不明时达四年的，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公民不可能生存的，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可判决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案件或死亡案件。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及时发出公告，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期届满后，仍没有音讯的，人民法院可依法作出判决，宣告其为失踪或死亡。公民被宣告失踪后，应同时为其指定财产代管人。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其婚姻关系自宣告死亡之日自然解除，继承关系开始，与其有关的债权债务亦应解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判决一经宣告，即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人均不得上诉。宣告作出后，如下落不明人出现、生还，或有知情者报告其下落行踪的，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判决，撤销原判。至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结宣告公民死亡案7件，其他案件2件。

6.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是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一方要求，直接向债务人发布支付令，要求债务人给付以金钱、有价证券为主要内容的特殊审判程序。该程序由债权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就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进行审查，如符合下列条件，就可提起督促程序：有权提起督促程序的只能是债权人，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包括借款、借贷、有效买卖欠款、赊销、代销欠款等；请求给付的必须是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以及汇票、支票、股票、公债、国库券、提货单、抵押单等有价证券；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受理之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明确、合法的，应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进行审查，如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即视为异议成立，即以裁定的方式，终结督促程序。同时，法院已发出的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通过普通审判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债务人于法定期间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主动履行义务时，则支付令产生与生效判决同等的效力，即具有确定力和执行力，债权人可以依据生效的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991~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适用督促程序案154件，其中民事纠纷案75件，经济（商事）纠纷案79件，均审结。

7.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适用于特定的关于票据的民事、经济案件。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或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如逾期不申报的，即发生公示催告事项失权后果。公示催告的目的：除权，即排除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某种法律关系享有权利；确权，即确认只有申请人对某种法律关系享受权利。

在中国，公示催告程序目前还仅适用于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可背书转让的票据，是指票据的持有人可以在票据背面批注或签名、盖章，将票据转让于他人。不记名票据，如定额支票等，不适用公示催告程序；有规定不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也不适用公示催告程序。提起公示催告申请的理由，必须是因为可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灭失。有权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人，必须是最后持有可背书转让的票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只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人的公示催告申请后，经过审查，认为符合公示催告要件，且手续完备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七天内立案，同时通知支付人

停止支付，在受理后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后，应当停止支付。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也是无效的。得知公示催告公告的票据利害关系人，应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报票据权利。人民法院对于利害关系人的权利申报，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作出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裁定，如申请人或申报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按通常程序解决票据纠纷。

公示催告程序的判决，又称除权判决或宣告票据无效的判决。人民法院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作出除权判决：在申报权利期间，即公告期间，没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虽有人在指定期间申报权利，但经审查，该申报权利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法定条件，因而被法院裁定驳回的。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1995~2008年，市人民法院受理适用公示催告程序案件763件，其中民事纠纷案14件，经济（商事）纠纷案749件，审结757件。

8.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在对案件经过审理制作生效法律文书后，运用国家强制力，依法采取措施，强制有义务的当事人履行义务时，法院和执行当事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执行程序，具体包括执行的依据、管辖、执行的申请、移送、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等内容。

执行的任务是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得到实现。对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由原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或被执行财产在外地的，可委托当地人民法院执行；无故推脱、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人民法院在执行时，可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对被执行人的财物、票证拒不交出者，强制执行。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享有权利一方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如果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人民法院执行员接到执行案件后，便进入执行程序。在法定期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及要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可结束执行程序。在执行中涉及案外人的财产，案外人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提供证据，执行人员应进行审查，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或者作为一方的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在继承人没有确定之前，人民法院应当中止执行。由某种特殊情况而使执行程序不可能或没有必要继续的，人民法院可终结执行：如申请人撤销申请，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被执行人死亡，既无遗产又无义务承担人，或生活困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等，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对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应依法作出裁定，裁定书一经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效力，当事人不能上诉。

9.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它不是每一个案件必经的程序，只有判决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案件，才适用这一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目的，是对判决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案件，通过重新审判，加以纠正，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最高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

为确有错误，可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法院或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原裁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第一审程序审判，所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法院提审的，按第二审程序审判，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上诉。

（三）经济（商事）诉讼程序

经济审判程序与民事审判程序基本相同，分为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普通程序是最完整最基本的一种程序，其中除了与民事审判程序相同的内容外，还具有经济审判程序的特殊规定。开展经济审判初期，在审理程序上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最高院1984年《关于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和司法解释操作。1991年后则依照199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94年12月最高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以及1998年7月最高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程序制度审理。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各类经济（商事）案件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繁简程度，分别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经济（商事）纠纷案件，均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比例年均占结案总数的88%，居苏州全市法院第二位。适用普通程序审结的比例年均在结案总数的10%左右。1982~2001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5092件，其中判决案件4710件，占18.77%；调解案件14285件，占56.93%；撤诉案件5541件，占22.08%；以其他方式结案的556件，占1.21%。2002年后，司法统计表未明确统计。

表2-1　1981~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执行诉讼法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合议庭（普通程序）	独任审判（简易程序）	年份	合议庭（普通程序）	独任审判（简易程序）
1981	125	—	1995	371	93
1982	119	—	1996	473	39
1983	275	—	1997	344	119
1984	338	—	1998	332	184
1985	164	—	1999	322	217
1986	173	—	2000	380	210
1987	119	—	2001	382	306
1988	168	—	2002	347	356

续表

年份	合议庭（普通程序）	独任审判（简易程序）	年份	合议庭（普通程序）	独任审判（简易程序）
1989	232	—	2003	309	320
1990	265	—	2004	371	466
1991	235	—	2005	403	566
1992	240	23	2006	478	623
1993	337	15	2007	517	714
1994	313	30	2008	566	797

表2–2　1983～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执行诉讼法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适用程序					公开审判		合议		独任审判	巡回就地办案	调处简易纠纷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
	简易	普通	特别	督促	公示催告	应公开审判	已公开审判	由审判员组成	有陪审员组成				
1983	156	55	—	—	—	114	110	123	18	156	94	62	—
1984	172	27	—	—	—	150	150	152	32	172	131	—	—
1985	131	59	—	—	—	174	174	187	2	131	139	29	—
1986	268	38	—	—	—	176	176	44	2	268	174	—	—
1987	419	115	—	—	—	233	233	38	—	419	185	—	—
1988	535	194	—	—	—	387	387	43	2	535	458	—	—
1989	719	210	1	—	—	573	573	15	—	719	645	—	—
1990	1075	92	—	—	—	868	792	10	13	1075	805	—	—
1991	928	181	—	2	—	938	882	89	61	928	657	—	—
1992	858	193	—	19	—	903	846	127	66	858	577	11	909
1993	1023	123	—	6	—	1017	979	80	43	1023	631	13	925
1994	1090	155	—	4	—	1135	1103	107	48	1090	818	39	972
1995	1268	164	—	1	—	1304	1285	119	45	1268	911	1	1103
1996	2128	159	—	3	—	1997	1974	127	32	2128	1561	—	1698
1997	1989	242	—	8	1	2070	2047	150	92	1989	1474	—	1661
1998	2046	191	—	13	6	—	—	138	53	2046	573	10	1703
1999	2329	213	—	3	3	—	—	155	58	2329	495	—	1836

续表

年份	适用程序					公开审判		合议		独任审判	巡回就地办案	调处简易纠纷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
	简易	普通	特别	督促	公示催告	应公开审判	已公开审判	由审判员组成	有陪审员组成				
2000	1956	309	—	7	3	—	—	298	11	1956	209	—	1567
2001	2714	303	—	9	1	—	—	—	7	2714	192	—	1931
2002	3651	429	1	—	39	—	—	—	—	3651	—	—	2422
2003	3388	381	1	—	53	—	—	—	—	3388	—	—	2190
2004	3740	331	2	—	73	—	—	—	—	3740	—	—	2344
2005	4166	330	—	—	86	—	—	—	3	4166	—	—	2609
2006	4183	432	4	—	127	—	—	—	4	4183	—	—	2168
2007	4255	554	—	—	108	—	—	—	12	4255	—	—	2142
2008	5421	770	—	—	110	—	—	—	119	5421	—	—	3330

表2–3　1983～2001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经济案件执行诉讼法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适用程序					公开审判		合 议		独任审判	巡回就地办案	调处简易纠纷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
	简易	普通	特别	督促	公示催告	应公开审判	已公开审判	由审判员组成	有陪审员组成				
1983	—	—	—	—	—	—	—	—	—	—	—	—	—
1984	—	—	—	—	—	—	—	—	—	—	—	—	—
1985	124	5	—	—	—	129	129	—	—	124	42	—	—
1986	263	13	—	—	—	376	276	29	—	263	237	—	—
1987	373	16	—	—	—	389	389	11	—	373	389	—	—
1988	396	277	—	—	—	655	655	26	—	396	665	—	—
1989	807	185	—	—	—	898	898	11	3	807	938	—	—
1990	964	86	—	—	—	1012	857	18	—	964	778	—	—
1991	910	109	1	24	—	1019	934	67	12	910	634	—	—
1992	1174	132	—	28	—	1306	1185	113	19	1174	804	—	1026

续表

年份	适用程序					公开审判		合 议		独任审判	巡回就地办案	调处简易纠纷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
	简易	普通	特别	督促	公示催告	应公开审判	已公开审判	由审判员组成	有陪审员组成				
1993	1630	131	—	7	—	1678	1587	122	9	1630	1313	6	1420
1994	1704	225	—	1	—	1929	1828	200	25	1704	1665	57	1501
1995	2414	220	—	3	5	2634	2560	186	34	2414	1880	1	1956
1996	3638	181	—	5	8	3819	3751	158	23	3638	3386	—	3171
1997	2295	314	—	7	22	2610	2566	229	85	2295	2006	—	1996
1998	1832	300	—	3	31	—	—	237	63	1832	479	5	1543
1999	1479	224	—	1	29	—	—	196	28	1479	272	—	1007
2000	1182	175	—	—	24	—	—	163	12	1182	113	—	777
2001	1046	158	—	—	34	—	—	—	6	1046	35	—	497

注：2002年始，经济案件统计在民事案件内。

表2-4 1991~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适用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一		旧存	新收	已结	已结案件				生效的支付令的标的金额	未结
					判决（或已生效的支付令）	裁定		其他	—	—
						驳回申请	终结			
民事纠纷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	—	75	75	52	1	14	8	176.76	—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	—	14	13	6	—	3	4	—	—
经济纠纷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	—	79	79	63	2	14	—	55.51	—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	—	762	744	647	—	45	52	9437.7323	18

表2-5　198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诉讼法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适用程序					公开审判		合 议	
	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	应公开	已公开	由审判人员组成	由陪审员组成
1989	—	—	—	—	—	—	—	—	—
1990	—	1	—	—	—	1	1	1	—
1991	—	5	—	—	—	5	1	2	—
1992	—	—	—	—	—	—	—	—	—
1993	—	—	—	—	—	—	—	—	—
1994	—	2	—	—	—	2	2	2	—
1995	—	2	—	—	—	2	2	2	—
1996	—	10	—	—	—	10	10	10	—
1997	—	2	—	—	—	2	2	2	—
1998	—	7	—	—	—	7	7	7	—
1999	—	3	—	—	—	3	3	3	—
2000	—	10	—	—	—	10	10	10	—
2001	—	19	—	—	—	19	19	19	—
2002	—	9	—	—	—	9	9	9	—
2003	—	16	—	—	—	16	16	16	—
2004	—	19	—	—	—	19	19	19	—
2005	—	19	—	—	—	19	19	19	—
2006	—	12	—	—	—	12	12	12	—
2007	—	22	—	—	—	22	22	22	—
2008	—	35	—	—	—	35	35	35	—

第三章　刑事审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综述

民国初期，刑事审判实体法的适用主要依照民国元年（1912）4月30日公布的《暂行新刑律》审案。民国6～民国16年间，吴江的刑事审判除依照《暂行新刑律》外，同时参照北洋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审案，主要有：民国元年12月的《戒严法》，民国2年11月的《惩治盗匪法》，民国3年3月的《治安警察法》和民国4年3月、4月分别颁布的《海军刑事条例》及《陆军刑事条例》等。这一期间的刑事案由县知事兼理，部分军法案件由县政府军法室审理。

民国元年～民国16年，吴江审理了多宗较有影响的杀人、盗匪案及各类刑事案件。

民国2年4月24日，匪首沈某伙同匪徒持枪抢劫严墓区雁字圩，开枪打死农民沈天荣。匪首沈某被缉拿归案，县行政公署报经江苏省都督府核准判处沈某死刑，是年6月27日，在松陵镇东门外刑场处决。至民国3年，全县共处决匪犯16人。之后，治盗放松，判刑偏宽。民国6年，县署审结刑案655件，定罪判刑249件，占38%；民国11年7月～民国13年12月，共收刑案1228件，旧存93件，合计1321件，审结1265件，定罪判刑602件，占审结案的47.6%。由于打击偏宽，盗风又起，罪犯横行。民国12～民国13年间，全县在同里九里湖、叶泽湖、坛丘四亭子、梅堰桃花渡、盛泽金家桥一带，连续发生白天抢劫航船客商案。民国13年9月～民国14年初，原五都地区（现庙港社区），共发生抢劫案78起。民国14年4月8日傍晚，盗匪六七人，持枪抢劫松陵镇盛家厍顺昌京货店后，劫持值岗警察，拖至北门外三里桥处放回。是年横扇地区的恶棍、土匪暗中与当地警察勾结，横行无忌，欺压善良。该地恶棍陈某，曾因农民金京寿揭发陈一伙罪行，公然伙众在白天将金京寿活活打死。《吴江报》著文谴责当局“只要善于逢迎，做做官样文章”，痛斥“兵警不死，盗贼不止”。民国13年，省署以县知事刘式撰“治盗姑息，缉获宽缓，殊忝职守”，记大过一次，旋即调离。民国14年、15年，全县从严治匪，共处决盗匪21人。

民国26年，日军入侵，吴江沦陷。民国28年，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及附带民事诉讼案37件，审结31件。民国30年，受理刑事案58件，审结54件，其中判刑26件、宣告无罪15件、不受理6件、撤回诉讼1件、作民事处理6件。

抗日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坚持反共反人民，也明显反映在审判案件上。如严墓区郎中乡第一保（小地名：雄鸡港，现南麻社区中旺村）原日伪保长钮某，敲诈勒索，欺压群众，民愤极大。其父又曾带领日军下乡杀人。民国35年5月22日，当地村民上百人，将钮某家新建的3间瓦屋捣毁，区长吴某上报认为“暴动行为”。县政府将为首3名村民以“公共危险”案，关押半年多，判令赔偿钮某家全部经济损失。3名村民被关押期间，群众联名具报，要求释放，县长顾某批复“案情重大，不准所请”。

民国36年1月1日，国民政府发布赦令，赦令规定：除战犯、汉奸、杀直系血亲尊属及烟毒犯外，凡犯罪在民国35年12月31日前，其最基本刑为有期徒刑以下等均赦免；其最基本刑为无期徒刑以上，死刑减为有期徒刑15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0年；有期徒刑或并科罚金等，减刑期或金额二分之一。当时吴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在押罪犯124人，赦免释放76人，减刑30人，按原判执行18人。是年

6月，吴江地方法院对在押的毒犯、盗匪、杀人、渎职、伤害、公共危险共81名罪犯分别判处无期及3年6个月至20年不等有期徒刑。

民国37年10月13日下午，松陵镇东门外，伤科郎中韦某为要求孩子免交学费，强行闯入吴江师范附小教师办公室，无理取闹，殴打教师吴恒。吴被打负内伤，翌日死亡，激起全县教育界师生公愤，成立后援会，联名控告韦某。时值国民政府副总统李宗仁夫妇自苏去杭，途经吴江，后援会派出师生代表，手持“还我良师”大幅标语，并有被害人幼儿披麻戴孝，拦车告“御状”。吴江地方法院慑于群情，于是年11月29日，判决韦犯“伤害致人死命”罪有期徒刑15年，剥夺公权10年，赔偿丧葬费、慰抚金等3800元。韦不服上诉，省高等法院改判为4年。民国38年2月释放回家。新中国成立后，群众不服，韦慑于镇反运动，1951年9月自杀。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全县发动群众，开展以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道会门头子五个方面反革命骨干为重点的镇反斗争。1950年10月至1952年7月，全县共捕各类反革命分子1705名，处决了一大批反革命骨干。1952年6月30日，由公检法会同监委等有关部门成立县肃毒办公室，全县开展以七大镇为重点的肃毒斗争，对烟毒惯犯予以严惩，共集训、传讯毒犯181人，逮捕判刑41人，其中判5至15年有期徒刑的10人，管制27人。对大多数偶尔吸毒者实行教育。

1953年1月，全县开展取缔“一贯道”、“龙华会”等反动道会门组织斗争。是年捕判抗拒登记、继续进行复辟活动的骨干分子44名（其中处决5名罪行严重的道首），管制45名，戴帽8名。下半年，全县开展对“水火帮”、“穷江行”两大反革命盗窃集团的专项斗争，逮捕罪犯39名，处决8名。是年，县人民法院又配合县妇联在全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重点审理严重干涉婚姻自由的犯罪案件，打击根深蒂固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

1954年，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县人民法院重点审理了一批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案件，受理54件，其中判刑36件。教育悔过处理11件、罚款处理7件。另审结19件破坏军婚案件。

1955年，县人民法院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的决议》，开展镇压反革命残余分子斗争。打击镇反运动中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和混进党、政机关及企业暗藏的反革命分子。9月14日夜，全县集中搜捕刑事罪犯182名，其中反革命犯159名，一般刑事犯23名。后又追捕归案16名，其中反革命犯12名，其他刑事犯4名。是年法院共受理刑案606件，判处死刑7名。

1956年，在社会主义对私改造中，县人民法院审判了一批私宰耕牛、贪污农业合作社资金等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犯罪案件。

1957~1958年，在反右斗争扩大化、“大跃进”时期，人民法院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政策和方法还不甚明确，往往对一些违法而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用刑罚方法处理，用专政手段对待，犯了“左”倾错误，使刑事审判工作出现宁“左”勿“右”，扩大打击面的错误倾向，政法工作提出“要把社会治安搞成玻璃杯、水晶石”的口号。全县大搞集训、集审。被集训、集审者2664人。内部肃反，提出反右查漏，原已定性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53件肃反案，重新加码，予以判刑、判管，致全县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1958年受理刑案1067件，审结1044件。曾在一个月时间里，突击审结刑、民案897件。

1959年，中央提出对敌专政要大搞改造，强调区别对待。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又提出“少杀长判”的刑事政策。县人民法院配合公安机关对地主、富农、反革命、破坏分子实施评审。全县四类分子共5476名，评为正式社员1769名，非正式社员（又称候补社员）2498名，监督劳动1209名，戴帽子145名。根据中央关于国民党军政人员中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进行特赦和右派分子摘帽的决定，全县被监督劳动的79名右派分子，摘帽8名，特赦16名。另外，对全县保外就医、保外执行的63名罪犯，收监

执行15名。

60年代初期，国家暂时困难时期，全县抢劫、凶杀和反动标语等重大刑事案件倍增。遵照中央提出关于“要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点”的指示，全县大搞公判活动。1960年处决严重刑事罪犯4名，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共5名。1961年，刑事审判继续执行从紧从严方针，以抢劫、凶杀、贪污、盗窃、强奸、流氓为打击重点。县人民法院判处的刑事被告239名，其中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51%。1963年，国家经济形势好转，社会治安情况明显改观。中央提出“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坚持三少（少捕、少杀、管制也要少）”的方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又提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省第十次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规定10种专政对象。全县刑事案件有所回升。1964年，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分批在坛丘、八坼、黎里、盛泽等八个社镇进行社教试点。县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社教运动案件5起。

表3-1　1949～1965年吴江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新收	其中		审结	判处情况								
		反革命	一般刑事		死刑	死缓	无期	有期	管制	其他刑罚	免刑	宣告无罪	其他处理
1949	133	56	77	98	1	—	—	38	—	—	—	—	—
1950	598	109	489	553	71	—	—	—	—	—	—	—	—
1951	567	393	174	557	206	—	—	344	—	—	—	—	—
1952	375	—	—	320	1	—	—	—	—	—	—	—	—
1953	481	70	405	515	10	—	—	—	—	—	—	—	—
1954	523	124	399	518	13	2	—	—	—	—	—	—	—
1955	606	248	358	606	7	—	—	—	—	—	—	—	—
1956	244	109	135	266	2	2	10	201	11	40	—	—	—
1957	202	15	187	197	—	—	—	103	3	34	32	25	—
1958	1067	505	562	1044	3	—	15	508	532	33	13	—	—
1959	441	257	184	500	2	1	—	276	184	20	—	—	—
1960	366	77	289	342	4	3	2	207	162	—	3	—	—
1961	223	23	200	231	1	2	2	139	72	13	2	—	—
1962	224	30	194	235	1	2	1	176	38	16	44	—	—
1963	262	19	243	245	—	—	—	—	—	—	—	—	—
1964	181	23	158	181	—	—	—	—	—	—	—	—	—
1965	218	11	207	231	—	—	—	73	17	8	7	—	12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出现了乱批乱斗的混乱局面。对“地富反坏右”分子，不分青红皂白一律揪斗。全县隔离审查398人，以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历史反革命”等罪名揪斗3300多人，刑讯逼供，全县自杀375人。1968年“清队”，全县又有282人被迫自杀。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和1967年上海市“夺权”斗争的“一月风暴”影响下，县人民法院由检察院、法院机关“造反派”组织夺权，全县刮起武斗风。法院的审判工作陷入停止状态。1968年3月24日，吴江县成立公检法军管会，公、检、法合并办公，审判权由军管会行使。

表3-2　1966~1972年吴江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数			审结数
	反革命	一般刑事	小计	
1966	—	14	14	14
1967	—	14	14	14
1968	16	59	75	75
1969	38	114	152	152
1970	42	95	137	137
1971	16	69	85	85
1972	8	43	51	51

1973年9月，撤销军管会，恢复吴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强调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讯。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是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6件。1974~1975年，县人民法院内部开展批判“司法独立”，强化党的“一元化”领导。开展审理破坏抓革命促生产、破坏交通运输、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犯罪案件。之后，“批林批孔”运动席卷全国各地，“反潮流战士”冲击党政机关、篡夺领导权，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受到干扰。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县人民法院开始拨乱反正。刑事审判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办案原则，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公判，先后召开公判大会8次，判处各类罪犯36名。1979年，在“两个凡是”思想指导下，全国“抓纲治国”，强调狠抓对敌专政。刑事审判工作，大搞公开审判，上挂下联，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除重点打击盗窃等现行犯罪外，一度将破坏上山下乡女知识青年的犯罪案件，作为专项的斗争，全县共捕判10名罪犯。1973~197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90件，审结510件。

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刑事审判工作实行公开审判、回避、合议、辩护、陪审制度和审判时限规定，定罪量刑以刑法规定为准。

1981年，开展打击现行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44件，审结134件，其中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30件，占审结数的22%。

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发出后，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对罪行严重、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坚决从严惩处，毫不手软；对于罪行不很严重或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的从宽

处理。对影响大、犯罪数额巨大的大案、要案，快审快结。

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严打”），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参加“严打”斗争，历时3年。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坚决打击。重点打击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引诱妇女卖淫等七个方面的犯罪。对不同性质、情节和手段，处以不同的刑罚，对危害一方称王称霸的流氓团伙，给予从重惩处；对未成年犯、从犯、犯罪后能自首或有立功表现，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刑事处罚。1983年9月～1986年12月，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880件，审结859件，判处罪犯1122人。

1987年，刑事审判工作仍然贯彻“严打”和“从重从快”方针。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盗窃、禁赌博、打流氓等专项斗争和区域性的集中治理活动。刑事案件比1986年下降32. 6%。

1988年，县人民法院围绕“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开展刑事审判工作。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79件，比1987年上升49.2%，审结175件，其中盗窃案件89件，占审结数的50.8%。

1989年，刑事案件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64件，审结262件。其中杀人、强奸、抢劫、故意伤害、流氓、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案件143件；贪污、受贿、诈骗、挪用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73件，两项合计216件，占审结数的82.4%。针对青少年犯罪不断增长的情况，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庭成立少年合议庭，专司少年犯罪案件，着眼于教育、挽救和改造，在法定刑内从轻处罚。

1990年5月，中央作出开展“严打”斗争的部署。县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充实刑事审判力量，投入“严打”斗争。加强与公安、检察的配合与协作。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63件，审结276件，其中属于严重刑事案件及进行“六害”（卖淫嫖娼、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活动案件135件，侵犯财产严重经济犯罪案件70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22人，5至10年有期徒刑125人，依法从轻、减轻、缓刑、管制共57人，兑现宽严相济政策。

1991年，全县的刑事案件出现三升一降现象：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9件，比1990年26件升50%；受理强奸妇女案31件，比1990年22件升40.9%；受理交通肇事案16件，比1990年4件升300%；受理盗窃案127件，比1990年153件降17%。全年召开4次全县性公判大会，公判典型案件18件29名罪犯。

1992年，对危害社会稳定的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破坏农村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给予严厉打击。全年共从重从快审理重点打击的案件77件，从重惩处罪犯9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以上的6件，比1991年增5件。全年共有27件上诉案件，除2件因盗窃犯罪数额标准变化而量刑改判外，其余均维持原判。

1993年，全市刑事案件出现5种情况：犯罪手段更狡猾、更凶残；抢劫、敲诈勒索案件猛增，分别比1992年增175%和325%；外来人员犯罪突出，有114件228人，分别占刑事案件总数的41%和犯罪人数的45%；共同犯罪增多；少年犯罪猛增，全年达40件48人，比1992年增150%和182.4%。6月开展夏季“严打”斗争，至7月中旬审结刑事案件68件。全年审结刑事案件352件，判处罪犯507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46人，比1992年增加30人。

1994年，根据上级政法会议精神和市委“严打”部署，刑事审判工作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团伙犯罪、累犯和流窜犯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9件，审结343件，比1993年略有下降。结案中属重点打击的案件80件101人；经济犯罪案件29件35人；外来人员犯罪

案件166件207人，占刑事案件总数的48.4%和犯罪人数的44%。

1995年，全市刑事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严重犯罪、恶性犯罪增多，特别是盗窃、抢劫等侵财犯罪案件增长快，全年审结盗窃犯罪案243件353人，占刑事案件的51.6%。审结抢劫犯罪案38件72人，比1994年增长111%。在审判中重点打击惯犯、累犯和流窜犯。

1996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06件，审结512件。其中审结贪污、挪用、侵占等经济犯罪案件57件，审结流动人员犯罪案件232件，少年犯罪案件43件及一批复制淫秽物品、信用卡恶性透支、虚开增值税发票、假冒商标等案件。对24件案件并处罚金13.055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2.8631万元。召开3次全市性公判大会和4次集中宣判活动，除苏州市中院宣判执行16名死刑犯外，市人民法院惩处44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997年，新《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刑事审判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从原来的“纠问式”改为“控辩式”。定罪证据的认定性质经过当庭质证、认证和核证环节，否则不予认定。市人民法院按照新刑诉法关于犯罪较轻的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运用简易程序审理122件。是年，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在全市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审结容留、介绍、引诱他人卖淫案10件，传播淫秽物品案1件，惩处罪犯12人。

1998～1999年，刑事审判工作坚持“严打”方针，严惩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绑架勒索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严惩涉毒、涉黄、涉枪犯罪活动；严惩经济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两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046件，判处罪犯1469人。结案数中故意杀人案8件，抢劫案68件，强奸案29件，涉枪案4件，涉毒案27件，破坏经济秩序案24件，贪污、挪用公款、受贿案共32件，共同犯罪214件584人。按照新刑诉法的要求，推进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2000年，审结金融诈骗、走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犯罪案件30件，判处罪犯46人，为1999年的6倍。审结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18件19人。

2000年后，刑事案件居高不下，抢劫、重大盗窃等侵财犯罪突出。2001年4月，党中央作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恶性暴力犯罪，重大盗窃、寻衅滋事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虚开增值税发票，合同诈骗及破坏生产和经营等犯罪。市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加快办案节奏，做到“五快”，即立案快、送达快、排期快、审理快、判决快。2001～2002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88件，审结1391件，其中抢劫案97件，盗窃案542件，两项占审结案的45.9%，流动人员作案占犯罪人员总数的61%，青少年作案占40.4%。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增多，同比增长18%。

2003年，经过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全市社会治安取得了新的成效，刑事犯罪案件比2002年下降10.2%。是年，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推行庭前证据展示，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办案效率，得到省高院的肯定，并加以推广；推行普通程序简便审和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占全年审结数的51.5%，个案审理的期限平均为10天，提高庭审效率，节约审判资源。是年，与公安、检察机关在黎里镇创建青少年维权岗示范点；与盛泽中学、震泽中学、市教师进修学校等单位结成青少年维权工作共建单位；选聘12名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人员担任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为庭审教育、帮教工作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2004～2005年，刑事案件又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04年受理849件，比2003年上升35.2%，2005年受理972件。两年审结1806件，判处罪犯2735人，其中外来人员犯罪1934人，占罪犯总数的70.7%；未成年人犯罪408人，比2003年上升158.2%。且多数案件为共同或团伙犯罪，大部分为侵财类犯罪，作案手段成人化、暴力化倾向明显。作为打击重点的

案件明显上升，2004年审结203件，2005年审结596件；2005年审结经济犯罪案件25件，比2004年上升92.3%。

2006～2008年，刑事审判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重点打击抢劫、抢夺、入室盗窃、强奸、故意杀人、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三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705件，审结3695件，判处罪犯6253人。其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案件2515件，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1052件，职务犯罪案件45件，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犯罪案件82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1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250人；5至10年有期徒刑559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4196人；拘役760人；缓刑436人；免予刑事处罚44人；宣告无罪8人。在刑事审判过程中，推行刑事和解制度，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及自诉案件的调解工作，推行社区矫正制度，将宽严相济政策落到实处。

表3-3　1973～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年份	收案	结案
1973	76	76	1991	254	249
1974	108	98	1992	258	263
1975	68	79	1993	351	352
1976	71	57	1994	339	343
1977	89	109	1995	471	464
1978	39	39	1996	506	512
1979	39	52	1997	470	463
1980	54	58	1998	504	516
1981	144	134	1999	542	539
1982	128	122	2000	586	590
1983	305	305	2001	689	688
1984	317	334	2002	699	703
1985	178	166	2003	628	629
1986	178	188	2004	849	837
1987	120	123	2005	972	969
1988	179	175	2006	1109	1101
1989	264	245	2007	1239	1231
1990	263	276	2008	1357	1363

第二节　罪名和刑种

一、罪名

民国初期，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刑事审判基本沿袭《大清新刑律》。民国元年（1912）3月11日公布的《临时大总统宣告暂时援用前清法律及暂行新刑律令文》规定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外，余均暂行援用。同年4月30日公布的《附删修新刑律与国体抵触各章条》，改律名为《暂行新刑律》。民国4年和民国7年，国民政府又两次修改《暂行新刑律》，对罪名又作出较大改变。

民国17年3月10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刑法》，民国24年1月1日又修正公布《中华民国刑法》，共规定了35种罪名，即：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脱逃罪、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罪、伪证及诬告罪、公共危险罪、伪造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度量衡罪、伪造文书印文罪、妨害风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妨碍农工商罪、鸦片罪、赌博罪、杀人罪、伤害罪、堕胎罪、遗弃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誉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窃盗罪、抢夺强盗及海盗罪、侵占罪、诈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吓及掳人勒赎罪、赃物罪、毁弃损坏罪等。此外，国民政府还先后颁发了一系列特别刑事法规，增设反革命罪、危害国民罪、叛乱罪、妨害兵役罪、妨害国家总动员罪、盗匪罪、走私罪、啸聚山林罪、违犯存购自食粮食罪、违规买卖运输罪等。国民政府还利用原有罪名章中创立名目繁多的新罪名，如妨害秩序罪章就包括了公然聚众不解散罪、参与犯罪结社罪、恐吓公众罪等13条罪名。司法院民国17年解字第16号解释反革命罪即“意图颠覆中国国民党及国民政府或破坏三民主义”的各种行为，“共产党案件应以反革命论罪”。国民政府滥用司法解释权，任意罗织罪名，使其罪名有数百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1953年，刑事审判中确定的罪名不统一，也不规范。1951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567件，其中反革命罪名案件393件，普通刑事罪名案件174件，审结557件。反革命罪名包括汉奸、匪特、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反革命造谣煽动等；普通刑事罪名有伤害、强奸、轮奸、妨害自由、杀人（包括图财杀人、仇恨杀人、奸情杀人、伤害致死）、毒品、冒充、妨害公务执行、脱逃、盗墓、私藏买卖军火、伪造公文印信、贪污、渎职、破坏货币、窃盗、妨害婚姻自由、略诱、通奸、腐化、敲诈、毁损、侵占、公共危险、妨害生产等。1953年12月2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审批决定起用全国统一的刑事案件统计报表，确定统计的罪名简化为18项。1954年起使用统一报表后，审判实践中划不到规定18项罪名中的，大多统计在其他罪栏目中。1956年2月，最高院总结全国各地的罪名情况，分为九类92项，各级法院统一使用规定制发的报表，刑事案件罪名趋向统一。

“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刑事案件罪名杂、多、乱。1973年9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后至1978年，刑事案件罪名有23种，分为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罪两大类。反革命罪含历史反革命、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特务间谍、通敌叛国、反革命杀人、纵火与投毒、反动标语及传单信件言论、同海外敌特挂钩、破坏经济建设（另设“其他”）。其他刑事罪含杀人、纵火与投毒、强奸、抢劫、诈骗、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军婚、妨害婚姻家庭、伤害、流氓、过失犯罪（另设“其他”）。

1978年7月10日，县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院《关于确定罪名和适用刑种的意见》，意见规定了8类61种罪名。从县人民法院1979年“初审刑事案件统计表”反映，已无反革命案件罪名的统计数字。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法实施，基层人民法院不审判反革命案件。其他刑事案件罪名为：

杀人、纵火、投毒、抢劫、破坏、伤害、流氓、诈骗、盗窃、过失犯罪、妨害婚姻家庭、虐待、违法乱纪等。1980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统一使用的罪名，共八类（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152种。1981年，县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案件134件，涉及罪名13种（含其他），其中强奸罪23件，占17.16%；盗窃罪53件，占39.55%。1983～1985年，“严打”期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805件，涉及罪名20个。其中流氓罪203件，占25.21%；强奸罪86件，占10.68%；盗窃罪260件，占32.29%。1987～1997年，据年终报表统计，县人民法院年均审结各类刑事案件所涉及罪名25个左右，其中盗窃罪所占比例年均为51.37%。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罪名为十类413种。该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后，1998～2008年，市人民法院审结的各类刑事案件所涉及罪名年均为46个，最多的2000年为55个罪名，其中盗窃罪名案件仍占首位，占审结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37.08%。

二、刑种

民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明令禁止刑讯体罚。严令各官厅将“其从前不法刑具，悉合焚毁”。同期的北洋政府，刑种设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但由于政权更迭频繁，统治者为其专政需要，法外用刑极为普遍，肉刑复活，新式刑具被广泛采用。民国3年（1914），袁世凯恢复清末废除的流遣和笞刑，规定凡判无期徒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内乱、外患、妨害国交、强盗罪，一律发遣吉林、黑龙江、新疆、云南、贵州等地，编入该处户籍。

民国24年，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规定，刑罚为主刑和从刑两大类。主刑包括：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减时，得减至2月未满，或加至20年）、拘役（2日以上，2月未满，但遇有加重时，得加至4个月）、罚金（1元以上）。从刑包括褫夺公权、没收。《中华民国刑法》并有专章以“保安处分”作为刑罚的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吴江县政府司法科审理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刑种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拘役、管制、教育释放、交保释放、和解调解、训诫、驱逐出境、罚金、没收财产等。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又增加了剥夺政治权利和具结悔过。1956年2月，最高院在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提出刑事审判的10个刑种，即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管制、驱出国境、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公开训诫。

“文化大革命”时期，刑事审判的刑种为：死刑（包括死缓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1972年前最高为15年，后最高为20年）、免于刑事处分、缓刑、管制（主要适用于罪行较轻者，1971年后，江苏省规定判处管制的对象是敌我矛盾性质的可捕可不捕、可判可不判分子，期限为3年以下）。其间刑事案件还有4种刑名：判处徒刑交群众监督执行，1969年后将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普通刑事犯交群众监督执行，1972年后停止使用；判处徒刑监外执行，1971年改为群众监督执行；教育释放，适用于有轻微犯罪行为或无罪但有错误的被告人，1973年法院恢复办公后停止使用；戴帽交群众监督。军管会、公检法办案组以判决形式对被告人决定戴“反革命”帽子或“坏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劳动，还有的宣布帽子“拿在手中”或“挂在墙上”，如表现不好，即将帽子“戴到头上”等。1973年后停止使用。

1978年，最高院对适用的刑罚种类和刑罚的适用范围作出具体规定，刑种主要有：管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刑罚的种类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5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3种。《刑法》还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

适用驱逐出境。

此外,《刑法》还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到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1997年对《刑法》修订时,保留了1979年《刑法》关于刑种的规定。市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严格依照《刑法》规定,根据案情定罪量刑,对犯罪分子正确实施刑罚。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罪包括: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投敌叛变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

新中国成立初期,吴江境内尚有反动残余势力的存在,敌我斗争尖锐复杂,匪特猖獗,横行无忌,枪杀干群,欺压百姓,伺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

以计家桢为首的“国防部保密局,东南分局上海区淞沪江南挺进军独立第一支队”。解放前夕,计家桢参加著名的胡伯龙匪部,任浙江省嘉兴县王江泾区地下匪区长,曾伙同胡伯龙冒充解放军,要强行接收黎里镇,被击退。计负伤潜逃上海治疗,与上海的杨华龙等7人结拜弟兄,计受命任独立第一支队副支队长,与杨等人携枪9支,于1949年9月初,潜至王江泾一带,招收人马,收罗武器,组织武装匪特,进行绑架、抢劫、勒索民财、杀害群众的犯罪活动。是年10月,剿匪部队进驻王江泾地区,该匪特组织化整为零,分散避走。在中共“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大功受奖”政策的感召下,有3名匪徒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检举揭发同伙,11月11日,匪首计家桢在上海捕获,并在王江泾地方搜获被隐藏的长短枪共16支,全歼该匪特组织,判处死刑12人。

以胡治安为大队长的“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苏浙边区指挥部直属沪杭行动总队第一大队”。活动在盛泽、嘉兴一带,下设4个中队,在盛泽设通讯站,有组长、情报员、外交副官。1949年11月,在对盛泽公安分局进行策反时暴露。参与该匪特组织的29人,全部捕获,判死刑12人,处有期徒刑14人,免刑处分3人。

还有以凌元培为首的“苏南苏州行政专员公署青年反共行政团”。凌在国民党政府时任过伪区长,在该匪特组织中,自封专员。原黎里区伪区长汝志强任吴江县县长,他俩密谋投敌,在上海抢劫作案,又对吴江驻军进行策反活动。1950年5月破获该匪特组织。1951年3月26日,县人民法庭在芦墟镇召开公判大会,判处凌、汝等10名罪犯死刑。

再有以张本为首的“江南人民反共自卫军司令部独立第四支队”。张本曾任忠义救国军吴嘉湖行动总队中队长及吴江原东天、长浜、花木桥三个乡的乡自卫队副。民国35年(1946),因杀人判刑15年,解放时获释,仍不思悔改,为首组织武装匪特,充任支队长,纠集匪众,抢劫民财,对驻震泽19兵团起义部队进行策反。1950年5月17日夜,在开弦乡北鱼池村,枪杀正在召开村民会的该乡乡长吴毓骅,夺走吴乡长的三号木壳枪一支。该匪特组织,除2名罪犯在逃外,其余8名罪犯,于1950年10月28日,在开弦乡就地正法。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县人民法庭(法院)在审理反革命案件中,始终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贯彻“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对各种反革命首要分子、反动党团罪魁、怙恶不悛的地主恶霸、武装土匪,贯彻坚决打击,从严判处原则;对于被胁迫、

欺骗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者，对于虽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不严重，解放后确已悔改者，特别是已为人民和革命事业立功者，执行从宽处理原则。自1950年10月至1952年7月，全县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1705名，处决了一大批反革命骨干分子，其中有震泽镇人称“邱剥皮”的大地主邱某、松陵镇伪县参议会参议长费某、县商会会长杨某、地方劣绅周某、严墓区进行群众暴乱的一贯道点传师钱某等。

1953年1月，县人民政府公告宣布取缔“一贯道”、“龙华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公告规定：凡“一贯道”坛主，“龙华会”盘主，以及“三才”以上办道人员，一律限期登记，交出有关证件、道具，具结悔过，切断组织关系；凡被骗参加的一般道徒、会员必须声明退道。全县有“一贯道”坛主、“龙华会”盘主共618名和280名办道人员登记悔过，交出证件和道具2987件。捕判继续进行复辟活动的骨干分子44名（其中处决5名罪恶严重的道首）、管制45名、戴帽8名。下半年，全县开展对“水火帮”、“穷江行”两大反革命盗窃集团的专项斗争，逮捕罪犯39名，处决8名。1953～1954年，全县共审结各类反革命案件194件。

1955年，在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和少量匪特，针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项措施，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特别在农村，他们造谣惑众，制造事端，煽动一部分落后群众闹退社，非法贩卖私宰耕牛，破坏农业合作化。9月，全县开展镇反扫残运动。9月14日夜，集中搜捕反革命159名，后又追捕归案反革命12名。1955～1956年共审结反革命案件357件。

1957～1959年，全县反革命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三年共审结各类反革命案779件，比前两年上升118.2%。1958年，全县开展大搞集训、集审和内部肃反反右查漏运动，原已定性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53件肃反案，重新加码，予以判刑、判管。当年受理反革命案件达505件，占总刑案数的47.3%。

1960年以后，反革命案件明显下降。至1965年，共判处反革命案183件。在审判中，县人民法院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对主犯从严，对从犯、胁从犯从宽；对首犯、惯犯从严，对初犯、偶犯从宽。

1966～1972年，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主要依据公安“六条”进行。这期间，军管会审结各类反革命案120件。其中有的是对“文化大革命”提出不同的看法或谈了些不满言论；有的是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横行看不惯，呼喊了“反革命”口号；有的是因家庭经济困难，思想苦闷，说了一些反对毛主席的牢骚话；有的是给党中央、党报写信，讲了自己对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看法和建议；有的是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时呼喊了反对毛主席的口号；等等。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对军管会遗留案件进行清理。在审判案件中，坚持法制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量刑适当”。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刑事审判工作执行公安“六条”，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仍然受到较为严重的干扰。

“文化大革命”10年期间，全县定为反革命性质的案件296件。1978年冬，遵照中央指示，对这些案件进行复查，经查平反、纠错、改判共239件，占反革命案件总数的80.7%。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不审判反革命案件。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四节　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包括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决水、流氓、强奸、抢劫、重大盗窃、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非法持有

私藏枪支弹药、故意重伤、传播犯罪方法等严重刑事犯罪。

新中国成立初期，吴江境内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的，主要是潜伏下来的国民党残余武装匪特，勾结地主恶霸、反动党团分子、地痞流氓，成立匪特组织，杀害干部，绑架群众，敲诈勒索，抢劫民财，造谣惑众，组织暴乱，严重破坏革命秩序。

“文化大革命”10年间，法制遭到践踏，极左思潮泛滥，社会动乱，派性严重，武斗风席卷全国。“造反派”组织夺权，军管会替代公检法，刑事审判受到严重干扰。

1983年8月，全国开展“严打”斗争，重点打击杀人、放火、强奸、抢劫、重大盗窃、流氓、引诱妇女卖淫等“七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90年以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主要指杀人、强奸、爆炸、流氓、放火、投毒、重大盗窃七类案件。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市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决定，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重大盗窃、寻衅滋事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活动。

市（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始终重视危害社会治安案件的审判，依法惩处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一、故意杀人犯罪案件

吴江解放初期，全县故意杀人犯罪突出，特别是反革命杀人。1949年农历4月20日傍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一军人，携带武器沿公路前往平望，路经盛泽圆明寺时，因路况不熟，便向在此闲逛的黄某（曾参加过上海匪特蓝衣社组织和江苏伪保安第九总队）问路。黄见其一人，又携带武器，即生蓄意谋杀，夺取武器，继续行凶作恶之歹念。便假装热情：“前往平望尚有18里，当日不能到达，不如留宿一宵，再往平望。”解放军见黄热情，便允应随黄回家。黄到家后，伙同叶某将解放军带至施某家。黄、叶、施三人便商议谋杀夺枪之计。“请”解放军喝酒，将解放军灌醉后，用绳子捆绑双手和脖子，用手帕塞住咽喉，将解放军勒死，然后移尸投入温水湖中。黄、叶两犯判处死刑，施犯处有期徒刑10年。

1950～1959年，全县共审结凶杀案83件，其中因婚姻和家庭纠纷引起凶杀案件46件，占55%。1950年3月，平望区秋塘乡大东村王某因夫妻口角，趁其妻回娘家之机，将3个月大的男孩抛在地上摔死。1952年5月11日，王某又趁妻外出，将9个月大的女孩提着两腿倒栽于马桶内溺死，并称此孩不是其亲生，是其妻与他人通奸所生。是年王被判有期徒刑3年。罪犯张某，严墓区青云乡人，与吴某结婚后，因该婚姻系双方父母包办，吴对张无感情，且经常受公婆虐待和丈夫打骂。吴提出离婚，经区政府调解，张表面同意离婚，但对吴怀恨在心。在返回途中，行至散虹荡散虹桥时，张将吴推入水中，按下水底溺死。1952年12月，张某被判处无期徒刑。1955年起，全县凶杀案明显下降，至1959年审结20件，年均4件，比前5年下降68.3%。

1960～1965年，全县凶杀案继续下降，6年共审结15件。这一时期的凶杀案件中有7件系亲杀案，占同期凶杀案的46.7%。其中夫杀妻3件，母子合谋杀夫（父）1件，父亲杀女儿2件，母亲杀女儿1件。引起凶杀之原因，均与偷盗有关。如罪犯屠某染有偷窃恶习，其妻陶某对其的偷窃行为非常厌恶，常予以告发。因此，罪犯对妻心怀不满，经常争吵。1960年5月14日，罪犯屠某偷窃本小队蚕豆10多斤，又被其妻发觉并告发。屠犯即生杀妻歹念。于当天下午乘其妻不备拿起劈柴刀向其妻面部猛劈5刀，陶某极力抵抗呼救而获救，经医院抢救脱险，但陶已成重伤。1960年9月，判处屠犯死缓刑。又如罪犯曹某，因身患麻风病，故平常很少参加体力劳动，经常犯有偷窃行为，且虐待子女。其长女因被其虐待后经常外逃偷吃地上植物。1960年12月8日下午，曹犯女儿将本队社员计雪林家一只山羊偷牵回家，曹犯得知后，即一起将羊弄死藏在羊棚内乱草中，准备杀吃。当计雪林失窃山羊后，即怀疑曹父女所窃，于次日至曹家探问，曹犯否认，后曹犯怕其女儿讲出实情，将女儿用绳捆绑住放在乱草堆死山羊旁。被

小队长计海林发现，在解下曹犯女儿时发现了死山羊，曹犯才供认其女儿所窃。曹犯对女儿怀恨在心，于1960年12月9日下午，用白布带将女儿活活勒死，将尸体埋在地里。1961年1月，曹犯逮捕归案，3月病死，案件终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出现严重动乱。凶杀案件有较大幅度的上升。1966～1975年的10年中共审结凶杀案50件，比1960～1965年上升233%。这10年中奸杀案较突出，共审结18件，占36%。如罪犯陈某，从1966年起与有夫之妇刘某长期通奸，奸情败露后，女方要与陈犯断绝关系，陈即怀恨在心，起杀人恶念。1970年2月28日下午3时许，陈持斧头闯入刘家将刘劈死。是年4月1日，陈犯被判处死刑。强奸杀人犯张某，于1970年5月5日晚上10时许，身带菜刀挖墙洞潜入女社员沈某房内，欲行强奸，遭遇反抗，张犯即起恶念，手持菜刀向女方头部、身上乱砍，幸被女方婆婆发觉，呼喊，张犯当即被群众扭住归案，受害者沈某免遭死亡，经医院抢救脱险。1970年7月14日，张犯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

1976～197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凶杀案13件。大部分为家庭不和、恋爱不成而怀恨行凶。如罪犯翁某，于1975年1月与黄某恋爱，同年8月女方回绝后，翁犯仍纠缠不休，先后对女方进行威胁，并扬言“同归于尽”。1975年12月28日夜11时，翁某身带尖刀，潜在黄家弄堂内等候，当黄某下班回家走进弄堂时，翁犯即持刀向黄头部连戳数刀，黄挣扎呼救，其父母闻声赶到时，翁犯又向黄猛刺一刀，致黄头部和右手受伤。1976年6月2日，翁犯被判有期徒刑6年。又如罪犯徐某与被害人徐哑子系叔侄关系，生活在一起。因徐哑子与徐犯之妻常为生活琐事争吵，致徐犯之妻回娘家不愿回归。为此，徐犯对徐哑子怀恨在心，于1976年6月21日夜，乘徐哑子熟睡之际，潜入房内，用锄草刀砍向徐哑子颈部，徐哑子当即被砍死。1977年4月21日，徐犯被判处死刑，缓刑2年执行。

1980～1989年，全县的凶杀案件大幅度下降，共审结凶杀案16件。绝大部分凶杀案件起因于不正当男女关系。如罪犯谭某与被害人曹某（女）原均系大队赤脚医生，双方曾有过不正当关系。1982年8月8日，曹明确向谭表示断绝关系，谭便怀恨在心，伺机报复。同月25日晚9时许，谭乘曹出诊归来时，突然从后边追上把曹推入河中，谭随即亦扑入河，将曹压入水中，并用小刀戳伤曹背部，造成长1.2公分、深2.5公分的刀伤。幸被群众及时救起才免其害。法院依法判处谭犯故意杀人（未遂）罪有期徒刑12年。

1990～1999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凶杀案24件。90年代的凶杀案罪犯系外地人较多。如罪犯崔某、马某，均系辽宁省海城市人。1997年8月下旬，受人指使要枪击吴江市盛泽至辽宁海城托运站的经理印九良。两人经合谋，由崔某寻找印九良行踪和负责接应，马某负责开枪。9月8日22时许，罪犯崔某在盛泽“唐城”酒楼门口发现印九良所乘的“桑塔纳”轿车后，即用手机通知马某，22时20分许，印九良等人从酒楼出来上车时，罪犯崔某点头示意，罪犯马某用猎枪向印九良开枪射击，枪弹击中轿车未中人。罪犯逃离现场，1997年10月24日逮捕归案。两罪犯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分别被判处12年和11年有期徒刑。又如罪犯郭某（女），贵州省毕节县人，住吴江市八坼镇石漾村2组。为泄私愤，1999年6月5日下午，郭某乘同村同组的靳春芳在自家门前晾晒面条之机，将含有甲胺磷的高毒药水洒于面条上，欲毒死靳全家。6月7日中午，靳春芳及其女儿食用该面条后，即出现胸闷、呕吐等中毒症状，经医院抢救才脱险。经鉴定，系有机磷农药中毒，构成轻伤。法院以郭某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2000～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结凶杀案28件，其中因家庭纠纷和感情纠纷引起杀人的22件，受人指使枪击杀人案3件，因调动工作不满而产生杀人案件1件，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1件，杀人抢劫1件。吴江自解放后至2008年底，共审结故意杀人犯罪案件229件。

二、强奸妇女犯罪案件

强奸妇女犯罪案件系隐私案件，法院依法不公开审理，惩处罪犯，保护受害妇女的声誉。

195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县人民法院加强对强奸案件的审判工作。凡以暴力手段强奸妇女的，多判处长期徒刑；以加害亲属，扬言行凶等恐吓手段强奸妇女的，多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利用迷信进行欺骗、揭发隐私等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多判短期徒刑或劳役改造、管制等其他处罚。1979年《刑法》将两人以上轮奸的，规定为从重处罚的情节。而新《刑法》把两人以上轮奸的规定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情形之一，即起点刑为10年。

1950～195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强奸妇女犯罪案件95件，审结奸淫幼女犯罪案件37件，合计132件，年平均13. 2件。

1960~1969年，全县强奸妇女犯罪案件有明显下降。10年共审结强奸妇女犯罪案件49件。后5年审结35件，比前5年又上升250%。60年代的奸淫幼女犯罪案件尤为突出，10年共审结75件。此类案件绝大部分发生在农村和小学。罪犯以给钱、物的诱骗方式，或学校放学后，以补习功课、背课文等为借口留下学生，实施奸淫。

1970～197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强奸妇女犯罪案件103件；审结奸淫幼女犯罪案件82件，比60年代上升9.3%。两项合计185件，年平均18.5件。

1980～198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强奸妇女犯罪案件308件，年平均30.8件；审结强奸幼女犯罪案件82件，与70年代持平。两项合计390件，年平均39件。特别是前5年，即1980～1984年，强奸妇女犯罪案件相当突出，1984年达95件，约为60年代的2倍。5年共审结227件，年平均45.4件，是县人民法院审判强奸妇女犯罪案件最多的时期。1985～1989年，强奸妇女犯罪案件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共审结81件。

90年代，强奸妇女犯罪案件继续呈下降趋势。1990～1999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强奸妇女犯罪案件249件；审结奸淫幼女犯罪案件39件。两项合计288件，年平均28.8件。

2000～2008年，全市的强奸妇女犯罪案件继续呈下降态势。共审结195件，年平均21.7件。

三、抢劫犯罪案件

吴江地处太湖之滨。新中国成立前，吴江匪患严重，发生的抢劫案件较多。原五都地区（现庙港社区），自民国13年（1924）9月至民国14年初，共发生抢劫案78起。在同里九里湖、叶泽湖、谭丘四亭子、梅堰桃花渡、盛泽金家桥一带，连续发生白天抢劫航船客商案。新中国成立初期，残余的盗匪、帮匪与国民党兵痞、地方流氓恶棍相勾结，乘新生的人民政权刚刚建立，机制尚不完善，乘机进行抢劫、绑架、勒索民财。他们都身带武器，稍有反抗就开枪杀人、伤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1953年，全县共逮捕抢劫罪犯98人，判处死刑50人，判处有期徒刑48人。1954～1959年，全县抢劫案件很少发生，共审结6件，年平均1件。

1960年始，全县抢劫案件呈上升趋势。至1965年共审结24件，年平均4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严重动乱，“打砸抢”泛滥，有的甚至被冠以“革命行动”。且由于公检法被砸烂，公安局无法立案侦查，法院无法行使审判，许多抢劫案件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江青反革命集团”粉碎后，才对“打砸抢”首要分子依法惩处。

80年代，全县的抢劫案件有所回落。1980～198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抢劫案件23件，年均2.3件。

90年代，抢劫案件大幅度上升。10年间共审结抢劫案件208件，年平均20.8件，比80年代上升804%，且90%以上的案件系两人以上共同作案。如抢劫犯胡某、赵某，均系安徽省六安市丁集镇高峰村、单王乡黄台村人，在吴江市八坼打工。两犯经事先预谋，于1993年7月17日23时许，蒙面持刀抢劫金家坝杭头村庞阿东、庞大妹农户，采用殴打、捆绑

手段，将被害人打昏后，劫得人民币360元及钻石牌手表1块。情节恶劣，罪行严重，两犯均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15年。

2000年后，全市抢劫案件迅猛增长。2001~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结抢劫案件848件1802人，年平均106件，比20世纪90年代上升307.7%。2008年收案高达213件，审结207件，为历年之最。据历年报表统计，抢劫罪犯的身份，农民和民工约占抢劫罪犯总人数的98.6%，外来人员占80%左右。年龄在18岁至25岁的青少年占50%以上，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30%左右。如抢劫犯李某，1988年9月2日出生于山东省苍山县。2004年7月13日（未满16周岁）晚，伙同他人租乘赵小龙驾驶的出租车至松陵镇高新村，采用持刀威胁手段，劫得人民币160元及价值320元的斯达康108型小灵通1部。2004年12月8日（未满18周岁）晚，李犯伙同刘某租乘戈荣亮驾驶的出租车至松陵镇吴模村，由刘犯持刀逼迫戈坐到车后排，李犯驾车到吴江部队农场一小路边，两犯采用捆绑等手段，劫得戈人民币300元及价值人民币11.656万元桑塔纳2000型轿车一辆、摩托罗拉手机1部、斯达康218型小灵通1部。得手后，由李犯驾驶逃回山东。同月11日，李、刘两犯抓获归案。2005年4月26日，李、刘两罪犯被分别判处8年和13年有期徒刑。市（县）人民法院在对情节严重的抢劫犯进行严惩的同时，注意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分清罪责轻重，区别主犯从犯，做到罪刑相当。

四、流氓犯罪案件

吴江自解放起至70年代，全县流氓犯罪案件的发案率较低。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流氓犯罪案件34件。这时期的流氓犯罪活动主要是调戏妇女，玩弄两性关系，作案以单人为主。

80年代，流氓犯罪开始突出，逐渐从隐蔽转向公开，犯罪活动结伙成团。1983年8月，全国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把流氓犯罪活动列为重点打击内容。《决定》指出，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罚，直至判处死刑。1983年，县人民法院审结流氓犯罪案件67件。1984年审结112件，占全年刑事案件总数的33.5%，是县人民法院审判流氓犯罪案件最多之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8件146人。其中判处死刑4人，死刑缓刑2人，无期徒刑2人，不等年限的有期徒刑共133人，拘役1人，管制2人，免予刑事处分2人。1985年，流氓犯罪案件明显下降，全年审结24件。1986年，审结流氓犯罪案件10件。在整个“严打”斗争的三年中，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流氓犯罪案件213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07件293人。1987~1990年4年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流氓犯罪案件15件。

1991年起，全市（县）的流氓犯罪案件又有所回升。1991年审结7件，1992年审结12件，1993年审结13件，1994年审结10件，1995年审结18件，1996年审结28件，1997年审结27件。1983年“严打”斗争开始至1997年10月，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流氓犯罪案件343件，惩处罪犯504人，分别占同期刑事案件和罪犯总数的7.7%、8.5%。1997年新《刑法》实施后，流氓罪作为一个罪名消失。

五、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

1950~1958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案7件、拐骗儿童案4件。从60年代起此类案件极少发生，1961年发生1件后，直至1995年全市（县）未发生拐卖妇女儿童和拐骗儿童案件。1996年起，拐卖妇女儿童、拐骗儿童犯罪案件死灰复燃。至2000年，全市共审结7件。2001~2008年，此类案件有所回落，共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案4件、拐骗儿童案1件。

80年代前，全县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案件，仅有5件。90年代起此类案件逐渐增多。1991~1995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12件13

人。1996～2000年，共审结74件90人，后5年比前5年上升516.7%，是80年代前的14.8倍。2001年后，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仍呈上升态势。至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204件217人，又比90年代上升183.3%，其中2006年最高为39件43人。如组织他人卖淫犯俞某、潘某，1994年10月间，两犯经事先合谋后，由俞犯出面联系，在吴江市盛泽镇渔业村褚某家租一间房屋作为据点，先后组织、招募外来女青年4名。两犯对4名女青年负责吃、住及明确卖淫所得款的分配额后，两犯即联系嫖客，安排女青年卖淫。在两犯的组织下，4名女青年先后6次卖淫，非法得款2000余元。1995年5月两犯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和11年6个月。又如强迫他人卖淫犯贾某，系云南省盐津县庙坝乡人，曾因拐卖儿童罪判刑5年。2007年4～5月，贾犯在吴江市桃源镇铜罗社区王某（另案处理）开设的洗头店，采用扣押证件、现金、信用卡，叫人看管，控制收入等手段，多次强迫该店女服务员林某卖淫。是年4～7月1日，由贾犯负责卖淫女外出接送，王某、沈某负责联系嫖客，并约定贾某参与利润分成。分别在铜罗社区镇北饭店、青云社区金色花园大酒店及王某开设的洗头店，多次强迫该店女服务员霍某卖淫。2007年11月29日，市人民法院判处贾某犯强迫他人卖淫罪，容留、介绍卖淫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六、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案件

（一）贩毒吸毒犯罪案件

50年代，党和政府把取缔和打击旧社会遗留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丑恶现象作为民主改革运动的内容之一。县人民法院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对贩毒吸毒进行坚决打击。1952年下半年，县公检法会同监委等有关部门，成立县肃毒办公室，开展以七大镇为重点的全县性肃毒斗争，集训、传讯毒贩181人，逮捕41人，其中判处5～15年有期徒刑10人，管制27人。

1998年，贩毒吸毒死灰复燃。是年，市人民法院受理贩毒案15件17人，审结14件16人；受理容留他人吸毒案3件3人，全部审结。1999～2000年，审结贩毒案17件18人，审结容留他人吸毒案8件8人。2001～2005年，全市的贩毒案有所下降，共审结26件，但容留他人吸毒案有明显增长，共审结33件33人，比90年代上升200%。另审结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案3件3人。2006～2008年，全市的贩毒案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共审结贩毒案110件141人，比前5年上升323%，2008年高达55件69人。容留他人吸毒案3年只有1件，比前5年下降97%，另审结非法持有毒品案5件7人。从1998~2008年，全市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20件，惩处罪犯266人。

（二）淫秽物品犯罪案件

1988年，吴江开始出现淫秽物品犯罪案件，是年县人民法院审结1件2人。1990～1999年，全市共审结18件24人。2000年以后，全市的淫秽物品犯罪案件下降。2000～2008年，共审结12件16人。但从2001年开始出现了组织淫秽表演的犯罪案件。特别是2004～2007年，分别在北厍、黎里、盛泽、南麻、横扇等镇、社区的有关歌舞厅、酒店内连续发生组织淫秽表演犯罪案共11件16人。如罪犯倪某系吴江市北厍社区人， 2003年4月22日下午和晚上，在北厍镇环球歌舞厅，组织河南红太阳歌舞团进行淫秽脱衣舞表演2场，观众达150余人，非法收入3300余元。市人民法院判处倪犯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非法所得3350元。

（三）非法制造、运输、盗抢、买卖、储存枪支弹药与爆炸物犯罪案件

1994年，吴江市出现非法制造、运输、盗抢、买卖、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案件。至1999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结7件，其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1件。2000年后，此类案件增幅较大，2000～2008年，全市共审结46件，比90年代增557%。特别是2005～2008年，审结39件，比前5年增457.1%。这39件案件中35件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占89.7%。从1994～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

审结非法制造、运输、买卖、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犯罪案件53件，惩处罪犯77人。

第五节　经济犯罪案件

50年代初，一些资本家出于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的恶劣本性，违背《共同纲领》的规定，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破坏抗美援朝。向中共党、政、军机关，特别是财政经济机关内部人员贿赂，并在经济活动中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财产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一段时间各地党政机关中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滋生蔓延。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的指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和《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全国开展对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盗骗国家财产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全国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吴江县机关掀起“打老虎”（揪贪污分子）运动。县人民法院审结贪污案15件、偷税抗税案13件、偷工减料案1件。

1953年冬～1956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但一些地主、富农和投机奸商乘机造谣破坏，囤积和套购粮食，造成粮价大幅度波动，县人民法院抓紧对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犯罪案件的审判。1953年冬～1954年，共审理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件54件，其中判刑36件，教育悔过处理11件，罚款处理7件。盛泽富农吴某，在统购统销中，叫嚷家中无粮，采用行贿手段，拉拢干部，套购大米137.5千克。县人民法院判决吴某犯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罪有期徒刑2年，没收套购大米137.5千克，并征购其家存余粮。至1956年底，县人民法院共审结以破坏生产的方式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案件16件，如城厢区湖东乡明星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史某贪污生产资金、肥料贷款及烈军属代耕费计255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2年，追缴赃款255元。

1956年底，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家的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人民法院的工作重心由打击破坏新生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转变为打击破坏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犯罪活动。1957年起，县人民法院主要对贪污、诈骗、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给予及时打击。1957～195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贪污案21件，诈骗案4件，投机倒把案7件。

60年代，全县破坏计划经济的投机倒把犯罪案件上升，贪污和诈骗案下降。1960～196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76件，比50年代的10件上升660%；审结贪污犯罪案件60件，比50年代的88件下降31.8%；审结诈骗犯罪案件6件，比50年代的14件下降57.1%。

1970～1979年，对经济犯罪活动的审判有所放松。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贪污犯罪案件16件，投机倒把犯罪案10件，诈骗犯罪案10件，挪用公款案1件，合计37件，占同期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4.7%。

1980年以后，全县的经济犯罪案件开始突出。1980～1981年，县人民法院审结诈骗、贪污、投机倒把犯罪案件共19件。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县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两个《决定》，加大打击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力度。全年共受理贪污、诈骗、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33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20%。审结24件，惩处罪犯3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3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9人，缓刑3人，免予刑事处罚2人。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2件，在5000元以上的8件。是年，县委分别于4月、10月、12月三次召开惩处经济罪犯兑现政策大会。在第一次大会后的短短8天时间里，全县有72人向有关部门坦白交代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

1983年，全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9件，旧存9件，合计28件，审结26件。当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4件32人，被判处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1人，10年以上不满15年有期徒刑2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9人，不满5年有期徒刑13人，缓刑7人。罪犯身份：一般干部3人，工人10人，农民18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中共党员3人，共青团员3人。犯罪非法所得金额14.95万元，其中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9人，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3人，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12人，2000元以下6人，无所得2人。1984年，全县经济犯罪案件略有下降。全年受理10件，审结12件，比1983年分别下降47.4%和53.8%。当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1件12人，非法所得金额6.59万元。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45万元。1985年，经济犯罪案件又有回升。受理盗窃公共财物犯罪案31件，非法所得5.99万元，审结29件；受理诈骗公共财物犯罪案5件，非法所得5.66万元，全审结；受理贪污犯罪案4件，比1984年下降60%。1986年，经济犯罪案件继续呈上升趋势。全年共受理60件，比1985年上升50%。审结59件93人，其中盗窃公共财物案38件，诈骗公共财物案4件，贪污案12件，投机倒把案2件，受贿案1件，其他3件。给国家、集体造成经济损失47.87万元，其中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7件，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1件。判处的罪犯中个人非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6人，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1人，10万元以上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8.9万余元。

1987年，经济犯罪案件仍处于较高的位置，全年审结经济犯罪案件50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40.6%。1988年审结经济犯罪案件84件，1989年审结经济犯罪案件73件，三年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207件，惩处罪犯243人。犯罪非法所得金额148.03万元，给国家、集体造成经济损失共187.87万元，经法院审判，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0.341万元。

90年代，全市的经济犯罪案件从数量上看并不突出。1990～1999年，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751件，年平均75.1件，比80年代后期略有上升。从犯罪非法所得金额上看，有很大幅度的提升，突破百万，年平均在200万元以上。其中1991年为242.87万元，1995年为300.82万元，1997年达623.49万元。偷税案居第一位，1997年偷税452万元；挪用公款案，1995年达105.55万元；诈骗案，最高的1年为82.64万元；贪污犯罪案件，1994年贪污犯罪所得达73.78万元。

2000年以后，全市的经济犯罪案件总的呈下降趋势。2000～2008年间，市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497件，年平均55.2件，比90年代下降26.5%，审结493件。其中，贪污、挪用犯罪案明显下降，受理贪污案32件，审结33件，比90年代下降70.2%；受理挪用案17件，审结16件，比90年代下降38.7%；受理受贿犯罪案72件，比90年代上升70.2%，审结71件；受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126件。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不同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直接抵扣税款，因此，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采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手段来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从中获取暴利，给国家税收造成巨大的损失。市人民法院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及时审判，严厉惩处，依法适用罚金刑，维护国家税收管理秩序。如被告单位苏州市友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吴江市七都镇东风村。被告人邱某，原系苏州市友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张某，原系苏州市友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被告单位在没有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被告人邱某、张某经预谋后，通过他人从太仓市冠雄金属炉料有限公司先后为被告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价税合计80.2425万元，其中税款11.6591万余元，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单位，单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被告人邱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又如被告人李某，原吴江市梅堰南桥铸造厂法定代表人。于2003年11月～2004年2月期间，在没有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形式，通过他人从太仓市冠雄金

属炉料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价税合计93.4850万余元，其中税款13.5832万余元，且已抵扣。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

第六节　职务类犯罪案件

一、贪污犯罪案件

1950～1953年，县人民法院审结贪污犯罪案件51件。通过“三反”、“五反”运动，专门对贪污犯罪进行打击，贪污犯罪明显下降。1954～1959年，县人民法院审结贪污犯罪案件37件，比前四年下降27.5%。

1960～1964年，全县的贪污犯罪案件有所回升。县人民法院审结贪污犯罪案件48件。1965～1969年，共审结贪污犯罪案12件，比前5年下降75%。

1970～1979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贪污犯罪案件16件，比60年代下降73.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各项政策，给经济建设带来了巨大活力，贪污犯罪活动也随之明显增多。1980年、1981年各为3件，1982年上升至10件，1983年12件。1984～1989年共49件，80年代合计审结77件，比70年代上升381.3%。

1990～1994年，市（县）人民法院受理贪污犯罪案件80件，全部审结。1995～1999年，市人民法院受理贪污犯罪案件41件，审结40件。整个90年代，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贪污犯罪案件120件，比80年代上升55.8%，是吴江市贪污犯罪案件最多的时期。如贪污、受贿犯陈某，原系国营吴江震丰缫丝厂副厂长。陈犯于1988年5月～1990年1月间，利用职务之便，采用收入不入账、虚假冒领等手段，先后18次贪污公款9.3942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14次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3.1万元。1991年6月19日，县人民法院依法数罪并罚，判处陈犯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受贿款上缴国库。

2000年以后，全市的贪污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至2008年，市人民法院受理贪污犯罪案32件，审结33件，比90年代下降72.5%。

二、挪用公款犯罪案件

1950～1989年，吴江县挪用公款犯罪案件很少，县人民法院共审结16件。1990～1999年，市（县）人民法院受理挪用公款犯罪案件31件，审结29件，是市（县）人民法院审判挪用公款犯罪案件最多的时期。2000～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受理17件，审结16件，受案数比90年代下降45.2%。

挪用公款犯罪案件数量虽不多，但挪用公款的数额较大。1995年挪用公款犯罪案件5件，挪用公款数额合计105.55万元，平均个案21.11万元。如罪犯沈某，原系吴江市某镇财政所出纳会计。沈犯于1994年8月8日～9月30日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用开大头小尾现金支票及动用库存现金的方法，先后7次挪用公款25万元进行营利活动。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三、受贿犯罪案件

1982年，吴江出现首例受贿犯罪案件。至1989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受贿犯罪案6件，均审结。1990年始，全市（县）受贿犯罪案件逐步增多。至1999年，市（县）人民法院受理46件，审结44件，年平均4.4件，年平均数比80年代上升486.66%。2000～2008年，市人民法院受理72件，审结69件，分别比90年代上升56.5%和56.8%。有罪者个人非法所得金额显著提高。80年代突破万元的2人，90年代上升至33人，其中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3人。2000～2008年，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44人，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22人，最高者达227万元。罪犯陈某，原系吴江市国土资源局某分局副局长，某国土资源所所长。陈犯于2004～2006年初，先后5次利用为他人办理地块转让、办理土地使用证、使用证变更、地块拍卖前期工作等职务之便，为他人谋

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计227万元。2008年12月19日，市人民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受贿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另外，市人民法院共审结行贿犯罪案15件，其中2件为单位行贿罪。

四、玩忽职守犯罪案件

自1980年起至2003年止，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玩忽职守犯罪案件19件。玩忽职守犯罪案件虽数量不多，但危害严重，给国家、集体的财产及人员的生命健康造成重大损失。如被告人周某，原系吴江县建筑公司某工程队震泽商品房1号楼工程承包负责人。1991年7月10日，周某双包承建震泽商品房1号楼工程。7月13日，周某将该工程按单包形式发包给他人施工。周某对施工工程包而不管，以包代管。同时又违反《江苏省建筑安装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苏州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施工工程事故隐患置若罔闻，视而不见。以致是年11月5日13时30分许，钢筋工戴祝生和瓦工徐春寿在12米高空的吊篮内修理吊篮出轨故障时，吊篮的钢丝索突然断裂，吊篮与人一同坠落，造成一死一伤的严重事故。周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又如被告人周某，原系吴江市某局局长。1994年12月至1996年，周某在主管晋吴劳动物资经销部和吴江市宏通生铁、煤炭责任有限公司期间，轻信企业负责人谢某的谎言，严重不负责，从某局下属部门以及以吴江市某局的名义为谢某筹措钱款，致谢某携巨款潜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87.76万元。周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第七节　青少年犯罪案件

对青少年犯罪的审判，市（县）人民法院始终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保护青少年权益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处理青少年犯罪的法律、法规。在审判中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贯彻“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

80年代以来，青少年犯罪逐渐上升。1981～1990年，县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罪犯2513人，其中青少年犯1187人，占47.2%，未满18周岁未成年犯106人，占青少年犯的8.9%。1991～2000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罪犯5458人，其中青少年犯2702人，占49.5%，未成年犯375人，占青少年犯的13.9%。2001～2008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罪犯11285人，其中青少年犯5082人，占45%，未成年犯1268人，占青少年犯的25%。侵犯财产罪和性犯罪案件尤为突出。

一、侵犯财产罪案件

青少年犯盗窃、“双抢”（抢劫、抢夺）罪尤为突出。1981～1990年，县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少年盗窃犯695人，其中未成年人43人，占6.2%。1991～2000年增至1569人，上升125.8%，其中未成年人235人，占15%。2001～2008年增至2268人，又上升44.6%，其中未成年人470人，占20.7%。1981～2008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少年犯盗窃罪共计4532人，占同期青少年犯总数的50.5%，其中未成年748人，占同期未成年犯总数的42.8%；1981～2008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少年犯“双抢”罪共1823人，占同期青少年犯总数的20.3%，其中未成年人612人，占同期未成年犯总数的35%。盗窃和双抢两项合计6355人，占同期青少年犯总数的70.8%。此外，1981～2008年，青少年犯诈骗和敲诈勒索罪共230人，占同期青少年犯总数的2.6%。

二、性犯罪案件

1981～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判青少年犯8971人，其中强奸妇女犯228人，奸淫幼女犯41人，流氓犯244人，三类案犯共513人，占青少年犯总数的5.7%。青少年犯强奸妇女罪占强奸妇女罪犯总数的37.6%，青少年犯奸淫幼女罪占奸淫幼女罪

犯总数的39.8%，未成年人犯强奸妇女罪51人，犯奸淫幼女罪12人，分别占青少年犯该两罪的22.4%和29.3%。如少年犯朱某、朱某，两犯均是17岁，在校学生。1987年暑假，朱某先后奸淫幼女5名，朱某奸淫幼女1名，分别被判处8年和3年有期徒刑。又如17岁少年杨某，1988年6月2日深夜12时许，从震泽镇汽车站骑车跟随下班单身女工至八都镇龙降桥村附近，将该女工撞倒，强行搜身，未搜到钱，便对该女工进行侮辱、猥亵，并将其按倒，解下裤带，绑住其双手，拉至田间，实施强奸。县人民法院以抢劫、强奸妇女两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11年。

三、暴力性犯罪案件

青少年采用暴力手段实施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1981~2008年，青少年犯杀人罪15人，占全部杀人犯的25%，犯故意伤害罪306人，占全部故意伤害犯的18.3%，两类案犯共计321人，占同期青少年犯的3.6%。犯罪分子作案手段凶残，肆无忌惮，不计后果。有的因恋爱纠纷引起凶杀，具有疯狂的报复心理；有的为了非法获取财物，铤而走险，无视国法，采用暴力手段实施抢劫；有的结伙成团，在公共场所携带并使用凶器进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致人死伤；有的因民间纠纷引起行凶，致人死伤。如故意杀人犯龚某，1980年12月29日出生，河南省固始县人。1999年11月16日16时许，因女友李某提出断绝恋爱关系，即生歹念，龚犯持刀窜至吴江市盛泽镇南霄丝织厂李的宿舍，朝李头部、颈部连砍、刺数刀，因李逃跑而杀人未遂，经法医鉴定：李头部、颈部属重伤。龚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又如少年犯周某，1964年3月16日生，系吴江县北厍公社某村人。1981年11月16日，周某将邻居周某竖在自留地上的一块石桩拔掉，引起邻居周某不满，骂人。当天晚上8时许，周某的父亲与邻居周某发生争吵，相互殴打，周某闻声后，手持铁凿，赶到现场，参与殴打，并用铁凿戳伤邻居周某胸部、背部、臀部等四处，致邻居周某右肾撕裂，经医院抢救，施行右肾切除手术，才脱险。周某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及赔偿经济损失1547.63元。

第四章　民事审判

第一节　民事审判综述

封建社会，刑事、民事不分，刑法中包含民事法律条款，直到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修订的《大清律例》才区分刑事、民事案件。

民国初期，县政府承审处每年审理的民事案件均在100件左右。民国21年（1932），国民政府将《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稍加修改后，更名《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民国23年，县政府审理民事案件407件。民国35年建立吴江地方法院后受理的民事案件中，追缴租米、催索税款、债务、房屋、继承、赡养、婚姻、民事索赔八类诉讼案较为突出。

1950年，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先后颁布《苏南区婚姻暂行条例》、《苏南区各城镇房屋租赁暂行条例》、《苏南区处理债务暂行办法》、《苏南区民、刑诉讼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对调整和处理民事法律关系的律令、条例及审判的办法、程序作出初步规范。《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施行，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县人民法院以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在民事审判中，贯彻执行“调解为主、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方针，从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出发，运用耐心说服教育的方法处理民事纠纷。坚持依靠党委领导，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巡回办案，就地办案，公开审理，以案说法，对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提高法制意识。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广大妇女纷纷起来要求挣脱封建婚姻的枷锁，离婚案件大量产生。经过司法改革运动和宣传政策法令，广大群众纷纷要求保护民事权益，债务、房屋等案件渐增。县人民法院针对案件多人员少的情况，采取携卷下乡，深入实地，就地办案，巡回审理。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将大量民间纠纷解决在基层。至195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817件，审结2538件。其中婚姻案件2010件，居各类案件的首位。债务案件210件，房屋、继承案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1960年，县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仅14件，全是婚姻案件，比1951年下降90.5%。

1961年起，经济暂时困难，少数已婚妇女离家出走富裕地区另组成家庭，婚姻纠纷增多。1961~1965年，县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1068件，审结916件，其中婚姻案件921件。

1963年8月，省高院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调“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十二字方针和“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利于人民内部团结；有利于生产；有利于进步”的审判原则。县人民法院按照“十二字方针”审理民事案件，抓紧清理积案。另外充实健全乡镇调解组织，建立完善调解工作制度，预防和减少民事诉讼的发生。1964年，苏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吴江县同里镇召开调解工作现场会，授予同里镇调解委员会为“苏州地区城镇调解工作的一面红旗”。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3月24日，县成立军管会，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权由军管会替代。法院停止民事审判，民事纠纷一般由基层组织调处。1973年9月撤销军管会，恢复县人民法院，

恢复民事审判工作。但因“文化大革命”尚在进行之中，上面又强调处理民事案件要“以阶级斗争为纲”，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致一些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不敢起诉。因此，1974～1978年，全县民事案件每年的受案数量在50件以下，最多的1974年为47件，最少的1977年仅13件。这一时期，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普遍做法是按省高院提出“处理民事案件，调解民事纠纷，必须要用阶级斗争的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从路线上分清是非”的要求，从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角度分析案情，分清是非，采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做好矛盾的转化工作，通过调解，就地解决问题。加强请示汇报制度，在党委的绝对领导之下，开展各项审判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开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公民依法保护民事权益的法制观念增强。婚姻、房屋、宅基地、邻里纠纷等民事案件增多。

1979年3月，省高院召开全省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传达最高院召开的全国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要“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政治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指出民事审判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确立了人民法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的指导思想。

1979年起，全县的民事案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年受理民事案件102件，审结67件，1980年受理169件，1981年增至205件，1984年增至247件。1979～1985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1306件，年平均186.6件，审结1310件。其中婚姻案件803件，房屋案件164件，继承案件141件，损害赔偿案件66件。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8月，省高院召开第三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三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贯彻实施问题。县人民法院按照会议精神，于8月中旬至9月初在平望人民法庭进行民诉法实施试点，按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开庭审理等一整套工作的试行，并依照普通程序公开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观摩示范庭，抓好民诉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把清理积案积信作为1982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对积案积信搞了“三次过堂”：6月初第一次过堂，院领导亲自参加，组织各庭庭长互相检查，逐件过堂；10月初第二次过堂，具体制订工作方案，采取协调措施，加快清理进度，到12月底，积案积信基本清完；12月下旬，为1983年1月1日始执行民事诉讼收费工作，对各庭尚存积案积信进行第三次过堂，该立案的立案，该转办的转办，做到件件有落实。1983年上半年，县人民法院集中全体民事审判人员，用五天时间，在传达贯彻苏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各法院民庭庭长会议精神的同时，进一步深入学习《民事诉讼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掌握民诉法规定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10月1日《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县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开展民事审判工作。在实施中抓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当事人的起诉按规定在期限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审批立案手续完备，扭转了以前那种“抽屉案”、“袋袋案”、结案无规无期的混乱现象。在案件审理中抓住双方争执的主要矛盾，依靠群众，收集核实证据，从实际出发，公开审理。坚持“着重调解”原则，通过耐心说法教育，使大量民案得到合情、合理、合法的处理。绝大部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得当，适用政策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但从严格依法办案的角度，尚存在一些问题：审判作风不够深入细致，图方便省事，有的案件应适用普通程序的却用简易程序，致久调不成，重新启用普通程序，影响工作效率；有的急于结案草率下判；有的法律文书不符合规格，文语欠通顺简明，错别字较多；有的案卷装订欠规范。抓“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县人民法院及各基层人民法庭

的民事审判人员经常携卷下乡，上门办案。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深入案发地，了解情况，调查取证，分清是非，就地审理。保护合法权益，以案说法，教育群众。1983年，巡回就地办结案件94件，占全年结案数的43.3%。

1986年以前，法院审判案件尚无一部完整意义上的实体法，除了依照《婚姻法》等少数几个法律文本外，都是依靠政策、经验办案。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县人民法院重视提高法院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法律专业知识，民庭及各法庭及时组织学习，院部利用一星期时间，举办一期《民法通则》培训班，由参加省高院培训的法官辅导讲课。通过培训，使广大干警掌握《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和具体涵义，加深理论上的认识，以及在实践中的运用，更新民事审判观念。1987年1月1日，《民法通则》施行。《民法通则》对主体资格、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民事审判工作在实体处理上有法可依。

《民法通则》实施后，民事审判工作的范围有了扩大。民事诉讼主体增多，过去主要审理公民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实施《民法通则》后，扩大到了全民、集体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团体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个人合伙中所发生的财产权益纠纷。财产内容范围扩大，除公民之间的财产争议外，还规定了全民、集体、机关团体之间的财产权益争议等。债权的范围扩大，在原来仅是公民之间的借贷债务外，还增加了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之债，买卖、租赁等各种合同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等。从而，各种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1987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84件，1988年受理757件，1989年受理1033件，1990年受理1152件，四年共受理3526件，比《民法通则》实施前的四年增加了259.1%，审结3391件。在具体的民事审判工作中，县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民法通则》的规定，坚持运用《民法通则》原理，大胆实践，摸索审理新类型纠纷案件的路子和方法。查明事实，确定公民及法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强调和注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防止和避免当事人的无理缠讼和法院的重复、无效劳动。在庭审中让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通过原、被告的陈述、答辩、审核证据、分清是非，让当事人心服口服。坚持过错原则，严格执法，凡是行为人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凡是事实清楚，是非责任明确而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判决，注重效果。做到既切实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又积极疏导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化解消极因素，促进人民内部的安定团结。

1991年4月9日，经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新的《民事诉讼法》对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执行好《民事诉讼法》，县人民法院上半年先后两次集中全体民事审判人员学习《民事诉讼法》和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熟悉《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达到全面理解，深刻领会。并在实践中严格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案。做到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注重合议制和公开审判制。

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法院的审判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强调当事人举证。市（县）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制定了《当事人举证须知》发给当事人，明确告知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提供证据，如提不出证据或证据不足，经法庭调查也收集不到证据的，则承担被驳回起诉或败诉的法律后果。强调当事人举证，逐步实现法庭取证为主变当事人举证为主；实行直接开庭审理，除需依职权进行鉴定、勘验外，直接通过庭审举证，质证、核证、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分清民事责任，当庭进行宣判。庭前调查为主变庭审调查为主；庭前调解为主变庭审调解为主；先定性后审理为主变先审理后定性为主的“四转变”和调查、质证、辩论、调解、宣判的“五公开”。对事实清楚，是非责任明确，多次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依法判决。

1992年受理民事案件1065件，1993年增至1159件，1994年增至1232件，1995年增至1431件，1996年

增至2322件。进入21世纪后，增幅更大，每年均在3000件以上，2008年高达4440件，为新民诉法实施前1990年的3.9倍。自1992年始，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强调规范化办案。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开好示范庭，提高审判人员驾驭庭审的能力及办案效率；优化审判工作运行机制。实行立、审、执、监职能分离；实行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实施案件统一立案，排期开庭，审限全程跟踪管理制度，缩短审案周期；实行案件繁简分流。简单案件交由独任审判员审理，疑难案件由审判长审理。并在业务庭内设立专业合议庭，指定专人专门审理特定类型案件；实行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责任制。下放审判权，各司其职，院长、庭长不得以个人意见改变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决定。贯彻《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调解原则，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不断创新调解方法。采用送达调解与庭前调解相结合，当庭调解与庭后调解相结合，依法调解与合理调解相结合，注重调解与公正裁判相结合，诉讼调解与民间调解相结合的“五结合”方法，把调解工作贯穿审判全过程。全院民事案件的调解结案率年均在60%以上。在注重调解的同时做好疏导教育工作，防止矛盾激化。针对民事案件具有矛盾易激化的特点，采取依法审理与开展法制教育相结合、坚持耐心疏导与采取防范措施相结合、法院专门工作与社会各界支持配合相结合“三结合”办法，制止了一大批可能激化为刑事的民事案件。如盛泽人民法庭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双方经法庭调解和好，但事后又发生打架，被告持刀扬言杀人，原告逃到法庭反映，庭领导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疏导教育，制止了事态的发展，平息了纠纷。

表4-1　194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起诉	移送	其他
1949	39	35	—	—	—	—	—	—
1950	134	121	—	—	—	—	—	—
1951	147	144	—	—	—	—	—	—
1952	689	681	—	—	—	—	—	—
1953	511	511	—	—	—	—	—	—
1954	367	365	—	—	—	—	—	—
1955	259	—	—	—	—	—	—	—
1956	201	188	—	—	—	—	—	—
1957	289	268	—	—	—	—	—	—
1958	140	174	—	—	—	—	—	—
1959	80	86	—	—	—	—	—	—
1960	14	21	—	—	—	—	—	—
1961	63	43	—	—	—	—	—	—
1962	190	162	—	—	—	—	—	—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起诉	移送	其他
1963	305	281	—	—	—	—	—	—
1964	299	219	—	—	—	—	—	—
1965	211	211	—	—	—	—	—	—
1966～1973	—	—	—	—	—	—	—	—
1974	47	65	—	—	—	—	—	—
1975	37	47	—	—	—	—	—	—
1976	31	28	—	—	—	—	—	—
1977	13	14	—	—	—	—	—	—
1978	35	34	—	—	—	—	—	—
1979	102	67	—	—	—	—	—	—
1980	169	194	—	—	—	—	—	—
1981	205	215	27	128	13	—	—	17
1982	168	191	44	109	30	—	—	8
1983	214	217	33	154	29	—	—	1
1984	247	224	28	169	25	—	—	2
1985	201	202	59	131	10	—	—	2
1986	320	306	46	235	23	—	—	2
1987	584	539	75	403	59	—	1	1
1988	757	737	83	583	57	—	3	11
1989	1033	935	112	707	111	—	3	2
1990	1152	1180	205	823	134	3	4	11
1991	1022	1111	257	655	169	4	15	11
1992	1065	1051	245	644	164	6	1	21
1993	1159	1146	305	636	193	—	2	10
1994	1232	1245	324	683	223	4	2	9
1995	1431	1432	386	764	268	9	1	4
1996	2322	2287	547	1319	409	6	3	3
1997	2250	2231	581	1171	469	4	—	6
1998	2196	2232	802	1125	524	13	2	5
1999	2521	2541	870	1125	524	13	4	5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起诉	移送	其他
2000	2237	2261	898	900	445	14	1	3
2001	3026	3013	953	1190	893	26	4	1
2002	3554	3549	1342	1331	821	41	12	2
2003	2700	2686	909	1090	658	21	8	—
2004	2859	2816	877	1280	620	35	4	—
2005	3124	3082	1033	1408	621	13	5	2
2006	3322	3332	1368	1332	606	21	4	1
2007	3498	3487	1236	1514	701	27	9	—
2008	4440	4455	1376	2176	874	22	9	—

第二节　婚姻纠纷案件

封建制度时期的婚姻，男女结合非双方自愿，常出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民国期间，推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婚姻制度。民国33年（1944）5月，江苏省公布的《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规定：对童养媳要“劝告或勒令解放，其人由母家带回”；对恶习不改或丈夫被判服刑的，妻子亦可提出离婚。

新中国成立初期，吴江各地存在包办、买卖婚姻等旧习。《苏南区婚姻暂行条例（草案）》发布，规定禁止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纳妾、蓄婢、童养媳等陋习，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婚姻制度。并规定，夫妻双方两愿离婚的，只需登记或公开宣布；夫妻之一方因感情破裂或其他重大事由，致不能共同生活的可向司法机关诉请离婚。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规定废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旧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男女权利平等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婚姻法》颁布贯彻后，广大妇女纷纷要求摆脱痛苦的封建婚姻，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婚姻法》颁布前的1～4月，县司法科受理婚姻案件7件，《婚姻法》颁布后，5～12月受理婚姻案件47件，全年共计54件，占全年民案总数的40.3%。是年审结婚姻案件46件，其中因受丈夫与翁姑虐待而提出离婚的41件，要求解除婚约的3件，一方与他人通奸提出离婚的2件。

《婚姻法》颁布初期，广大干部群众在婚姻问题上的思想意识落后于形势，部分群众曲解婚姻自由为无原则的随心所欲，夫妻发生口角或生活上困难，个别有夫之妇就随意离家出走，另嫁他人；亦有男性借口自由，另觅新欢，变相遗弃妻子。1951年，县人民法院在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1952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婚姻案件564件，占全年民案总数的81.9%，1953年受理357件，占全年民案总数的69.9%，1954年受理228件，占全年民案总数的62.1%。家庭婚姻关系发生了变化，广大妇女摆脱封建婚姻的束缚，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夫妻互敬互爱，家庭和睦团结。

50年代后期，一系列政治运动对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影响，因爱慕虚荣，夫妻双方相互猜疑或男女一方喜新厌旧与他人通奸、男方遗弃女方及因男

女一方在政治上受到处分或劳改，对方提出离婚等情形，婚姻案件占民案总数的比例又呈上升趋势。县人民法院在对婚姻案件的处理上坚持说服教育方针，在批判封建婚姻制度的同时，批判喜新厌旧等资产阶级婚姻观，尽量调解和好，少判分离。

表4-2　1950~1959年吴江县人民法院受理婚姻案件情况表

年份	数量（件）	占民事案件总数（%）	年份	数量（件）	占民事案件总数（%）
1950	54	40.3	1955	203	78.4
1951	102	69.4	1956	147	73.1
1952	564	81.9	1957	181	62.6
1953	357	69.9	1958	99	70.7
1954	228	62.1	1959	75	93.8

60年代初，因受自然灾害，粮食供应紧张，经济困难等生活事项，农村少数已婚妇女为生活所迫而离家出走，流入他乡另组成家庭，从而引发原配丈夫上门要妻回家团聚的婚姻案件增多。

1964年以后，经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抵制封建落后的婚姻习俗，发扬社会主义婚姻道德风尚，婚姻案件下降。1964年受理231件，1965年受理176件。

表4-3　1960~1965年吴江县人民法院受理婚姻案件情况表

年份	件数	占民案总数（%）	比上年增长（%）	年份	件数	占民案总数（%）	比上年增长（%）
1960	14	100	-81.3	1963	282	92.5	64.9
1961	61	96.8	335.7	1964	231	82.8	-19.4
1962	171	90	180.3	1965	176	83.4	-23.8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的审判活动受到干扰。1968~1972年，县人民法院被军管会接管，停止民事审判。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开展婚姻案件的审判，一批积存下来的婚姻案件得以解决。这个时期的婚姻纠纷主要有以下四种：知识青年（简称知青）婚姻纠纷。随着“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开展，有的知青留恋城镇生活，为逃避支农支边，草率成婚；有的到农村后，为脱离农村，找生活“靠山”，甚至受骗上当，盲目结婚；有的不安心农村，倒流城镇，提出离婚。对知青离婚案件，县人民法院从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主席毛泽东“关于知青上山下乡”伟大号召出发，慎重处理。一般进行耐心说服教育，劝解和好，但对有的女知青缺乏社会经验，受骗上当，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准予离婚；“文化大革命”中一方被冲击，揪斗，其配偶提出离婚。对此类婚姻案件，则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对认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依靠当事人所在单位组织进行说服教育，原则上不予离婚；属重大政治历史问题，感情确已破裂的，则准予离婚；“四类分子”家属提出离婚。对“四类分子”家属以“政治上划清界限”提出离婚的案件，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那些曾对配偶检举揭发和斗争，夫妻感情不好，要求划清界限的，一般予以支持；

对那些夫妻感情尚好，一方试图摆脱“四类分子”家属帽子而提出离婚的，则从有利于改造出发，原则上不予支持；重婚纠纷。60年代初，因自然灾害，粮食紧张等原因，女方离家出走，流入他乡，与人同居重婚。对此类婚姻纠纷，应严肃指出重婚是违法的，但不按重婚论处；经调解，能与原夫和好的，应维持原来的婚姻关系；如原来夫妻感情不好，女方坚决不愿回原夫家，或外出时间长，与后夫感情很好，已生育子女，经教育无效，则说服原夫放弃，调解或判决离婚。如芦墟公社妇女徐某，于1957年与吴某结婚后，生育一女。1961年正处于粮食紧张，群众生活困难时期，徐某外流求乞至浙江省德青县三合公社，与农民汪某重婚同居，又生育两个孩子。1972年，徐某向县公检法军管会提请离婚，军管会以“徐某外出重婚违法”为由，未准诉请。1980年，徐某再次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此类重婚不予追究的精神，重点做了吴某的工作，予以调解离婚。

1980年9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县人民法院在对婚姻案件的审理中，严格掌握离与不离的界限，坚持以“感情确已破裂”为离婚的首要条件。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引起纠纷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及有无和好的可能等诸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如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则调解促其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则判决离婚，力求做到既保障离婚自由，又防止草率离婚。1981年，县人民法院审结离婚案件111件，其中判决离婚19件，判不离4件，调解离婚57件，调解和好、撤诉19件，移送和终止12件。

改革开放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家庭的状况发生了新的变化，引发出一系列婚姻家庭关系的新矛盾、新纠纷。有的由于家庭生活琐事或相互猜疑而发生矛盾；有些人资产阶级享乐思想有所抬头，追求“性解放”，喜新厌旧，另觅新欢，从而引发婚外恋，第三者的婚姻纠纷；有的人因社会地位上升或经济状况好转而厌弃对方；有些人经不住金钱名利的诱惑，造成草率结婚，缺乏感情基础，婚后不和；有的因经营不善或沾染恶习、挥霍等原因形成较大债务，引起夫妻反目，家庭不和；还有少量的父母包办婚姻案。县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教育原告要对对方、子女、社会负责，正确处理夫妻矛盾，不要把离婚当做唯一办法；教育被告配合法院，主动争取和好；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不看一时一事，一方坚持离婚的表面现象，分清是非，使有过错的一方正视错误，表明态度，争取谅解。对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件，采用批评教育与严格依法办案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保护婚姻家庭，也要保障离婚自由。不以有第三者就一律视为感情破裂，也不片面强调离婚不正当，即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也强行维持，用不准离婚惩罚有过错一方。着重对过错一方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第三者进行法纪教育，切断联系，促使和好，但确实感情破裂，无法和好，或无过错方坚决要求离婚，则准予离婚。七都乡孙某诉其妻陆某与沈某重婚，孙到法院声称：如不解决就要拼命。第二天，承办法官就到乡、村调查，了解到这对夫妻感情基础较好，并已生育一子。因第三者插足导致女方离家两年多不归。经查证，陆与沈不构成重婚罪。但法官注意到孙某的个性，随时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于是分别对孙、陆多次进行教育、疏导，抓住双方都喜欢独生儿子的契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同时，请双方亲属配合做工作，使这对夫妻破镜重圆。

90年代以后，全市的婚姻案件增多。1991年受理506件，审结548件，1998年受理788件，审结800件。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案件中始终贯彻“稳妥”的精神，把和好工作、加强教育作为审理工作的主线，贯穿于审理全过程，慎重处理案件，决不轻易行使判决离婚权。针对离婚案件增多的实际，保证办案质量，防止矛盾激化，经研讨，制定了审理离婚案件的“六个必须”：即必须不得在一个月内结案，以防止感情意气用事轻率离婚；必须做好当事人第一次谈话笔录，以详细真实了解全面

案情和纠纷症结；必须开展和好工作，寻找和好可能；必须经过调解程序，增强调解力度；必须征求基层组织的意见，沟通协调，防止处理偏差；必须在发现矛盾激化苗头后，迅速向上级汇报，及时展开疏导，钝化矛盾工作，力促家庭、社会安定。

妥善处理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是审理离婚案件的重要内容。子女抚养。遵循婚姻法子女利益原则和计划生育原则，耐心细致地做好双方当事人工作，力求调解达成共识，尽量减少强行判决。子女尚在哺乳期内的原则上由女方抚养，子女已有识别表达能力的，则尊重子女的选择权，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对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的负担标准问题，既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又要有利于生产、生活，视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实际需要及负担能力予以确定。财产分割。查清财产状况，尤其是对易发生争执部分，既要求主张方或异议方承担举证责任，法院也要主动进行查证，力求弄清婚前婚后的各项财产。坚持男女平等原则，婚后共同财产按实际需要对等分割。实行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原则，尽量在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方面给妇女予以保障，特别是女方抚养子女的，在财产和抚养费上适当照顾多一点。实行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对无过错方在财产分割上多得一部分，给以精神上补偿，也是对过错方的制裁。

2000～2005年，全市的离婚案件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态势，每年的增减数在10件左右。2007年始有所回升，是年受理809件，2008年受理838件。这一时期，市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以社会稳定和谐作为出发点，特别注重调解疏导工作，慎重审理，化解纠纷。如一起博士丈夫状告硕士妻子的离婚案。男方系浙江人，婚前在苏州大学读博士生。毕业后，因在苏州未找到工作，到杭州某单位工作。女方系吴江市松陵镇人，在吴江工作。婚后生育一女，双方常为生活琐事吵架。2008年，男方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向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疏导下当庭和好，受到了旁听妇联干部的热烈掌声。又如一起历经五次诉讼，矛盾非常尖锐的离婚案件，在全庭的共同努力下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表4-4　1981～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婚姻案件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	移送	其他
1981	109	111	23	66	10	—	5	7
1982	79	101	22	58	17	—	1	3
1983	146	143	21	100	22	—	—	—
1984	168	154	18	114	21	—	—	1
1985	137	138	37	93	7	—	—	1
1986	207	193	31	145	15	—	—	2
1987	331	308	40	233	34	—	—	1
1988	388	388	36	318	31	—	—	3
1989	463	430	44	327	58	—	1	—
1990	518	518	98	351	65	—	—	4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	移送	其他
1991	506	548	128	325	82	—	8	5
1992	564	548	134	323	78	—	—	13
1993	595	599	171	318	105	—	1	4
1994	654	658	180	348	126	—	1	3
1995	705	700	201	363	132	1	—	3
1996	747	748	244	353	145	1	3	2
1997	783	784	238	372	174	—	—	—
1998	788	800	285	356	155	—	2	2
1999	748	769	327	300	137	1	1	3
2000	711	722	271	320	130	1	—	—
2001	717	711	263	325	122	1	—	—
2002	726	741	294	324	120	—	2	1
2003	725	698	273	311	114	—	—	—
2004	743	755	239	370	142	3	1	—
2005	769	778	296	318	159	3	1	1
2006	726	711	299	290	119	—	2	1
2007	809	819	329	297	187	3	3	—
2008	838	850	295	353	198	2	1	1

第三节　房地产纠纷案件

一、房屋纠纷案件

民国4年（1915），司法部颁发《清理不动产典当办法十条》，对房屋典当的贴绝、回赎等作出规定。民国16年起，房屋纠纷恢复以物权案审判。

新中国成立初期，苏南区颁布《各城镇房屋租赁暂行条例（草案）》，对在租约、租金、转租、出让、终止租约、优先承租等纠纷的处理作出规定。其原则是：保障房主所有权，废除额外剥削，照顾房主房客的双方利益。凡双方自愿订立契约，应共同遵守，房主有依法出租、出典、出卖及收回房屋自住的权利，有及时修理房屋的义务；房客有依约交租的义务，有居住、营业使用的权利。

1950～1958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房屋纠纷案件132件，占同期民事案件总数的4.8%。绝大多数为租赁、迁让及回赎纠纷。部分群众对政府的房屋政策不了解，误认为城市房屋政策与农村土地一样要被没收与分配，房租下降，而房客自认为是被剥削，虽然房租已降至低水平，仍长期拖欠不付。房租不敢收，典屋不敢赎，房屋纠纷减少。随着政策的贯彻落实，悬而未决的房屋纠纷不断要求法院审理解决。在审理中，县人民法院贯彻保护房主权益

的有关政策，劝令房客遵守政府法令，依约缴付房租。对确有困难，暂时无力缴付的，订立合约，分期缴付。房客经济条件好的，一次付清。保护经过自由协议的正当房屋租赁关系和典当关系。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刮“共产风”，一部分社员的私房被平调，未敢主张权利，1959～1960年连续2年无受理案件，1961年受理2件。1962年后，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有关政策法令的贯彻落实，群众对房屋永远属于个人所有的观念明确。1961～1965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房屋纠纷案60件，占同期民事案件总数的5.7%。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政策法令，依法保护社员的房屋所有权、买卖权和租赁权，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之间的房产纠纷。在具体处理中，对土改遗留的房屋纠纷，一般以土改时确定的产权为准，土改时归谁的房屋，其产权就为谁拥有。凡土改时在外地的劳动人民，其房屋已分给应分得房屋的其他人所有，后回到当地又确实需要房屋的，原则上不退给原房屋，可由生产队（或大队、公社）设法另外安置。土改时不应分得房屋的人，确以欺骗手段分得他人房屋的，原房主提出要房时，应予退还或采取给予补偿的办法合理解决。依法准许房屋买卖，经过合法手续，确定买卖关系的，保护双方权利。劳动人民的房屋典当关系，予以承认。典期届满，准予回赎，土改中已经解决的不再变动。公民个人所有的房屋依法出租的，要依法保护房主的所有权，维护房客住房的稳定性，房客要按期缴付房租。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民房屋被随意侵犯，这种现象“文化大革命”后逐步得到了扭转。1980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房屋纠纷案件36件，占全年民事案件总数的21.3%，排各类民事案件第二位。1983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对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权、所有权转移等作出均应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并指出出卖共有房屋，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出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等。房屋买卖纠纷、典当纠纷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产权纠纷和继承纠纷等陆续起诉到法院。如坛丘公社金某五姐妹诉金某房屋所有权纠纷，原、被告系同胞兄妹关系。被告蛮横无理，经常挑起事端，曾两次强行拆除原告人房屋，公社制止不住，矛盾加深。案件诉至法庭后，法官及时进行调解，多次找被告人谈话，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使被告认识了自己的错误行为，端正了态度，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又如俞某与王某为一间房屋（翻轩）产权发生纠纷，在公社调解时，王一方靠人多势大，强行拆除翻轩。俞诉至法庭，经法庭调解达成了协议。1980～198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房屋纠纷案265件，审结274件。

90年代中期始，由于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建立和蓬勃发展，房屋纠纷出现新情况，除了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以及由于开发、买卖、租赁等行为引起的纠纷外，还出现了房屋建筑质量、拆迁补偿安置、房屋装修装潢等引起的纠纷，案件明显增多。1996~2000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房屋纠纷案363件，审结355件。这些案件中作为诉讼标的物的房屋和土地日趋商品化，房地产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不断扩大，参与房地产市场的经济主体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交易层次越来越向纵深发展，既有民事关系，又具有行政性质内容，处理难度较大。市人民法院在具体审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法律和政策有规定的，严格遵照执行；法律和政策未具体规定的，则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最高院关于审理房地产案件要遵循有利于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原则，依法保护合同的原则，公平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及省高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2001~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房屋纠纷案329件，其中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133件，房屋租赁纠纷56件，房屋拆迁纠纷20件，其他纠纷120件，审结328件。

二、土地纠纷案件

解放前，土地纠纷大多为索欠佃租、恢复佃权及土地的典卖等。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纠纷主要有土地所有权、土地买卖、典当回赎、租佃及宅基地界限不明等。1950～1955年，全县共发生土地纠纷案44件。县人民法庭（院）在审理土地纠纷案中，根据《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有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的规定，以维护土改成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准则，作出相应处理。在土地所有权上，按土改登记为准，土改后买卖的，凡出于双方自愿、手续完备的，依法予以保护。对出嫁、离婚、取消童养媳关系或寡妇再婚而要求分割土地的，依据土改确权及保护妇女权益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进，土地纠纷明显减少。自人民公社化以后，土地纠纷一度消失。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关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规定和1962年9月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的规定，县人民法院依据这两个文件的规定，从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和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审理土地纠纷案件。对自留地纠纷，根据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的精神处理。对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按照“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归各户长期使用”的精神处理。宅基地上的附着物，永远归社员所有，房屋出卖后，宅基地的使用权随之转移新房主。

80年代以后，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土地纠纷案，以宅基地及土地承包引起的居多，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实际妥善处理。经统一规划的宅基地，以规划后确定的使用权为准；经合法手续个别调整的宅基地，以调整后的使用权为准；城市居民未经城镇规划建设部门批准而在原宅基地上翻建、改建、扩建的房屋，不予保护；村镇公民之间由于买卖房屋，转移宅基地使用而发生的纠纷，按宅基地使用权随房屋转移的原则处理。村民迁居并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集体有权收回统一使用。1982年2月，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条例》公布前，单位或个人购买农村私房的，即取得了该宅基地的使用权，予以保护。该条例公布后购买农村私房，必须办理申请审批手续，方获依法保护。城镇非农业户居民，使用集体土地建房，办理批准手续的，亦予以保护。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除在对土地的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等方面作了规定外，其中对土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也作出相关的规定。城镇住宅用地依照法律规定，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其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具体的以人民政府发放的房屋产权证所确定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为准。如房屋买卖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的，其宅基地使用权随房产权一并转移。城镇的宅基地不得买卖或变相买卖，不得出租。已被国家征用的城市住宅用地或市内没有收益的空地，任何人不得强行占用或毁损树木，搭建建筑物。违者责令退还土地、赔偿因侵占土地而造成的损失。

农村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依法订立合同，写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面积、出让金价款、双方均须履行的约定义务及依法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原告王某诉被告吴江市盛泽铝合金装潢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1995年12月13日，被告与吴江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份，约定由土管局将盛泽镇西白洋村一组面积为93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被告，用途为商业项目，出让价为90元每平方，出让总金额为84.04万元。1996年初，原告通过他人介绍向被告受让13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双方口头商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24万元。原告通过介绍人一次性交付24万元转让款。4月5日，被告向原告开具24万元的收款收据。原告为

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将其身份证交于介绍人，2000年1月25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在原告名下。由于实际使用面积超过使用证上登记面积28平方米，2002年3月，原告向西白洋村补交超面积的转让金时，发现该土地转让价为140元每平方，1996年的转让价仅为90元每平方米，总价款应为12万元。原告便认为被告隐瞒当时的地价和合同中约定的地价，向其收取24万元属欺诈的民事行为，且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手续中，均由被告单方操办。2002年7月，原告向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欺诈所得12万元及利息4.2724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达成以24万元转让位于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村一组13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口头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且双方已经实际履行，原告也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口头协议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对双方商定并已实际履行转让款24万元应予认定。原告认为被告隐瞒转让协议和合同价格的真实情况欺诈原告，已构成民事欺诈的理由，依据不足。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表4-5　1950～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房屋纠纷案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终止	移送	驳回	其他
1950	9	9	—	—	—	—	—	—	—
1951	5	5	—	—	—	—	—	—	—
1952	15	15	—	—	—	—	—	—	—
1953	25	23	—	—	—	—	—	—	—
1954	18	20	—	—	—	—	—	—	—
1955	10	10	—	—	—	—	—	—	—
1956	13	13	—	—	—	—	—	—	—
1957	28	25	—	—	—	—	—	—	—
1958	9	12	—	—	—	—	—	—	—
1961	2	2	—	—	—	—	—	—	—
1962	6	6	—	—	—	—	—	—	—
1963	9	9	—	—	—	—	—	—	—
1964	25	24	—	—	—	—	—	—	—
1965	18	19	—	—	—	—	—	—	—
1966～1973	—	—	—	—	—	—	—	—	—
1974	7	7	—	—	—	—	—	—	—
1975	8	8	—	—	—	—	—	—	—
1976	8	8	—	—	—	—	—	—	—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终止	移送	驳回	其他
1977	2	2	—	—	—	—	—	—	—
1978	7	7	—	—	—	—	—	—	—
1979	20	18	—	—	—	—	—	—	—
1980	36	26	—	—	—	—	—	—	—
1981	35	45	16	24	1	4	—	—	—
1982	35	34	11	17	2	4	—	—	—
1983	11	12	3	8	1	—	—	—	—
1984	13	10	4	4	2	—	—	—	—
1985	14	16	7	7	2	—	—	—	—
1986	18	18	3	14	1	—	—	—	—
1987	37	37	12	20	5	—	—	—	—
1992	30	27	4	15	7	—	—	1	—
1993	30	33	11	15	7	—	—	—	—
1994	32	28	5	16	7	—	—	—	—
1995	37	42	9	18	15	—	—	—	—
1996	68	65	8	41	16	—	—	—	—
1997	64	56	12	25	19	—	—	—	—
1998	73	79	21	36	22	—	—	—	—
1999	67	67	18	22	26	—	—	1	—
2000	91	88	25	32	27	—	—	4	—
2001	122	123	29	42	50	—	—	1	1
2002	3	3	—	3	—	—	—	—	—
2003	3	3	3	—	—	—	—	—	—
2004	54	51	5	9	36	—	—	1	—
2005	22	24	1	12	11	—	—	—	—
2006	43	42	11	6	25	—	—	—	—
2007	36	33	14	6	13	—	—	—	—
2008	46	49	22	18	9	—	—	—	—

表4-6　1950~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土地纠纷案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
1950	7	7	—	—	—	—
1951	3	3	—	—	—	—
1952	8	8	—	—	—	—
1953	13	13	—	—	—	—
1954	9	9	—	—	—	—
1955	4	–	—	—	—	—
1956	1	1	—	—	—	—
1958	1	5	—	—	—	—
1964	1	1	—	—	—	—
1986	1	1	—	—	1	—
1987	3	3	1	—	2	—
1988	3	3	—	2	1	—
1989	5	4	1	2	1	—
1990	4	5	3	2	—	—
1991	1	1	—	1	—	—
1994	5	4	2	1	—	1
1995	–	1	—	1	—	—
1996	1	1	1	—	—	—
1997	4	4	2	1	1	—
1999	3	2	—	1	1	—
2000	6	7	2	3	2	—
2001	9	9	—	2	6	1
2002	8	8	—	2	6	—
2003	1	1	—	1	—	—
2004	22	22	—	11	11	—
2005	6	6	—	3	3	—
2006	50	50	—	2	48	—
2007	3	3	1	—	2	—
2008	4	4	2	1	1	—

第四节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950～1978年间，大多数打架斗殴致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由基层行政组织处理。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损害赔偿案仅20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法律知识逐渐为广大民众所掌握，群众的法制意识增强，诉至法院的损害赔偿案件逐渐增多。1981～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损害赔偿案件7580件，审结7489件。

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损害赔偿案件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立案受理，及时审理。坚持着重调解。做细致的思想疏导工作，消除对立情绪，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讲究情理，坚持合理的赔偿范围；严肃执法。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案件，如调解不成，即予判决。

一、一般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在审理中，严格掌握构成损害赔偿的必备要件：有被损害的事实；加害人的行为必须是违法的；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违法行为是由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在具体赔偿案件中，一般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对人身损害赔偿，一般外伤，应赔偿医药费、误工费。伤害较重确实需要住院治疗的，则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单据计算，同时赔偿住院费、必要的营养费和护理费。因伤致残的，除赔偿上述费用外，还应赔偿因残而减弱或丧失劳动能力而降低的劳动收入；致死的，应赔偿死者的丧葬费及其生前抚养、赡养的亲属的生活费。如原告沈某、费某（原告之妻）、沈某（原告的次子）诉被告沈某（原告的长子）、周某（被告之妻）人身损害赔偿。原、被告系父母兄弟关系。1989年10月22日早上，原告沈某去被告沈某家井里打水，被告周某在楼上看到即骂人，并下楼责问沈某，双方发生争吵。原告费某与被告沈某闻声先后赶到参与，双方发生打架。原告沈某的次子随即也赶到，见父被兄殴打，即上前将兄猛推，兄弟二人扭打，弟左手拇指骨折，医治8天，花医疗费107.95元；原告费某在混打中右手第四指骨折，医治15天，花医疗费278.90元；原告沈某软组织挫伤，花医疗费69.76元。事后村干部进行调解，被告以“孝敬父母”名义给付50元，其余一概不承担。三原告诉至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合计884.76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去被告家井里打水并无不当，被告周某借故骂人引起纠纷，被告沈某不仅未劝阻，反而参与殴打父母兄弟，于情于法不容，对原告造成的损害应负全责。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的医疗费及误工补贴计696.61元。

对财产损害赔偿，凡属侵占的，无论其侵占的是公有财产还是个人财产，责令其停止侵占，返还原物；如属损坏的，则责令其修复，使之恢复原状；如无原物返还或无法修复恢复原状的，责令其用质量相当的实物赔偿，或按照财物的实际价值，折价赔偿。如原告陈某诉被告潘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原告于1999年购置位于松陵镇某小区二幢204室住房一套，总面积134平方米，是年8月装修完毕入居。被告住该幢楼304室，与原告系上下邻居。是年10月份，被告家北卫生间发生管道漏水，使原告北卫生间屋顶和墙面遭受水淋，致装饰受损。2000年1月29日，被告自装的水管发生爆裂，大量流水从原告家屋顶淌下，致原告的南北房间、客厅的壁橱、墙柜、地板等被淋透，大量的水沿着地板拼缝注入地板下，家中一片水患，橱内衣服、床上被褥被淋湿，要求被告赔偿财产损失2.9万元、清理水患误工费500元、装修前拆除人工费1000元。被告对原告的损失表示歉意，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水管爆裂是气候突变所致，对气候变化被告是无法预

知的，故被告无过错，导致原告损失也有可能存有其他原因；原告主张赔偿的费用过高，对拆除及误工费用没有依据。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住房上下相邻，原告所诉属实。被告在对己住房装修中，对两间卫生间的下水管道进行了改道，同时将北侧小屋及已预设管道作为厨房使用的房间调换使用，并对厨房管道自行进行改装。审理中法院委托市价格事务所对原告住房装修受损的价格进行评估，鉴定结论为2.9046万元。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承担对相邻一方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被告在改装管道后，未能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造成原告房屋装修受损，被告具有过错，应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费2.9万元。

二、特殊侵权责任构成的损害赔偿案件

《民法通则》规定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扩大赔偿案件收案范围。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许多新型的赔偿案件不断出现。2002年起，吴江出现特殊侵权责任构成的损害赔偿案件，至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416件，审结411件。这些案件的致害人主观上并不具有过错，或者无须受害人提供证据证明致害人有过错的，其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市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遇到这类案件有以下几种：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只要由环境污染致人身、财产损害的事实存在，就认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致害人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原告王某、沈某诉被告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两原告诉称，2004年4、5月间，原告养殖的鱼受苏州城市综合污水及多家企业包括被告排放污水的污染，出现死鱼现状。请求被告分别赔偿两原告损失3223元、8233元。被告同意按一定比例进行赔偿。在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赔偿原告王某损失2325元；赔偿原告沈某损失5940元。因产品不合格产生的侵害赔偿。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市人民法院坚持从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改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出发，凡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就责成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2004年6月26日，被告高某、蒋某将一台锅炉（蒸丝箱）以7600元的价格卖给原告吴江市盛泽兴美丝织厂。原告购后即安装调试，在同月28日试用过程中发生爆炸，当场将一名工人炸伤，锅炉炸飞裂，产品损毁。事故造成损失：医疗费6.7237万元，后续治疗费及赔偿金2万元；锅炉报废8300元、三元管和丝价值1.3万元；处理事故综合费用2万元，合计11.0537万元。被告于事故发生的第二天到现场，经勘察确认该锅炉系被告所产，愿为此承担一切责任。此案在法院审理中，原告于同年10月27日以双方已自行达成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准予撤诉。又如原告高某诉被告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原告于2003年7月30日，在个体工商户周某小店买了10多瓶千岛湖啤酒，放在吃饭间，当晚18时左右，原告走过剩下的4瓶啤酒旁时，突然发生爆炸，右小腿被炸伤，即到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急救，医院诊断为右小腿切割伤、神经性损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医疗费1174.90元、差旅费200元、误工费1800元、营养费1620元、后续治疗费5000元、精神损失费1.5万元，合计2.4794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6000元。雇员受害赔偿。审理此类案件首先要查明雇佣关系是否存在，确定赔偿主体；其次要查明过错大小，确定赔偿责任；再次要查明后果程度，确定赔偿金额。原告潘某诉被告潘某赔偿案。原告诉称其系被告雇员，2005年3月5日早晨，原告在为被告拆除简易棚石棉瓦棚顶时，从高处坠落，致原告脾脏破裂，行脾脏切除手术，花去医疗费用8503.90元（已由被告支付）。是年6月20日，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偿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补偿原告人民币1万元。但事后被告未履行。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苏州大学司法鉴定所对原告的伤情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之腹部损伤属人体八级残疾。原告请求撤

销补偿协议，判令被告根据司法鉴定结论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6.2562万元。经审理查明，原告称其系被告雇员，但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双方又未谈及具体报酬，不存在雇佣关系，实际上原、被告系亲戚关系，应为无偿性帮工活动，但被告未明确拒绝帮工。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在无证据证明其明确拒绝帮工的情形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该案原、被告已签订了补偿协议，但被告却逃避了其应承担原告的康复、伤残评定及金额赔偿等义务，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且原告被确认为八级残疾后，其应得到的赔偿远远大于1万元的补偿，原协议显失公平。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于2005年6月20日签订的协议；被告应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5.42万元。雇佣人损害赔偿。如原告张某诉被告雇主钱某损害赔偿案。2007年7月10日晚，原告与他人一起至被告经营的KTV娱乐场所消费娱乐，入租8303包厢。在消费过程中发生争吵，受到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殴打，原告被打掉门牙2颗和其他牙3颗。经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鉴定，结论为口腔之损伤构成十级伤残。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义齿及洁治费等合计12.7265万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KTV娱乐场所的保安人员系被告雇主钱某的雇员。依照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被告雇主钱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人民币8万元，双方就本起事故今后再无其他纠葛。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由饲养人和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原告祁某诉被告成某狼犬致人损害赔偿案，法院在审理中，原告以自行和解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请撤诉，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准予撤诉。

在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最为突出的是雇员受害赔偿案件，据统计2004～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311件，占同期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总数的74.8%，审结306件。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受理74件，全部审结，占17.8%。雇佣人损害、产品责任等赔偿案件共受理31件，全部审结，占7.5%。

三、侵犯名誉权与肖像权等赔偿案件

1988年起，县人民法院受理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等有关人身权的案件。至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名誉权纠纷案36件，审结36件；受理肖像权、名称权等4件，全部审结。在具体审理中，在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认定上，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在具体处理上，一般分别不同情况，对致害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上述方式不足以解决的，则视情节由致害人赔偿一定损失。因为公民在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虽不一定会造成财产损失，但会给他们造成精神上的痛苦，所以侵害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如原告董某诉被告万某侵犯名誉权案。原告系巴斯勒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巴斯勒公司）总经理，燕某系巴斯勒公司人事经理。被告原系巴斯勒公司技术经理，2006年3月被巴斯勒公司辞退。被告被辞退后，出于对公司的不满，于2007年5、6月份，假冒燕某在http://yanzhongfa.niwota.com网址上注册博客，发表“狗胜指使我昨天去上海，真TMD不爽”等言论，以挑拨董、燕间的关系。是年10月18日，被告以Frankdong的名义向巴斯勒公司客户Alanlinklater发送中文内容为“……我正寻找合作伙伴来分享巴斯勒的这个市场……迫使巴斯勒的当地客户寻找低价供应商……”的电子邮件，被告借此挑拨原告与巴斯勒公司客户的关系，构成对原告职业道德的诽谤。10月30日，被告还

以Frankdong的名义在唐仲英基金会网上发布内容为“CTF（唐仲英基金会）的使命根本不是什么奖励学生，而是变相的洗钱逃税工具而已……”的贴子，以达到损害原告名誉的目的。原告委托律师对被告进行询问调查，被告承认由其所为，且内容不实，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被告在网上注册博客，对原告进行侮辱性语言攻击，假冒原告向他人发送内容不实的电子邮件，假冒原告在论坛上发布有损原告名誉的贴子，被告的行为后果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给原告造成精神上、人格上的损害，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件形式向Alanlinklater发道歉信，在http://yanzhongfa.niwota.com网站名为YAN-ZHONGFA的博客上、唐仲英基金会论坛首页上，连续三十日发布辞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后刊登）；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名誉侵权赔偿金10000元，翻译费300元，律师费4000元。又如原告汝某诉被告上海傲胜木业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2001年7月12日，苏州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甲方）与两原告（乙方）的母亲即法定监护人郎某签订协议一份，约定：甲方提供场所为乙方进行拍摄，用于反映甲方所生产的地板，乙方主要配合甲方作各种童真玩耍照片；甲方为乙方拍摄的照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其他企业或机构提供相片用于商业宣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五年内不得再与甲方相同或相关行业作形象代言人或产品宣传；甲方每年支付乙方肖像使用权费一万元，连续支付五年。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约履行约定的义务，在苏州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的产品宣传画册上印有若干张两原告在地板上童真玩耍照片。2003年2月21日，被告未经两原告法定监护人即父母及苏州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的同意，擅自将两原告印刷在苏州德尔地板有限公司产品宣传册上的照片之一印制在被告的产品介绍画册上，并已对外传播，致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支付两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于调解成立时即停止使用两原告的肖像照片；被告一次性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7000元。

表4-7　197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损害赔偿案件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终止	移送	其它
1979	2	2	—	—	—	—	—	—
1980	10	10	—	—	—	—	—	—
1981	12	12	4	8	—	—	—	—
1982	7	7	1	5	1	—	—	—
1983	12	12	1	8	2	—	1	—
1984	14	13	1	12	—	—	—	—
1985	9	9	6	3	—	—	—	—
1986	20	18	6	12	—	—	—	—
1987	44	44	10	30	4	—	—	—
1988	90	85	12	69	3	—	—	1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终止	移送	其它
1989	94	77	10	58	9	—	—	—
1990	98	103	31	63	8	—	1	—
1991	98	109	39	51	17	—	2	—
1992	91	86	31	45	8	1	—	1
1993	123	120	35	65	17	3	—	—
1994	106	111	43	53	13	—	—	2
1995	128	126	30	71	25	—	—	—
1996	125	127	56	57	13	—	—	1
1997	121	124	51	54	19	—	—	—
1998	162	155	79	51	24	—	—	1
1999	161	159	65	57	35	—	—	2
2000	216	217	117	61	37	—	—	2
2001	272	271	113	94	61	—	—	3
2002	240	235	99	98	37	—	—	1
2003	314	305	123	118	56	7	—	1
2004	456	405	129	198	74	—	1	3
2005	830	794	294	366	131	—	—	3
2006	1156	1194	506	593	92	—	—	3
2007	1006	1017	324	560	132	—	—	1
2008	1281	1275	246	865	159	—	1	4

表4-8　2002~2008年吴江市人民法院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环境污染		产品责任		雇员受害		雇佣人损害		动物致人损害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2002	4	4	4	4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27	17	—	—	2	2	15	6	9	8	1	1
2005	128	120	69	69	2	2	54	46	2	2	1	1
2006	77	87	1	—	3	1	72	84	1	2	—	—
2007	90	94	—	1	2	4	87	88	1	1	—	—
2008	90	89	—	—	1	1	83	82	1	1	—	其他5

第五节　债务纠纷案件

债务是一种义务，对不履行义务的，历来都要追究法律责任。民国时期，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宣扬契约自由，确认高利剥削，但亦加限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苏南行政公署颁发《处理债务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对战争罪犯、官僚资产阶级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的债权，如属劳动人民所欠一律废除，如属工商业所欠收为国有。借贷利率由双方议定，但实物借贷，年息不得超过20%，并不能利上计利。如超过上述规定，即算高利贷，一律停息还本。因天灾人祸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不能按时还债的，不负迟延责任，由于上述原因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要酌情减免或变更其给付。

1950年10月，政务院颁发《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规定新中国成立前农民或者其他劳动者所欠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所欠富农的债务，利倍于本的停利还本，利两倍于本者本利停付，付利未达本金额的，富农的债权得到承认。凡货物买卖，工商往来的欠账，悉依双方原约处理。新中国建立后成立的一切借贷关系，包括地主借出的，均按双方议定之契约处理。同时规定，农村中的债务纠纷，均由当地区乡（村）人民政府会同农民协会依法处理；区乡（村）不能解决的，由县司法机关裁判。

1950～1953年，县人民法院依照政务院颁布的《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规定审理债务案件116件。1954～1959年，共审理94件。60～70年代，共审理11件。这一时期，法院在审理中，本着有借有还、维护债权人正当利益的原则，对有约定的，一般按约定处理；对偿债有困难的，征得债权人同意，分期偿付或部分减免；对多年的老债，已交付一定利息的，一般止利还本；对高利贷的高利部分不予保护，已付的高利从本金中扣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和深入，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快速增长，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债务纠纷大量产生。1987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债务纠纷案78件，审结70件，比1986年分别增358.8%和311.8%。1990年增至395件，审结413件，1996年增至1253件，审结1218件，跃居各类民事案件的首位，占同期民事案件总数的54%。2001年受理1541件，审结1543件。2000年实行大民事格局后，债务案由取消。债务案件先后涉及借贷、买卖、抵押、承揽加工、代购代销、合伙内部财产纠纷、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不当得利等十余种案由。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案件中，根据《民法通则》“债务应当清偿”的原则，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有利于生产和发展商品经济出发，保护合法的债权债务，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债务人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判决强制偿还；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法院裁决，由债务人分期偿还；债务人下落不明的，以债务人的夫妻共有财产或家庭财产清偿债务。对借贷利率问题，从体现借贷双方互利的原则和国家经济政策出发，对公民之间的有息借贷，只要双方约定的利率不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予以保护，高出部分不予保护，已给付的不予追究，尚未给付的可在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内调整；对债务人死亡，留有遗产的，由继承人从遗产中清偿。

一、借贷纠纷案件

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借贷纠纷案件中，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限制高利率，允许略高于银行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出借人不得以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如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形成的借贷关系，认定无效。借贷关系无效

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只返还本金；由债务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须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款关系不予保护，并要依法予以制裁。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有困难的，则判决或调解分期偿付。被告周某在1999年12月5日向原告史某借款4100元，出具借据，言明当年底归还。但被告至期未还，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原告于2001年1月8日诉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100元及偿付利息438元。经审理查明，被告向原告借款4100元事实清楚。法院认为，原、被告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长期拖欠不还，显属无理，引起纠纷的责任在被告。原告主张的利息之请求，因原、被告双方在借款时未明确约定利率，故应从到期后至判决之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对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支持。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借款4100元；偿付利息48.71元。

二、合伙人内部财产纠纷案件

1992年始，吴江境内产生合伙人内部财产纠纷案，至2001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合伙人内部财产纠纷案84件，审结81件。2002年起，统计报表取消此统计栏目。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实物或者技术性劳务，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的，均视为合伙人。合伙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亦可口头的。市人民法院在具体审理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处理。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负连带责任；对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约定的，可按照约定的或实际盈余分配承担。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多承担债务责任。合伙人退伙，协议有约定的，按协议处理；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准予退伙。如因其退伙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原因、理由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合伙人互相串通逃避合伙责任的，除令其承担清偿责任外，还可按民法通则作相应处理。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包括债权债务的处理，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无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平均出资的，应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出资额不等的，按出资额最大的合伙人意见处理，但也应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原告邱某诉被告沈某、顾某合伙纠纷案。2000年5月6日，三人合伙开办吴江市震泽三联制桶厂（简称三联制桶厂）。原告诉称："合伙期间，我共出资18.1926万元，沈、顾两人共出资1.4874万元。合伙经营至同年10月20日止，我已收回实物和现金共计5.545万元，三联制桶厂应付款3.8035万元，人均承担1.2678万元，扣除上述两项，三联制桶厂应退还我出资款11.3798万元；另外，三联制桶厂在合伙期间的盈利3.9327万元，人均分得1.3109万元，要求沈、顾两被告返还我出资款及应得盈利合计12.6907万元。"两被告辩称："原告出资18.1923万元不是事实，合伙初期，原告仅出资7992元，后来也未追加。三联制桶厂是通过赊购的旧桶加工后销售，将销售所得款给付赊欠桶款。原告负责经济，原告对外支付应付款是代表合伙体的行为，不能推定为付出的款系个人出资。此外，从2000年10月20日三方轧账单上反映，三联制桶厂经营期间无盈利。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0年5月6日开始合伙经营，三方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只对各自分工（邱某负责设备兼管经济，沈某负责供销，顾某负责收购旧桶和管理机械）及盈亏作了口头约定。原告以经营所需设备折价7992元出资，被告沈某以旧桶折价9659元出资，被告顾某以旧桶折价1.0451万元出资。是年8月9日设立三联制桶厂，沈某为负责人，三方各出资3万元。但该厂成立后，三方实际未按约出资，也未向银行申请开户，而是借用他厂的账户进行结

算。合伙期间将赊购的旧桶翻新后销到张家港金鑫树脂厂计17车桶，计价款19.6735万元，收回实物折款2.905万元。至2000年10月23日，金鑫树脂厂汇入三联厂所借用他厂账户货款20.5万元（原告领取2.5万元，其余18万元由沈某领取）。三方于2000年10月20日轧账时，尚有应付款3.8035万元。原、被告对以上事实均无异议。原、被告间争议的焦点是：被告沈某领取的18万元有否交给原告偿付应付款？原告认为被告沈某领取的18万元私自占有，致三联制桶厂无款支付应付款，由我个人出资支付。被告沈某认为，所领货款交给原告，原告所付款并非其个人垫支款，而是合伙体收回的应收款，并由我通知债权人来领款，一般应收款到账日期与付款日期相差一两天，对此被告顾某及客户可予以证明。经查属实，应收款到账日与付款日基本上一致的事实也得到印证。法院对原告主张被告沈某所领款额私自占用的事实不予认定。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邱某的诉讼请求。

三、劳动纠纷案件

1949～1958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劳资纠纷案件47件。1959年后，劳资纠纷消失。改革开放后，劳动纠纷重新出现。1986～2001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195件，其中劳动报酬纠纷154件，劳动争议纠纷41件，审结194件，其中劳动报酬154件，劳动争议40件。（注：该时期的劳动纠纷案件统计在债务案件内。）2002年始劳动纠纷案列入劳动争议案类统计。2002～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572件，审结568件。

新中国成立初期，劳资案件的内容主要是解雇与恢复工作、工资与劳工福利等方面的纠纷。县人民法院审理劳资纠纷案件，根据《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劳动保险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政策法律规定，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各种行业的经营情况，区别工业与商业，区别是否有利于国计民生，妥善处理。

改革开放以来，市（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劳动纠纷案件中，绝大部分是追索劳动报酬案。1986～2001年，共审结劳动报酬案154件，占同期审结劳动纠纷案件的79.4%。此类案件的原告多为外来打工者，流动性大，没有固定收入，追索的报酬往往是生活急需，原告对法院的期望较高，要求快审快结；被告大多为包工头，由于种种原因支付民工报酬较为困难。对同一被告起诉的原告较多，容易引起矛盾激化，甚至转化为刑事案件。市（县）人民法院简化立案手续，采用简易程序，突出“快”字；做好预防矛盾激化工作，尽量促成双方和解；对一些原告急于解决生活费的案件，采用先行支付；摒弃地方保护主义；做好被告的法制教育工作；对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而引起被告支付报酬困难的，协助收回工程款。原告杨某等12人诉被告朱某追索劳动报酬案。2000年2月14日起，原告杨某等12人先后到被告方从事羊毛衫编织等劳务活动，后因双方发生矛盾，12名原告于2000年5月28日一起辞去工作，当时被告给付原告一半的工资。是年7月24日，12名原告向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给付工资2.001万元，并偿付补偿金。法院及时立案受理，迅速开庭审理，经调解达成协议：被告朱某于2000年12月15日前分别支付所欠各原告的劳动报酬。

1993年8月1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施行。该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的诉讼，诉讼涉及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因发生劳动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一方当事人不服提起的诉讼。各人民法院本着既要依法保护企业正当的开除、除名、辞退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等自主权，支持严明劳动纪律，加强管理，搞好改革，又要依法制约企业滥用劳动用人权和工资、奖

金分配权，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激发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从而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1995年1月1日起，市人民法院依据《劳动法》审理劳动纠纷案件。1996～2008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613件，审结608件。（注：自2002年起，统计报表另列劳动争议案件统计栏，分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事实劳动关系争议、劳动保险和其他五项。）

仓某诉吴江市联华针织总厂劳动争议一案。仓某于1989年2月进联华针织总厂工作，1990年10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至2001年底届满。1994年8月仓生育，1994年11月25日仓产假期满，联华针织总厂以暂无工作为由，让仓在家休息。2001年3月，联华针织总厂书面通知仓解除劳动合同。仓接到通知后，至联华针织总厂领取经济补偿金2272元、失业救济金1840元，合计4112元（按4年工龄计算）。仓对此提出异议，协商不成。仓遂向吴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01年6月26日作出裁决：由联华针织总厂一次性支付仓经济补偿金3976元；一次性赔偿仓经济损失3220元。仓不服裁决，于2001年8月13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双方的劳动关系予以解除；联华针织总厂补偿仓经济补偿金、失业救济金等款项合计9500元，于2001年12月5日前给付仓。

四、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或虽有根据后来却已丧失，致使在他人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自己获得利益。1992～2008年，市人民法院审结此类案件94件。

审理不当得利案件，如受益人是善意的，即在得利时不知道没有法律上的依据而加以接受，以返还尚存部分为原则；如受益人是恶意的，即明知没有合法根据而仍加以接受，则负全部返还责任；如受益人在受益时不知情，嗣后才知情，以知情时间为界限，前后分别按不知情和知情决定其应负返还责任的范围。原告湖州市信达汽车运输公司诉被告吴江汽车配件厂大桥汽车修理厂不当得利一案。1993年7月12日，原告方驾驶员张卫汉驾驶浙江05-02356解放牌挂车由东往西行驶至318国道71公里700米处与浙江05-B1737解放牌拖挂车交会时，由于原告方驾驶员措施不当，致车辆驶入左车道两车相撞。经事故地芦墟交警中队进行现场勘察，为及时清理事故现场，疏通道路，尽快恢复交通，委托被告前往现场，将原告事故车拖往被告厂估价修理，原告随车负责人高月明一起到厂，经估价，需修复费用4.3711万元，根据规定事故车应在就地修复。后原告要求拖回原告处修理，经有关部门参与协商被告同意原告拖回修理，但按行业规定可收取估价费10%，即4300元，经原告要求减为收取估价费4000元、拖车费450元、停车费350元，双方口头达成协议，原告于8月6日将上述款项支付于被告。8月8日原告将车拖回，交接时双方均无异议。第二天，原告发函致被告“关于支付你厂强行索取估价费、拖车费、停车费意见书”。提出要求归还。1993年9月6日，原告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庭审中对应否返还估价费双方各执己见，调解未成。法院认为，被告受吴江市芦墟交警中队委托，将原告事故车拖回厂进行修理，并提供损失依据。后经双方同意原告拖回自修，按行业规定，被告收取一定的费用既符合情理，也符合行业规定，且双方协商同意，已实际履行。故原告称乘人之危，强要索取之说不能成立。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表4-9　1949~2001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债务纠纷案件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移送	终止	裁定
1949	14	14	—	—	—	—	—	—
1950	12	12	—	—	—	—	—	—
1951	26	26	—	—	—	—	—	—
1952	40	40	—	—	—	—	—	—
1953	38	38	—	—	—	—	—	—
1954	32	32	—	—	—	—	—	—
1955	15	15	—	—	—	—	—	—
1956	19	19	—	—	—	—	—	—
1957	17	17	—	—	—	—	—	—
1958	10	10	—	—	—	—	—	—
1959	1	1	—	—	—	—	—	—
1962	2	2	—	—	—	—	—	—
1964	5	5	—	—	—	—	—	—
1965	2	2	—	—	—	—	—	—
1979	2	2	—	—	—	—	—	—
1980	1	1	—	—	—	—	—	—
1982	4	4	1	3	—	—	—	—
1983	1	1	—	1	—	—	—	—
1984	2	2	—	2	—	—	—	—
1985	8	7	1	6	—	—	—	—
1986	17	17	—	15	2	—	—	—
1987	78	70	2	65	2	1	—	—
1988	125	115	7	98	6	3	—	1
1989	294	249	23	202	22	2	—	—
1990	395	413	40	318	44	2	7	2
1991	316	342	53	230	50	2	4	3
1992	296	303	51	210	34	1	5	2
1993	324	308	65	191	49	1	2	—
1994	341	355	70	223	58	1	2	1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移送	终止	裁定
1995	455	448	108	252	80	1	1	6
1996	1253	1218	195	815	205	—	1	2
1997	1099	1088	214	646	219	—	5	4
1998	993	1025	344	519	151	1	—	10
1999	1380	1384	401	689	281	2	2	9
2000	1031	1045	424	409	203	1	1	7
2001	1541	1543	453	552	524	3	—	11

表4–10　1986～2001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债务案件分类收结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收结	借贷	借用	买卖	承揽加工	代购代销	代理	抵押	保险	合伙内部财产纠纷	劳动报酬	劳动争议	不当得利	其他	小计
1986	收	1	—	1	1	—	—	—	—	—	1	—	—	13	17
	结	2	—	1	1	—	—	—	—	—	1	—	—	12	17
1987	收	33	—	16	—	2	—	2	—	—	5	—	—	20	78
	结	26	—	16	—	2	—	2	—	—	5	—	—	19	70
1988	收	43	—	6	1	6	—	—	—	—	10	—	—	59	125
	结	43	—	6	1	4	—	—	—	—	9	—	—	52	115
1989	收	131	—	28	1	4	—	—	—	—	16	—	—	114	294
	结	104	—	24	1	6	—	—	—	—	14	—	—	100	249
1990	收	185	—	17	—	7	—	—	—	—	18	—	—	168	395
	结	197	—	19	—	6	—	—	—	—	20	—	—	171	413
1991	收	173	—	14	—	—	—	—	—	—	17	—	—	112	316
	结	188	—	14	—	1	—	—	—	—	18	—	—	121	342
1992	收	133	—	5	—	—	—	—	—	4	9	—	2	143	296
	结	136	—	7	—	—	—	—	—	4	9	—	1	146	303
1993	收	138	—	7	—	1	—	—	—	7	11	—	2	158	324
	结	126	—	7	—	1	—	—	—	5	10	—	3	156	308
1994	收	119	—	9	—	2	—	—	—	6	12	—	3	190	341
	结	129	—	9	—	2	—	—	—	8	13	—	3	191	355

续表

年份	收结	借贷	借用	买卖	承揽加工	代购代销	代理	抵押	保险	合伙内部财产纠纷	劳动报酬	劳动争议	不当得利	其他	小计
1995	收	149	—	13	—	—	—	—	—	10	7	—	1	275	455
	结	140	—	12	—	—	—	—	—	10	7	—	1	278	448
1996	收	284	—	7	1	—	—	—	—	4	19	5	5	928	1253
	结	277	—	7	1	—	—	—	—	4	18	5	5	901	1218
1997	收	322	—	51	1	2	1	1	—	14	3	5	2	697	1099
	结	320	—	47	1	2	1	1	—	13	3	4	2	694	1088
1989	收	483	—	89	5	4	2	—	1	5	9	3	6	386	993
	结	538	—	89	4	4	2	—	1	6	10	4	5	362	1025
1999	收	424	2	87	7	1	—	—	2	7	6	5	4	835	1380
	结	439	2	88	7	1	—	—	1	7	6	4	5	824	1384
2000	收	361	1	26	8	2	—	—	—	10	5	8	9	601	1041
	结	372	1	27	8	2	—	—	1	9	5	8	9	603	1045
2001	收	336	—	103	10	—	—	—	—	17	6	15	9	1045	1541
	结	333	—	103	10	—	—	—	—	15	6	15	7	1054	1543

第六节　赡养抚养与扶养收养案件

赡养长辈，抚养子女，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扶养（简称“三养”），乃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新中国《婚姻法》规定的应尽义务。在“三养”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法院立足于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提倡养老育幼的传统美德。

一、赡养案件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家庭成员均有土地财产，城市居民各得其所，人们过着老有所养，安居乐业的生活。1950～1955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赡养案3件，1956～1958年共审结7件。60和70年代，共审结7件。1980～198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154件，审结152件。1990～1999年，共受理250件，审结252件，2000～2008年，共受理178件，审结178件。

赡养案件原告绝大多数是失去劳动能力又无劳保待遇的老人。对赡养案件，市（县）人民法院作为急要案件，认真及时审理。把明确法律义务与道德责任教育结合起来，大多数案件以调解达成协议结案。对赡养费的标准，既要考虑被赡养人的生活需要，又要顾及赡养人的给付能力。一般不低于当地生活水平，有两个以上赡养人的，可根据他们的经济状况，共同负担。经一再批评教育，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在与有关单位取得联系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经济措施。虐待、遗弃被赡养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依法处理。如果子女本身生活困难，无力赡养年老父母的，法院则从实际出发，

说服子女尽力履行赡养义务，同时劝导老人降低要求，共同克服困难。

原告凌某诉被告朱某赡养纠纷案。原告与丈夫朱明华育有三子一女，被告朱某系原告长子。2003年12月朱明华患尿毒症，先后至数家医院治疗，于2008年5月23日去世。原告以被告在父住院治疗期间不闻不问，不尽赡养义务为由，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每年给付原告赡养费、医疗费20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原告已年老，现有的部分收入（每年政府发给750元）不能维持其正常的生活需要。参照2007年度江苏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结合该案的具体情况，被告应每月承担赡养费100元和25%的医疗费用。依法判决被告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100元及负担原告25%的医疗费用（凭据进行结算支付）。

二、抚养与扶养案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民事审判领域，夫妻间的扶养问题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问题，一直在审理婚姻案件中一并解决，单独成讼的抚养案件和扶养案件不多。

（一）抚养案件

1950～1980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抚养案件84件。90年代起，全市的抚养案件呈上升趋势。1990～1999年，共受理191件，审结192件，2000～2008年，共受理228件，全部审结。在审判实践中，对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由女方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护子女利益出发，决定由其父或母抚养，有识别能力的子女，征求子女本人意见。同时考虑尽量照顾年老、病残与不能再婚或不能生育的一方。但无论由谁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其父母必须承担抚养责任。因离婚后子女由一方抚养的，另一方应承担一定数额的抚养费和教育费，到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具体数额，视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及当地的生活水平而定。如父母的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改变原告抚养费数额的，先由当事人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法院再根据实际判决。

原告赵某诉其母陈某抚养案。原告父母于1994年7月15日协议离婚，6岁的原告由父亲赵某负责抚养，被告补贴生活费每月100元。1997年7月，原告以被告未按约履行为由诉至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给付其三年的抚养费。庭审中，被告认为“三年来原告就读吴江市实验小学（共6个学期）的学杂费、身上的穿戴和生活用品都是由我承担，我的付出已远远超过约定的补贴生活费，所以未支付原告的生活费”。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然有抚育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和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1961年横扇的马某发生婚外情，致女方怀孕生子。男方不尽抚养义务，原告女方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负担小孩生活费。《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应承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直到子女独立生活为止。”法院经审理认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有过错，但孩子无辜并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应给予同等的保护。被告应承担抚养教育义务。

（二）扶养案件

1953～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扶养案30件，审结30件。扶养案件大多是因夫妻不和，减少、停付生活费或医疗费，致一方陷入困境而起诉。也有原离婚协议所定的扶养费不敷支出，另一方经济条件改善，而起诉要求追加。审理这类案件，坚持按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义务的规定办理，根据提供帮助的一方的经济状况和当地的生活水

平确定合理的经济额度。如原告张某诉被告钟某扶养纠纷案。2002年3月原、被告登记结婚，2003年1月生育一子。后夫妻常为琐事而争吵，原告便回娘家居住，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被告曾于2004年10月、2005年6月两次以双方无感情为由提起离婚诉讼，均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06年1月原告患病，有自言自语、自笑等症状，先后至苏州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和苏州市广济医院治疗，诊断为精神分裂症。花去医疗费9821.09元，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2765元，原告实际支付医疗费7056.09元。被告不闻不问，既不给生活费也不给医疗费，全由娘家人负担。原告张某便将丈夫钟某告上法庭，要求被告给付医疗费及自2008年起的生活费。审理中查明，原告自回娘家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费用；被告平时靠打零工为生，年收入在1万元左右。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原告因生病不能正常工作，被告应支付必要的扶养费用。原告在其娘家生活，被告独自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经济条件又不甚宽裕。法院只能判被告承担适度的扶养费用。

三、收养案件

对收养子女，依法保护；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双方均不得虐待和遗弃。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取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并得在有关部门办理收养手续，调整户籍登记，收养关系成立。市（县）人民法院在具体审理中，对收养关系成立后养父母或生父母中途反悔，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则不予准许；对由于养父母不尽抚养责任，影响养子女健康成长的，则解除收养关系；对养父母与抚养成人的养子女关系恶化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一方坚持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而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的，则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如持续收养关系对养父母晚年生活或养子女的前途确实不利的，则判决准予解除。如原告俞某夫妇诉养子俞某解除收养关系案。1963年，原告领养被告为子，抚育成人。1987年，被告结婚，婚后因家庭琐事与原告分居，并常与原告争吵，直至打架，经有关部门多次调解无果，以致无法相处。1994年11月30日，原告诉至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和补偿抚育费1.5万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解除收养关系；被告补偿原告一万元。

养父母、养子女关系解除后，养父母年老体弱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可由养子女给付一定的生活费，担负适当的赡养责任。

1952～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收养纠纷案127件。

第七节　继承纠纷案件

民国初期实行封建宗祧继承制度，父母遗产，以子数均分，妇女没有财产继承权。民国16年（1927）后，才改为财产继承，并规定女子可享有与男子同等的继承权利。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保护公民的遗产继承权。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又以法律形式确定男女继承权平等，废除封建宗祧继承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公民既享有生活资料所有权，又享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可供继承的财产较多，继承纠纷也时有产生。1950～1958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理继承纠纷案115件。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盛行，社员私人所有的一些财产被无偿收归公社所有；在城镇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超起点的出租私房由国家经租；1960年后，公私合营的工商业和国家经租的私房转为全民所有。可供继承的遗产范围缩小，公民的继承意识淡化。“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在修改《宪法》时，取消了关于“保护

公民的财产的继承权”条文。故自1959~1977年间，县人民法院仅受理继承纠纷案件11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城乡个体经济得到发展，人们的生活资料逐渐丰富，一些公民还拥有了自己的生产资料，公民可供继承的财产范围迅速扩大。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198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颁布施行，继承权得到明确、具体的法律保障，继承纠纷的审判纳入法制轨道。80年代，全县的继承纠纷较为突出，县人民法院共受理206件，审结204件，是县人民法院审理继承纠纷案最多的时期。1990年以后，继承纠纷案明显减少，最高年为9件，最少年为3件。1950~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继承纠纷案447件，全审结。

一、法定继承

按《继承法》规定，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另外还规定对公婆尽了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母尽了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可分别作为公婆或岳父母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对新中国建立前所立的嗣子，要求继承嗣父母遗产的，一般要看事实上是否已形成收养关系，形成收养关系的方才可以继承。对养子女已经继承了养父母遗产的，一般不再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在遗产的分配上，按相关的法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的遗产继承份额，一般应均等；对生活有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应予适当照顾；对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和与之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适当多分；有能力抚养而不尽抚养义务的，可不分或少分。原告高某两姐妹诉被告高某两兄弟遗产继承一案。原、被告系姐妹兄弟关系，其父母病故后遗下房屋6间，其中平房4间，披屋1间，过道间1间，建筑面积为114.44平方米。遗下存款本息和现金合计2170.76元。原、被告自行协商未成，故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均是合法继承人，对遗产享有继承权。原、被告对父母生前均尽了不同程度的赡养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及根据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作出了各原、被告应得遗产份额的判决。又如原告左某母子俩诉被告左某夫妇继承左某（系原告之夫、父，被告之子）遗产纠纷案。审理中查明，原告之夫于1988年10月3日故世，遗有房屋一间半及家具一套，保险金3120元，养老金200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原告之夫左某遗有房屋一间半、家具一套共计价值5000元，原、被告各半所得2500元，产权归被告所有，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现金2500元；原告得保险金820元，其余归被告所有。1992~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法定继承纠纷案75件，审结74件。1992年前，统计报表未分类，统称继承。

二、遗嘱继承

1966年前，审理遗嘱案件，一般是承认其遗嘱效力。如遗嘱显失公平，则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斟酌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凡遗嘱没有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与公共利益的，可以将其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按其指定的法定继承人中一人或数人继承。在按遗嘱处理财产时，对未成年的子女要保留一定数量的遗产作为教养费用，对依靠遗嘱人生活，并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亦应酌留一定的遗产加以照顾。1974年以后，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对被继承人遗嘱的限制比较严格，凡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对尽赡养义务的人反而不给等处置不公的，法院均不予承认。《遗产继承法》对遗嘱的有效条件作了明确规定，明确遗嘱继承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市（县）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时，首先要查明被继承人生前是否立有遗嘱，如所立遗嘱合法有效，就按遗嘱处理。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个遗嘱，则按《继承法》规定，以最后一个公证遗嘱为准；如果都没有公证的，则依最后一个遗嘱为准。原告何某三姐妹诉被告何某遗产继承案。原、被告系同胞姐妹（均已婚）。其母王某于1967年2月病

故，其父何某于1980年7月病故。遗有二楼二底房屋四间，银元150枚，金器12件（戒指5只、耳环4副、耳勺1只、压发簪2只）、现金227元、粮票80千克、油票8千克及家具用品85件。除银元、现金、粮票、油票、3副金耳环双方已作处理外，尚余房屋、家具用品及所剩金器9件，双方协商未成。原告于1980年12月诉至县人民法院，原告认为按父亲生前遗嘱4股均分。被告以长女招婿为由，要求继承2/5。双方各执己见，调解未成。法院认为，原、被告对父母生前生活及死后丧葬料理共同尽到一定的义务，应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鉴于被告参加工作较早，对家庭及原告人给予一定的帮助；被告称长女招婿，应多分一份额的意见，根据有关政策精神，不予采纳，便依照法律有关规定作出判决。2007年市人民法院，受理遗嘱继承案件3件，全审结。2008年无遗嘱纠纷案件。

三、遗赠

根据《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受遗赠的人在知道受遗赠后的法定期限内，作出接受或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接受遗赠与承担抚养义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的一种方式。根据规定，公民可以与抚养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公民也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抚养协议。订立这种协议的必备条件：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公民（抚养人可以是法人）；遗赠抚养协议是一种法律行为，其订立或解除，必须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同意，而且尽可能征得双方其他家庭成员的同意；协议双方不能有法定抚养关系；协议要采用书面形式，并最好进行公证。协议抚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附有的义务，受遗赠人不履行或无力履行的，应根据双方的协商和意愿，可以解除或取消协议。市（县）人民法院自1986年审理遗赠纠纷案件，至2008年，共审结4件。

四、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其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不适用于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遗嘱无效。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种案件时，首先查清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关系，仔细审查当事人的资格，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收养关系排查出相关人员后，依次通知起诉时没有参加的合法继承人、领受人参加诉讼，防止遗漏。然后确定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房屋、树木、家禽家畜、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有时，被继承人的遗产往往为夫妻或与家庭其他成员所共有，处理时就先行析产，将遗产从共有财产中分割出来后再行处理。原告姚某诉被告姚某遗产继承案。1932年姚某与柳某（系原告的祖父母，被告的父母）结婚，婚后生育二子，长子即本案被告，次子系原告之父。1945～1949年期间，原告祖父先后在黎里镇购买位于建新街十一组平屋四间和西新街二组二楼二底一平屋共九间。1952年原告之父病故。1965年柳某病故。1979年原告祖父将其中二间平屋出卖为原告结婚所花费用。1982年原告祖父病故，遗下房屋七间。1984年12月，被告将父母遗下的二楼二底一平屋出卖，得款5341.90元。原告获悉后诉至法院，要求分割遗产代位继承。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表4-11　1950～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继承纠纷案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	终止	移送
1950	8	8	—	—	—	—	—	—
1951	5	5	—	—	—	—	—	—
1952	29	29	—	—	—	—	—	—
1953	6	6	—	—	—	—	—	—
1954	31	28	—	—	—	—	—	—
1955	18	18	—	—	—	—	—	—
1956	2	5	—	—	—	—	—	—
1957	14	12	—	—	—	—	—	—
1958	2	3	—	—	—	—	—	—
1964	5	6	—	—	—	—	—	—
1965	6	6	—	—	—	—	—	—
1978	1	1	—	—	—	—	—	—
1979	9	9	—	—	—	—	—	—
1980	10	8	—	—	—	—	—	—
1981	36	33	12	18	2	—	1	—
1982	25	26	7	12	7	—	—	—
1983	20	25	8	15	2	—	—	—
1984	26	22	3	17	1	—	1	—
1985	15	15	5	9	—	—	—	1
1986	18	19	3	15	1	—	—	—
1987	16	11	3	7	1	—	—	—
1988	31	26	9	12	3	2	—	—
1989	9	17	6	8	2	1	—	—
1990	8	10	3	4	3	—	—	—
1991	6	8	5	2	1	—	—	—
1992	9	8	3	3	1	1	—	—
1993	6	7	3	3	1	—	—	—
1994	3	2	—	2	—	—	—	—
1995	7	8	3	3	1	1	—	—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判决	调解	撤诉	驳回	终止	移送
1996	5	5	1	2	2	—	—	—
1997	4	4	2	2	–	—	—	—
1998	3	3	1	—	2	—	—	—
1999	4	3	3	—	—	—	—	—
2000	5	4	1	3	—	—	—	—
2001	4	5	1	2	2	—	—	—
2002	5	5	1	2	2	—	—	—
2003	3	4	3	—	1	—	—	—
2004	5	4	—	1	3	—	—	—
2005	7	7	2	3	2	—	—	—
2006	5	6	2	–	4	—	—	—
2007	9	8	1	4	3	—	—	—
2008	7	7	1	4	2	—	—	—

第八节　其他民事案件

一、审理适用特别程序案件

《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县人民法院按特别程序审理了法定的民事案件。1989年，县人民法院审理首例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至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审理适用特别程序案件共9件，其中宣告失踪、死亡案件7件，其他2件。如申请人花二宝、花阿大申请宣告花玉英死亡一案。花玉英系申请人之女儿，1969年11月21日出生，吴江市（县）人。1981年10月离家出走后，经寻找，至今无音讯。申请人于2005年8月1日，向市人民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申请。法院依法于同年8月11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寻找公告。公告法定期一年届满后，花玉英仍下落不明。法院认为，被申请宣告死亡人花玉英于1981年10月离家后，至法院公告查询，仍下落不明，其下落不明时间已超过四年，确应依法推定其死亡。其父母花阿大、花二宝申请花玉英死亡，符合法律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依法判决：宣告花玉英死亡。

二、相邻关系案件

1994年始，市人民法院受理因通行、采光、排水等引起的相邻关系案件。至2008年底，市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相邻关系案件290件。

审理相邻关系案件，一般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相邻一方必须通过邻人使用的土地的，予以准许；因通行造成损失的，受益人适当补偿之。堵塞历史形成的公共通道，一方要求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予以支持；如果已改道多年，现已有道路通行，堵塞原有的公共通道确不影响公共利益，予以准许；一方堵塞历史形成的共同通道，另一方可以另辟道路通行，准许其自愿放弃共同通道通行权，由受益人适当补偿之。在他人房屋旁修建建筑

物，违反有关规定，影响他人通行、通风、采光，受损人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的，予以支持。在他人住房附近或在公用场所修建厕所、家畜厩等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的，令其排除妨碍。对靠墙、滴水纠纷，按当地习惯，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原告施某诉被告施某通道纠纷案。原、被告系邻居，相邻间有一条宽1.6米的共用出入通道。2002年5月下旬，被告以原告家丝织机的噪声影响其正常休息和电瓶车（三轮车）的出入危及其小孩和老人的安全为由，在其住房左后墙角处用砖叠起一垛宽0.8米、长1.2米、高0.4米的砖墙。通道仅剩宽0.8米，致原告电瓶车不能正常通行。经村、镇有关领导协调无效。原告诉至市人民法院，请求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公用通道叠砖墙，影响原告的正常通行，给相邻方造成妨碍，违反了法律关于相邻关系的有关规定。判决被告拆除砖墙，恢复原状。

第五章　经济（商事）审判

第一节　经济（商事）审判综述

民国时期，虽公布了许多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但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列入民事审判范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7年，县司法科和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94件，仅占同时期民事纠纷案件总数的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商品经济日益发展，诉至人民法院的各类经济纠纷也日渐增多。1982年5月，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是年受理经济纠纷案13件，1989年增至1051件，1996年达3930件，是1982年的302倍。以后便明显下降。自1999年起，市人民法院年均收案1364件。1982～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34572件，审结34489件，审结率为99.7%。解决诉讼争议标的金额617466.642万元。

建庭初期，县人民法院严格按《民事诉讼法（试行）》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妥善解决各类经济纠纷。1982年5月～1984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78件，结案标的金额101.44万元；处理经济诉讼来信来访97件。对有效合法的合同予以保护；对因国家计划调整，市场行情变化，因没有取样使合同执行不严，或者合同履行者没有偿还能力等引发的纠纷，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制裁违约行为，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那些案情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立案无把握的采用过渡办法，先作信访处理；对利用合同，买空卖空，转手渔利，两头欺骗、偷盖公章、挂名单位，甚至用盗窃来的空白合同纸进行投机诈骗犯罪活动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至1985年，共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犯罪案件7件。

1985～1988年，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1985年，县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60件，审结147件，解决诉讼争议标的269.5万元。1986年受理经济纠纷案318件，审结276件，解决诉讼争议标的403.02万元。1987年，受理经济纠纷案429件，审结389件，解决诉讼争议标的638.49万元。1988年，受理经济纠纷案756件，审结673件，解决诉讼争议标的1055.60万元。

这一时期经济纠纷案件急剧上升，纠纷争议标的金额逐渐增大；纠纷的类型不断增多，由单一性向多样化发展。且案情渐趋复杂，处理难度大。对此，1985年，县人民法院明确提出："经济审判必须主动自觉地为经济建设、体制改革服务，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经济审判人员多办案，办好案。做到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凡属县人民法院管辖，符合起诉条件的，不论单位大小，诉讼标的金额多少，案件难易，均及时立案受理。对被告在外地的经济纠纷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积极立案，大胆试办；对非属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案件，也给予法律帮助，把案件移送至管辖法院；对事实清楚，诉讼标的金额不大，特别是原告是外地来诉简易经济纠纷案，即予立案受理，尽快审结；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尤其是被告在外地的难案，相对集中，采取措施，赴被告所在地，就地审理，逐个突破，予以解决；对没有购销手续和还款书面协议的经济纠纷，与企业领导一起，组织人员到对方单位协商，力争解决欠款问题；对目前无偿还能力的单位，争取获得欠款凭证并签订归还货款的协议书。

针对案件猛增，人员不增的情况，为解决经济审判力量不足问题，1985年，县人民法院发动人民法庭开展审理简易经济纠纷案件。1985～1988年，全县七个人民法庭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683件。占同期全院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46%。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加速发展，经济纠纷案件持续增长。198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051件，审结993件，解决诉讼标的总金额1683.48万元。案件逐年增多，诉讼争议标的金额明显增大。1989～1995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10678件，年平均1525.4件，审结10694件（含旧存案件），解决诉讼标的总金额41001.87万元。

这一时期，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坚持急案急办，特事特办。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倾向和“和稀泥”的调解方式，注重办案的社会经济效果。开展专项审判工作，主动为金融机构和企业解忧效力。市（县）人民法院在积极配合市（县）委、政府“两清”（清收借宕款、清收应收款）工作的同时，根据辖区特点，开展专项经济审判工作。盛泽人民法庭在坛丘乡搞了对亏损企业一条龙的法律服务方式，既为亏损企业清收宕欠款43.2万元，又帮助企业找薄弱环节，促使翻身复苏，如坛丘福利染厂复苏后一年利润达200余万元。经济庭通过审理，为铜罗开阳、旺家等酒厂收回应收款26万余元，帮助企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1992年在全市设立了经济联络点48个，由乡镇企业的1名副厂长或供销科长担任经济司法联络员共111名；与12家大中型企业建立联络员制度，举办经济司法联络员培训班，开展司法培训和司法建议活动。1993年经济庭和各人民法庭共提出司法建议132次，书面建议13份。1995年审结诉讼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大案8件，50万元以上38件，30万元以上60件。审理此类经济纠纷案件必须要做到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坚持集体讨论原则，审理大案、要案程序的确定和实体处理的方案，由合议庭或庭务会议直至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当事人对违约金、赔偿金和诉讼费的承担上以过错责任大小来确定；坚持因案制宜的处理原则，有钱付钱，无钱有物的以物折抵，能一次性解决的尽量不分期。针对一些“皮包公司”或个人利用签订购销合同，获取预付款后，不按约履行义务，而将预付款大肆挥霍或挪作他用，经法院判决或调解后，执行困难等情况，市人民法院运用法律手段，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清账目，冻结账户，防止资金流失，促使当事人参加诉讼及便于执行；封存物资，公平抵价，以货抵款，清偿债务；对既有债权又有债务的诉讼当事人，依法收回债权，偿付债务。

1996年，全市经济纠纷案件猛增，受理3930件，审结3819件，解决诉讼标的总金额26223.52万元。从1997年起，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下降，且逐年呈下降趋势。1997年受理2566件。1998受理2012件，1999年受理1687件，2000受理1337件，2001～2008年，年平均受理1327件。

经济纠纷案件数量大起大落，诉讼争议标的金额普遍增大。1996年受理3930件，创历史之最。2003年降至1087件。诉讼争议标的金额从1996年的26223.52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84580.85万元。随着市场经济逐步发育、拓展，市场主体及经济经营方式多元化，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新类型案件增多。企业租赁、票据兑现、股份转让、涉外纠纷、技术合作等经济纠纷案件，以及破产案件不断诉至法院。案件的审理难度增大。

1996～2008年，市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着眼于体制改革。审理好企业改制和结构调整、资产重组过程中出现的承包、联营、租赁、兼并、股份制改造案件和破产案件。对于新类型案件，只要法律规定可以受理，就大胆受理。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案件，指定专人相对集中审理，便于统一法律标准，积累和总结经验；对被告在外地的经济纠纷案件，只要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一般采用案件相对集中，按方位区域一线多案，巡回审理，到被告所在地办案的方法。或者经合法传唤，被告拒不到庭的，便缺席判决之后再去执行。

市人民法院严格规范经济（商事）案件审判程序，坚持依法办案。在管辖上，严格执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明确受理范围；在采取措施上，严格审查，依法适用；在诉讼费收取上，严格手续，坚持标准。摒弃地方保护主义，与外地法院建立良好的司法协作关系。同时建立健全各项审判工作的规章制度。

2001年3月，根据省高院关于实施流程管理等审判机制改革要求及有关民商事案件分别由民一、民二庭审理的划分，市人民法院对内设机构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原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二庭，实引大民事审判的新格局。在案件受理方面也有相应调整，着重审理发生在流通领域的经济纠纷案件和新类型案件，保护外资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经济（商事）审判的法律政策

民国3年（1914）颁布实施《公司保息条例》、《商人通则》、《商业注册规则》、《证券交易所法》及是年颁布实施并于民国12年修正的《公司条例》。民国10年又颁布《物品交易所条例》、《商标法》等。民国18年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后，一改清末修律以民法典和商法典分立的体系，为民商合一的立法体系。对其中不能合并者，分别制定成单行商事法规，主要有银行法、交易所法、票据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等。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诉至人民法院的各类经济纠纷案件日渐增多，但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不健全。80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经济立法速度。由于经济纠纷案件面广量大，内容复杂，因而涉及法律、法规与政策极为广泛。经济审判所涉及的法律政策依据，主要有三大类：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及立法解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部门及地方规章。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所作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是经济审判的法律依据。

第三节　经济（商事）审判的基本任务与受案范围

一、基本任务

1984年3月，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规定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商在我国经营企业，进行贸易所取得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受案范围

80年代，经济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国内一方同外商以及外国企业、组织之间在我国领域内在经济、贸易、运输、海事中发生纠纷，向法院起诉的案件；还有外商在我国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在税务、劳务等方面的处理有异议依法向法院起诉的案件等。承包合同纠纷案

件；包括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和企业承包合同纠纷，经有关主管部门调处不成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指法人之间或法人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济行政案件；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有关决定，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争议案件。此种案件在行政审判庭成立前，由经济审判庭受理。其他经济纠纷案件；指经济法规定中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90年代始，经济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逐渐扩大，涉及票据纠纷、技术合同纠纷、股本金转让、企业破产、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等。

三、级别管辖

1982～1999年4月，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标的额限定为100万元以下，超过100万元的案件移送至苏州市中院审理。1999年4月，省高院经最高院批准，规定苏州市范围内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标的额）为200万元以下（含本数），超过此标准的由中院审理。2008年3月31日，省高院又对苏州市范围内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作了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3000万元以下。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委托、居间等各类经济合同，以及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或相互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签订的经济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依法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

1982～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6202件，占各类经济纠纷案件总数34489件的75.97%。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视案情分别采取措施，依法审理，合情合理合法解决纠纷。

一、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982年，县人民法院审结购销合同纠纷11件。1990年始，全县经济纠纷案渐增，是年审结购销合同纠纷615件，1996年，审结购销合同纠纷1047件。1997年始，全市的经济纠纷明显下降，年平均受理各类经济纠纷在1500件以下，但购销合同纠纷仍占经济纠纷案的46%左右。至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5406件，占同期审结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6202件的58.8%，居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首位。

市（县）人民法院对涉及标的金额大，困扰企业生存发展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做到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履行，采取有力措施，为企业挽回损失。

审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一般是追究违约金、赔偿责任，调解或判处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如原告江苏省邳县沙口供销社诉被告辽宁省抚顺市新抚企业公司购销合同违约纠纷一案。1984年11月29日，原、被告在震泽签订由被告供原告1千克以上规格的鲤鱼10万千克的合同。合同规定，每500克单价1.5元左右，又注明“按实价付款”；交货期为1984年12月至1985年1月底；原告付被告手续费53万元，如一方不兑现，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罚总货款的40%。合同签订后，原告预付货款33万元。双方又补充口约：第一车皮的鱼给被告，第二车皮的鱼给原告，依次轮流发运。被告未按约履行，1985年1月27日，才一并发给原告两车皮冻鲤鱼87626.5千克。原告称：两车皮冻鱼实收84560千克，相差3440千克，且所供冻鱼大小规格又不符合同要求。为此，原告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均在吴江，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经审理确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属于部分有效，部分无效。手续费占货款总值高达16%，与代购水产调拨率的政策规定不符；违约金违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

规定。被告确有违约行为，经调解无效，依法判决。被告偿付原告违约金22358.38元。

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983年始，吴江产生借款合同纠纷，是年县人民法院审结11件。至1989年，共审结103件。1990年始，吴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增多，至1999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2049件，是80年代的19.89倍，年平均204.9件，其中1997年达372件。2000～2008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结1822件，年平均202.4件。1983～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974件，占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6202件的15.16%。

从受理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看，原告是金融机构的多。1998年，经济庭全年受理金融机构起诉案件112件，被告绝大多数是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企业；诉讼标的额大。1998年经济庭受理金融机构起诉的112件案件，诉讼标的1.06亿元，占全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额的64.8%；贷款回收难度大。这类案件大多事实清楚，标的明确，能顺利达成分期偿还协议，但自觉履行的为数不多；贷款逾期时间跨度长。往往少则一二年，多则四五年，甚至更长。

80～90年代中期，为扶持乡镇企业和个体户发展商品经济，贷款政策比较宽松，银行信贷部门只考虑贷款的投放，忽视贷款是否有偿还能力的调查，有求必应，甚至主动上门放贷；一些银行滥放贷款，只贷不审，对贷款方是否有担保人或担保人资格等情况未严格审查。致部分企业或个体户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倒闭，失去偿还能力而产生纠纷。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房地产信贷部（简称房地产信贷部）诉中国蚕丝绸缎进出口公司吴江分公司（简称吴江分公司）借款合同案。1995年7月4日，吴江分公司向房地产信贷部申请借款5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1995年7月10日～10月10日，月息为12.06‰，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等。房地产信贷部按约将500万元汇入吴江分公司账户，至期吴江分公司未按约还本付息，经催讨未果，产生纠纷。审理中查明，吴江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房地产信贷部未认真核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试行）》关于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不得为借款人的规定，故双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无效合同，主要责任在房地产信贷部。中国蚕丝绸缎进出口公司与吴江市太湖丝绸总公司的担保亦为无效担保。遂依法判决吴江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房地产信贷部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偿付利息、罚息；中国蚕丝绸缎进出口公司、吴江市太湖总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要求及时还本付息，若一时还本付息确有困难的，可协商考虑分期还本付息。当事人无力偿还，要有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再向被担保人追偿。若贷款方有意拖欠贷款，市人民法院及时集中力量，积极主动地协助放贷方依法收贷。1996年，盛泽人民法庭主动协助金融单位开展清收贷款的专项审理，为金融单位收回欠贷856万余元。

三、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随着横向经济关系的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逐步出现，联营合同纠纷也随之产生。《民法通则》把联营分为法人型、合伙型、合同型三种。联营合同往往因联营投资、利润分配、债务承担、违约、资产清退等发生纠纷。1988年，吴江产生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至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联营合同纠纷案件135件，占经济合同纠纷的0.51%。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本着有利于生产、促进联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法慎重处理。对具备联营条件的，在合理解决争议的基础上，尽量引导和促使其继续联营；对于不具备联营条件的，应当解除联营关系，处理好善后问题；对于不属于联营的，按其纠纷性质处理；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一并予以民事制裁。原告王某诉被告蔡某合伙经营汽车运输，原告投资

13864元，被告投资5709元，购买解放牌5吨货车一辆。双方书面约定，按投资额原、被告6∶4利润分成。两人在合伙经营中，因工资补贴上发生矛盾，中止经营。经调解，双方重新调整工资补贴，并补充协定合伙经营中的其他有关事项，进一步完善原合同条款，消除矛盾，恢复经营。

四、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1983年，国家全面推行技术合同制后，科技成果日趋商品化，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也随之产生。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有四类：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1988年，吴江产生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至2000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20件，均审结。2001~2008年未受理过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市（县）人民法院，本着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促进生产，保护合法权益为原则，慎重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1988年1月，原告梅堰乡联合村民委员会与被告金陵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规定原告投资、提供厂房、劳力，被告负责试制仿玻璃马赛克，保证于当年5月10日前投产。合同签订后，原告直接汇给南京金陵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技术转让费1.6万元，厂房土建和购置设备等耗资6万多元。但被告多次来人试制未成。原告诉至县人民法院，索赔82974.32元。审理中查明苏州分公司系金陵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的分支机构，无营业执照，无账户，不具备法人资格，遂法院决定通知金陵科技咨询服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

第五节　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一、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983~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468件，占全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611件的29.05%。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度较大：有些案件的诉讼主体难以确定；法律、法规不够完善配套，有些承包经营关系缺少直接引用法律的依据；这类纠纷账目复杂，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合同履行中转让、转包、分包或承包者以非独立核算的某个部门对外发生业务往来，这就需要考虑行为的有效性。据此，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时，从发展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支持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出发，慎重稳妥依法审理，保护合法的企业承包经营活动，制裁违法的承包经营行为。

二、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市（县）人民法院对农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各类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不服有关主管部门的调处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开展审理工作。1984年3月以后，省高法院把此类案件列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受理范围。

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照《经济合同法》，结合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稳定生产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推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和保护农民个人承包后所得合法收益出发，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及时审理。1983~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143件，占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70.94%。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往往是发包方的多，乡（镇）村领导往往认识不一致，关系复杂，既有横向关系，又有纵向关系。因此，市（县）人民法院在接到诉状后，及时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如由他们调处更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就说服当事人服从有关部门的调处，如有关部门已作过调处而未能促成和解或调处有困难的，法院即立案审理。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针对引起纠纷的不同原因，依法分别予以处理。对价格因素变化

导致承包者收益显著增加的，既维护有效合同的严肃性，又根据变化的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合情合理地减少承包款；对承包人搞掠夺式生产经营，经发包人劝阻无效的，予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承包者不按合同规定上交承包款，如原合同没有约定，一般应由承包人偿付延付承包款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如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则按合同规定处理。如原告吴江市屯村镇邱舍村经济合作社诉被告沈某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1998年10月5日，原、被告签订粮田规模经营承包协议一份，由被告承包粮田35.5亩，承包期限5年，每年每亩承包款180元（不包括农业税及各项规费），每年上交承包款6390元，于每年春熟上交3195元，秋熟上交3195元。合同生效后，1999年，被告按约履行，2000年，被告仅付承包款2179元，尚欠4211元及由原告代付农业税2251元，合计6462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无果，致原告提起诉讼。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第六节　其他经济（商事）纠纷案件

1982～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其他经济纠纷案件8187件，占所有经济纠纷案件审结数34489件的23.73%。

一、购销货款纠纷案件

购销货款纠纷案件数量大，涉及面广，既有本地诉外地的，也有外地诉本地的；有内资企业，也有外资企业；有法人诉法人、法人诉公民，也有个人群体诉法人；有小额货款，也有巨额货款；有的案情复杂，审理难度大。特别是被告在外地的货款纠纷案件，传唤不到庭，至被告方就地审理，找不到人，摸不着门，人去楼空的情况时常出现。

80年代中期，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企业资金普遍短缺，因而在经济交往中拖欠货款问题较为严重。县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后，急企业之所急，改坐堂办案为走出去就地办案。仅1986年受理被告在外省市的案件78件，奔波于广西、四川、山西、河北、河南等17个省、市。吴江容器厂诉王某（黑龙江齐齐哈尔人）购销货款纠纷一案。王某利用业已倒闭企业的空白合同和公章向吴江容器厂订购200立升国标一级黑钢桶5万只，每只价106元（含运费）。吴江容器厂按王某指定发送齐齐哈尔市、陕西、内蒙古共9200只钢桶，货款97.52万元。王某收货后，对数量、质量均无异议，但未给付货款。吴江容器厂派员催讨，王某以销货后也未收回货款为由而拒付。法院立案后，迅速组织审判力量，前往就地审理，紧追不舍，历时两个月，追回现金40多万元，其余也得到妥善解决。

对于当地企业拖欠外地企业货款的经济纠纷案件，市（县）人民法院也秉公执法，摒弃地方保护主义，不偏不倚，公正审理。如原八坼公社造船厂拖欠石家庄拖拉机厂钢材款5万多元，已三年之久。1982年7月29日，石家庄拖拉机厂派人前来催讨无果，且双方发生争吵，已成僵局，拖拉机厂即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满意，圆满解决，拖拉机厂给法院写了感谢信。

二、企业破产案件

破产案件是指债务人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公平清偿给全体债权人的经济案件，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新的审判职能。破产案件涉及的债权债务量大面广，案情复杂，矛盾尖锐，政策性强，审理难度大。为此，审理破产案件，既要积极又要慎重，必须依法规范审理，严格把握审理程序，确保司法公正。

1990年8月16日，县人民法院受理首例吴江县西麦克玩具艺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案。该案经清算小组清理财产，共有到期债务34.6万余元，尚有资产28.5万余元，其中物资折价5.5万余元。1991年10月20日，合议庭召开全体债权人会议，通过资产

分配方案，除依法优先全额偿付14.1万余元外，其余债务按70.2%的比例进行清偿，该破产案圆满终结。

1997年后，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有些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出现了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况，全市的企业破产案件呈增长趋势。1997~2000年，市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72件，审结74件，涉案标的额96330.53万元。2001年起，破产案件减少，至2005年，共受理13件，审结21件。2005年后，吴江未产生破产案件。至此，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102件，全部审结。市人民法院为审理好每件破产案件，加强审判力量，组成三个以副庭长为审判长的合议庭，实行专职审理。在具体审理中，除依照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1996年11月15日）、《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30日）等有关规定执行外，注重资产清算工作，加快资产变现，实现社会资源优先配置；做好破产企业应收款的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地穷尽破产企业的潜在资产；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依法办事，维护外地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争取破产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市劳动部门的支持配合，共同做好破产企业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大局稳定。

三、新类型纠纷案件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繁荣与商贸交易的不断扩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完善和出台，为规范市场秩序，审理诸如技术合作、股本金转让、票据纠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新类型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市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审时度势，慎重处理，确保办案质量。

原告吴江市伟达制衣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原告诉称："原告与吴江市鸿慧服饰有限公司有羊毛衫加工业务关系。2008年7月24日，吴江市鸿慧服务有限公司以汇票形式（编号分别为C/0A1 01432338、01432339、01432341，票面金额均为5万元，付款行为农业银行吴江横扇支行）向原告支付加工费15万元。7月25日，原告不慎将上述汇票遗失。8月18，原告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公告期内，持票人被告向法院申报权利。9月10日，法院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被告无法律依据取得上述票据，属非法持票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上述票据返还原告。"被告辩称："我公司与原告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只接受有业务往来单位提供的经过正规背书的承兑汇票。本案争议的三份承兑汇票系吴江峰诚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金飞纺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购货时支付的货款，其背书章正规清楚，我公司已向背书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合理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经审理查明，2008年7月24日，吴江市鸿慧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开出三份银行承兑汇票编号、金额情况属实。在三份汇票的正面及第一顺序背书栏中均盖有原告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编号C/0A1 01432338汇票的受让顺序为：原告、吴江市金飞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峰诚纺织有限公司、被告。01432341汇票的受让顺序为：原告、被告。吴江市峰诚纺织有限公司向被告购买涤纶丝，于2008年8月22日，将编号为C/0A1 01432341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用于支付货款。同样发生涤纶丝买卖业务，吴江市金飞纺织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将编号为C/0A1 01432338、01432339两份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被告，用于支付货款。法院认为，此案所涉三份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完备，各项必要记载事项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有效票据。被告基于其与前手——吴江市峰诚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金飞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真实交易关系受让三份涉案汇票，符合汇票流通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认定被告系上述三份票据的正当持票人，对涉案三份银行承兑汇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汇票权利。原告要求被告返还票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表5-1　1982~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经济(商事)纠纷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旧存	收案	合计	结案	已结案件中											
					购销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借款合同	农村及企业承包合同	技术合同	联营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企业破产	其他	标的金额(万元)
1982	—	13	13	11	11	—	—	—	—	—	—	—	—	—	—	22.21
1983	2	18	20	17	3	—	2	—	11	1	—	—	—	—	—	14.00
1984	3	51	54	50	19	1	2	1	24	—	—	—	—	—	3	65.23
1985	4	160	164	147	59	8	2	—	1	—	—	—	—	—	77	269.50
1986	17	318	335	276	112	10	15	—	—	1	—	—	—	—	138	403.02
1987	59	429	488	389	164	4	19	1	1	22	—	—	—	—	178	638.49
1988	99	756	855	673	453	2	40	3	11	44	1	8	—	—	110	1055.60
1989	182	1051	1233	993	501	4	69	3	55	66	—	13	—	—	280	1682.48
1990	240	1040	1280	1050	615	12	122	10	98	65	2	4	—	—	122	2053.89
1991	230	909	1139	1021	558	8	132	6	88	62	—	21	—	1	146	2380.85
1992	118	1313	1431	1306	581	10	167	5	113	67	2	13	—	—	348	3084.09
1993	125	1846	1971	1761	765	11	199	24	124	72	3	10	—	1	552	6221.60
1994	210	1916	2126	1929	915	17	256	5	135	125	1	8	9063.70	2	465	9063.70
1995	197	2603	2800	2634	1090	39	260	25	203	170	1	18	16514.26	1	827	16514.26
1996	166	3930	4096	3819	1047	40	318	30	282	119	1	15	—	2	1965	26223.52
1997	277	2566	2843	2610	1002	18	309	33	372	90	2	10	—	11	763	29166.64
1998	233	2012	2245	2131	883	9	214	44	302	79	2	6	—	32	560	56176.26

续表

年份	旧存	收案	合计	结案	已结案件中											标的金额（万元）
					购销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借款合同	农村及企业承包合同	技术合同	联营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企业破产	其他	
1999	114	1687	1801	1701	784	—	202	68	332	82	3	7	—	19	204	41279.31
2000	100	1337	1437	1367	627	2	160	33	270	94	2	2	—	12	165	75733.24
2001	70	1210	1280	1207	557	4	154	17	206	127	—	—	—	9	133	46072.18
2002	73	1290	1363	1303	370	50	228	42	235	139	—	—	2	7	230	84580.85
2003	60	1087	1147	1087	494	46	177	78	196	55	—	—	1	3	37	36824.30
2004	60	1271	1331	1261	614	68	191	—	265	39	—	—	—	—	84	21762.65
2005	70	1438	1508	1404	758	—	230	—	238	42	—	—	—	2	136	42474.36
2006	104	1278	1382	1284	764	—	260	—	143	19	—	—	—	—	98	23912.31
2007	98	1309	1407	1322	656	—	224	—	114	16	—	—	—	—	312	31459.88
2008	85	1734	1819	1736	1004	—	306	—	155	15	—	—	2	—	254	58345.58

第六章　行政审判

第一节　行政审判综述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建立后，南京临时政府改革司法制度，民国2年3月11日颁布《临时约法》，首次提出实施行政诉讼制度，但未能制定相应法规。

民国3年3月31日，北洋军阀政府公布《平政院编制令》，5月18日公布《行政诉讼条例》，正式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并依法设平政院，作为专门的行政诉讼审判机关。

民国21年11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法院组织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法院隶属于司法院，与最高法院平列。行政法院掌理全国的行政诉讼审判。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2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条例》规定，最高院设置行政审判庭。因当时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刑事审判任务繁重，故各级地方人民法院未设立行政审判庭，未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逐步恢复行政法制建设，陆续颁布一系列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和行政法规。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第二十五条，1980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1982年新《宪法》第四十一条，都作了关于行政诉讼的规定。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正式确立行政诉讼审判制度。各级地方人民法院逐渐设置行政审判庭，开展行政案件审判工作。

1988年12月，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立。在此之前，县人民法院受理2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为治安行政案件，由民事审判庭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规定进行审理。另1件为经济行政案件，由经济审判庭审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由执行庭负责审查并依法执行。

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组织行政审判人员学习。是年9月，庭长和其他人员分别参加省高院、苏州市中院举办的行政审判干部培训班学习。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运用多种形式，对行政诉讼法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编写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讲座19讲，由县人民广播电台播讲；配合有关行政机关组织举办行政诉讼法培训班上课辅导；主动到行政执法部门请教，为搞好行政审判工作打好基础。在具体审理中，依法把好案件的立案受理关，凡是符合规定起诉条件和受案范围的案件，做到不推不拖，及时受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不符合规定起诉条件的，则说明情况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在审理中把好审查关。审查行政机关认定相对人的违法事实是否存在；审查行政机关认定相对人的行为违反了什么法规；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对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维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或部分撤销，或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在案件宣告判决或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撤诉的，经审查裁定准予撤诉。执行行政诉讼程序。在诉讼中，为确保行政诉讼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行政审判庭在告知双方应尽法律规定义务的同时，也明确告知双方有均等的陈述理由、举证、质证、辩论，并可委托诉讼代

理人，享有申请回避、上诉权等。

1990年10月1日，《行政诉讼法》施行。1991年，最高院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县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最高院的规定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在审理案件中，既注意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坚决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自1991年始，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不断扩大，从初期的治安、土地、计划生育，逐步涉及至20来个行政管理领域30多种案由。通过对各类行政案件的审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2000年3月10日，最高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实施和2002年10月1日《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施行，推动了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市人民法院根据最高院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分别于2000年、2004年制定和完善《实施案件审理流程管理规则》。对每一件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从立案受理到结案归档的具体操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规范行政案件的审理、审查程序。同时做好庭前准备、庭中检查和庭后监督工作，即在案件受理后依法指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届满后，通过阅卷审查，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焦点，为顺利开庭审理和提高庭审效率打好基础。开庭审理中，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庭长或分管院长旁听庭审，对庭审程序和庭审功能的发挥进行检查、点评。改革庭审方式，注重庭审功能。重点抓好庭审中的举证、质证和认证环节，正确处理案件。在行政案件逐步增多和新类型案件出现的情况下，市人民法院认真应对，稳妥审理，坚持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把庭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作为重要内容，坚持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

市人民法院加强对行政机关的法制宣传和行政执法指导。为公安、交通、计划生育等行政机关讲授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与有关行政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召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座谈会，交流工作体会，针对审理中发现有些具体行政行为存在某些方面的不足或缺陷提出司法建议，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法院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联系。改善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外部环境，扭转行政执法机关“怕当被告、怕出庭、怕败诉”的三怕诉讼局面。

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92件，其中土地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件，公安行政诉讼案件16件，城建行政诉讼案件30件，工商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件，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诉讼案件31件，交通行政诉讼案件22件，计划生育、民政、农业行政诉讼案件各2件，技术监督行政诉讼案件8件，乡政府行政诉讼案件7件，药品、税务、环保、物价、渔政行政诉讼案件各1件，其他行政诉讼案件29件。所审结的案件中，判决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27件，占审结总数的14.1%；判决撤销（含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19件，占9.9%；驳回起诉15件，占7.8%；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6件，占8.3%；原告主动撤诉78件，占40.6%；被告撤销或变更、纠正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申请撤诉，经法院审查依法裁定准予撤诉22件，占11.5%；确认违法3件，占1.6%；判决履行法定职责4件，占2.1%；其他8件，占4.2%。

第二节　治安行政案件

1986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5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是年10月24日，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实行合议制；案情简单的，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当事人如果不服人民法院的裁定，可在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一次；人民法院审理拘留处罚的治安行政案件，应当在受理后10日内作出裁定；审理罚款或警告处罚的治安行政案件，应当在受理后20日内作出裁定。人民法院只就公安机关的后一次裁决是否符合事实以及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依法分别作出维持或者撤销的裁定。1987年2月14日，省高院制订《关于审理治安行政案件的试行办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所在地的县、区公安机关最先作出裁决的治安行政案件。农村公安派出所或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警告，单处50元以下罚款的治安行政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授权由所在地人民法庭管辖。1990年10月1日之前，县人民法院所受理的治安行政案件均按最高院和省高院的这两个文件进行审理。

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治安行政案件14件，均审结，占行政案件总数的7.25%。其中判决维持处罚裁决2件，占14.3%；裁定驳回起诉4件，占28.6%；原告主动撤诉8件，占57.1%。原告莫某诉被告吴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一案。2000年2月28日下午4时20分左右，原告的妻子李某（某卫生院医生）被同事杨某的丈夫庄某打了一记耳光，原告见后便与庄某扭打起来，被人劝开后，原告用手机与卫生院负责人徐某联系，要求徐前来处理，当徐来到时，原告就上前一只手抓拧徐右手，一只手叉住徐后颈部，李某抓住徐头发，致徐头部和手腕受伤，经法医鉴定结论，徐头部及右腕部关节损伤，属轻微伤。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原告作出拘留五天的处罚裁决。法院经审理，判决维持。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苏州市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三节　土地行政案件

1986年之前，有关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纠纷一般由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或其职能部门处理，一些较疑难复杂的土地纠纷起诉至人民法院后，也作为民事案件由民庭或人民法庭进行审理。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责任方面设置罚款、没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赔偿、责令停止侵犯、限期改正、限期治理、限期拆除、查封等行政处罚种类。1991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土地行政案件的管辖、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在司法救济方面，规定当事人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土地行政案件19件，全部审结，占行政案件总数的9.8%。其中判决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3件，占15.8%；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2件，占10.5%；原告主动撤诉10件，占52.6%；裁定准予原告撤诉2件，占10.5%；判决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1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件，合占10.5%。

原告施某不服被告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原震泽农机站与施某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决定书》一案。位于震泽镇文武坊21号和砥定街103号约10平方米的隔弄，原登记在震泽农机站名下。自1993年起，原告经原震泽农机站同意，使用该土地，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震泽农机站在震泽镇砥定街103号有一处房产，建筑面积264.9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443.33平方米，于1998年5月18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后因无力还贷，于

2000年3月16日，在市人民法院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以该房产折抵还贷付息。2002年9月5日，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委托苏州金腾拍卖公司拍卖该房产，由王某拍得，随后房屋所有权变更至王某名下。是年11月8日，王某在申请土地所有权证变更登记时，发现自己拍得的房产的土地使用证上约10平方米的土地被施某占用，致引发王某与施某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王某向吴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请求确权。2005年3月2日，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原震泽农机站与施某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决定书》，明确所争议的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属原震泽农机站。施某对此决定不服，于2006年3月8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决定。同月28日，吴江市国土资源局撤销其2005年3月2日作出的决定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告作为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调解及拟定处理意见的法定职权，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但无权作出处理决定。此案原告与王某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被告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属于超越职权的行为。被告在诉讼中撤销其原决定书，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已被撤销，法院向原告释明后，原告表示不撤诉。市人民法院便依法判决确认被告2005年3月2日作出的《关于原震泽农机站与施某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决定书》违法。

王某与施某的土地权属纠纷与此案无涉。

第四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案件

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行。《劳动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000年起，市人民法院开始审理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诉讼案件。

2004年1月1日，国务院关于《工伤保险条例》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施行，规定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不服，或对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事故的发生，受伤者或死亡者多数属于企业一般职工、普通的劳动者或打工者，属社会弱势群体，有些企业由于劳动制度不健全，或不交纳或欠交劳动保险基金，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后瞒报或不申请工伤认定，造成当事人的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接信接访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稳妥审理案件，及时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和协调，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2000～2008年，共受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案件31件，全部审结。其中不服社会保障行政确认19件，占61.3%；认为不履行法定职责7件，占22.6%；不服工伤认定、不服劳动用工行政处罚、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各1件，共3件，占9.7%；不服社会保障行政给付2件，占6.5%。判决维持的8件，占25.8%；驳回诉讼请求的9件，占29%；裁定准予撤诉13件，占42%；判决撤销1件，占3.2%。

2007年3月21日，原告吴江市和喜机械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江工伤认字（2006）1398号工伤认定决定，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该案第三人熊某系原告方职工。2005年4月14日11时30分许，熊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上班途中与胡某驾驶的苏E48432中型普通货车在吴江市环湖线菀坪西路相撞，致熊某倒地受伤，入医院治疗。吴江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胡某和熊某负该起事故的同等责任。2005年6月1日，熊某出院，医院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左颞枕硬膜下血肿，外伤性SAH，右肺挫伤等。2006年2月14日，熊某向被告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被告经调查核实，于同年11月7日作出江工伤认字（2006）1398号工伤认定决定。原告于2007年1月8日向吴江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吴江市人民政府经复议后作出维持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原告不服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熊某在上班途中所发生的机动车事故中伤害，认定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虽未完全符合法定程序，但并未对原告及熊某的实体性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向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表示服从原审判决，自愿撤回上诉，苏州市中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诉。

第五节　城建行政案件

城建行政案件包括城市规划、房屋登记、房屋拆迁等纠纷案件。城建行政纠纷案件的产生：城镇居民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而受处罚所引起；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房地产管理登记；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人民政府或者城市房屋主管行政机关依职权作出的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的裁决不服；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的申请许可不予答复（不作为）。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城建行政案件30件，全部审结。其中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3件，占10%；撤销3件，占10%；部分撤销3件，占10%；驳回诉讼请求5件，占16.7%；原告主动撤回起诉12件，占4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和终结共4件，占13.3%。

吴江市盛泽镇居民陈某，居住该镇胡桃街17—3号。2006年5月1日，陈某在未办理及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下，以装修房子为名，占用公用通道违法搭建，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同月9日，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据群众举报，经过向陈某询问和现场勘验，作出《责令停止违反城市管理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但未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陈某以多次口头提出补办施工许可手续未准为由向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06年12月10日，吴江市人民政府作出吴政行复字（2006）第6号行政复议决定，陈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处被告不予原告办理私房装修之行为违法。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口头申请“装修房子”，对“房子”的范围未明确，如系对原房子进行装修，则无需许可；如对吴江市建设局认定的“新建物”进行装修，则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实际施工的违章建筑物，且均尚在查处中，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予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

第六节　行政赔偿案件

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1982年的新《宪法》及1990年施行的《行政诉讼法》都确立了国家行政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199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7年4月29日，最高院公布《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各级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重要的法律依据。

《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市（县）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均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或合并审理，或单独审理。在审理中，在合法、自愿的前提下，就赔偿范围、赔偿方式和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成立时，即制作行政赔偿调解书；被告在一审判决前同原告达成赔偿协议，原告申请撤诉的，则予以审查并裁定是否准许；被告的具

体行政行为违法，但尚未对原告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或者原告的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均判决驳回原告赔偿请求；对赔偿请求人未经确认程序而直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案件，则在判决时对赔偿义务机关致害行为是否违法予以确认。对单独提起行政赔偿案件，经过审理后，依法作出的判决主要有：维持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处理决定；改变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处理决定；驳回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根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行政赔偿的主要方式有支付赔偿金（金钱赔偿）、恢复原状、返还财产、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行政赔偿案件16件，其中裁定驳回起诉2件，判决驳回赔偿请求5件，赔偿请求人撤回起诉7件，调解1件，维持1件。多数案件是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主动纠错，原告申请撤诉，法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准予撤诉。如周某不服扣押财物强制措施行政诉讼附带请求返还财物一案。行政庭审判人员以积极化解“官”民矛盾，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为出发点，耐心工作，适时协调，促使被诉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原告自愿撤诉，案件顺利解决。市（县）人民法院所审结的16件行政赔偿案件中，14件是在提起行政诉讼时附带请求行政赔偿，2件是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案件，其中1件判决驳回赔偿请求，1件调解结案。原告李某要求被告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赔偿因房屋权属登记颁发房产证致原告受损的差旅费、误工费、房屋未能登记而不能居住的损失费、电话费、律师费等共计16.8276万余元。庭审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3万元。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时，严格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如有违法则要求行政机关即时改正，坚持不改的，就依法判决撤销，以体现法律的严肃性；行政机关在处罚时确系侵害了相对人的合法财产权益的，该返还的要全额返还，该赔偿的坚决要求其予以赔偿，严格赔偿标准，依法处理；适度协调，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节　其他行政案件

一、强制收容审查行政案件

收容审查是公安机关对流窜犯罪分子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特别是对在刑事拘留期限内无法查清主要罪行和取得必要证据的嫌疑人所采取的强制性行政审查措施。《行政诉讼法》实施后，一些不服公安机关收容审查的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市人民法院在1992年和1996年共审结2件不服收容审查强制措施行政案件，其中1件公安机关败诉，1件原告主动撤回起诉。

1992年8月，原告周某，吴江市松陵镇人，不服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收容审查行政诉讼一案。被告以原告参与投机倒把，结伙作案倒卖羊绒纱为由，派员至原告家中，强令原告交出羊绒纱。原告因被告未出示有关证件及吊赃法律文书而拒交。被告便将原告押至被告处，强制收容审查44天。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系某丝绸经营部聘用的业务员，由其负责将羊绒加工成羊绒纱并销售，这是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且原告未有销售羊绒纱的事实，不符合投机倒把“就地转手倒卖”这一主要法律特征。而被告因吊赃未成，便以投机倒把为由，对原告实施收容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缺乏法律依据，且对原告实施收审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判决撤销被告的收审决定，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40元。被告不服，向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与行政许可行为违法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各类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案件26件，其中诉吴江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管理）不履行法定职责的5件，诉有关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9件，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5件，诉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各2件，诉档案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1件。上述案件中，市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4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共9件，原告主动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的11件，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2件。

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负有依法履行处理涉及人身权、财产权事务的责任，如果不进行处理便属于失职行为。如原告胡某（盛泽镇坛丘某村人）诉被告吴江市盛泽镇人民政府不履行保护财产权法定职责一案。1999年10月，住原告东面邻居计某向原坛丘镇政府申请新建3间二层楼房和1间猪羊棚。建房时，计某将上述4间建房指标全部建成楼房，并且在西面1间加建了2层龙梢屋，实际建房面积超出了审定的164.6平方米。与原告住房的间距也少于审定的1米，仅0.75~0.85米，严重影响原告的通风采光。原告多次找村镇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要求对计某的违法建房作出处理，以消除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害。原坛丘镇政府多次进行协商未果，2000年6月15日向计某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2000年6月30日前拆除违章建筑，但计某未执行。当时正值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期间，政府部门未及时再作处理。2001年4月9日，原告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法院认为，原坛丘镇政府在解决原告与计某之间的争端过程中，做了工作，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因时值两镇合并期间，故未再行处理。合并后，被告虽也做了协调工作，但在未有效解决争端时，没有依法及时再作出行政处理，未能严格依法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申请许可证或执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颁发的条件，主管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1989~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涉及行政许可诉讼案51件。其中不服房地产登记行政行为的35件，不服工商登记和不依法颁发许可证的12件，交通局不颁发交通运输许可证4件。如原告张某不服被告吴江市交通局公路行政许可一案。2004年6月9日，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在审理中，被告为原告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同年7月30日，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2004年8月31日，吴江市盛泽富奎货运部业主张某向市人民法院起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许可一案。在审理过程中，2005年1月14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张某的“吴江市盛泽富奎货运部”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张某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

三、工商与民政及技术监督等行政案件

1988~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工商、民政、计划生育、技术监督、公路交通运输、乡政府等行政案件60件，其中工商19件，民政2件，计划生育2件，技术监督8件，公路交通运输22件，乡政府7件。上述案件中，判决维持5件，判决撤销6件，部分撤销1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件，确认违法1件，驳回起诉3件，原告主动撤诉31件，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申请撤诉6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1件，终结2件，判决重作具体行政行为1件。在审理上述行政诉讼案件时，坚持对行政机关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凡发现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依法作出撤销判决，反之则依法维持。如原告龚某不服被告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强制一案。2004年7月22日，被告以原告无证经营为由，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作出吴工商扣字（2004）第10号扣留财物通知

书，扣留原告电脑主机10台。原告认为，2004年5月27日，通过电信局在电脑上安装了福运宽带网，作炒股票之用，另有9台分机，不能安装网络游戏，其中4台硬盘或主板是坏的，无法开机。2004年5月27日至7月19日期间，仅女儿单独在分机上上网聊天和查资料，并没有经营网吧。2004年9月20日，龚某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被扣留的10台电脑主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履行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等手续。被告未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上述相关证据。故被告的行政强制行为主要证据不足且程序违法，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判决确认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7月22日扣留龚某电脑主机10台的行政强制行为违法。又如原告吴江市二毛纺织有限公司不服被告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行政处罚一案。2003年初，原告以300元的价格从一销售商处买得电脑制板并试产了4925条围巾和披肩，在网上发布信息后，经杭州正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举报，2003年6月4日，被告以原告生产以假充真的“CHANEL”、“BURBERRYS”、“LV”、“FENDI”围巾及披肩共计4925条，货值金额为25912.5元为由，依法作出（吴江）质技监罚字（2003）203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原告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生产的4925条围巾、披肩；并处罚款7.7万元。原告不服，2003年6月23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查明，原告生产印有“CHANEL”、“BURBERRYS”、“ LV”、“FENDI”英文字母的围巾3425条和披肩1500条，法国夏奈尔股份有限公司、英国勃贝蕾有限公司、法国路易威登有限公司、意大利芳地堡拉公司委托的杭州正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结论为：假冒“CHANEL”、“BURBERRYS”、“LV”、“FENDI”企业名称之产品。经吴江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结论为围巾和披肩的制造成本分别为4.5元和7元，货值金额25912.5元。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原告行为的违法性。被告在整个处罚过程中履行了举报登记、立案、检查、调查、证据的登记保存、讨论、告知听证、听取申辩、送达处罚决定书等一系列手续，符合法定程序。原告在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是一种新型的促销方式，其行为本身应属于销售活动。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判决维持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2003年6月4日作出的（吴江）质技监罚字（2003）203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节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

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起诉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有执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1993年前，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执行庭负责执行。1993年，省高院下发《行政执行工作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行政执行案件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审查和执行。行政审判庭审判员兼任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员。自此，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由行政庭实施执行。1998年8月18日，最高院对人民法院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行政庭与执行庭如何分工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审查。经教育，行政相对人自动履行的，即可结案。需要强制执行的，由行政审判庭移送执行庭办理。”2000年3月10日，最高院公布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后，由行政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

审查，并就是否准予强制执行作出裁定；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市人民法院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行政案件的执行工作包括审查立案、实际执行仍由行政庭办理。1993～2004年行政审判庭共受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各类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580件，全部执结，执结标的额4870.08万元。申请请求拆除违章建筑120平方米。2005年开始，行政审判庭只负责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作合法性审查，对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在行政主体是否适格，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材料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行政程序是否合法；量裁是否恰当；有无显失公正六个方面进行审查把关。凡符合《解释》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对明显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则依照《解释》规定，作出不准予执行的裁定或建议申请人撤回申请。2005～2008年，共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412件，其中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359件，裁定不予强制执行的8件，裁定准予撤回申请的45件。行政审判庭将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按规定移送执行庭，由执行庭依法执行。

在行政案件执行中，市人民法院强调说服教育为主，强制执行为辅，既做到严肃执法，又讲求社会效果，促进社会安定。

表6-1　198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撤销	变更	撤诉	驳回起诉	驳回诉讼	确认违法	履行法定职责	其他
1989	2	2	1	—	—	1	—	—	—	—	—
1990	2	1	—	—	—	—	—	—	—	—	1
1991	5	6	2	—		3	—	—	—	—	1
1992	2	3	—	1	1	—	1	—	—	—	—
1993	—	—	—	—	—	—	—	—	—	—	—
1994	2	2	1	—	—	1	—	—	—	—	—
1995	2	2	—	—	—	2	—	—	—	—	—
1996	10	10	1	—	—	8	1	—	—	—	—
1997	2	2	—	—	—	2	—	—	—	—	—
1998	6	6	—	1	—	3	2	—	—	—	—
1999	5	3	2	—	—	—	—	—	—	1	—
2000	8	9	2	2	—	4	1	—	—	—	—
2001	13	13	3	—	—	4	—	2	—	2	2
2002	9	9	—	1	—	5	1	—	—	1	1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撤销	变更	撤诉	驳回起诉	驳回诉讼	确认违法	履行法定职责	其他
2003	20	17	5	2	—	4	3	1	—	—	2
2004	18	19	4	4	—	8	2	—	1	—	—
2005	17	19	1	3	—	12	2	—	1	—	—
2006	13	12	1	2	—	4	2	2	1	—	—
2007	23	22	3	1	—	13	—	5	—	—	—
2008	33	35	1	2	—	26	—	6	—	—	—

表6-2　1988~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分类表

单位：件

案由/年份	土地	渔业	公安	工商	城建	收审	民政	计划生育	技术监督	药品	乡政府	税务	劳动和保障	交通	环保	农业	物价	其他
1988	—	—	—	—	—	—	—	—	—	—	—	—	—	—	—	—	—	1
1989	1	—	—	—	—	—	—	—	—	—	—	—	—	—	—	—	—	—
1990	1	1	—	—	—	—	—	—	—	—	—	—	—	—	—	—	—	—
1991	—	—	1	1	1	—	—	1	—	—	—	—	—	—	—	—	—	1
1992	—	—	—	—	1	1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	—	—	—
1994	—	—	—	1	—	—	—	—	—	—	—	—	—	—	—	—	—	1
1995	1	—	—	—	—	—	1	—	—	—	—	—	—	—	—	—	—	—
1996	—	—	—	1	3	1	—	1	—	—	—	—	—	1	—	—	—	3
1997	—	—	—	—	—	—	—	—	—	—	—	—	—	2	—	—	—	—
1998	—	—	2	—	—	—	—	—	—	—	—	—	—	—	—	—	—	4
1999	—	—	1	—	—	—	—	—	—	—	—	—	—	—	—	—	—	4
2000	—	—	2	—	—	—	—	—	1	—	—	—	1	—	—	—	—	4
2001	—	—	—	1	1	—	—	—	2	—	—	—	5	1	—	—	—	3
2002	—	—	—	1	—	—	—	—	2	—	4	—	—	—	—	—	—	2
2003	4	—	2	1	2	—	—	—	1	1	2	1	3	2	—	—	—	1

续表

案由 / 年份	土地	渔业	公安	工商	城建	收审	民政	计划生育	技术监督	药品	乡政府	税务	劳动和保障	交通	环保	农业	物价	其他
2004	—	—	1	3	3	—	—	—	—	—	—	—	1	9	—	—	—	1
2005	—	—	2	2	6	—	—	—	—	—	—	—	3	4	—	—	—	—
2006	5	—	1	—	1	—	1	—	—	—	—	—	4	—	1	—	—	—
2007	1	—	—	5	3	—	—	—	1	—	—	—	7	1	—	1	1	3
2008	6	—	2	3	9	—	—	—	1	—	1	—	7	2	—	1	—	1

表6-3　1993~2004年吴江市人民法院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收结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执行标的额（万元）
1993	17	15	2.27
1994	63	66	48.64
1995	101	101	42.62
1996	171	171	96.17
1997	185	185	45.40
1998	260	260	222.13
1999	352	352	1138.54
2000	430	416	620.37
2001	196	210	721.95
2002	314	311	363.20
2003	395	397	961.20
2004	96	97	607.59

注：执结数中有1992年的1件

第七章　审判监督

第一节　刑事与民事案件申诉的法律依据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司法部门对刑事、民事案件的申诉极为重视。1950年11月10日，最高院华东分院发出“当事人不服二审判决提出申诉时，应检卷送本院核办”的命令。1951年1月18日，最高院华东分院制作《关于第二审确定判决当事人不服提起申诉问题的解释》。1956年9月13日，最高院又作出“关于改进处理申诉工作和加强人民接待工作”的指示。1978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转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强调要认真对待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对申诉有理由，经调查确实属于冤错案件的，不管是什么人批准的，也不管是什么时候处理的，都应平反纠正，不要留尾巴，抓辫子；原判正确的，驳回申诉，并耐心教育申诉人服判。1980年2月15日，最高院发出《关于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的申诉应如何处理的通知》。1987年10月10日，最高院下发《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申诉的暂行规定》，规定了对刑事申诉的审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又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重新审判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作出明确规定。1989年7月12日，最高院制定《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这一规定为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的申诉提供程序依据。

市（县）人民法院在申诉案件处理中，主要依据1988年以来，最高院先后制订的《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申诉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申诉的暂行规定》办理。市（县）人民法院在对当事人提出的刑事申诉进行审查时，主要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办理。经法定程序审查后，认为原判正确的，维持原判，若申诉人继续无理申诉的，则用通知书驳回申诉；认为原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需提起再审的，报院长审查或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再审。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刑事申诉案件，本着“有法必依，有错必纠”的办案准则和“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开展刑事案件复查。1953～1962年6月，先后3次共复查刑事案件300余件，改判14件。1956年，公安部狱政管教工作的具体规划中规定罪犯对法院判决有申诉的权利。1957年，各劳改单位对劳改犯普遍进行申诉权教育。当时受整风运动影响，刑事罪犯的申诉逐渐增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刑事申诉更多，1979年，县人民法院收刑事申诉361件，审结399件，为县人民法院历史之最。以后，刑事申诉逐渐减少。

县人民法院按照有关刑事再审案件的裁判规定，经复查，凡查明事实与原审认定的事实不一致，且影响定罪量刑的，均依法改判；凡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申诉的，改判均不加重被告

人的刑罚；凡经复查仍查不清事实的，则作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凡原审定案的主要依据在裁判生效后出现影响裁判正确性情况的，或原判因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认定有误的，或刑期、财产数额有误但不属裁定补救范围的，或超过法定量刑幅度量刑的，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刑罚而未从轻、减轻、免除的，均予以依法改判。

1974～1985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刑事申诉683件，审结671件，其中维持原判416件，占62%，改判225件，占33.5%，其他处理30件，占4.5%。1986～2008年，受理刑事申诉373件，审结418件，其中维持原判231件，占55.3%，改判137件，占32.8%，其他处理50件，占12%。

一、“三错”案件复查

1953年4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各级人民法院在过去时期所发生的错捕、错押、错判、错杀问题的指示》，指出：“凡是真正错捕、错押、错判、错杀的案件，必须予以清理。”是年4月11～25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持召开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规定当时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是检查和处理过去一个时期各级人民法院错捕、错押、错判的案件（简称“三错”案件）。据此，县人民法院按照严肃谨慎的方针，对司法改革运动中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抽查70余件，确认错押、错判和轻罪重判各1件。平望区平北乡农民钮某，患精神病，平时对村干部不满。1951年，钮某精神病发作，到会场吵闹，区公所以“捣乱会场”报县，县人民法院未核实，判处钮某有期徒刑1年。经复查，定为错判，即予释放。1952年8月某日，城厢区农民李某、朱某、钱某、钱某、储某5人，在黎里区新参乡草田圩捞水草，当地农民指控破坏生产，被扭送区公所，转送县人民法院拘押了4天，属错押。

二、第二次“镇反”时判处案件复查

1956年，遵照中央《关于切实做好镇反检查》的指示，县人民法院对全县第二次“镇反”以来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经复查确定错判2件。严墓区南麻乡顾某，14岁时因病被骗参加“一贯道”，系一般道徒。新中国成立后，曾任村农会大组长，因揭发村长在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有徇私行为，遭村长报复诬告，以历史上曾任“一贯道”坛主，发展道徒，私自集会、煽动群众、诬告村干部等罪行，被捕判有期徒刑7年。1956年，经复查，改判无罪释放，予以平反。

三、“大跃进”运动中判处案件复查

1958年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滋生并助长了“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生产瞎指挥风（简称“五风”）；1959年7月以后，中共党内开展“反右倾”斗争，使“左”倾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为了在政法工作中贯彻中央“12条”、“60条”指示，彻底纠正以“共产风”为中心的“五风”案件，1962年，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从公、检、法三个部门抽调力量，对“大跃进”以来审结的案件进行联合复查。经复查，法院判处的192件案件中，确定不应判刑的1件，不应判管的2件，可判可不判的3件，量刑畸重3件。如原吴江县师范轮训班学员张某，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后，下放莘塔公社幸福大队监督劳动。1960年时，因患严重贫血，仿摹公章，伪造证明，骗购食糖9千克、鱼5千克、赤豆7.5千克、米面85千克、青糠103.5千克，全部作为主副食品食用。逮捕后，明知不该判刑，以此人释放后无家可归为由而判刑2年。当时复查认为罪行轻微，拟撤销原判，教育释放，但未获批准，直至1979年5月19日，以定性判刑不当，给予纠错。

1962年9月以后，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经复查发现有些案件可能属于错案，但未深入核查，直到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重新复查，逐步得以解决。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案件复查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

踏，大量冤假错案发生。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继续开展复查刑事案件工作，由于当时“文化大革命”尚在进行中，复查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复查进度迟缓。

1978年，中共中央连续批准《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的决定，强调指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必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只有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才能巩固党和人民的团结，维护党和毛泽东同志的崇高威信，这个任务要抓紧完成。是年冬，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以法院为主，抽调力量，组成专门的复查工作班子，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刑、管制、戴帽、定性、拘捕的动法处理案件，进行全面复查。至1980年3月，共复查1144件，其中反革命案296件，普通刑事案848件。平反、纠错227件，改判36件，共计263件，其中反革命案239件，占反革命案件总数的80.7%；普通刑事案件24件，占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2.8%。对平反、纠错案，除政治上消除影响外，给111人经济补助款3.2626万元（县拨款1.698万元、社镇补助0.388万元、原单位补助1.1766万元）；24人补发工资2.5412万元；恢复工作21人、照顾安排工作11人。

在全面复查“文化大革命”动法案件过程中，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死刑、死缓刑和因涉及刘少奇冤案受株连的案件进行专项复查。全县共判处死刑和死缓刑案14件15人（判死刑10人、死缓刑5人）。判处死刑的10人中，反革命罪4人、普通刑事罪6人；判死缓刑的5人，均属普通刑案。经专案复查，原判死刑和死缓刑的11人普通刑案罪犯，定性恰当，原判正确。4个判处死刑的“反革命”，其中两人为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时呼喊反对毛主席的口号，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1人在“文化大革命”前书写反动标语时，未满18周岁，“文化大革命”中对戴反革命帽子不服，又因生活困难，写了一封对现实不满的匿名信而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3人均予以平反。另1人因在“文化大革命”中无辜隔离审查，审查期间打死一名看守人员，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死刑，复查认为，定为反革命性质不当，予以改判：更正案由，刑罚不变。

对涉及刘少奇冤案受株连案件，经查明共27件，平反、纠错、改判25件。在原法律文书中，尚对刘少奇有不实之词的，全部作出裁定，予以注销或修改，消除影响。

1980年3月，复查工作班子撤销后，县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专人继续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动法案件进行复查，至1985年底，共复查235件（含重复申诉），平反、纠错9件，改判1件。

五、平时刑事案件申诉复查

新中国成立初期，已判案件极少申诉。1956年，公安部狱政管教工作的具体规划中规定罪犯对法院判决具有申诉的权利。1957年，各劳改单位对劳改犯普遍进行申诉权的教育，又因受当时整风运动影响，已判决劳改的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犯的申诉日渐增多。是年共收申诉案件40件，审结24件，均系乘机翻案，予以驳回。

反右斗争后，申诉案显著减少。对申诉中确属错案的，均予以纠正。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办公后，1974~1978年共收申诉案28件。1978年冬，开展全面复查“文化大革命”案件后，申诉案件迅速上升，1979年共收申诉案361件，其中属“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申诉案215件，经复查，大面积落实政策。1980年起申诉案又迅速下降，1982年仅收5件。

1983年“严打”斗争开展后，申诉案件又回升。1983年收申诉案61件，1984年收42件，1985年收124件，这些申诉案，主要是“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老案和“严打”案件。自1974~1985年，共收申诉案683件，其中属“文化大革命”后判处的案件106件，审结671件，其中宣告无罪（平反）、纠错200件，免

予刑事处分55件，驳回申诉维持原判416件。在平反、纠错、免予刑事处分的255件中，属肃反中因材料失实，或经反“右倾”后加码升级的共63件，占24.7%。如平望公社吴某，1950年在横扇当学徒期间，因对店主不满，与其他4人，组成“世界青年独立团”，制造5支木头假手枪和5张符号，以示团结对外。肃反中，对该“世界青年独立团”组织，已作结论，不定为反革命组织。1958年12月，又以吴某“为首组织世界青年独立团匪特组织”罪，逮捕判刑5年。1985年，经复查，予以改判，宣告无罪。

在已平反、纠错的案件中，有7件在反“右”斗争中属定罪判刑不当；按起义投诚处理的24件，4人已判死刑。沈某解放前曾任伪黎里区区长，民国37年（1948）冬，与中国共产党取得联系，接受指示，资助经济，迎接解放黎里。1951年4月3日，以恶霸罪判死刑。1984年9月2日，按起义投诚处理，根据既往不咎的政策，撤销原判，宣告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一次性补助其家属4000元，在已被没收的房屋中，增留8间。

1986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成立，专司刑事申诉复查。1986年起，对“严打”案件提出的申诉较多，有些是重复申诉。县人民法院贯彻“严打”方针，原判基本属实，基本性质正确，适用法律适当的，即使量刑在法定幅度内偏轻偏重，维持原判；原判基本事实、基本性质搞错了，或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改判纠正。1990年，撤销刑事审判第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成立，负责各类案件的申诉复查。1986～1997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复查自1983年8月以后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的336件，其中维持原判195件，占58%，改判126件，占37.5%，其他处理15件，占4.5%。

1998年，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成立，专司各类案件的审判监督。2000年，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成立。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立卷纳入立案庭的职责范围。至2008年，共收申诉案84件，其中经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12件，占14.3%，改判11件，其他处理1件；驳回申诉11件，占13.1%；撤诉3件，占3.6%；其他处理21件，占25%；转处1件；维持原判36件，占42.9%。

表7–1　1974～1985年吴江县人民法院刑事申诉审理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反革命	普通刑事	驳回	无罪	减刑	免刑	其他
1974	3	2	1	1	—	—	—
1975	3	3	—	1	1	—	—
1976	—	—	1	1	—	—	—
1977	—	1	1	—	—	—	—
1978	5	11	3	—	1	—	—
1979	176	185	274	80	16	5	24
1980	12	29	41	15	12	1	—
1981	8	13	21	4	2	—	—
1982	3	2	2	1	—	—	1
1983	25	36	48	1	1	—	—
1984	35	7	12	2	6	12	2
1985	75	49	12	23	2	37	3

表7-2　1986～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监督案件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原判	改判		其中（人）					撤诉	其他	驳回
				件	人	加重刑罚	减轻刑罚	免予刑事处分	宣告无罪	其他			
1986	80	70	36	27	27	—	12	1	12	2	1	6	—
1987	27	56	26	28	36	—	25	—	10	1	—	2	—
1988	49	68	38	30	50	—	46	1	2	1	—	—	—
1989	6	—	—	—	—	—	—	—	—	—	—	—	—
1990	37	45	21	22	24	—	22	—	1	1	—	2	
1991	23	22	19	3	3	—	2	—	—	1	—	—	—
1992	17	24	22	2	2	—	—	—	—	—	—	—	—
1993	10	10	8	2	2	—	1	—	—	1	—	—	—
1994	4	3	2	1	1	—	1	—	—	—	—	—	—
1995	10	10	8	2	2	—	1	—	1	—	—	—	—
1996	13	14	4	8	9	—	7	2	—	—	—	2	—
1997	13	12	11	1	1	—	—	—	—	1	—	—	—
1998	16	16	14	1	1	—	—	—	—	—	—	1	—
1999	10	10	6	—	—	—	—	—	—	—	—	4	—
2000	10	10	4	—	—	—	—	—	—	—	—	6	—
2001	17	17	12	—	—	—	—	—	—	—	—	5	—
2002	6	6	—	—	—	—	—	—	—	—	2	2	2
2003	2	2	—	—	—	—	—	—	—	—	—	—	2
2004	3	3	—	1	1	—	1	—	—	—	—	—	2
2005	8	8	—	1	1	1	—	—	—	—	—	4	3
2006	4	4	—	2	2	1	1	—	—	—	1	1	—
2007	5	5	—	3	3	—	1	—	—	2	—	—	2
2008	3	3	—	3	3	1	1	—	—	1	—	—	—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商事）及行政审判监督

市（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商事）纠纷申诉案件，按照最高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精神，对有足以推翻原审裁判的新证据的，或原审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裁判结果重大错误的，或原审定案的主要事实依据在裁判生效后出现变更情形而影响处理结果正确性的，或原审裁判具有适用法律错误而导致裁判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均予以改判；对原审不属于法院民事受案范围的，或未经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前置程序直接诉至法院的，或其他应当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均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对不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利益，原审裁判结果虽有差错，但当事人在申请再审时或二审时未提出的以及检察院抗诉理由中未提出的，均不予改判；对原判基本正确，当事人又有和解愿望的，多做和解工作；对双方情绪严重对立的案件，则在耐心做好各方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稳妥办法，使矛盾有所缓和，再驳回或改判。1973年以前，县人民法院未有民事申诉案件。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按照有关民事再审案件的裁判规定，对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理。1974年审结2件，1979年审结1件。1982~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收民事申诉案件161件，审结159件。其中维持原判4件，占2.5%；改判18件，占11.3%；撤回申诉19件，占11.9%；驳回申诉50件，占31.4%；作其他处理42件，占26.4%；调解4件，占2.5%；法院决定再审9件，占5.7%；上级法院指令再审13件，占8.2%。

1991年起，市（县）人民法院开始审理经济（商事）纠纷申诉案件。1991~2008年共收80件，审结77件。其中维持原判17件，占22.1%；改判15件，占19.5%；调解9件，占11.7%；驳回申诉22件，占28.6%；撤回申诉4件，占5.2%；作其他处理7件，占9.1%；终结3件，占3.9%。

1997年始，市人民法院开始审理行政申诉案件。至2005年，共收8件，均审结。其中维持原判1件，占12.5%；驳回申诉2件，占25%；作其他处理5件，占62.5%。2006~2008年未受理行政申诉案件。

表7-3　1982~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案件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改判	撤诉	驳回	调解	本院决定再审	指令再审	其他
1982	1	1	—	1	—	—	—	—	—	—
1983	—	—	—	—	—	—	—	—	—	—
1984	1	1	—	1	—	—	—	—	—	—
1985	1	—	—	—	—	—	—	—	—	—
1986	—	1	1	—	—	—	—	—	—	—
1987	2	1	—	—	—	—	—	—	—	1
1988	1	1	—	1	—	—	—	—	—	—
1989	1	1	—	—	—	—	—	—	—	1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改判	撤诉	驳回	调解	本院决定再审	指令再审	其他
1990	1	1	—	—	—	—	—	—	—	1
1991	3	3	2	—	—	—	—	—	—	1
1992	5	5	—	2	—	3	—	—	—	—
1993	3	1	—	—	1	—	—	—	—	—
1994	2	3	—	—	—	1	2	—	—	—
1995	—	—	—	—	—	—	—	—	—	—
1996	2	2	—	1	—	—	1	—	—	—
1997	2	2	—	1	—	1	—	—	—	—
1998	6	5	—	5	—	—	—	—	—	—
1999	1	1	—	1	—	—	—	—	—	—
2000	4	4	—	3	—	1	—	—	—	—
2001	3	4	1	2	—	—	1	—	—	—
2002	16	13	—	—	6	5	—	2	—	—
2003	7	10	—	—	2	5	—	1	—	2
2004	14	14	—	—	2	6	—	1	—	5
2005	34	34	—	—	3	11	—	2	—	18
2006	27	27	—	—	2	8	—	1	9	7
2007	15	15	—	—	2	6	—	1	2	4
2008	9	9	—	—	1	3	—	1	2	2

表7–4　1991~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经济纠纷审判监督案件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改判	撤诉	驳回	调解	终结	其他
1991	6	5	4	—	—	—	—	—	1
1992	10	11	—	1	—	10	—	—	—
1993	6	6	—	—	1	4	—	—	1
1994	2	2	—	—	1	1	—	—	—
1995	1	1	1	—	—	—	—	—	—
1996	7	7	—	1	2	3	1	—	—
1997	9	7	—	2	—	3	—	—	2

续表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改判	撤诉	驳回	调解	终结	其他
1998	2	1	—	1	—	—	—	—	—
1999	1	2	—	2	—	—	—	—	—
2000	4	2	1	1	—	—	—	—	—
2001	4	6	2	2	—	—	2	—	—
2002	3	2	—	—	—	—	1	—	1
2003	7	6	3	2	—	—	—	—	1
2004	3	4	1	—	—	1	1	1	—
2005	—	1	—	1	—	—	—	—	—
2006	8	8	1	1	—	—	4	1	1
2007	3	2	1	1	—	—	—	—	—
2008	3	4	3	—	—	—	—	1	—

表7–5　1997~2005年部分年份吴江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监督案件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撤销	改判	驳回	撤诉	其他	—
1997	1	1	1	—	—	—	—	—	—
2001	3	3	—	—	—	—	—	3	—
2003	2	2	—	—	—	2	—	—	—
2005	2	2	—	—	—	—	—	2	—

第四节　人民来信来访

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是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也是人民法院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接受人民监督的主要渠道。1953年，县人民法院设立人民接待室，开展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1956年，实行专人值班和院长定期接待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接待工作一度中断。1979年，县人民法院加强信访接待工作，配置专职人员负责信访工作。1984年，恢复院长接待日制度，除定期接待来访、处理来信外，还参与重大信访事件的处理工作。1990年，县人民法院建立告诉申诉审判庭，信访工作为该庭的主要工作。从此后，市（县）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机构不断健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信访工作规范有序。

一、信访接待

新中国成立初期，因法院内部工作制度不健全，信访工作基本上处于无专设机构、无专人负责、无信访制度的状态。其时，县人民法院的人民来信来访由秘书室兼办。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司法部先后发出《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工作的决定》、《关于处理人民批评与询问的通知》。1953年4月，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建立与加强人民接待室和值日审判工作”的决定，为适应信访工作的需要，1953年，县人民法院设立人民接待室，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初步建立登记、值班、移送、归档等制度，对每一件来信和每一位来访者，做到及时处理和接待。1956年，最高院发出《关于改进处理申诉的工作和加强人民接待室工作的指示》后，县人民法院实行专人值班和院长定期接待来访制度，信访接待工作渐趋制度化、规范化。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3月，县公检法军管会成立，法院停止办公，信访工作中断。1973年9月，县人民法院恢复，信访工作也随之恢复。“江青反革命集团”粉碎后，社会主义民主有很大发扬，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和完善，人们的法制观念日益加强，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日渐增多。1979年，县人民法院指定1名审判员级的干部专司信访接待，隶属法院办公室。各基层人民法庭均指定专人兼管。1984年，县人民法院贯彻省高院制定的《信访工作细则》和苏州市中院召开的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信访接待力量，即由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兼管，办公室主任具体管，确定2人专管，并恢复院长接待日制度。从此，县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处理来信，做到及时拆阅，及时登记，及时办理；接待来访，做到热情礼貌，有问必答，善于疏导。是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来信来访1775件（次），其中来信1004件，来访771人（次），办结1740件。1985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来信来访1438件次，比1984年下降19%。县人民法院因信访工作成绩显著，1983年、1984年连续被评为吴江县、苏州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信访干部李永明，自1983～1985年，分别被评为吴江县、苏州市“先进工作者”。

1986年，省高院召开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基层人民法院调整信访机构，建立告诉申诉审判庭。1990年，县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成立，将信访工作列为告诉申诉审判庭的主要工作，使信访工作脱离行政部门系列，更具专业化和法制化。按照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原则，完善制度，做到件件有登记，事事有落实；转办信件有转办单，自办信件有批办单。院领导批办的，办结后由院领导审批，一般信访办结后由庭领导审批，信访工作有章有序，有条不紊。199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信访条例》。1997年10月，《江苏省信访条例》公布。是年，市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部署开展“争创文明法院、争当文明法官”活动，信访工作作为法院的“窗口”，在接待来访中更加注意文明接待，树立文明形象，按照《信访条例》办事，对所有来访者，除做好台账外都作笔录，进行规范管理。2000年3月，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成立，撤销告诉庭，信访工作纳入立案庭，立案庭为法院信访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一般来信来访的接待、登记、审查、分类处理、督办；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立卷、教育疏导、说服息诉工作；负责信访信息的汇总、反馈等。是年受理来信5934件，接待来访273人（次）。立案庭在做好信访接待工作的同时，做好维护稳定工作。通过对影响稳定因素的分析和矛盾纠纷隐患的排查调处，防止和减少进京、赴宁、上苏州的越级上访。2003年，市人民法院制定《申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规定》，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明确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长为具体责任人，立案庭长和各业务庭长为直接责任人。并组建以立案庭信访室为主，各庭室负责信访工作人员参加的信访工作网络。200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施行，成为各级法院处理信访工作的主要依据。市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法院实际，分别制定《信访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申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规定》和《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并建立涉诉信访联动机制。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加强与市信访局、镇信访办及基层组织的联系，设立信访热线，实现信访信息互通、化解方案互动的工作格

局。完善信访工作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信访工作效率。2008年，市人民法院受理来信来访共321件（次），均办结，比2002年的8028件（最高年）下降96%，为最低年。

二、院长接待日制度

1956年，县人民法院推行院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规定每月的5日、20日为院长接待日，由正、副院长轮流在信访室接待来访者，做到热情接待，耐心疏导，实事求是地处理。此后，由于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信访工作处于不正常状态，院长接待日制度随之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院的信访工作渐趋健全完善，受理的来信和接待来访剧增，正、副院长便安排时间接待来访，处理重大信访事宜。1981年，院领导除面对面接待群众来访外，还直接参与重大、疑难的信访处理工作。县人代会横扇公社代表在提案中提出，该公社五一大队社员沈某与沈某为一间房屋纠纷闹了5年无人解决，法院接到县人大常委会转来的提案后，院长陈志明即亲赴实地了解，予以妥善解决。是年，院领导亲自审批和处理信访208件。1984年，县人民法院恢复院长接待日制度，仍定每月5日、20日为院长接待日。是年，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86人（次），处理来信84件，批阅来信293件。1985年，在接待信访中，有43件转为刑民案件和转交有关部门查处。是年，铜罗乡某村农民毕某，因邻里纠纷，被邻居毕某用砖头砸碎颅骨，伤情极为严重，当地政府按一般损害赔偿处理之，被害方不服。2月6日，被害人之妻拿了丈夫在医院手术抢救时取出的一块颅骨到法院申诉，院领导接待后，迅即通知铜罗法庭进行调查核实，并通过县政法委与县公安局统一认识后，由县公安局报请县检察院对致害人毕某依法批捕，法院依法判处毕某犯伤害罪有期徒刑6年。1997年始，市人民法院实行每月逢五院长接待日制度。不管工作有多忙，院领导都坚持按时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每一位来访者的来访内容记录和台账。来访反映的事项如属法院处理的，即指定有关审判庭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院长；如不属法院处理的，则详细告知来访者应找何部门，通过何种途径解决。是年，市人民法院接待来访者852人（次），鉴于来访人员多，反映问题的广泛性，市人民法院在保持原有的院长接待制、重要信访院长批办制的基础上，2001年，实行庭长接待制度，对重大、突发信访事件即时以《重要信访摘报》形式向上级部门报告。院领导除每月逢五的接待日外，还有不定期接访，只要来访者提出要求，信访室及时安排相关院领导与来访者见面。对危急来访（信访）优先安排时间，及时深入实地予以处理；对倾向性信访分析研究，找出原因，采取措施，联合有关部门慎重处理；对疑难信访，院领导亲自查清情况，细致复议，做好工作，落实措施，确保安全。

表7-6　197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来信来访情况表

单位：件（次）

年份	新收	处理	来信		来访		年份	新收	处理	来信		来访	
			新收	处理	新收	处理				新收	处理	新收	处理
1979	1631	1583	1302	—	329	—	1994	3995	3992	3305	3302	690	690
1980	998	962	898	—	100	—	1995	4634	4635	3938	3939	696	696
1981	1163	1116	964	—	199	—	1996	6982	6989	6342	6349	640	640
1982	2123	2066	1315	—	808	—	1997	5799	5798	4947	4946	852	852
1983	2243	2168	1250	—	993	—	1998	5586	5586	4761	4761	825	825

续表

年份	新收	处理	来信		来访		年份	新收	处理	来信		来访	
			新收	处理	新收	处理				新收	处理	新收	处理
1984	1775	1740	1004	—	771	—	1999	7293	7293	6796	6796	497	497
1985	1438	1422	831	—	607	—	2000	6207	6207	5934	5934	273	273
1986	2569	2565	1687	1680	882	885	2001	7372	7372	6791	6791	581	581
1987	3133	3133	2231	2231	902	902	2002	8028	8028	7559	7559	469	469
1988	2715	2715	1880	1880	835	835	2003	3251	3251	2550	2550	701	701
1989	2217	2229	1265	1277	952	952	2004	529	529	148	148	381	381
1990	2511	2507	1589	1588	922	919	2005	629	629	92	92	537	537
1991	2725	2709	1432	1413	1293	1296	2006	485	485	124	124	361	361
1992	3368	3381	1614	1627	1754	1754	2007	434	434	128	128	306	306
1993	4029	4033	3402	3406	627	627	2008	321	321	141	141	180	180

第五节　减刑与假释

1989年，贯彻《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1990年起，县人民法院开展减刑和假释工作，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罪犯，将原判处的刑罚予以减轻；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附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执行“改恶从善、悔过自新、立功赎罪、奖罚严明”的政策。

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市（县）人民法院严格审查公安机关呈报的材料记载是否全面、客观、准确，审查罪犯在服刑期间是否真正认罪、悔罪、服法，注重劳动态度，现实表现。对那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通过书面审查感到没有把握的，以及对呈报减刑、假释的罪犯有检举揭发的，深入劳改单位，调查核实，补充材料，交换意见。不符合条件或条件欠缺的，不予减刑、假释。贯彻区别对待政策，确认符合法定条件后，在具体确定减刑幅度或假释时，正确处理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关系。重视程序制度建设，坚持案件合议制，对重大疑难案件或合议庭意见不一的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主动与监管单位密切配合，做好延伸工作。

80年代，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县人民法院判处的刑事案件增多，劳改单位收押犯人大幅度增长，劳改场所紧张。为配合斗争顺利进行，对符合减刑和假释条件的罪犯及时予以减刑或假释，减轻劳改单位的压力。1990~1997年，市（县）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共108件，其中减刑98件（98人），假释10件（10人），1997年刑法修改后，基层人民法院不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第八章 执 行

第一节 执行综述

古代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也没有专门的执行制度。执行刑事死刑案件，经报上核准后，由地方官及执役押赴刑场，由刽子手行刑。属民事的，采用刑罚措施，当庭执行。

民国时期，对民事案件的执行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一般由各级审判厅或审检所会同警察局执行。民国13年（1924），县署收民事执行案37件。民国27年，国民政府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规定民事强制执行事务，明确地方法院设民事执行处，由专人之推事及书记官办理执行事务。民国30年，吴江地方法院收民事执行案14件。民国37年7月，震泽镇王三才向吴江地方法院申请强制房屋迁让，由推事、书记员、执达员在区署警察协助下，实施强制执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苏南区《民刑诉讼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判决确定的案件，由原审机关或送有关机关分别执行，并规定对民事案件，在判决前认为必要时，就诉讼标的及有关本案的财产，由司法机关予以扣押查封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县人民法院对案件的执行一般是由审判庭“随审随执”，或由承办案件的审判员“自审自执”。由于没有建立专门的执行机构，自己审理的案件，由自己负责监督执行，“审执合一”，重审轻执的现象日益明显，致使相当一部分民事案件判决、调解后未得到及时执行。

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法院的执行工作开始得到了加强。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法院执行工作渐趋松弛。“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破坏，法院受到冲击，执行工作中断，致使有些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应有保护。

1979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重新确立执行工作和执行人员的法律地位，执行工作受到重视。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明确规定审执分立的基本原则。法院开始加强执行工作，改变审执不分的现象。1984年，县人民法院配备专职执行人员（1名审判员、1名法警），专门从事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是年共收执行案件13件，执结12件，执行标的金额3.2709万元。1985年收执行案件55件，执行标的金额17.6102万元，执结44件，结案率为80%。积案有所增加。

1986年10月，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成立。负责全院民事、经济案件及刑事案件财产部分的执行；外地法院的委托执行和全县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非诉处罚案件。执行庭成立后，县人民法院按照“审执分立”的原则，从人、财、物等方面采取措施强化执行工作。充实人员，配置机动车辆；严肃执法，大胆运用法律手段，实施强制执行；建章立制，规范执行；争取各方支持配合，排除障碍，形成合力，确保案件的顺利执行、及时执行。

80年代后期，随着民事、经济交往的增多，执行案件亦随之增多。1984年收案13件，1986年收案89件，1990年上升到728件。执行案件的增多，致使执行任务越来越重，积案亦随之增多，1990年积案314件，占全年收案数的43.1%。“执行难”的问题渐显突出。为此县人民法院从1990年起，每年组织开展执行大会战，即由院长亲自挂帅，从各庭抽调人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主克积案，带动新

案。是年先后在七个法庭辖区内开展执行会战，每个辖区三天左右，共执结案件156件。如被执行人薄某，执行标的六千余元，法庭多次执行未果，集中执行中，执行员、法警共七人，上门执行，薄感到情势不同，当场全部履行，并连罚金、执行费一次性兑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大，外地经济执行案件数量增多。县人民法院每年都安排一定人员赴外地执行。在方法上，有执行庭、各基层法庭各自派员到外地执行的，也有相互配合，联合去外地执行和开展外地执行会战。1991年10月下旬，组织力量，奔赴江西、浙江、湖南外省市执行，执结案件24件。以后每年均由院长或分管院长带队，组织力量，去外地执行，使外地经济案件的执结率逐年得到提高。如1992年4、5、6、9月连续几次赴外省、市开展执行，执结案件66件，追回金额163万元。

1992年起，市人民法院把积案和新案捏在一起分到每个执行员，周有指标，月有任务，以积案为重点，推动其他案件的执行。是年共执结积案170件，积案清理率达79%；强调审执结合。审判人员从开始审理案件起，就要考虑日后的执行，做到尽量少留尾巴或不留，克服一调了之、一判了之的思想，树立解决实体的观念，适时果断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力争当场履行率。1993年，盛泽人民法庭审结的351件经济纠纷案件，当场结清的有185件，占52.7%，按期履行85件，占24.2%，执结36件，占10.3%，三项合计达到87.2%。是年全院共执结案件1253件，其中经法院督促由当事人自觉履行的767件，占61.2%。市人民法院按照最高院的规定，摒弃地方保护主义，完成外地法院委托案件的执行工作。对外地法院来吴江执行案件，给予鼎力相助，做到要人给人，要车给车，协助做好调节或强制执行等工作。

90年代，市人民法院根据省高院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执行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如立案审批制、移送执行审批制、实施强制执行审批制、合议庭制、疑难案件讨论制、执行庭与基层法庭分工合作制等，规范执行工作。根据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采用多种手段并用的方法，力克执行难关。以金钱为标的的案件，有金钱履行能力的，坚决以金钱执行；有部分金钱履行能力的，部分以金钱执行，部分以物抵债；无金钱而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以财产执行；无金钱无财物可供执行的，可以通过使用权、经营权在一定时期内转让给权利人的方式执行；既无金钱、财物，又无可供转让的经营权、使用权的，就中止或终结执行，或以劳务抵债。如被执行人任某具有水电工一技之长，但找不到活干。而申请执行方承包的建筑工地正需要水电技术工，便召集双方调处，达成以劳务抵债的和解协议，案件得到合情合理的解决。在执行工作中，重视人员力量的配备组合，并落实岗位责任制。执行庭将执行人员分成3个执行小组，由副庭长、庭长助理担任组长，并将全年任务分解到组，落实到人实施。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1998年，市人民法院乘省委、市委重视法院执行工作的东风，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成立由院长挂帅的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执行工作，实施“一把手亲自抓”。各基层法庭亦确定专职执行员。是年共执结各类案件3847件，执结标的金额18659.74万元，执结率达到93.4%；执结委托案件134件，标的金额2680.5万元。1999年，市人民法院按照最高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执行年”活动的统一部署，贯彻中发［1999］11号中共中央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和全国解决“执行难”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力量和物质装备；加大执行力度，改进执行方式。执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人大汇报，争取支持。市委政法委书记毕阿四作了题为《社会各界都要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电视讲话，是年6月，院长和三名副院长各率领一个执行小组开展市内拉网式的集中执行，当月执结案件258件，标的金额

2990.45万元。

2001年，根据省高院和苏州市中院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法院作为试点单位在执行工作的流程管理上作了有益探索，制定《执行工作流程管理办法》，明确执行案件的简繁分流；执行过程中实行审查权、裁决权、实施权的三权分离，做到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得到省高院和最高院的充分肯定。《人民法院报》介绍了市人民法院的成功做法。是年执结各类案件2477件，执结率达96%，其中执结老案、难案350件，标的金额4000万元。执行庭内设立委托案件执行组，坚持委托优先原则，全年执结委托案件81件，执结率100%。2002年，市人民法院推行执行告知制度，即执行案件进入流程管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案件执行程序的启动、进展、结果等情况及当事人相应的权利、义务告知当事人，调动当事人尤其是申请人的积极性，增加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保证执行工作的高效、公正。同时又实行协助执行调查制度，强调当事人的举证意识，解决申请人调取证据难的问题。是年共发放协助调查令22份，涉及期债权30余万元。15个单位在收到协助调查令后主动全额履行了债务。2005年，市人民法院以创建全省规范化执行工作试点为契机，严格执行管理，规范执行行为，改进执行方式，提高案件执结率，实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在执行工作中坚持“执行双班制”，利用申请人、被执行人的休息时间展开执行工作；建立“公共信息网络”和“执行联络员网络”，通过与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等职能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相关信息，联手采取执行措施。在每个镇聘请若干名执行联络员，利用他们交际广、情况熟的优势协助法院收集被执行人的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帮助法院做好协调工作；重点抓好弱势群体案件的执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重点抓好金融案件的执行，维护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行；重点抓好关停企业案件的执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如对企业倒闭，业主逃逸拖欠工人工资的案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政府及相关部门，督促他们派员对企业财产进行看管，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冻结其财产，启动快速通道，将企业的整体财产直接进入评估、拍卖程序，保证工人及早领到工资。是年共处理此类案件10起，近400名工人讨回拖欠工资100余万元。2008年，市人民法院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执行措施和执行手段。对案件执行期限实行“红、橙、黄、绿”四级预警机制，督促执行人员加快办案节奏，缩短执行周期。对突发性案件依法及时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开通执行绿色通道，快速平息纠纷。实行公告执行，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从舆论上给被执行人施压，促其自觉履行义务。在为期一个半月的秋季执行会战中，共执结423件，占全年执结数的15.4%。

表8-1　1984～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情况表

年份	旧存		新收		执结		执结标的额（万元）
	案件数	增减率（%）	案件数	增减率（%）	案件数	执结率（%）	
1984	—	—	13	—	12	92.3	3. 2709
1985	1	—	55	323.1	44	78.6	17.6102
1986	12	1100	89	61.8	66	65.3	—
1987	35	191.7	141	58.4	115	65.3	—
1988	61	74.3	225	59.6	155	54.2	—
1989	131	114.8	346	53.8	222	46.5	—

续表

年份	旧存		新收		执结		执结标的额（万元）
	案件数	增减率（%）	案件数	增减率（%）	案件数	执结率（%）	
1990	255	94.7	728	110.4	669	68.1	—
1991	314	23.1	922	26.2	1019	82.4	—
1992	217	–30.9	1250	35.6	1254	85.5	1169.56
1993	213	–1.8	1228	–1.8	1253	87	1330.92
1994	188	–11.7	1731	41	1832	95.5	3131.02
1995	87	–53.7	2428	40.3	2377	94.5	3790.47
1996	138	58.5	3336	37.4	3162	91	8173.28
1997	312	126.1	3210	–3.8	3218	91.4	12330.45
1998	304	–2.6	3814	18.8	3847	93.4	18659.74
1999	271	–10.9	3460	–9.3	3558	95.4	22104.75
2000	173	–36.2	2947	–14.3	2967	95.1	17912.21
2001	153	–11.6	2391	–18.9	2477	97.4	17001.44
2002	67	–56.2	2806	17.4	2766	96.3	22877.45
2003	107	59.7	2557	–8.9	2570	96.5	18639.68
2004	94	–12.1	2120	–17.1	2125	96	16593.25
2005	89	–5.3	2531	19.4	2400	91.6	19041.94
2006	220	147.2	2113	–16.5	2198	94.2	19751.83
2007	135	–38.6	1848	–12.5	1860	93.8	18898
2008	123	–8.9	2754	49	2755	95.6	28687.3474

第二节　人员与职责

一、人员

县知事兼理司法期间，吴江没有专门的执行机构，刑事案件的执行由检察官负责。其时，因吴江未设检察处，故刑事案件由县知事交与县警察局执行。民事案件的执行由县知事指定承审员和书记官办理。民国27年（1938），国民政府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规定地方法院设民事执行处，置专任推事及书记官办理执行事务。事务较简的法院，由推事及书记官兼办；强制执行事件，由推事、书记官督同执达员办理。民国26～33年9月，吴江地方法院置执达员3人，民国34年，吴江地方法院执达员增至4人，从事执行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至1984年，县人民法院实行审执合一，无专职执行人员，实行“谁审谁执”制度。以后随着《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逐渐予以重视。1984年，县人民法院配置专职执行人员，负责全院刑事案件的财产部分和民事、经济案件的执行工作，但因只有1名执行人员，故多数案件仍由审判人员自执和配合

执行员执行。

1986年10月，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成立，但人员少，仅有1名庭长和1名执行员。其时，主要是全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与协调。以后随着执行案件的增多，执行任务的繁重，执行人员逐步增多，1995年，除法院执行庭人员增至20人外，各基层人民法庭亦设置专职执行员1至2人，并配置执行车辆。执行庭组建以副庭长为组长的3个执行小组，将全院的执行案件归口到执行庭，由3个执行小组分片包干执行。进入21世纪，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内部组建裁决组、执行实施组、异议审查组，实行三权分离，即裁决组（合议庭）行使裁决命令权；执行实施组（合议庭）行使执行实施权；异议审查组（合议庭）行使异议审查权，实施执行案件流程管理。通过三权分离，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至2008年底，执行局人员仍保持原来数字。

二、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具体职责是执行法院作为第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的应当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接受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执行工作；办理当事人因对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拘留、罚款等决定不服而提出的申请复议；办理其他有关执行的工作事宜，包括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制作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书、执行上级法院指令和院领导交办的案件等。

第三节　执行法规

为了保证在执行程序中正确贯彻和运用政策法律，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和最高院、公安部等对执行工作制定一系列法规，为执行工作提供政策法律依据。

一、综合性法规

1998年7月8日，最高院颁布《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全文16个方面共137条，分别对执行机构的设置与职责，执行的管辖，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中对金钱结付、财产交付及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的适用作出明确规定。

二、刑事执行法规

1996年3月1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9月2日，最高院颁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分别对判处死刑、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对死刑犯的缓期执行、改判，徒刑犯的监外执行以及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对赃款赃物的收缴、移送、查封、扣押，对刑事案件经审理制作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作出更加详细的司法解释。最高院审判委员会第593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及在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发布施行的《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分别列有《执行程序》、《执行刑罚》等专节，对刑事执行的细节作出重要补充。

三、民事和经济执行法规

《民事诉讼法》、最高院印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是民事、经济执行的主要依据。《民事诉讼法》对执行依据，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作出规定。最高院的“关于适用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中关于“执行程序”、“关于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规定，则是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对民事、经济执行在细节上作了规定。另外，最高院《关于离婚案件中对财产处理如何强制执行问题的批复》，《关于强制执行民事财产案件的判决不需另下裁定的批复》等司法解释，也是民事、经济执行中重要的法律依据。

四、行政执行法规

1989年4月4日颁布的《行政诉讼法》是行政执行的主要法律依据，分别对执行的依据、执行的申请和执行措施等作出规定，明确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在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如超过规定期限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处以每日50元到100元的罚款；亦可向该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或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建议，对其进行处理，直到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1991年5月29日，最高院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则对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行职责，当事人对行政执行申请，行政执行中怎样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以及执行中止、终结等作出详尽的规定。

第四节　案件执行

一、刑事案件

民国时期的死刑罪犯，在经司法部复准后，文到三日内执行。但按《惩治盗匪条例》判决死刑的，由省政府核准即可执行。执行死刑常由检察官莅视，并由书记官在场制作笔录。执行时先要验明正身，保守秘密，远离监所执行。徒刑和拘役，均在监内执行，由地方法院检察处填写“刑事执行书”，填明受刑人的姓名、年龄、籍贯、罪名、刑期起止日期后附判词押解监狱。服刑分独居、杂居两种，均要在监禁房中作业或参与其他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的各个不同时期，均对刑事案件的执行作出不同规定。新中国成立初期，一般由审判员对死刑的执行实行监督，验明正身后，交付司法警察执行枪决。1954年后，改由检察院派员监督，审判员负责验明正身后，交付公安人员执行枪决。1961年9月，中共江苏省委第九次政法工作会议转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程序、制度和法律手续的若干暂行规定（草稿）》明确死刑、死缓刑、无期徒刑的案件，在省委审核批准后始能宣判，原审法院在接到省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犯的执行命令后方可执行，执行前必须对死刑犯的姓名、年龄、籍贯、特征等进行核对，宣告省法院的裁定或判决，再执行枪决。

死刑缓刑、无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在1951年前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1951年3月起，由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手续，交由公安机关执行。徒刑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裁定、判决，由原审人民法院书面通知案犯所在地公安机关、行政单位执行。1969年以后，对判处5年以下的短期徒刑的刑事犯，除反革命犯外，常不送劳改队，而在当地交给群众监督，称为群众监督执行。1971年12月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后对判处徒刑的罪犯恢复收监执行。

刑事案件中关于财产部分的裁决，由人民法院负责，由案件承办人员在审结后直接执行或移交执行员执行。

1979年7月，《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市（县）人民法院按法律规定程序执行。

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法院按照最高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程序试行通则》规定，对自诉刑事案件中的伤害案、遗弃案、非法侵占或损毁他人财产案和放高利贷案所附带民事诉讼，公诉案件中由检察院同时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均要同时受理

与审判，必要时可通过法定程序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没收财产等方式执行法院审判中的判决与裁定，保障国家、集体或公民的财产得到赔偿。

对反革命案犯财产部分的执行，一般由法院对执行财产进行调查登记，提出初步意见，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由法院执行或移交县政府财政科执行。在处理反革命罪的案件中，要划清反革命罪犯财产与不属反革命罪犯财产的界限，在依法没收或代管反革命罪犯财产时，给反革命罪犯的家属、子女留有必要的财物和生活用品，以维持其生活。根据规定，法院作出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判决和裁定，不得上诉。但利害关系人就宣告没收的财产有异议时，可以向法院申述理由。经法院审查，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或没收的财产确有不当时，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更正或重新处理。对判处财产刑的犯罪分子或者附带民事判决、裁定有执行财产内容的被告人，在本地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法院则委托其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罚金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无故不缴的，实行强制缴纳。不能全部缴纳的，可以执行其可执行的财产。如遇不可抗拒的灾祸缴纳罚金确有困难的，犯罪分子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少或者免除。行政机关对被告人就同一事实已经处以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应予以折抵。据统计资料显示，1987年起，县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财产部分实施执行，至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收案1177件，全部执结。

表8-2　1987~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中财产部分执行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1987	—	20	20	—	1998	4	71	69	53.09
1988	—	15	13	—	1999	6	16	18	51.57
1989	2	24	19	—	2000	4	2	6	7.70
1990	7	41	—	—	2001	—	32	32	281.94
1991	48	28	45	—	2002	—	318	317	75.40
1992	31	8	32	7.63	2003	1	154	154	60.45
1993	7	37	44	16.04	2004	1	162	163	52.24
1994	—	19	19	8.98	2005	—	69	63	80.78
1995	—	47	42	35.86	2006	6	10	16	91.25
1996	5	49	50	47.78	2007	—	14	14	76.26
1997	4	30	30	60.69	2008	—	11	11	61.47

三、民事案件

1984年前，县人民法院实行审执合一的做法，有的审判人员只管审判，不管执行；有的因案件较多，无力顾及执行；对有些难以执行的案件，只好拖着不办，致使许多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加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一些公民的法制观念薄弱，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生效的法律文书拖了几年仍不执行，有的甚至以死相拼抗拒执行，致

使执结率低和积案突出。

《民事诉讼法》施行后，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得到加强。不仅保证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的实现，还使少数有民事违法行为或拒绝执行的人得到应有的民事制裁和法律约束。

80年代，县人民法院每年的民事执行案件年均约在60件。90年代始，民事案件执行的收案数大幅度上升。从1991年的300件增至2000年的1284件。市（县）人民法院在坚持严肃执法的同时，积极运用多种形式灵活执行，力求最大限度地实现权利人的利益。1984～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执行案件22683件（含2002～2008年的商事执行案件），执结22582件，执结标的金额152568.1042万元。

表8-3　1984～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执行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1984	—	13	12	—	1997	89	845	835	802.17
1985	1	20	19	—	1998	99	1070	1062	1701.40
1986	2	89	66	—	1999	107	1244	1238	2438.27
1987	25	11	7	—	2000	113	1284	1263	2706.52
1988	29	40	31	—	2001	134	1194	1267	4942.84
1989	38	50	32	—	2002	61	1902	1868	21403.19
1990	56	185	172	—	2003	95	1930	1939	17498.35
1991	69	300	321	—	2004	86	1719	1722	15231.76
1992	48	436	416	112.28	2005	83	1987	1865	18680.07
1993	68	416	414	150.79	2006	205	1849	1926	19343.70
1994	70	464	499	269.52	2007	128	1635	1648	18418.71
1995	35	660	651	345.70	2008	115	2460	2474	27867.6842
1996	44	880	835	603.66	—	—	—	—	—

四、经济纠纷案件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经济纠纷案件执行占全部执行案件的比重日益增多。80年代，县人民法院年均受理经济纠纷执行案件198.3件，而90年代年均受理经济纠纷执行案件增至1472.6件，比80年代增6.43倍，1998年高达2404件，执结2448件。

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困难重重。既涉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关系到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大多数是法人，有的人法制观念淡薄，认为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欠款，是公对公的，执行不执行无所谓；有的藐视法律文书，不愿自觉履行；有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调解协议有意见，从中作梗；有的确实困难，无力偿还债务。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标的大部分在外地，有的企业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停产倒闭；有的盲目生产，产品滞销积压，负债累累，其上级主管部门不愿承担责任，因此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难度大。在执行中，市（县）人民法院在强调审判人员审执兼顾、审执并

重的同时，既重视说服教育工作，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又坚持严肃执法，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拘传、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以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盛泽劳动服务公司诉海宁许村工业供销公司经理部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执行标的5.26万元。1990年，执行人员赴海宁许村上门执行，该公司经理避而不见，经两次传唤亦不到庭。后再次前往执行，经查实该公司完全具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执行。执行人员便依法将该公司经理拘传到庭，当即执结此案。

1985~2001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经济纠纷执行案件16834件，执结16803件，执结标的金额87622.0371万元。2002~2008年的经济纠纷执行案件统计在民事执行案件内。

表8-4　1985~2001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执行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1985	—	35	25	—	1994	136	1182	1241	2788.29
1986	10	86	61	—	1995	77	1620	1583	3366.29
1987	35	110	88	—	1996	114	2236	2106	7425.67
1988	57	168	109	—	1997	244	2150	2168	11382.19
1989	116	268	167	—	1998	226	2404	2448	16528.95
1990	217	475	471	—	1999	182	1839	1945	18468.40
1991	221	578	639	—	2000	76	1189	1235	14416.08
1992	160	773	774	1018.45	2001	30	966	965	11046.36
1993	159	755	778	1160.88	—	—	—	—	—

五、行政案件

1993年前，县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均由执行庭负责执行。1993年，省高院下发《行政执行工作细则（试行）》中规定，行政执行案件由行政庭负责审查并执行。2000年3月后，根据最高院的规定，行政执行案件由行政庭负责审查，对行政机关申请的行政执行案件作出是否准许强制执行的裁定，然后交由执行庭执行。2005年，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不再办理行政执行案件。

行政执行案件包括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形成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为了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在具体实践中主要为后者。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主要涉及城建、公路稽征、计划生育、食品卫生、义务教育、环保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强制措施。

在案件执行中，市（县）人民法院坚持“依法执行，说服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工作，确保案件的顺利执结。如八都乡村民李某无

视计划生育生第二胎，乡政府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李某拒不执行，影响较坏。法院收到乡政府的申请执行书后，即立案执行，多次传唤李某到庭进行说服教育无效，便依法查封其新建的一幢楼房，限其7天内履行征收超生费之义务。李某见法院动了真格，在期限内筹钱缴清了罚款。

1990～2008年，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非诉行政案件2789件，执结2788件，执结标的额5805.9765万元。

表8-5　1988～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年份	旧存	新收	结案	执结标的额（万元）
1988	—	2	2	—	1999	1	358	355	1146.26
1989	—	3	3	—	2000	4	431	421	781.91
1990	—	20	20	—	2001	14	199	213	730.30
1991	—	13	11	—	2002	—	314	311	363.20
1992	2	23	22	—	2003	3	395	397	961.20
1993	3	17	15	0.51	2004	1	96	97	607.59
1994	5	66	71	52.73	2005	—	—	—	—
1995	—	101	101	42.62	2006	—	—	—	—
1996	—	171	171	96.17	2007	—	50	48	183.36
1997	—	185	185	85.40	2008	2	76	77	376.4265
1998	—	269	268	376.30	—	—	—	—	—

六、委托与协助执行

对外地法院委托、协助执行的案件，市（县）人民法院极为重视，坚持对外地法院委托案件与市（县）人民法院办的案件一视同仁，做到及时立案，迅速执行或积极协助外地法院执行。

在具体执行工作中，市（县）人民法院贯彻最高院《关于办理外地委托案件的通知》精神，摒弃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树立全国法院一盘棋的思想，坚持委托、协助优先原则。执行庭（局）内设立委托执行组，专职办理委托执行案件。对外地法院的协助执行，做到有求必应，要人给人，要车辆安排车辆，提供方便和积极协助。1996年，通州法院在强制执行澄湖化工厂一案中，遭到该厂职工阻挠，执行车辆被扣，执行人员被围攻殴打。市人民法院得到求助电话后，分管副院长卜兆勇即率领执行人员及法警十余人赶赴现场协助执行，平息事态，保障案件的顺利执行。1993～2008年，市人民法院受理委托执行案件985件，执结976件，执结率99.1%；协助执行29件。

第五节　执行措施

执行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在对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实施强制执行时所采用的方法。执行措施直接关系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的利益，其

政策性强，强制性突出，市（县）人民法院对此常持慎重态度，运用恰当方法，依法行事。

因执行标的和执行程序不同，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执行措施：

一、查询与冻结及划拨被执行人存款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教育无效的，常采用通过向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实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如1985年，吴江印铁制罐厂诉河南郑州市化学制药厂附属药厂拖欠货款12.7011万元一案，经调解达成分期偿付协议，但到期未履行。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后，便派员前往河南郑州执行，经到当地银行查询，发现被执行人账上进出款项较多，并不是没有偿付能力，而是当地的银行贷款利率较高，月息一分二，被执行人宁可承担逾期履行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而故意不履行。执行人员便依法冻结被执行人账号后，被执行人才偿付欠款，并处以1036.32元的逾期履行罚金。

二、扣留与提取被执行人收入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扣留、提取包括存款、工资、奖金、稿酬等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内的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市（县）人民法院在采取上述措施时，都给予适当剩留，以确保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所需。

三、查封与扣押及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在执行中，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是法院经常运用的强制措施。市（县）人民法院在实施这些措施时，不管是否能够清偿债务，都要给被执行人保留其自身及由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而不使其本人与家属生活无着，造成不安定因素。在实施查封、扣押财产等措施时，市（县）人民法院一般都要通知被执行人或其家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就记录在案，并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盖章后，交给被执行人一份。对被查封的财产则指定专人保管，以防遗失、毁损。在查封、扣押期间，被执行人仍不按指定期间履行法律义务的，就依法将财产交给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变卖财产款抵偿债务。

四、搜查

为了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利益，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时，法院可通过签发搜查令，对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另外，如果被执行人把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加以隐匿的，法院就按妨碍民事诉讼行为追究相应责任。在采用这一措施时，市（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持由院长签发搜查令，并向被执行人出示；搜查时，必须让被执行人或其家属、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发现财产时，就依法予以扣押，但不扣押被执行人的生活用品、身份证等其他非财产类物品。

五、指定交付财物或票证

在执行中，对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采用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由执行员转交，由收受人签收。如果被执行人拒不交付特定物或票证的，执行员可持院长签发的搜查令，对被执行人或者住所及财物隐匿地进行搜查。通过搜查仍得不到特定物或票证的，可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特定物的交付具有不可替代性，但原物确已不存在即已经损坏或毁损、灭失的，则由法院责令持有人赔偿。拒不赔偿的，就实施强制执行。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特定物，已为其他单位或有关公司持有的，法院就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通知书，通知其转交或交出。拒不交出的，法院可采取搜查或其他适当措施，强制其交出特定物。

六、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确定，房屋占有人或土地占有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而占有人不自动履行的，按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在向被执行人作思想教育后，仍拒不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的，则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则强制执行。市（县）人民法院在城镇建设规划中许多房屋迁让及非法占地违章搭建案件的执行中，都采用过此种措施。

七、证照转移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如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车辆证照等的转移手续，人民法院可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让其协助办理。如拒不协办，法院可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理。

八、对行为的执行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如要被执行人搬迁置放在他人土地上的杂物，或者拆除违章建筑等，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就予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其他人完成，并由被执行人承担费用。如果该项义务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如判给对方抚养子女后的子女交付，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则采用责令其继续承担向对方交付抚育费的义务，或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制裁措施，直至对其实施拘留。

九、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是根据案件的急需而采取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常用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及抚恤金、医疗费、追索劳动报酬。有时因情况紧急，如需要立即停止侵害，制止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制止当事人变卖属于国家要求保护的珍贵文物，制止当事人变卖属于侵占他人的珍贵藏品等，亦要采取先予执行。另外，还常用于讨回需要立即返还的用于购置生产资料、生产工具的货款，追索用于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等。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会严重影响申请人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只要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县）人民法院便予以先予执行。但在采取先予执行措施时，常视案情需要，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包括提供银行担保、保证人担保或现金、实物担保，以便在申请人败诉时，对因申请先予执行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是在人民法院受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前，为了保证将来作出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能够得到全面履行而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有争议的标的物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用于限制当事人对财产的处分。

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于执行的案件，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法院认为必要时，采用财产保全措施，但必须是给付之诉，并必须有可靠的事实根据和充分的理由。如在法院作出判决前有出卖、隐匿、转移、挥霍使用双方有争议的财产或标的物的行为或可能的，或者易受风雨侵蚀，不宜长期保存，财物容易变质、腐烂、失效的。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如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时，可以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是，利害关系人在提出申请时，须同时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法院则裁定驳回申请。

按照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措施只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措施上，常采用查封、冻结、扣押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对于不动产和特定的动产如车辆、船舶进行财产保全时，法院常用扣押有关财产权证照，并通知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该项财产的转移手续。必要时，亦予以查封或扣押。

第九章　审判队伍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1952年，县人民法院根据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着重解决人民法院政治、思想、组织建设问题，开展以扫除旧法观念与旧司法作风为重点的司法改革运动，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纯洁法院队伍，密切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司法改革运动贯彻“思想改造与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方针，学习中央及人民司法建设的有关文件，从审判制度、程序、判决、作风、群众路线等方面检查是否执行便利群众、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的原则，是否严格执行上级的指示、通知、命令等，并在此基础上清理思想，纯洁组织。

1965年，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把学习与改造思想，与改进工作、作风挂钩。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提高工作效率。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机构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审判职能基本停止。1976～1977年，县人民法院开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纠正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确定司法工作正确的指导思想。执行党的政策，服从党的绝对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司法机关建设。

1981年，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学习中央工作会议文件，特别是学习党的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中央30号文件《印发邓小平、胡耀邦同志关于思想战线问题的谈话和讲话的通知》。学习中采取阅读和讨论相结合、辅导和交流相结合的方法。1987年，县人民法院以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两个文件，对全院干警进行理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最高院院长郑天翔提出的“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刚正不阿，铁面无私”和“八个不准”，从严治院，严格纪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1989年，县人民法院按照县委的布置，采取上辅导课、集中学习、分组讨论等形式，组织干警学习邓小平的重要讲话，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公报等，提高思想和政治觉悟。

1990年起，县人民法院规定每星期一下午为政治学习时间，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学习活动，学习中结合中央重要文件，结合实际工作。

1993年，学习《邓小平文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定党的基本路线。

1996年，市人民法院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教育活动，弘扬正气，以先进人物为榜样，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

1997年，市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开展“争创文明法院，争当文明法官”、“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等一系列教育活动。整肃工作纪律、审判纪律，推动全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跨入21世纪后，市人民法院坚持“从严治警”方针，落实省高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适时组织干警开展理想教育和警示教育。利用党课和教育整顿的时机组织干警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明确自身职责，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公正意识和廉政意识，牢固树立宗旨观念，成为“三个代表”的忠实实践者。

市（县）人民法院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当做一件大事来抓，用共产主义思想、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干警，启发和提高革命觉悟，逐步把干警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乐于奉献的人民满意干警。院党组、党总支（支部）经常利用每周一的学习日对干警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等。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谈心活动和凝心聚力工程，及时上下沟通，交流思想，解决困难，化解矛盾，消除工作中出现的不和谐现象。通过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全院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保证全院干警良好的思想风貌和健康的精神状态。

第二节　任免与管理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注重加强法制建设。县人民法院的法官队伍逐渐发展壮大，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国家赋予的各项审判任务。

一、法官任免与审批

人民法院的法官，是指有权审理和判决案件的人员，包括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属于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1950～1954年，县人民政府司法科正副科长、县人民法庭正副审判长、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由苏南人民行政公署任免，其他审判人员由县人民政府任免。1955～1966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庭长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其他审判人员由人事部门调配任免。1968年3月24日～1973年9月，县人民法院实行军管。1973年9月1日恢复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由省、地委分别任命，审判员由中共吴江县委任免。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重新颁布施行。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1981年3月18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由院长提名，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助理审判员由法院院长任免。法官的产生有选举和任命两种任用方式。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为五年。其他法官没有任限。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颁布并于是年7月1日起施行。《法官法》对法官必须具备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根据国家实际情况，对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法官的条件、任免、回避、法官等级、考核、培训、奖惩、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法官考评委员会等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对法官的等级作出具体规定。法官等级设四等十二级，即首席大法官；大法官：一级、二级；高级法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法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其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等级编制为：院长，三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至三级法官；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至四级法官；助理审判员，三级法官至五级法官。

法官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评定法官等级在按照干部权限审核后，依规定的权限批准：一级大法官、二级大法官、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和最高人民法院其他法官的等

级，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法院的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一级法官、二级法官和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法官的等级，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法院的三级法官、四级法官、五级法官，由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批准。法官等级晋升的批准权限与法官等级评定的批准权限相同。法官等级如提前晋升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批准。法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可以按照规定降低其法官等级，一般每次只降一级。

二、干警录用

鉴于法院干警所肩负的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市（县）人民法院在录用、选调、配备干警时，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录用法院干警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保证审判队伍的质量，为圆满完成审判任务提供组织保证。

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人字第38号《关于切实保证新增干警质量的通知》规定：挑选干警的标准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可靠；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年龄一般不超过25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对法院干警实行招考录用制度。制度规定，法院人员的补充，除分配的大专毕业生、研究生和从其他部门选用适合法院工作的人员外，百分之八十都要按照统一标准，通过统一考试和政审、体检，从城镇高中毕业生、在职工人和城镇复员军人中择优录用。招考录用的条件：必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城镇高中毕业生和复员军人的年龄在25岁以下，在职工人的年龄在30岁以下，并提出政治上的标准。招考录用坚持统一招考，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用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拉关系，走后门，搞内招等不正之风。基层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招考录用干部，须经上级人民法院审查，由地、市、州以上人事部门批准，招考录用的干部，须经过半年时间的业务培训，在训练期间和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条件者，予以除名。

1985年始，县人民法院除少量的军转干部和法律专业院校的毕业生，由组织人事部门调配至法院外，法院录用干警一律按上级规定，向社会公开招考。具体做法是：每次招考前，县人民法院根据编制定额向县人事局报送招录名额，然后由人事局对报考人员实施笔试、面试和体检，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法院需录用的名额后反馈给法院。由法院对人事局确定的名单进行政审，如有不适合者，告知人事局提交替补人，如无替补者即罢。

1985～1989年，县人民法院3次向社会招考录用干警共21人。

1993年，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增编补充干部工作的通知》，规定：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中央决定在“八五”期间给法院增编人员。增编补充干部的来源，主要是政法专业学校和大专院校毕业生、部队转业军官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适合从事政法工作的干部。补充干部的条件，政治条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没有受过刑事处分和党政纪律处分。文化条件：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边远或条件艰苦的地区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年龄条件一般应限于35周岁以下。

1994～1998年，市人民法院先后4次向社会招考录用干警共21人。

2002～2008年，市人民法院向社会招考录用干警共41人。

三、干警队伍

1949年5月5日，吴江县全境解放，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配有科长、科员等共6人。1950年增至

12人。是年12月，另成立吴江县人民法庭（土改法庭），配有审判人员、书记员等共13人。50年代间，县人民法院的人数最多年17人，最少年为11人。60年代县人民法院的干警在10人左右。1973年9月1日，撤销县公检法军管会，恢复县人民法院，配有审判人员共13人。以后便逐渐增多。1980年开始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制建设逐渐加强。人民法院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基本原则下，法院干警队伍也逐渐增强，到1985年，县人民法院干警增至77人。此后的23年，由于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蓬勃发展，各种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特别是经济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新的经济、民事法律关系不断产生，各类案件的收案数大幅度上升，法院担负的审判任务日趋繁重及法院审判机构的不断增设，法院干警队伍不断壮大，到2008年底，市人民法院实有干警144人，其中男干警101人，女干警43人。35周岁以下的青年干警54人，占37.5%；36周岁至45周岁的干警56人，占38.8%；46周岁以上的干警34人，占23.6%。中共党员109人，共青团员11人，党团员合计120人，占83.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39人（硕士生32人、本科89人、专项培训11人、大专7人），占96.5%。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官29人（含已退休人员），一级法官21人、二级法官29人、三级法官5人、四级法官3人。

四、干警日常管理

为加强干警队伍管理，市（县）人民法院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规范干警的言行举止。历年来，市（县）人民法院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关于党组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定》、《审判工作岗位责任制规定》、《干部岗位聘任聘用制规定》、《干部考核实施办法》、《关于干警风纪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在办案中严禁与当事人“三同”的规定》以及考勤、财务、财产管理、卫生管理、安全保卫、廉政建设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人手一份，实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为把科学管理、竞争机制引入法院内部，增强法院工作的活力，调动干警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1986年初，县人民法院根据兄弟法院的办案经验，结合法院实际，对经济、民事审判庭和人民法庭制定了《岗位目标责任制》，提出了审案指标，实行目标管理。

在试行的基础上，通过实践和摸索，结合实际，1993年4月21日，市人民法院对岗位目标责任制作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工作指标、工作职权、工作责任及奖罚规定。实行分解指标、勤劳者受奖、突出者重奖、懒惰者不奖、差错失职者受罚的规定。制定岗位目标责任制以调动干警积极性为目的，以办案数量为完成审判任务的主要目标。坚持“目标、考核、奖罚”三位一体，工作量与工作要求，办案数量与质量相结合。

工作指标：县人民法院将全院全年应完成的办案指标分解到庭，落实到人。且随着各类案件的逐年递增而确定办案指标。1987年全院每个审判员（从事办案的助审员到副庭长）为24件。2000年，刑事庭每个审判员为42件；民事庭、经济庭每个审判员为48件；执行庭、人民法庭每个审判员为60件。实行合议庭制：刑事庭一个合议庭为126件；民事、经济庭一个合议庭各为140件；人民法庭一个合议庭为180件。院长参加合议庭办案3件；分管业务庭的副院长办案4至8件。刑、民、经济庭长办案10件；执行庭长办案12件；人民法庭庭长办案20件。其他庭、处、室、科、队的岗位目标是紧紧围绕各项审判活动，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岗位职责：规定从书记员至院长的职责，明确职权范围，各司其职。

考评方法和行使权限：每年年底进行考评，先由各庭负责登记申报审判员办案数，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重大改判的案件数。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登记申报案件质量问题、违法乱纪行为等情

况。然后由院长办公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分别行使奖励和处罚的决定权。

第三节　教育培训

1951年12月~1985年，县人民法院干警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较低，1985年底统计，全院77名干警中具有高中学历的34人，占44%；受过短期专业培训或由中、高等政法院校毕业的16人，占20.8%。

县人民法院干警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经历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为提高审判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提升法院的整体执法水平，院领导重视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每当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施行，便及时作出学习计划，组织学习。1973 ~1982年，采用初读、精读、座谈研讨、测验、上课辅导、院（庭）领导开示范观摩庭等形式，组织全院审判人员进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和培训。

1985年5月，最高院为加速法院干警教育步伐，尽快改变法院干部队伍文化素质不高、法律知识水平较低的状况，创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县人民法院经动员并在领导带头下，有22名干警经考试合格录取，参加为期3年的业余法律大学学习。县人民法院组建业余法律大学吴江教学班，组织学员挤时间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是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颁布和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达后，县人民法院先后两次组织民庭和人民法庭全体审判人员进行学习，逐条逐句研究，联系工作实际，加深对继承法条款的理解，对某些一时吃不透的条款，经归纳整理后，向上级法院反映，确保继承法在实际办案中的贯彻执行。

1988年，县人民法院首届业余法律大学16名学院毕业和省广播电视大学函授生1人毕业。1989年，县人民法院采取学历和岗位培训的方式，注重业务学习。是年，有4人系业余法律大学、法律函授大学毕业和3人县委党校中专毕业外，仍有19人在读业余法律大学和5人中专业余学习。举办岗位培训两期，一期是书记员培训，重点培训提高书记员笔录的水平；另一期是以会代训，请办案较规范的法官介绍经验，座谈交流规范化办案的体会。

1991年，《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和全国第五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县人民法院先后两次集中全体民事审判人员学习《民事诉讼法》及会议文件，正确处理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与民事纠纷案件的关系；正确处理办案质量和数量的关系；正确处理轻程序重实体的关系，树立全面提高执法水平的思想。1992年，市人民法院重视青年干警的教育培养，举办两期青年干警培训班，对30名青年干警进行岗位培训，学文件和法律知识，听辅导、写心得，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1994年，全院各庭开展业务研讨和交流办案经验活动，提高全院整体执法水平。至年底，全院大专以上学历有84人，占全院干警的74%。1997年，市人民法院开设业务讲座，每月一次利用星期六一天时间集中全院干警，由业务庭庭长或聘请上级法院或院校专家权威，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进行业务专题讲座。另外，创办《吴江审判》双月刊，提供学习、钻研业务阵地，鼓励审判人员总结审判经验，撰写调研文章，相互交流，相互促进，提高审判业务水平。1998年，坚持每周半天业务学习制度，提倡干警参加在职函授学习。是年1人参加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函授学习，4人参加中央党校本科函授学习，5人参加苏州大学本科函授学习。

2001年，市人民法院在各法庭设立业务联络员，开展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的研讨和实用性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技能。之后，市人民法院除坚持每周半天的业务学习制度外，重视选送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2006年共有112人次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培训。至2008年底，全院共有法律硕士32

人，占全院干警的22.2%，大专以上学历从1985年的20.8%上升至96.5%。

第四节　奖　惩

新中国成立后，在最高院未颁布全国统一的有关法院干警的奖惩办法前，县人民法院按行政人员的奖惩暂行条例对法院干警实施奖惩。1996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人民法院奖惩暂行办法》后，市人民法院即按有关规定对全院庭室和干警实施奖惩。以后，最高院监察室《关于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以及最高院《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颁布，对法院奖惩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市人民法院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实施奖惩。在具体实施中，市人民法院按照重教育，重管理，以奖励表彰为主，惩处为辅的方针，把奖惩与日常的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寓奖惩于教育管理之中，通过教育管理实施奖惩。

一、岗位责任制

1993年4月，市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要从上到下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严格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的指示，制订《审判工作岗位责任制规定》（2000年、2001年经两次修订），在明确全院干警工作指标、岗位职责的基础上，提出了奖惩规定和考核方法。主要考核干警的思想品德和工作作风；考核干警在各自岗位上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考核干警的工作纪律和工作态度、工作业绩，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给予嘉奖；在审判工作或审判服务的其他方面有重大贡献、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工作不负责任而发生人为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对工作成绩突出，有特殊贡献的，按198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吴江市（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请上级机关授予先进工作者、记功、记大功、晋升职级、通令嘉奖等奖励。

二、目标管理考核

2002年起，市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修订《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平时考核工作方案》（2003年）、《法院非审判人员业绩考评实施办法》（2004年）和《法官审判业绩岗位目标考核工作实施意见》（2005年）等一系列考核制度。在奖惩上细分为加分、扣分和不予评奖或取消评比资格等。在案件审判上，凡超额完成目标管理指标数的，每超1件加1分；完成宣传调研信息指标，每超1篇加0.5分；民商事案件审理平均天数、案件调解率列全院民商事审判人员前五位的，分别加10、9、8、7、6分；执行案件执结平均天数、标的额平均到位率、执结率三项综合列全院执行人员前三位的，分别加10、9、8分；刑事案件审理平均天数列刑事审判人员第一位的，加10分；年内审理疑难案件、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包括执行案件、申诉信访）成效明显，得到院质量考评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加20分；全年评选优秀案件，每件加20分，优秀法律文书每份加10分；非审判人员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完成任务质量好，效率高，表现突出，得到全院干警公认的，加10分；获得市级以上各种优秀、先进称号，省级以上表扬的，分别加10、15、20、30分。案件经质检发现问题的，案件主要责任人按评查标准每件扣0.2~1分；案件无故超审限的，每件扣20分；卷宗装订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每件扣0.2分；由于承办人办案中存在过错而引发当事人赴宁进京上访的，扣10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0分；发回重审、再审改判案件的主要责任人，每件分别扣50、30分；发生违纪行为，处以党内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扣100分，违反严禁与当事人“三同”（同吃、同住、同

行）规定的，每次扣20分；属一般违纪行为的，扣20分；未完成宣传调研信息工作基本指标的，每少1篇扣0.5分。有下列情形的，不予评奖或取消评比资格：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工作态度差，效率低，列全院民商事审判人员后三位的，全院执行人员后二位的，刑事审判人员后一位的；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病假全年累计超过60天，或旷工3天以上的；丢失枪支弹药、案件卷宗，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评选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1999年4月，市人民法院在组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中，开展评比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评比标准是：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严肃执法，公正裁决，不徇私情，不吃请受礼，坚决反对、抵制各种腐败行为和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及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严格遵纪守法，保守审判秘密，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和运用实体法、程序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知识，审判案件数量多，质量、效率高，社会效果好，无错判、超审限案件；坚持和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实事求是，工作严谨细致，关心群众疾苦，热情为民服务，文明办案，礼貌待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评选方法为由全院干警根据评比标准进行民主推荐，经院党组考核后，确定候选人，并将其有关事迹材料公布于众，征求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接受监督，同时征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政法委的意见，再由党组研究决定，评选出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市人民法院将此项活动与吴江市开展“争当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活动有机结合，一并进行。是年茅劲虎被评为省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刘励忠、卜兆勇、钟建虹、杨建源4人被评为吴江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四、惩处

1959年，1名干部因污辱女犯、销毁案卷，被撤职调离法院。1983年，1名干部因腐化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法院。1991年，1名干部因接受酬谢费、介绍行贿，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993年，1名法警因工作失职，致在押犯脱逃，受行政记过处分。1995年，1名干部因工作失职，致执行款遗失，受行政警告处分。1998年，1名干部因擅自驾驶法院扣留的车辆载卖淫女吃饭，嫖娼，受行政记大过，开除党籍，撤职处分，调离法院。2002年，1名干部犯受贿罪，开除党籍、公职，受刑法处罚。2002年，1名干部因挪用公款，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节 监 察

一、监察机构

2001年前，市（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归属政工科。2001年4月设立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配备干部2名。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监察本级法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称监察对象）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过程中有无违反行政纪律的情况；受理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协助院党组开展政纪教育及承办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从思想上构筑坚固的反腐防线。每年初院党组召开专题党组会，分析研究干警思想状况，寻求队伍建设良策，安排时间由每个党组成员为全院干警作切合法院实际的专题教育，或请市纪委监察系统领导针对党风廉政建设现状，结合典型案例上一次生动详实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课，教育干警进一步增

强职业道德意识，加强自身修养，提高防腐拒变能力，保持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

（一）制定廉政制度。

将廉政制度作为廉政建设的突破口和核心内容，用制度规范和约束干警的行为举止，保证干警廉洁奉公。市（县）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三拒登记制度》（拒说情、拒吃请、拒礼贿）、《禁酒令》、《车辆管理规定》、《干警行为规范》、《关于保持清正廉洁的纪律规定》、《关于在办案中严禁与当事人“三同”的规定》等一系列廉政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干警的言行，养成干警良好作风，强化干警执法形象。

（二）签订廉政责任状。

院、庭两级（院长与副院长、副院长与其所分管的部门负责人）签订廉政责任状，责任到部门，落实到个人。若有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视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分；书面通报；扣发奖金、福利；当年不得评先，三年内不予晋升职务（职级）；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内外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的主要措施有：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政工、纪检监察干部；实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定期交流，异地任职；把廉政勤政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首要条件加以考察；成立执纪检查组，抓廉政制度的贯彻落实，并将管理的触角延伸至干警工作八小时以外，重大节日发“廉政提醒通知书”，并实行家属告知制度；建立廉政档案制度。要求干警买房、卖房、建房、购置轿车、拒礼拒贿等重大事项应按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相应部门报告，由有关部门备案并存入个人的廉政档案之中，以备查考。外部监督的主要措施有：设立举报箱，开通举报热线，随案送达廉政监督卡片，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聘请廉政执法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聘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廉政监督员，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定期邀请他们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参与现场执行，听取他们的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对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积极整改，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回访当事人和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握干警廉政意识新动向，筑牢干警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建立定向的相互监督网络。针对律师、法律工作者在平时的工作中与法院干警接触较多，较易能够发现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的现状，与他们建立定向的相互监督网络，随时接受检举，并适时进行走访和座谈，双方互通信息。

第十章　司法鉴定与司法警察

第一节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即通过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审判中所遇到的一些疑难和涉及专门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测鉴定，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提供科学证据，以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审判质量和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一、人员与职责

民国3年（1914）吴江设审检所，配检验人员1名。日伪时期，伪地方法院设有检验员从事司法鉴定。民国35年，吴江地方法院成立，专设检验员1名，承担司法检验鉴定。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法院建立后就负有检验和鉴定任务，配有专业检验人员。1952年起，经司法改革，检验工作不再由专人担任。案件审判中遇需要做医学鉴定时，常由法院与医院通过协商，指定医师承担检验。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县人民法院配备了1名法医技术人员，专司审判中的法医检验。隶属办公室管理。

根据最高院“关于各类司法鉴定必须归口管理”的规定，2005年，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领导小组成立，对各类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管理。2005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不直接进行各类司法鉴定。从此，市人民法院的各类鉴定开始全部实行对外委托办理，各类鉴定费用由鉴定申请人直接交至鉴定机构，不再通过法院划拨。2007年，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科成立，为法院内设机构，配备3名工作人员，将法医、评估、拍卖、审计、质量检测、文检、亲子鉴定等各类司法鉴定统归司法鉴定科管理。对当事人的鉴定申请统一立案，统一填写司法鉴定申请表，统一对外委托。在对外委托鉴定上，市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选择确定鉴定机构的规定》，把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统一登记入册，建立名册库，以便在需要鉴定时，由案件双方当事人在名册库中自行协商选定鉴定机构。

二、司法鉴定范围

民国初期的检验吏，一般仅勘验涉案人员的死伤情况，鉴定范围狭小。新中国成立初期，法院的检验人员，亦仅为鉴定死伤情况。自80年代始，鉴定范围逐渐扩大。

1986年12月31日，最高院下发《关于加强法院法医工作的通知》，明确法医技术工作的主要职责是对委托单位提出的下列项目进行检验、鉴定：对刑事、民事案件的活体（人身）进行检查鉴定，包括损伤、精神状态、生理状态、亲子关系等；对处决的罪犯尸体进行检验、鉴定、拍照，对死因不明需再次剖验的尸体进行复核鉴定；对案件中有关物证、书证、毒物、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和复核鉴定；对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其他有关法医学的检材进行检验鉴定。

2001年后，鉴定范围进一步扩大，除了《关于加强法院法医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4个项目外，增加价格、拍卖、资产评估、质量检测、工程造价、测绘，以及审判、执行工作其他各类委托鉴定。

三、司法鉴定的程序与规定

民国时期，县署检验员检验鉴定时，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如在检验被害人尸体时，一般均由刑庭

承审员与检验吏同时前往现场，警厅或其下辖机构地方警察所派警士到场维持秩序。承审员到场后，先要询问尸亲或地方行政长官的有关情况，然后由检验吏当场检验。检验完毕，还要当众报告检验情况和鉴定结论，并由承审员复验。

新中国成立初期，检验亦有一定程序，如尸检，要求在案件发生初期，当地政府及时电报法院派员检验，法院亦应通知当地政府先行派员看守现场，确保尸体不被移动，并及时派检验员实地调查情况以及检验尸体；案情重大复杂的或涉及有关政治运动中发生的自杀案件，均须由公安局检察署、监委等部门会同调查，并由法院负责检验。在检验中，首先了解死者生前情况及当地的社会关系，听取当地干部和群众的反映，勘察现场情况和询问死者家属，弄清死者生前的有关情况，然后检验尸体的痕迹征象，经过对各方面所获材料的综合分析，再得出死者是自杀还是被杀的准确结论。1950年9月，卫生部《解剖尸体暂行规则》规定：法医剖验尸体，限于司法机关及医学院校附属法医检验机构作死因分析时进行，除涉及刑事案件，必须经过尸体解剖始能判明死因的外，其余解剖均须得到死者亲属或机关负责人的同意。有关司法上检验死因的剖验，须会同公安人员进行。1957年8月，卫生部修改《解剖尸体暂行规则》，更名为《解剖尸体规则》，对法医剖验修改为“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医学院附设的法医检验机构及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委托的有条件进行法医剖验的医院作死因分析时进行”。并规定，凡涉及刑事案件，必须经过剖验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解剖及有工业中毒死亡嫌疑，必须解剖始能确定诊断的尸体解剖，应以先取得亲属或机关负责人的同意为原则，但涉及刑事案件需要判明死因的法医解剖，在必要时也可直接进行。

1990年3月、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两个通知，分别对人体重伤中的肢体残疾，毁人容貌，丧失听觉、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体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对因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伤或部分功能障碍，但尚未构成重伤，又不是轻微伤害的损伤制订了具体标准，为法医在检验中通过对照、准确确定损伤程度提供了依据。

2005年10月1日起，市人民法院不再办理诉前法医学鉴定，此项工作转由社会鉴定机构办理。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全院的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在诉讼中，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的，由当事人向案件承办法官提出申请后，办理好移送鉴定手续，由司法鉴定领导小组（2007年设立司法鉴定科）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司法鉴定科在收到各业务庭、人民法庭移送来的案件材料及申请表后，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协商一致的，即与所定机构联系办妥委托工作；如协商不一致或不愿协商的，则由司法鉴定科在市人民法院原来确定的社会鉴定机构备选名册库中随机摇号选定。如因鉴定项目内容不明，材料不全的则退还原案件承办人，予以补充材料。对一些标的额较大，鉴定物可以分离，或社会影响大的案件，除当事人协商一致选定委托机构外，随机选择两家机构同时参与。在保证公正性的前提下，进行联合审计、评估、鉴定、拍卖，力求达到公开、公正、准确。在法律法规上有直接规定受托鉴定机构的，如精神病鉴定，刑事案件的医学鉴定、保外就医鉴定等，由司法鉴定科直接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科在收齐移送材料后，2日内办妥对外委托手续，整个对外委托鉴定工作一般在一个月内完成。

四、检验鉴定

民国时期，检验吏的检验方法仍较简单，大多在询问的基础上对尸体进行观察分析，有时也根据南宋宋慈的《洗冤集录》进行蒸骨相验。新中国成立初期，法院仍仅作以尸体检验为主的简单检验鉴

定，凡较为复杂的鉴定均要转送上级公安部门进行检验鉴定。法院检验人员在进行尸检时，主要是勘察现场，检查尸体状态，询问死者家属，听取群众反映。由于受技术、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有些案件证物必须送上级公安部门检验鉴定。1964年12月22日，省高院转发最高院关于各地人民法院要求转送公安部门对有关笔迹、人体内脏等证物进行检查、化验，作出技术鉴定问题的函。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文化大革命”期间，检验、鉴定工作一度中断。80年代，检验、鉴定工作逐渐恢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纠纷也迅速增加。经济纠纷中一些票据的真伪甄别，纳入司法检验鉴定的内容。2005年3月，原告陈某诉被告杨某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诉称被告自1996年下半年起至2001年上半年止向原告购买饲料鱼。2003年4月25日，双方经结账，被告结欠原告货款拾壹万柒仟（117000）元，并出具欠条一份，欠款额由大写汉字与小写阿拉伯数字并成。经多次催讨无果，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给付货款。审理中被告提出实欠原告货款壹万柒仟（1.7万）元，当时书写的欠条上的货款数额已经原告添加了大写的“拾”字及阿拉伯数字“1”，才成为拾壹万柒仟（117000）元。在被告的要求下，将该欠条委托江苏金盾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结果，认定该欠条上的“拾”与“壹”两个字书写的先后顺序为先写“壹”而后写“拾”。两个“1”字，第一个“1”字为后写。从而案情大白，案件得到正确处理，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结欠原告货款17000元，于2005年12月30日前结付原告；案件受理费3950元，被告负担574元，文检鉴定费1500元由原告负担。

表10–1　1997~2008年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年份	收案
1997	6	2003	101
1998	31	2004	154
1999	46	2005	672
2000	89	2006	850
2001	96	2007	719
2002	108	2008	809

第二节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其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预防、制止和惩治妨碍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2005年，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被省高院评为“江苏省司法警察工作一级单位”；2007年被省高院评为“司法警察工作标准单位”；2008年，被省高院评为“司法警察工作示范单位”。

一、人员

民国初期，县知事设配亲随、政警若干人，称作卫士，兼充法警，其职责是在行政方面职司警卫，在司法方面负有传询拘捕刑事被告以及涉案关系人、维护庭审秩序、提押监犯、为被告办理交保手续等任务。一般有警员10多人，并设警长、警目

实行管理。警役的来源为县长上任时带到任所的亲随，或从普通警察中选拔产生。司法工作中的很多警务由乡区警员承担。民国35年（1946）10月1日，吴江地方法院成立，设有警长1人，法警8人，负责法院的执勤与警卫工作。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司法科设有法警室，配有2名法警，从事案件审判的保障工作。1951年12月，撤销司法科及县、区人民法庭和看守所，成立吴江县人民法院，法院法警人员减少，常为一二人。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法警仍仅有2到3人，之后有所增加。其时法警隶属于办公室。1996年1月，市人民法院法警队成立，共有法警6人。1997年12月，市人民法院法警队更名为司法警察大队。是年新招聘法警10名，法警总数19名。

2008年，有法警21名，占全法院干警总数14.58%，其中地方事业编制法警9名，女法警3名，大专以上学历的20名，中共党员11名（含预备党员2名）。

二、职责

司法警察的职责是逐步完善的。80年代是完成提押人犯和传唤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任务，完成案件中某些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执行值庭任务；做好机关的保卫保密工作。1995年，省高院制订《司法警察工作细则》及《关于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司法警察的主要职权：警卫法庭、维护法庭秩序；押解、看管人犯和罪犯；配合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送达法律文书；参与重大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强制措施的执行；对判决死刑罪犯执行枪决和保卫机关安全、处置突发事件等。

1999年11月8日，省高院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对司法警察的押解、看管、值庭、执行等职责作出细化，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严肃执法、文明服务、积极参与、规范执勤。

（一）押解与看管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刑事案件审判中，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押解到法庭接受审判，并在受审后还押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以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法警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依法在法院羁押室或其他指定地点等场所对被告人在候审期间进行看守管理，以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市（县）人民法院对人犯进出羁押室实行登记造册和“一问二查三报告”（问案由，查人犯有无夹带纸条及危及安全的物品，发现情况及时向承办法官汇报和看守所通报）的工作制度。对重点案件、重点对象实行重点看管。根据审判及人犯数量，规范安排警力，对所有进入法庭的旁听人员进行安检与证件登记，并引导他们快速进入旁听位置，杜绝冲击囚车或在审判区闹事的可能。庭审结束，迅速将人犯从专门通道撤离，防止旁听人员与其接触。

2007年12月17日，吴江市影响极大的朱某故意伤害案在法院开庭审理。（案情简介：2006年7月20日20时许，吴江市七都镇村民朱某因其子的婚姻纠纷，全家人到亲家孙某家理论。孙认为朱家来闹事，便从楼上下来持刀将女婿朱某之子捅伤。朱某见状，夺下孙某的刀刺伤亲家母沈某。打斗中，孙之子闻讯赶回家，又持刀砍伤朱某之妻及已受伤倒地的朱某之子，后朱某之子经抢救无效死亡。）司法警察大队为确保庭审安全，加强警力。4名法警负责押解被告人，2名法警负责安检，1名法警负责巡逻和引导旁听人员入席。安检中法警将检查中发现的几把小刀予以寄存。9时30分，押解被告人的囚车抵达法院，法警刚要将被告人押下囚车，突然涌来数百人，将囚车团团围住，试图殴打被告人，有人拉出了“还我公平”的横幅，扬言要打死被告人，场面十分混乱。法警迅速退回车内，并即向警队领导报告。由于法院地处闹市，就有大量过往群众围观张望。警队领导立即调集警力疏导人群，防止秩序进一步恶化，同时请示院领导启动联动机制，请公安局派警支援。分管刑事的副院长会同刑庭庭长立即来到现场，向起哄群众解疑释法，并指出妨碍司法的严重后果，要求大家明辨是非，分清危害，配合

法院工作。人群逐渐安定。当市公安局派来的民警和协警到达现场时，人群又开始骚动。阻挠民警靠近囚车。公安民警制服两名为首闹事人员后，协助法警将被告人带至羁押室。旁听人员持身份证通过安检入庭旁听。并将进入法庭的双方亲属划分区域入座，避免双方接触。最终两个小时的庭审顺利结束，被告人安全押解回看守所。

（二）值庭

值庭是司法警察在法庭审判活动中，维护法庭秩序，保证参与审判活动人员安全，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职务行为。1998年起，司法警察大队贯彻执行1997年5月4日施行的最高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搞好规范化值庭。通过统筹调配警力，对值庭采用双岗制，定时轮换。并由一名法警负责传唤证人、鉴定人等人员及传递证物。在值庭中，法警人员着装规范、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行为文明、态度严肃、精力集中、高度警惕，不擅离岗位，不让无关人员接触当事人，不侮辱或变相体罚当事人。在值庭中，法警还严密察看被告人动态，防止因思想波动而出现有害审判顺利进行的行为。市人民法院自1997年成立司法警察大队以来，在刑事审判上的押解、看管被告人，值庭及部分其他庭审保障方面均保持零事故的记录，圆满完成开庭保障任务。2008年6月14日开庭审理吴江首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以戴某为首的13名被告人非法持有管制刀具，采用暴力等非法手段聚敛钱财，为非作歹，称霸一方，致多人重伤。该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团伙势力范围广。13名被告人被判处8年至20年不等刑罚。为防止庭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司法警察大队提早制定保障预案，调动全部警力，明确分工负责，加强值庭警力，顺利完成了开庭保障任务。

（三）强制执行

1986年起，县人民法院法警参与强制执行，维护执行现场秩序，保护执行人员的人身及各种文书、装备的安全，看护好查封、扣押的财产和物品，制止被执行人或其他人的违法行为，确保执行工作顺利进行。1990年起，执行案件渐增，积案增多，在执行难及暴力抗拒执行时有发生的情况下，司法警察大队把参与强制执行作为自己的应尽职责，做到坚持统一部署，合理安排警力，完成执行、保全、扣押等各项任务。如2007年7月11日下午，执行人员在盛泽镇对一起离婚案件有关债务承担一方的执行中，遭到被执行人员的10多名亲属的围攻和殴打，1名执行员的腰部被脚踢，致软组织挫伤。司法警察大队接到情况后，迅即采取措施，及时派警赶赴现场，迅速控制了事态，并对参与闹事的为首者采取强制措施。

（四）突发事件处置

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坚持解疑释法，耐心疏导，迅速及时化解矛盾、平息事态。为了正确处理突发事件，2003年2月，市人民法院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情况，即按预案处理。如2005年9月20日早晨8时，执行人员采取凌晨执行的方法，对家住吴江市八坼社区的一长期在外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时，遭到被执行人和同村上百名不明真相的村民的围攻，使执行人员及执行车辆无法行动。院领导接到情况报告后，迅速指派司法警察大队出警，赶赴现场，对村民说服疏导，将被困人员及车辆予以解围。

（五）安全保卫

安全保卫是司法警察大队的重要职责之一。1998年起，司法警察大队每天由一名队领导带班值勤，带领法警进行安全检查。2006年6月，市人民法院制定《涉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司法警察大队定期召开“预防事故安全分析会”；基层人民法庭派驻司法警察，保障法庭的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实行安检制度，每次庭审前，均由法警对囚车、羁押室及法庭进行检查，查看有无安全隐患和可疑物品；押解、值庭按人犯数量合理安排警力，一般实行双人双岗制，确保人犯和庭审安全；配全安检设备，实现安全检查文明规范；建立登记制度，对进入法院（法庭旁听）人员，在检

验有效证件后进行登记；对进入法庭（旁听）人员所携带的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做好登记，予以代为保管；安装监控设备，对警用械具库、财务室、车库以及审判、办公区域实施监控，确保安全。

三、学习培训

（一）政治学习

新中国建立后至1995年，市（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未设机构，隶属法院办公室，参与办公室组织安排的政治学习。

1995年，省高院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队伍建设标准，并对政治教育、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教育训练等提出了具体意见。1996年1月，市人民法院法警队成立，1997年12月，法警队更名为司法警察大队，为市人民法院的直属机构。按照《意见》要求，组织开展政治、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业务技能训练。

1997年、1998年，最高院连续两年印发《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计划》。市人民法院组织法警学习政治理论，进行政治教育。1997年，司法警察大队全体警员参与法院开展“争创文明法院，争当文明法官”的双争活动和“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同时组织全体警员学习新《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1998年，在全院开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主题教育整顿活动。组织警员学习《人民警察法》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1999年，参加全院开展“争创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机关，争当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的教育活动。2000年，组织警员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2001年，司法警察大队参加“职业道德教育、整顿领导班子、整顿审判纪律、整顿工作作风”和“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公正执法为重点”的集中教育整顿活动，还学习省高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党中央反腐倡廉会议的精神。2002年，全体警员参加院内开展的“学先进、鼓实劲、促发展”为主题的激励教育和“强素质、树形象”等教育活动。2003~2004年，司法警察大队在继续抓紧政治理论学习，参加法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同时，开展谈心活动，相互交流、交心、学习。2005年，司法警察大队参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教育活动时，恰逢苏州市中院法警支队组织全市两级法院法警进行集中训练。司法警察大队利用晚上、中午及假日休息时间，按照院制订的教育计划，组织警员学习，学完所有规定的篇目，补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专项整改教育课。2006~2007年，参与院党组统一部署的“吴江法院精神大讨论”活动，学习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和省高院制订的新“六条禁令”（严禁索贿受贿、徇私枉法、以案谋私；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请托人的吃请，或者由其安排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严禁为案件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介绍案件；严禁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严禁泄露审判（执行）秘密或者其他秘密；严禁违反规定在工作时间或者工作日中午饮酒，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2008年，司法警察大队参加院组织的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大学习、大讨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及创建“廉洁司法示范庭”等专项教育活动的同时，组织警员认真学习中纪委十七届二次全会精神和法院系统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学习《法官行为规范》，执行省高院的“六条禁令”。开展“排查廉政风险，健全防控机制”活动，确保廉政制度落实到位。

（二）技能训练

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从1996年建队起，就重视业务技能训练。每月安排一天学习专业知识和有关技能训练，还定期选派警员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培训。1997年，司法警察大队制订技能训练计划，开展规范值庭，警棍、警绳和手铐的使用及擒敌技术、射击、队列等课目的训练。是年吸收一

批新警员，聘请市武警中队的武警当教员，组织新警员进行四十天的岗前培训。培训实行政治教育与业务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与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原则，指导新警员进行严格的强化体能训练及队列、擒敌拳、实弹射击等训练。1998年、1999年，司法警察大队除继续抓好专业学习及队列、射击、擒拿等技能训练外，还派2名警员参加苏州市中院训练射击技术，掌握执行死刑的基本要领。选派6名警员参加驾驶科目训练，学会驾车技术。2001年后，司法警察大队按照最高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要求，制订训练计划，进行严格训练。派员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技能训练，每年的参训率均在80%以上；全队参训率达100%，队员通过苦练，都实现考核达标。

司法警察大队还注重警员的法律专业理论学习，自2004年起，司法警察大队组织警员学习最高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四项规则”，使队员们熟记并掌握“四项规则”的基本内容。法警通过自学考试、党校函授等各种途径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学历层次。至2008年底，司法警察大队有13名警员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占全队人数的61.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警员占95%。

四、管理

（一）队伍管理

1996年前，司法警察隶属办公室管理。1996年1月，市人民法院法警队成立，司法警察从办公室分离，为法院直属机构。2000年，市人民法院制订《审判工作岗位责任制规定》，将司法警察大队纳入其中，以相应职务参加考核。司法警察大队将警员分成开庭组、协助执行组和送达组，实现任务到组责任到人。2003年起，根据省高院司法警察归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院法警实行统一管理。制订《司法警察管理规定》、《司法警察教育训练制度》等规章制度，统一组织学习、训练。2005年，经院党组批准，司法警察大队设立警务中队（负责押解、看管、值庭）、执行中队（协助执行庭和法庭的执行工作）、特勤中队（负责对突发事件、上访事件的应对处置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健全管理框架，实行集中管理，统一领导，并落实参与执行和派驻法庭的法警管理职责，明确日常工作由所在庭负责，业务技能训练由司法警察大队统一安排。对派驻庭室的法警实行警务跟踪制度，每位法警的工作情况由所在庭室向司法警察大队评述，作为司法警察大队年终考评的依据；根据工作情况对各中队警员实行轮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体警员进行警容风纪检查；签订廉政责任状，确保司法警察队伍清正廉洁。

（二）警籍警衔

1999年10月11日，省高院审委会讨论通过，同年11月8日实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由省高院法警总队负责管理全省法院司法警察的警籍，并建立健全司法警察档案。中院法警支队建立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名册。各级法院对调任和离岗的司法警察，必须逐级上报总队，由总队按任免权限处理有关手续。司法警察受法院和上级法院领导，同时在业务上接受上级法院司法警察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标志。批准授予警衔的权限高于任免人民警察职务的权限，报批程序不同于干部职务的任免程序，也区别于通常的人事管理。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规定：由司法警察总队管理警司以下人员警衔，警督以上人员警衔由最高院直接管理。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选升警衔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下达后，市人民法院执行人民警察选升办法选升警衔。至2008年，司法警察大队警员选升的警衔有一级警督1人、二级警督1人、三级警督9人、一级警司1人、二级警司9人。

（三）警容风纪

1989年前，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因无专门机

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司法警察的警容风纪比较松懈。1989年11月，公安部印发《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1994年5月，公安部对上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并重新印发《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是年8月，最高院下发《关于整顿滥着警服乱佩警衔专用标志的通知》，并转发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开展清理，整顿滥着警服、乱佩警衔标志的专项活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严格按照规定穿着警服，佩戴警衔标志、领带、帽徽、臂章、警号和警种符号。1998年起，司法警察大队对全院司法警察的警容风纪进行经常性的检查。2000年，按照最高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全体司法警察按规定着装上岗，做到着装正确、警容整洁。

（四）警务装备

1997年前，市（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务装备除囚车1辆和若干副手铐、电警棍外，别无其他警械警具。司法警察大队从1997年组建之日起，就陆续配备各种警械警具。2000年配置电脑，并不断改善办公用房，建立健身房，设立警械具室，加强警务装备建设。至2008年底，已装备有指挥车、囚车、安检门、手持探测器、防刺背心、防弹背心、防割手套、防暴头盔、防弹头盔、盾牌、网枪、消毒柜、消毒灯、防暴枪、强光电筒等警械警具。司法警察大队由内勤人员负责警械具的保管工作，对警械具逐一登记造册。

10–2　1997~2008年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履职情况表

年份	押解	值庭	协助执行	年份	押解	值庭	协助执行
	被告人次	出警人次	出警人次		被告人次	出警人次	出警人次
1997	1100	733	45	2003	1258	1847	553
1998	1970	434	37	2004	1850	2500	565
1999	1986	1534	747	2005	2545	3350	562
2000	2196	1386	565	2006	2757	3675	585
2001	1400	1940	567	2007	3086	3144	593
2002	1332	1600	572	2008	3687	6478	752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建筑设施

一、办公用房

（一）市（县）人民法院

1951年12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址设县人民政府东侧，原吴江地方法院旧址。原有办公用房140平方米（含简易审判法庭60平方米）。1967年，县公检法合署办公后，法院原办公用房全部划归县人武部。1973年，恢复县人民法院，在城区流虹路518号原公检法军管会办公用房中划出10间，总面积为200平方米，作为法院办公用房。1981年，县人民法院与县检察院合建办公楼，址设城区流虹路533号。1982年启用，归属法院办公用房503.79平方米。1988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计委下发《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地妥善安排，分期分批解决审判法庭建设的问题。沿海开放地区要加快审判法庭建设的速度，审判法庭建设要列入地方基建计划，计委、财政和物资等部门要设法解决资金和建筑材料等问题。根据这一精神，县人民法院开始全面建设审判法庭。1989年，建大小审判法庭共7个。1990年9月，新建审判法庭大、中、小共12个，建筑面积780平方米。1991年办公用房在原址进行翻建和扩建，总面积2220平方米，1992年竣工启用。2005年，选址在吴江市高新路788号的市人民法院新办公综合大楼破土动工，占地29亩，建筑面积23800平方米，内有审判法庭大、中、小共18个，建筑面积1842.2平方米，整个审判区域的建筑面积约3872平方米。

（二）人民法庭

1.汾湖人民法庭

1993年4月，汾湖人民法庭的前身黎里人民法庭成立，当时借用黎里镇政府建新街6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1999年12月，市人民法院筹资在黎里镇浒泾北路31号建四层新办公楼，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2007年3月，更名为汾湖人民法庭。至2008年底，建筑面积不变。

2.震泽人民法庭

1979年6月，震泽人民法庭成立时，租用镇房管所在新马路藕河街工业公司办公室西首平屋2间约60平方米。1982年1月，址设原震泽中心小学对面，建办公楼3楼3底，建筑面积160平方米。1985年1月，搬至震泽镇砥定街城皇庙弄，自建4楼4底办公楼，约220平方米。1992年，址设政南路1525号新建办公楼，占地1.86亩，建筑面积1428平方米。附房：车库3间、店面房8间，约200平方米。至2008年底，建筑面积不变。

3.盛泽人民法庭

1982年9月，盛泽人民法庭成立时，借用工艺美术厂平屋3间，约40平方米，为临时办公室。1988年9月，址设盛泽镇东方大街建造办公楼及附房，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至2008年底，建筑面积不变。

4.其他人民法庭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铜罗、平望、芦墟、同里、松陵人民法庭分别建造办公楼。其中铜罗法庭300平方米，后又移址振兴路再建办公楼，占地2亩，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平望法庭初建时办公用房为270平方米，后新建法庭办公楼，建筑面积1334平方米；芦墟法庭成立时借镇政府1间约20平

方米为办公室，后建办公楼295平方米；同里法庭建办公楼，建筑面积634平方米，松陵法庭建办公楼，建筑面积1342平方米。自2000年3月~2004年2月，经省高院同意，先后撤销铜罗、平望、芦墟、同里、松陵人民法庭。

二、生活用房

（一）干警住房

县人民法院成立至1982年，干警住房都由各人自行解决或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分配。1982年法院搬入新办公楼（城区流虹路533号）后，原办公用房加层改建为住房，计515平方米，并新建住房322平方米。自1988~1997年，市（县）人民法院先后建造干警住房58套、购买商品房20套，合计总面积6480平方米。基层人民法庭在建办公用房的同时，建造干警住房，改善干警住房条件。其中汾湖法庭建住房5套，建筑面积410平方米；同里法庭建住房6套，建筑面积450平方米；震泽法庭建住房6套，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盛泽法庭建住房6套，建筑面积490平方米；铜罗法庭建住房7套，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平望法庭建住房6套，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芦墟法庭建住房5套，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此后，实行房改，停止福利分房，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食堂和招待所

1984年前，县人民法院没有食堂，法院干警在县公安局食堂就餐。1984年县人民法院与检察院合建一食堂，面积80平方米。1997年县人民法院改建综合楼一幢三层，底层为餐厅，面积800平方米，除供全院干警就餐外，亦用作一般的接待。二、三层为招待所，共18间客房，每间2只床位，并配置电器、卫浴等起居设备。至2008年底未变动。

第二节　物资装备

一、交通工具

80年代前，县人民法院法官下乡办案主要靠步行和骑自行车、乘坐轮船。1981年，省高院调拨三轮摩托车1辆，1983年，购北京吉普车1辆，1985年，购囚车1辆。此后，上级部门陆续配发或自筹购买二轮摩托车和汽车、警车。至2008年底，市人民法院共有警车及轿车49辆。配备用车指标为：三个人民法庭各3辆，执行局6辆，司法警察大队3辆，民一庭2辆，刑事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各1辆。其余车辆为领导用车及机动备用车。审判工作用车及其他业务用车已有保障。

90年代末，市人民法院为了确保各项审判任务的完成和司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妥善保养，制定了《机动车辆管理制度》，对使用、管理、维修、保养作了明确规定。

二、通讯网络设备

90年代中期以前，市（县）人民法院的通讯设备仅有普通电话机，且不普及，每个庭、室仅装1部电话机。1999年始，组建法院内部局域网，安装服务器1台，电脑61台，EPSON1600k针式打印机6台，四通打字机2台，复印机1台。通讯网络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此后逐年增购添置，2003年，实现法院内部“局域互联网”和苏州市中院联网。至2008年底，全院局域网规模大为扩展，有“法院信息系统”服务器2台、PCNT服务器3台，电脑279台、激光打印机45台、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电话104部，全院的信息化建设日趋规范。全院的通讯网络设备及计算机网络的管理，依靠网络管理的软、硬件和专业人员共同管理的“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网络管理方式，已基本实现现代化。审判、统计及其他业务

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自动化的轨道。

三、审判制服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批复》规定，自1984年5月1日起，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担任现职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穿着统一的制服。人民法院男制服春秋服为深藏青色华达呢中山装2套，使用3年；夏服为浅灰色的确良小翻领2套，使用3年；冬服为深藏青色的确良卡其中山装1套，使用4年；女制服颜色、面料、数量均与男制服相同，春秋服为西装，夏服为西装式制服，冬服为小翻领罩服。大衣1件，使用10年，面料为深藏青色华达呢，军大衣式样。春夏秋季戴大檐帽，冬季戴棉帽，帽徽为铝合金质国徽图案，表示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大檐帽前半周镶有金黄色帽带，表示审理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制服肩章为红底金黄边呢长方形硬肩章，正中一枚铝合金质圆形齿轮与谷穗簇拥着华表和吊式天平的徽章。齿轮和谷穗象征人民，华表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平表示我国公民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审判人员依法办案，秉公执法。

1984年4月26日，最高院颁发的《关于审判人员仪表风纪的几项规定（试行）》，对法院审判人员制服的穿着作出十项具体规定。县人民法院亦相应制定了《关于干警风纪的若干规定》，要求全院干警凡在开庭、调解、调查、值庭、执行等审判活动，必须穿着成套统一制服，佩戴肩章，穿着制服要整齐、清洁、规范，扣好风纪扣和纽扣，不得与其他制服及便服混穿；妥善保管制服、肩章和大檐帽，严禁变卖、赠送或借给非法院人员使用等。2001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装换装工作的通知》精神，法院制服取消大檐帽及肩章，改为佩戴胸徽。是年，审判人员在参加庭审时穿着法官袍。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一直穿着与公安相同的制式服装。1973年10月16日，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民警服装发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明确：“关于司法民警的服装，十六次全国公安会议以后，各级人民法院逐步同公安部门分开，凡配有司法民警的，均按实有人数，按规定标准发给服装。”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服装的制式与公安民警相同。1986年4月8日，最高院关于《法警和法医着装范围和标准的请示》的批复中再次明确，“司法警察新式服装的式样和衣料质量、颜色、配备标准（包括帽子、皮鞋），以及帽徽、肩章等，均与公安警察相同”。1994年12月16日，最高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服装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司法警察服装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高级人民法院统一负责，不得再下放一级管理。该细则并对法警服装的计划供应、经费结算、服装管理、收旧办法、服装标准等均作出详细的规定。1995年6月9日，根据最高院通知精神，法警从7月1日起陆续佩戴具有人民法院特征的臂章、警号和使用警官证。

四、武器装备和其他装备

50年代初期，县人民法院的院、庭长一级领导及土改法庭的庭长一般都配备短枪。院部还配置公用枪。以后，人民法院的武器装备逐步更新。人民法院的相关人员使用枪支，都依照最高院1988年6月20日修订的《人民法院枪支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市（县）人民法院对枪支弹药实行集中统一保管，定期检查，并实行严格的进出库时登记记录制度。

与法院武器装备相配套的其他装备主要有警棍、手铐、警绳、盾牌、防暴枪、警用匕首等警械。司法警察在执行任务时根据需要，依照最高院1996年5月2日《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通知》规定使用警械装备。市（县）人民法院对这些装备的保管、检查、使用、登记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三节　档案管理

人民法院的档案管理工作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市（县）人法院遵循《档案法》、《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档案。制定和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把好归档关，建立完善检索工具。指定1名副院长负责分管档案工作，成立档案鉴定小组和保密委员会，负责对档案的鉴定、指导和保密安全工作。并将档案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内容。由于院领导重视，各部门密切配合，档案管理人员的努力，市（县）人民法院的档案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1995年12月19日，市人民法院档案室晋升为全国法院系统一级档案室；2003年10月13日，晋升为江苏省一级档案室；2006年12月13日，晋升为江苏省特一级档案室（即五星级档案室）。

一、档案库藏

市（县）人民法院的档案资料分为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两类。诉讼档案主要为刑事诉讼档案和民事诉讼档案两种。80年代前，由于没有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工作少规范，归档也不及时。“文化大革命”前，县人民法院掌管普通刑事和民事诉讼档案，反革命案档案卷由县公安局保管。1968年3月至1973年8月，所有档案由县公检法军管会统一管理。

1973年9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办公后，案卷档案逐步分部门管理。至1985年底，除反革命案卷（含审判卷）仍存放在县公安局档案室外，其余普通刑事、民事、经济诉讼档案卷共13667卷，库藏法院档案室。随着档案业务的不断增多和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1985年，新建档案室3间，实用面积44平方米，添置档案橱2只、档案箱34套、卡片柜4只，配备专人专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颁发的〔1984〕法办字第5号《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对所有档案进行整理、分类、制卡、按拼音编制索引，做到存放整齐，使用方便，使档案管理工作初步走上规范化，为审判工作及有关部门来查阅资料提供服务。1992年，投资人民币9万元扩建档案室，库房面积扩至110平方米，购置设备花费1万元，档案箱增至58套，配置除湿机、吸尘器各1只。此后，市人民法院的档案库房、设备进行了不断调整、更新。至2008年底，档案库房面积19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30平方米，阅卷室面积10平方米，机房面积10平方米，配有密集架86列、灭火器8只、吸尘器1台、除湿机2台、复印机1台、空调2台、电子计算机3台等设备；专职管理人员2人，均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共有库藏档案146.7562万卷，其中诉讼档案143.2213万卷，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6.9449万卷、长期23.0292万卷、短期113.2472万卷。行政文书档案3.5349万件，其中永久6188件、长期7834件、短期2.1327万件。

二、档案管理制度

人民法院的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记录。人民法院的行政文书档案多数与法院的审判活动有关。人民法院的档案管理工作是审判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950年8月29日，最高院作出《关于送卷手续与整理诉讼卷证应注意事项的通报》，1956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的《补充通知》，196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工作中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的立卷、保管、鉴定、销毁、移交等作出具体规定。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相继颁布实施，1991年最高院制定《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1992年8月，市人民法院制订《档案管理规章制度》，1996年5月，制订《文书处理办法》、《关于公文签发、监印和文书资料复印的

规定》及《关于诉讼档案、行政文书归档的若干规定》。并分别于2003年、2006年对《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作了修订，对档案的有关归档、入库、查档、借档、还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使档案管理工作走上了正常的轨道。

三、档案利用

司法档案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记录。它对检查人民法院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情况，对考查工作、总结经验以及为国家制定法律提供资料，都起着重要作用。市（县）人民法院重视档案的开发利用，据1985年至2008年底的统计，借阅利用各类档案共1.0122万人次，5.852万册（件），占库藏总册（件）数的29.4%。1992年8月11日，市人民法院制定《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外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档案，应持单位介绍信或公函，经领导批准，并填写查档登记表后，在阅档室查阅。凡因工作需要借阅档案，应经主管院长批准，并办理借阅登记手续，明确归还时间。2003年4月、2006年10月两次修订《吴江市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利用制度的查阅、借阅、摘录、保密、保洁、还档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档案管理人员除做好对档案利用的服务工作外，认真地做好一些档案资料的汇编、统计等工作。2004年4月，市纪委为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派人到法院档案室调阅2003年中领导干部犯贪污、受贿罪案卷，收集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展之材料。档案室提供了市一些单位领导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7件案卷材料，使纪委满意地得到了教育人、警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的反面教材。

第四节　文秘工作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法院的文秘工作由秘书分管，配备收发员1人。法院的法律文书、公务文书的收发事务一般均由收发员负责办理。有关文件的拟稿、缮写、校对、打印由文书负责。秘书除了分管上述工作外，还总管院内各项行政管理事务，协助院长工作。80年代初，最高院《人民法院公文处理暂行规定》施行后，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分管文秘、档案、信访、后勤等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人民法院的公文（不含诉讼文书）是在审判工作和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发布司法解释，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1996年5月1日实施的最高院《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应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文秘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市人民法院办公室配有专职的文书人员，负责文书收发工作。为使公文处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1996年5月始，市人民法院先后制订了《文书处理办法》、《关于公文签发、监印和文书资料复印的规定》、《行政文书归档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收发文的登记制度，专门设立收发文登记簿。详细登记来院文件的时间、来文机关、文件标题、来文字号、密级、份数以及处理情况，并逐一编写收文号。发文处理也严格执行对所发文件的拟稿、核稿、呈批、签发、用印、封发等制度。据统计自1985年至2008年底，共收、发处理各类行政文书35349件。文书档案的立卷归档，由办公室文秘人员负责对各类公务文书整理立卷，然后移交档案室归档，对无需保存的文件按规定及时销毁。50～60年代，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和行政类文书，绝大多数采用蜡纸钢板刻制油印完成。70年代后，法院置办打字机替代手工缮写。此后不断发展。文印设备逐步更新换代。1999年始使用电脑，使办公逐步走上自动化道路。

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部门的工作信息，为全院审判工作服务，是法院文秘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任务。市人民法院先后创办了能反映全院各项工作情况的《审判论坛》、《法官形象》、《吴江审

判》、《双争》专刊、《简报》、《审管通报》等各种形式和内部的定期与不定期的刊物，及时地反映市人民法院各个时期的主要工作动态，总结推广审判实践中的各种经验，发现及分析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领导决策起到了参谋作用。

“文化大革命”前，法院信息主要通过黑板报、宣传资料、街头宣传等形式让社会了解，没有专门的信息工作制度。与上级法院及同级党委、政府沟通时则主要以汇报、报告、总结等文件来实现。1990年7月，最高院制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工作的暂行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重视加强信息工作，建立信息工作机构和形成信息网络，明确信息工作人员职责，以确保信息质量。市人民法院根据上级要求，明确法院的信息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并于1997年4月21日制订《关于宣传调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业务庭长为成员的宣传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信息网络机构，在全院建立信息报道员队伍，各部门确定1名兼职信息员负责宣传调研工作。将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全院助审员以上审判人员，每人每年应提供2篇以上调研文章。为进一步加强法院的宣传调研工作，促进全院干警的法律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提高，市人民法院先后制订、修订《关于宣传调研工作的考核奖励办法》，将宣传、调研工作的完成情况列入部门、个人的评先、晋升、提级的考核内容，并与物质奖励挂钩。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特别嘉奖。由于院领导对宣传调研工作的重视，法院不断加强和完善对宣传调研工作的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自1997年至2008年，共编发各类简报、信息、审管通报计一千余期，编写定期内刊《吴江审判》（双月刊）72期。

司法统计对于党和国家制定有关政策、法律，对于人民法院掌握情况，改进审判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有重要的作用。1950年2月15日，司法部发出《关于建立和健全司法统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司法统计表报送办法及应遵循的原则。1983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统计局下发《关于加强协作进一步做好司法统计工作的通知》；1985年11月28日，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施行，该规定对有关司法统计工作的任务、组织领导、机构和人员，统计人员的职责、考核、保密等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县人民法院从建院开始就明确1名书记员兼任统计工作，其时司法统计归秘书分管，以后由办公室管辖，并由1名院领导分管，各业务庭、人民法庭、科、室、队均有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除了认真负责汇总统计数字，填写和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统计台账，按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资料进行整理、积累和归档外，还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综合性及专题性的各类统计分析，为社会及各级领导提供审判工作基本情况。从1999年开始，市人民法院的统计工作实现电脑化。

第五节　经费管理

一、行政经费管理

行政经费为预算内经费，由地方财政支付。行政经费的主要项目有：工资（包括补助工资、福利费等项）、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修缮费、会议费、购置设备费、建设资金，以及其他开支等项目。县人民法院成立初期，属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司法经费先由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按月编造预算，用书面报告及附上详细说明，经县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财政科负责拨付，一般为实报实销。其时法院的行政经费管理是，每个月的收支报表先由会计制表，然后由秘书核表盖章，最后由院长（负责人）签名盖章，报送财政科核准。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办公后，法院的行政经费参考《江苏省一九六三年司法业务开支范围》中的有关规定仍由地方财政负担。1980年10月，司法部、财政部制订《关于司法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司

法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由于当时吴江经济尚不发达，地方财政较为困难，所拨经费有限，较难保证审判工作的需要，司法业务经费困难的问题较为突出。1984年后，胡耀邦在一次批示中指出："法院系统长期是我们党不重视的部门，从办公建筑、办公费用到人员设置都比别的系统差，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这才引起了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遵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人民法院的经费要切实予以解决、切实给予保证的指示，法院司法业务经费有较大增加。198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重新修订的《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对法院经费实行单列以后，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对人民法院所必需的司法业务费和干训经费，要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切实予以保障。市（县）人民法院按照规定的要求，每年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开支项目实事求是地编报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本着勤俭节约、避免浪费的原则，从严掌握，合理使用。在遇有特殊需要，处理重大案件需要较大数额的经费开支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

表11-1　1980～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司法经费支出情况表

年份	支出（单位：元）	年份	支出（单位：元）
1980	87845	1995	4174752
1981	14293	1996	5755389
1982	99409	1997	6061906
1983	126149	1998	9749462
1984	185536	1999	17207403
1985	164337	2000	11838997
1986	251454	2001	17819968
1987	373329	2002	13363778
1988	441194	2003	16905452
1989	761770	2004	17184622
1990	791873	2005	51087208
1991	1331370	2006	48803118
1992	1411962	2007	50447932
1993	1717245	2008	41214200
1994	22405939	—	—

随着法院各项审判业务的发展和人员的增加，行政经费支出和预算外经费收支逐年增多。为加强财务工作的管理，严格财经纪律，不断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2003年11月，市人民法院重新修订《吴江市人民法院财务制度》共八章四十九条，对有关财务管理、财务审批、财务报销、往来款（执行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财务监督、赃款赃物、罚没款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二、预算外经费管理

诉讼费管理始于20世纪50年代，其时诉讼费与罚金、没收收入、律师费、公证费统称"司法收

入”。司法收入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违者以侵占国家财产论处。

新中国成立初期，关于征收诉讼费问题未有统一规定，有的地区征收，有的地区不收。1950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诉讼费问题的复函》指出：“华东区除上海、青岛、福建等地受理民事诉讼案件征收诉讼费外，其他地区都不征收。”其时收取诉讼费也没有统一标准。

诉讼费是人民法院依法向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的当事人收取的费用，属国家规费。198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正式实施，该法第八十条规定对民事诉讼当事人收取诉讼费，但未定具体的收取标准和操作规程，因而有关诉讼费的收、管、用不够规范。1983年1月1日，县人民法院参照苏州地区兄弟法院的收费标准和办法，开始征收诉讼费。各法庭在所在地银行开设诉讼费专用账户，并建立诉讼收费账册，指定专人负责。诉讼费收取后及时存入银行专户，每月填报“诉讼费收交月报表”，将所报结案件诉讼费结算、退费收据附上，按月报表总额汇款，并与财务核对，做到月报表、收退据、结算总额、汇款4项相符。1987年9月，县人民法院由政治协理员、办公室副主任、会计、出纳4人组成检查小组，对全院各庭5年来诉讼费管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核对工作，经检查，总体情况是好的，对诉讼费的管理认真负责，一丝不苟，没有差错；票据、手续比较完备，基本符合财会制度的要求；各庭能及时按期把诉讼费移交法院财会室专管，分户记账。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庭有漏登现象；有些凭证的理由栏填写笼统，未注明年份案号，不便查找；有些凭证上没有审判员、书记员、交款人三者的签字，手续上不够规范；个别庭将诉讼费移作他用（已归还）。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健全领取、注销诉讼费收据的手续。各庭到院财会室领取诉讼费收据的同时上交已用完的收据存根，以防丢失，查无证据；手续完备，登记清楚。收取现金诉讼费一律开发票，不得开白条，并按顺序登记清楚，不得漏登错登；日清月结，防止差错。各庭内勤人员，在每日下班前清点当天的诉讼费，每月结算移交院财会室；定期检查，全面核对。院财会人员每半年对各庭的诉讼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核对工作。1989年9月1日始，实行最高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该办法对有关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诉讼费用的预交，诉讼费的负担、交纳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规定。1992年7月20日，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加强诉讼费收取和管理工作的通知》。1994年12月31日制定《关于其他诉讼费收取标准》。2000年开始统一立案后，诉讼费和执行费由当事人直接交给设在立案庭的专管人员，撤销法庭所有银行账户。2003年9月8日制定《关于诉讼费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对诉讼费实行收缴分离管理。1986年全院收取诉讼费18278元，1996年收取诉讼费、执行费共计358万元，2006年收取诉讼费、执行费共计1161万元。

第十二章　政党群团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一、党组

1976年，县人民法院党组建立，陈志明为党组书记，黄燕辉、周惠珍为党组成员。

1982年4月，调整党组成员，陈志明为党组书记，浦根达、丁根兴、姜玉亭、柯观茂为党组成员。免去黄燕辉、周惠珍党组成员职务。

1984年6月，浦根达为党组副书记。

1987年6月，调整党组成员，王泳生为党组书记，浦根达为党组副书记，陈志明、丁根兴、沈顺康、姜玉亭、柯观茂为党组成员。

1990年9月，增补殷小荣为党组成员。免去陈志明、丁根兴、柯观茂党组成员职务。

1992年10月，增补朱英杰、石亨利为党组成员。免去殷小荣、姜玉亭党组成员职务。

1995年3月，沈顺康为党组副书记，增补余顺康、李春生、浦根达为党组成员。

1996年4月，增补卜兆勇为党组成员。9月，免去浦根达、石亨利党组成员职务。

1999年2月，增补管义国、陈金才为党组成员。

2001年4月，费明为党组书记，免去王泳生党组书记职务。10月，免去沈顺康党组副书记职务和朱英杰党组成员职务。12月，余顺康为党组副书记。

2002年8月，殷小荣为党组书记，免去费明党组书记职务。11月，增补杜敏为党组成员，免去管义国、李春生党组成员职务。

2004年12月，免去陈金才党组成员职务。

2005年12月，增补沈根荣为党组成员。

2007年1月，免去卜兆勇党组成员职务。2月免去杜敏党组成员职务，增补钟建虹、张峥嵘为党组成员。

表12-1　1976～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党组领导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年月
书记	陈志明	1976～1987.6
	王泳生	1987.6～2001.4
	费　明	2001.4～2002.8
	殷小荣	2002.8～2008.12
副书记	浦根达	1984.6～1995.3
	沈顺康	1995.3～2001.4
	余顺康	2001.12～2008.12

二、基层党组织

“文化大革命”前，县人民法院未设立中共党支部。1974年1月，经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批准，中国共产党县人民法院支部委员会成立，陈志明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成立后，坚持党的组织生活，抓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习制度。1982年，全年召开党支部大会6次，上党课3次，各党小组过组织生活10次。1985年，全体党员参加县级机关整党，学习整党文件和有关马克思列宁著作。1987年，党支部组织全院干警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及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两个文件，对干警进行理想教育。1989年，党支部按照县委的布置，组织全院干警学习邓小平重要讲话，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公报和江泽民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2年，党支部抓廉政建设，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谈心活动。1995年，开展向英模人物学习活动，提倡奉献精神。是年9月，经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批准，中国共产党市人民法院党总支委员会成立，设委员7人，沈顺康任党总支书记，李春生任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下设办公室与政工科、经济庭与行政庭、刑事庭与民事庭、执行庭与告申庭4个党支部。

1996年8月，党总支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检查严肃执法、公正办案以及廉洁自律的情况，摆出存在问题，提出改正措施。是年10月，党总支又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讨会，分析队伍思想状况，提出思想政治工作的“三要五讲”（要加强教育、要严格要求、要以身作则；讲政治、讲原则、讲纪律、讲团结、讲关心）。1999年9月，党总支和各党支部组织全院党员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坚定信念，牢记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001年12月，党总支下设党支部调整为办公室、刑事庭、民事第一庭、民事第二庭、执行庭和离（退）休老干部6个党支部。是年，党总支和各党支部利用党课教育和教育整顿时机，组织党员开展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省高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02年1月，党总支换届选举，陈金才任党总支书记，管义国任党总支副书记。是年，党总支依据法院系统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例，结合队伍现状，对全院干警开展以“吸取教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各党支部开展谈心活动。2003年2月，撤销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增设政治处和审判监督庭两个党支部。是年9月，经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陈健任党总支副书记。2005年，法院各党支部在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06年1月，经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余顺康任党总支书记。2008年1月，撤销审判监督庭党支部，建立司法警察大队党支部。至年底，市人民法院党总支下设办公室、刑事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政治处、司法警察大队7个党支部，中共党员109人。

第二节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一、工会组织

1985年5月，县人民法院开始工会的筹建工作，由丁根兴、林庆模、冯济英组成工会筹建小组，丁根兴任组长。是年11月20日，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丁根兴为工会主席。是年，工会共有会员65人。1990年5月，工会换届，沈顺康为工会主席。2001年12月，工会换届，陈金才为工会主席。其时工会会员108人。2006年2月，经吴江市市级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同意，余顺康为工会主席。2008年10月，工会换届，选举产生工会委员7人，柯红为工会主席，任丽军为工会副主席。其时在职工

会会员已达144人。为开展工会工作，推进工会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在原有的组织、宣传、文体、生活和财务委员的基础上增设女工、经审委员。法院工会为全体会员购置乒乓球桌、羽毛球（拍）、健身器材等，利用“五一”、国庆、春节等节假日组织干警开展文体活动和比赛。法院工会重视全院干警的福利，在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每年都给干警发放一定数额的福利费或物品。

市（县）人民法院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全院职工参与院党组决定的各项活动，组织干警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教育干警公正办案、廉政自洁。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自新中国成立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内设团小组，隶属县政法口联合团支部。随着法院干警队伍的扩大，团员青年的增多，1985年9月16日，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江县直机关委员会批准，共青团县人民法院支部委员会成立，任丽军任支部书记，柯红、沈国荣分别担任组织、宣传委员，其时共有团员10名。后经多次换届，至2008年，由邵晓波任团支部书记，朱正明、游佳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其时共有团员24名，其中女团员11名。

县人民法院团支部经常组织团员学习，开展“岗位学雷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每年的“五四”青年节都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团支部到看守所对失足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帮教活动。投入结对扶贫，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工作。团支部还经常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文体活动，活跃身心，激发热情，做好各自的本职工作，尽心尽责完成好院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妇女组织

1985年11月，县人民法院工会成立，内设女职工委员会，冯济英任主任。直至2001年12月，由柯红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08年11月，周丽萍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女职工委员会在上级组织和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妇女学习，提高认识，增强自身素质，开展争当文明法官等活动，引导妇女爱岗敬业、公正办案，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鼓励女干警弘扬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男女平等的家庭美德，并在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中发挥干警的特殊作用。组织女干警参加市机关妇委会组织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组织法院女法官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节日，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关政策、法令；对涉及妇女利益的婚姻、伤害、财产等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做到及时处理，主持公道，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社会活动

第一节　法制宣传

市（县）人民法院把向人民群众宣传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同阶段的工作重心，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及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后，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

市（县）人民法院法制宣传的主要形式是：选择典型案件组织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判，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深入基层单位举办法律讲座，进行法制宣讲和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庭校共建，给中小学生讲法制课，提高青少年的法制观念；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法制宣传；把信访工作作为法制宣传的阵地；在乡镇、企事业单位中选聘经济司法联络员，进行经济法规制度的宣传。在法制宣传中，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作用。

市（县）人民法院开展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具有与审判工作紧密结合、生动实际、说服力强、易为人们接受的特点，起到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的作用，为依法治市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公审和公判

20世纪50年代，县人民法院配合各项政治运动，通过集中或就地召开公审、公判会开展法制教育。1950～1952年，配合剿匪、镇反运动，及时公审和公判一批土匪、恶霸、不法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1953年，县人民法院在贯彻《婚姻法》，支持妇女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斗争中，选择案件，对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等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召开审判大会，进行公开审判，依法制裁，推动《婚姻法》的贯彻执行。1956年，县人民法院配合社会主义对私改造运动，审判了一批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案件，就地公开审理城厢区湖东乡明星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史某贪污案；在同里乡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决丁某、江某等人非法贩卖私宰耕牛罪有期徒刑4年和2年，另有参与犯罪活动的4人，在大会上当众坦白悔过，制裁犯罪，教育群众。

1964年，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吴江县分别在坛丘、八坼、黎里、盛泽等8个社镇先行社教试点。县人民法院公审、公判了一批涉及运动的案件。如坛丘公社某大队会计周某，贪污粮食500余千克，现金180元，并有破坏军婚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拉拢他人，对抗运动。1965年4月，县人民法院在该公社召开千人大会，以破坏军婚罪，判决周某有期徒刑7年。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粉碎后，县人民法院选择典型刑事案件，进行公判，先后召开公判大会8场次，判处各类罪犯36名，参会群众三万五千余人。1978年2月21日，县人民法院在盛泽镇召开万人大会，公判处决反动道会门复辟集团首犯孟某、杀人犯陈某。

80年代，县人民法院主要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斗争，有计划地集中或就地召开宣判大会，震慑犯罪分子，教育群众。198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严打”斗争，县人民法院在全力审理刑事案件的基础上，选择要案、大案，除及时在县城集中统一宣判外，还分别在平望、盛泽、芦墟、震泽、同里、黎里、松

陵、八坼、湖滨等乡镇组织公开宣判12场次，依法对241名犯罪分子进行宣判，参加大会的干部群众52000千余人。是年，还配合苏州市中院召开了万人参加、数十万人收听（各乡镇设立分会场，实况转播）的宣判大会，依法判处7名罪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县人民法院认真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是年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73件，并选择典型案件，召开体现宽严政策的宣判大会，从重和从宽宣判经济犯罪案9件11人，兑现政策，发挥《通告》的感召力和震慑力，有12名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退出赃款3.28万元。1981～2000年，先后召开宣判大会共366场次，参加大会受教育的群众30余万人次。进入21世纪后，市人民法院严格遵循法律规定，搞好各类案件的公审、公判活动。2001～2008年，召开宣判大会共14场次，参加大会的群众7300人。

二、法律知识宣讲

50年代初，县人民法院开展《婚姻法》宣讲活动，内容围绕国家的婚姻政策和在审判工作中所反映出来的婚姻方面的问题，联系法院处理婚姻纠纷的实例，宣传正确的婚姻观。通过宣讲，广大妇女的政治觉悟有所提高，家庭婚姻关系发生根本变化，婚姻自由、男女权利平等的新婚姻制度开始建立。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发布64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诉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对执行“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指示。县人民法院在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掌握精神的基础上，配合县委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院领导带头，深入乡镇、企业、学校作“两法”的辅导报告，开展“两法”的宣讲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两法”，遵守“两法”。

1985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根据苏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关于各县（市）都要建立30～40人讲师团”，以适应开展普法教育需要的要求，县人民法院选抽人员参加县委、县政府成立的“普法”讲师团，进行“普法”讲课，普及法律常识。是年，民事审判庭及基层人民法庭在抓好自身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同时，深入乡镇、乡村上法制课，宣传《继承法》。芦墟法庭为职工政治轮训班上法制课18次，受课928人次。平望法庭对辖区内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会计、采购员等分期开办经济合同法知识讲座。1989年6月，县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庭成立少年合议庭（简称少年庭）后，针对中小学生法律知识缺乏、是非观念较模糊的状况，走进学校开展法制讲座一百余次，受教育学生一万余人。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讲解法律知识，剖析少年犯罪的原因和对社会的危害，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和识别是非的能力。另外，少年庭与8所中小学校建立法制共建单位。1992年，市人民法院在全市乡镇骨干企业中建立司法联络点48个，经济司法联络员111名，并对乡镇、村办企业的厂长、经理、经济司法联络员进行经济知识讲座、培训，受训人员一千多人。

2001~2008年，市人民法院将宣讲法律知识作为普法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除选择典型案例，利用公审、公判的机会以案说法外，经常深入镇、村、企业、学校，针对社会现实，结合审判实践，宣讲法律知识，开展送法到基层活动。

三、法律咨询

市（县）人民法院把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作为宣传法律知识的一项经常性的举措。

1956年8月，吴江县设立律师办公室，隶属县人民法院管辖，接待人民群众的法律咨询，解答各类法律问题，帮助群众释疑解惑。1957年始，县人民法院把接待人民来信来访作为做好法律咨询工作的窗口和重要阵地，确定专人负责，对每一件来

信及时答复和处理，对每一位来访者热情接待，耐心解答法律问题，使接待来信来访发挥了法律咨询的“门诊部”作用，密切人民群众与人民法院的联系。90年代初，为消除某些单位怕打“官司”，怕上法庭的心理，1992年7月，市人民法院成立经济纠纷调解服务中心，主动热情为当事人解忧排难，是年，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8起。告诉申诉庭针对有些企事业单位法律知识较缺乏，应收款不知如何收回，出了问题不是马上想到通过法律途径去解决的情况，深入乡镇、工厂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热情进行诉讼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实行办案、法律咨询两不误。到哪里办案就在哪里接待来访，接受法律咨询。1993年，芦墟法庭在办案的同时，走访41个企业和27个乡村，并印发200多份《企业应收款催讨情况简报》发到各企业，为企业催讨应收款，回笼资金，为生产、经营提供法律服务。汾湖法庭（原黎里法庭）每周固定一天在辖区的北厍镇开展庭长接待日，接待来访，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另外，市（县）人民法院利用每年的“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节日，组织法官上街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回答群众提出的经济、家庭婚姻、财产继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场均百余人次。如1993年3月，法院团支部在松陵镇组织一次“岗位学雷锋法律咨询”活动，有14名团员青年参加，接受群众咨询近百人次，内容涉及婚姻、继承、扶养、赡养、经济、历史问题等方面。法官们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作了较为详细的解答。

四、媒体宣传

市（县）人民法院运用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传媒，开展法制宣传工作。50年代，县人民法院配合全县实行统购统销，开展社会镇反、农业合作化等中心工作，选择典型案件，召开公判大会时，通过有线广播站转播，扩大教育面。1983年，县人民法院配合苏州市中院在松陵镇召开万人参加、数十万人收听的公判大会2次，造成强大的“严打”声势。1990年，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编写行政诉讼基本知识讲座19篇，通过县人民广播电台播讲宣传；并在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有关部门的法制机构讲授《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听课对象主要是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1990年，县人民法院组织发动全院干警撰写稿件，向报社、电台等新闻媒体投稿，开展法制宣传。1996年，为缓解“执行难”，提高执行的社会效果，市人民法院采用公告执行的方法，将被执行人名单列入公告，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宣传曝光；吴江电视台摄制执行工作专题片两集，播映宣传，扩大影响，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1998年，市人民法院与市人民广播电台联办“法庭内外”专栏节目，选择典型案例播讲宣传，向广大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此外，市人民法院参与市政法委创办的吴江电视台每周两期《法治吴江》节目，保质保量地提供各类典型、重大案例，向广大观众进行法制教育。

1990～2008年，被国家、省、市和县级报刊、电台录用的法制宣传稿件共8547篇。其中被国家级报刊录用的稿件574篇，省级报刊录用2994篇。院长殷小荣撰写的《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依法治市工作水平》一文，被《中国和谐法院理论与发展实务》录用；秦绪栋撰写的《诉讼成本论纲》论文录入《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周斌、乔刚撰写的《交易习惯可以作为法院立案的依据》被《人民司法》2008年第4期录用。秦绪栋撰写的《行政审判方式改革和法官司法理念的更新》，荣获2005年江苏省行政法学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五、其他形式

市（县）人民法院还运用黑板报、司法板报、墙报、宣传窗、流动宣传栏、图片展览和举办模拟

法庭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953年，县人民法院运用宣传橱窗，以遵纪守法正反两方面的实际事例，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婚姻法》，宣扬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提高广大妇女的政治觉悟。1955年，县人民法院在宣传贯彻《法院组织法》时，运用黑板报、司法板报宣传《法院组织法》中规定的公开审判、人民陪审、辩护、回避、合议等审判制度方面的法律知识，让广大群众了解人民法院审案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定。1979年，配合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县人民法院运用图片、黑板报、宣传窗等宣传形式，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两法”的基本精神，提高法律意识。县人民法院及各基层人民法庭的固定宣传窗，根据各个阶段的宣传要点，不定期地更新内容，长期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2006年，市人民法院组织庭审观摩12次，举办“模拟法庭”2次，“模拟法庭”的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和辩护人等全部由学生担任，参与师生近400人，师生们受到生动现实的法制教育。

第二节　社会帮教

1978年，党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等8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1985年，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通知》。1988年5月，最高院在上海召开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推广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少年庭的基本经验。1989年1月，江苏省公、检、法、司联合发文《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检、法、司各部门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6月，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成立少年合议庭（简称少年庭），专司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少年庭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生理、心理、智能等方面的特点，探索和改革审理方式，将着眼点放在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挽救上，坚持寓教于审，逐步形成一套有别于审理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的独特方法。

对未成年被告人贯彻“惩教结合”的原则，把刑罚作为教育的手段。在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法律时，既严格依法办事，又要准确掌握从轻、减轻的法律规定，凡有从轻减轻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对可轻可重的从轻不从重，并适当多判一些缓刑，便于监护人监督、教育、改造。从有利于未成年被告人改造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出发，贯彻“教育感化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让未成年被告人在受到法律制裁的同时，感受到党和人民在挽救他们，看到重新生活的希望。在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性质的同时，全面衡量案情，综合分析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起因、动机、手段、危害程度、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量刑情节，以及未成年被告人的生活环境和家庭情况，选准最有利于其改造的刑种、刑期。确定刑罚时体现“宽严相济”，除对少数罪行严重、恶习较深的未成年被告人及累犯，在依法从轻处罚的同时，做到罚当其罪外，对于大多数罪行一般、情节较轻、恶习不深、认罪态度较好的初犯、偶犯以及有自首情节、立功表现的，则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缓刑条件的，均依法宣告缓刑，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则免予刑事处罚。

市（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着重查明其犯罪动机和原因，进行针对性的启迪教育。启发他们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帮助他们认清过去，展望未来，真诚悔过，重新做人；案件宣判后，及时召开由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公诉人等参加的帮教座谈会，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认罪伏法、悔过自新教育。并对每一名未成年犯制作一份“法官后语”，连同判决书一并送达。“法官后语”为每一名未成年犯分析其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指出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及应吸取的教训，鼓励其认罪伏法、悔过自新，树立起重新做人的决心和勇气，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人。

市（县）人民法院少年庭自成立后，多次会同市检察院、司法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及教育局

等单位到金陵、句容、丁山监狱及省少管所回访吴江籍少年犯，通过召开座谈会，畅谈改造心得，服刑犯代表发言，家属代表提要求和期望；给服刑犯送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给服刑犯播放吴江新貌和家长寄语等内容的VCD碟片的方式，对吴江籍服刑犯进行帮教活动。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的家长建立联系，签订帮教协议，定期帮教回访，不定期地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帮教活动。清明节，组织吴江籍少年缓刑犯到苏州市、吴江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张应春烈士纪念馆参观，了解烈士的生平事迹，祭扫烈士墓。激发未成年犯们的爱国热情，增强未成年犯重塑人生的信心。向未成年犯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委会、社区送达协助监管令，依靠社会各界的支持、参与、配合，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共同做好帮教活动。

另外，市（县）人民法院团支部每年利用“五四青年节”组织团员、青年法官至市（县）看守所，对留所服刑的失足青少年开展以“人生观、价值观”为主题内容的帮教活动。选择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教育失足青少年正视过去，展望未来，做一个堂堂正正、光明磊落、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省优秀法官、省优秀工作者、市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少年庭审判长倪晓红以女性特有的温柔和细心，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启迪教育，用爱心、法律和正义帮助失足少年走出泥潭，重返人生。如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由于临近中考，被害人及其家属觉得孩子的受伤耽误了学习，对中考有一定的影响，几次开庭被害人及其家属均未到庭。为了化解被害人家属心中的怨气，打开他们的心结，倪晓红多次到被害人家中作耐心细致的工作，促使双方最终达成谅解。又考虑到就学是青少年缓刑犯的一大难题，被告人被判缓刑后，倪晓红又多次到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沟通。在接到省里一所中专的录取通知书后，被告人流下悔恨的泪水。为防止少年犯回归社会后重新走上犯罪的老路，倪晓红不忘做好审判延伸工作。在审理一起外地聋哑少年盗窃案时，她请聋哑学校的手语老师做翻译，并早早通知少年的父母。但开庭当日，少年的父母因其他原因未到庭。少年被判免予刑事处罚。倪晓红想到该少年可能因身无分文而再次盗窃时，便二话不说掏钱将少年安顿在法院附近的一个招待所，还请来专人照顾少年的一日三餐。几天后，千里迢迢赶来的父母看到孩子被照顾的这么好，紧握住倪晓红的双手久久不肯松开。

第三节　扶贫帮困

2002～2005年，市人民法院在第一轮“千人帮万人”结对扶贫帮困活动中，与盛泽镇坝里村、星塔村共39户贫困户结对帮困，其中结对挂钩扶持户17户，联系户（生活水平略高于扶持户，不需要帮困者（单位）的具体资助，帮困者只需经常走访，帮助了解和检查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反映）22户，捐资助学中小学生7名。由5位院领导和12个部门结对帮扶，院长殷小荣挂帅，明确个人和部门结对扶贫对象。通过走访慰问，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对贫困人员实施扶贫救助，扶贫帮困工作有了进展。至2004年底，全院干警为7名中小学生捐资助学金1.72万元、捐资扶贫帮困金2.76万元。经过3年的扶贫帮困活动，以及扶持户家庭人员的努力和镇政府、村委会的帮助，有8户扶持户盖起楼房。

2006～2009年，为吴江市开展第二轮“千人帮万人”扶贫帮困活动期。市人民法院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规定和要求，与平望镇平西村等10个村和2个社区共147户人家结对帮困。其中结对挂钩扶持户49户、联系户98户。由5位院领导、27位中层干部和24个部门结对落实到户。为开展好扶贫帮困工作，院党组学习了市委有关文件精神，专门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布置，落实扶贫帮困对象。在走访平望镇民政办了解扶贫帮困结对户的家庭情况，取得每一户的家庭档案的基础上，开展扶贫帮困工作。每年走访结对户不少于4次。2006年8月29

日，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共20多人，代表全院干警，带上全院干警的捐款1.47万元慰问金和慰问品前往10个村和2个社区，在村和社区干部的带领下走访结对户，向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慰问品。并认真询问，仔细观察，深入了解每户人家的经济生活情况及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提出脱贫致富的建议，指导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有劳动能力而没有工作的，帮助联系解决安置工作，使他们尽早走出困境，摆脱贫困。至2008年，结对帮困的49户扶持户全部装上自来水；13户盖建住房；2户走出困境，摆脱贫困。

2002～2008年，市人民法院全体干警扶贫救灾捐款共计人民币27.614万元。其中2008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赈灾款18.756万元（含特殊党费5.41万元）。

第四节　交流协作

1993年8月，浙江省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和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创立“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并在湖州市城郊法院召开第一次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会议。由江、浙两省16个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经济庭庭长、执行庭庭长参加会议。会上研讨制定《环太湖法院司法协作协定书》。该《协定书》共十条，对司法协作的主体、范围、准则、委托事项、互通情报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给司法协助提供操作依据。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创立后，各成员法院贯彻会议章程，遵守《协定书》的规定，办理法院之间的委托、协助事项，联手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提高审判和执行工作效率，维护法律的权威，加强各成员法院之间的联系和协作。1993年8月～1994年3月底，环太湖法院成员法院之间的司法协作共办理委托、协助等事项324件（次）。其中委托送达法律文书151件（次），委托宣判63件（次），委托调查34件（次），协助调查2件（次），委托执行46件，协助执行28件。

1994年5月16～18日，第二次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会议在吴江市召开。与会法院除原有的16个法院外，上海市松江县人民法院、青浦县人民法院和浙江省嘉兴市郊区人民法院、秀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加入。各法院的院长（副院长），经济庭、执行庭庭长参加会议。省高院副院长徐影清，执行庭庭长张志诚，苏州市中院院长荀直中，副院长向阳、陈士凌，吴江市委副书记汝留根，市人大副主任丁亚泉，市政法委副书记丁根兴到会祝贺。会议执行主席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作《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情况报告》。

第二次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会议结束后，市人民法院即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进行传达和动员，要求全体审判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协作意识，遵守《协定书》，树立协作责任感，做好经济司法协作工作。1994年8月1日制定《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若干规定》，下发各庭、室、科贯彻执行。经济庭、执行庭和各人民法庭对受委托办理的案件及其他协助事项都做到优先安排力量、优先安排时间、优先安排办理；要人有人、要车有车、主动热情、全力配合。执行庭组建委托案件执行组，专人负责，扎口办理受委托执行案件。1996年5月25日，市人民法院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签订友好协作协定书，结为友好协作法院。协作内容：相互交流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管理的经验和成果；互为对方的审判工作提供司法协助等。此后，双方按协定开展相互学习考察、观摩庭审改革示范庭、相互交流等司法协作活动。

1996～2008年，市人民法院接受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各成员法院的委托送达法律文书28次，委托调查2次，委托宣判21次，委托执行案件321件，均100%的完成。市人民法院受兄弟法院委托执行案件618件，执结609件，执结率为98.5%。截至2008年底，环太湖法院经济司法协作的成员法院已增至47个。

第十四章　人物　荣誉

第一节　人　物

一、先进人物简介

（一）李春生

李春生　1950年5月出生于吴江县梅堰乡龙北村一农户家庭。1962年7月小学毕业后务农。1968年4月应征入伍，在部队历任战士、司务长、排长、助理员。受过连、营、团口头嘉奖。196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3月转业至县盛泽中学任总务。1984年8月调至县人民法院盛泽法庭工作。2002年11月，调任市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大专文凭。李春生在法院工作期间，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1986年，省高院授予他“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省高院给予“晋升一级工资”。1988年，苏州市中院授予“三等功”。1989年，县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省高院授予“二等功”。1990年，苏州市中院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省高院授予“一等功”、“晋升一级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国务院模范军转干部”称号。1991年，县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省高院授予“一等功”。1993年，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称号。1994年，最高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模范”称号。2008年，省高院授予“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奖”。他扎根基层人民法庭18个春秋，在第一线审判实践中摸索出一套科学的办案方法，讲质量，重效果，为民排忧解难。他每年审结的案件数一直名列全苏州市法院前茅，是市（县）人民法院的办案能手。在普通的审判岗位上，创造优异的业绩。展示人民法官的精神风貌，被人民群众誉为“人民的好法官”。

（二）茅劲虎

茅劲虎　1952年8月出生，吴江铜罗人。父母系普通工人。1968年铜罗中学毕业，插队落户于铜罗公社黎明大队。1973年调至铜罗文化站。1979年1月安排在银行当信贷员。1980年1月调至县人民法院铜罗法庭。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凭。2000年3月，铜罗法庭撤销，调至震泽法庭。他在法庭工作期间，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职务。1991～1993年，连续三年被苏州市中院记“三等功”。1996年，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中院记“二等功”；省高院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7年，省高院授予“文明法官”称号，并记“一等功”。1999年，省高院授予“人民满意法官”称号。2002年，最高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5年，苏州市中院授予“十佳法官”称号，并记“三等功”。茅劲虎扎根基层法庭，从事审判工作。他审理案件，不徇私情，执法公正。善于做深入过细的调解工作，为百姓化解矛盾，排忧解难。他为提高做好调解工作的水平，钻研法律业务，打好法律基础，总结工作经验，依照法律开展调解工作。在审判实践中形成“三个善于”的调解工作特点：善于抓住要害，解决主要矛盾；善于统筹兼顾，抓住每个案件的特点灵活安排；善于说理，以理导人，以情感人，以法服人，做好调解工作，是一位人民群众的“老娘舅”。

二、知名人士

（一）市（县）级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

殷小荣于2001年6月、2006年4月当选为中国共

产党吴江市第十次、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

（二）市（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竞于2008年1月当选为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市（县）级委员

卜兆勇于2003年1月为吴江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余顺康于2007年12月为吴江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三、高级法官人员

（一）在职高级法官人员

至2008年底，市（县）人民法院在职高级法官共有17名，其中三级高级法官1名，四级高级法官16名。

表14-1　2008年底吴江市人民法院在职高级法官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批准时间	等级
刘励忠	男	江苏吴江	1949年12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钱大伟	男	江苏吴江	1950年2月	大专	2001年11月	四级
李春生	男	江苏吴江	1950年4月	大专	1999年6月	四级
陈金才	男	江苏吴江	1950年8月	大专	1999年7月	四级
茅劲虎	男	江苏吴江	1952年8月	大专	2001年11月	四级
姚建忠	男	江苏吴江	1952年10月	大专	2001年11月	四级
殷小荣	男	江苏吴江	1953年1月	本科	2006年8月	三级
施文宏	男	江苏吴江	1953年3月	大专	2001年11月	四级
余顺康	男	江苏吴江	1954年11月	本科	2000年11月	四级
朱伟忠	男	江苏吴江	1955年6月	大专	2001年11月	四级
卜兆勇	男	江苏吴江	1955年10月	大专	2000年11月	四级
王鉴清	女	山东	1956年7月	本科	2002年8月	四级
鲍永明	男	江苏吴江	1958年6月	本科	2006年11月	四级
顾一鸣	男	江苏吴江	1962年7月	本科	2006年11月	四级
钟建虹	男	江苏吴江	1962年11月	本科	2005年11月	四级
俞志峰	男	江苏吴江	1963年10月	本科	2007年9月	四级
沈根荣	男	江苏吴江	1966年3月	硕士	2006年11月	四级

（二）退休高级法官人员

至2008年底，市（县）人民法院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高级法官人员有13名。

表14-2　2008年底吴江市人民法院退休高级法官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批准时间	等级
浦根达	男	江苏无锡	1936年7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石亨利	男	江苏吴江	1936年7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王福民	男	江苏吴江	1943年2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沈瑞江	男	江苏吴江	1944年5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朱英杰	男	江苏张家港	1944年7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沈根林	男	江苏吴江	1944年10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沈顺康	男	江苏吴江	1945年1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林庆模	男	江苏吴江	1945年2月	大专	1999年7月	四级
吴顺昌	男	江苏吴江	1946年10月	大专	1998年11月	四级
唐富荣	男	江苏吴江	1947年7月	大专	1999年7月	四级
周锦明	男	江苏吴江	1947年7月	大专	1999年7月	四级
冯济英	女	浙江绍兴	1947年12月	大专	1999年7月	四级
金维珊	女	江苏吴江	1952年2月	大专	2002年11月	四级

第二节　荣　誉

随着法院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和审判业务的发展，市（县）人民法院历年来获得众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本志仅收录市（县）及以上的荣誉。

一、集体荣誉

至2008年底，获得江苏省集体荣誉37项（次）；苏州市集体荣誉72项（次）；吴江市（县）集体荣誉62项（次）。

表14-3　1988~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获江苏省集体荣誉一览表

年份	获奖单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88	吴江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1989	吴江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1991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集体二等功
1992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1993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法庭
1994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法庭

续表

年份	获奖单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95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经济审判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执行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1996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经济审判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最佳人民法庭
1997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先进集体
1998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报》发行先进集体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最佳人民法庭
1999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集体二等功
	告诉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明窗口
2000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文明法院
2001	盛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集体二等功
	立案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文明窗口”
2002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法官协会、江苏省女法官协会	法官协会工作先进
2003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创安工作”先进集体
	立案庭	共青团江苏省委	青年文明号
2004	吴江市人民法院	省高院、共青团省委、省综治委	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法律文书三等奖
	震泽人民法庭	省高院、共青团省委、省司法厅	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05	立案庭	共青团江苏省委	省级青年文明号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创安工作”先进集体
2006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档案馆	省档案工作特一级
	震泽人民法庭	江苏省司法厅	全省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07	审判监督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2008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定司法警察工作”为示范等级
	吴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表14-4　1985~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获苏州市集体荣誉一览表

年份	获奖单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85	平望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1986	平望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1989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1990	震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三等功
1991	吴江县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执行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1992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人民政府	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执行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1993	执行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1994	经济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1995	经济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平望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人民法庭
	少年审判庭	苏州市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青少年教育先进集体
1996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综治委	先进集体
	经济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经济审判庭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人民法庭
1997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宣传调研先进集体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经济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铜罗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法庭
1998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经济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法庭、文明法庭
	铜罗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法庭、文明法庭
	告诉庭、审监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访立案系统“文明窗口”达标单位

续表

年份	获奖单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99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人民法庭
	震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人民法庭
	松陵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明法庭
	黎里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明法庭
2000	执行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明窗口
	松陵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黎里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人民法庭
2001	执行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黎里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明法庭
2002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委、市政府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委、市政府	综治工作先进集体
2003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中院、苏州市人事局	三等功、先进集体
	刑事审判庭	苏州市政法委、综治办、人事局	严打整治斗争先进集体
	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明窗口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文明窗口
2004	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秀文明窗口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集体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民事审判第一庭	苏州中院、共青团苏州市委	青年文明号
	办公室	苏州市人事局、档案局	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2005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市司法局	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民事审判第一庭	苏州市创建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青年文明号
	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秀文明窗口
	行政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黎里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2006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盛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秀文明窗口单位
2007	吴江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调研先进集体
	行政审判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体三等功
2008	震泽人民法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廉洁司法”先进集体

表14-5　1989～2008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获吴江市（县）集体荣誉一览表

年份	获奖单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89	吴江县人民法院	吴江县委	文明单位
	刑事审判庭	吴江县委	先进集体
	办公室	吴江县委	先进集体
	平望人民法庭	吴江县委	先进集体
	松陵人民法庭	吴江县委	先进集体
1991	执行庭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经济审判庭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平望人民法庭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盛泽法庭党支部	吴江县委	先进党支部
1992	民事审判庭	吴江市委	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	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档案室	吴江市人民政府	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1993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委、市政府	先进集体、文明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
1995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委、市政府	先进集体、文明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预算外二等奖
	盛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平望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铜罗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同里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1996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人民政府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二等奖
1997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委、市政府	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
	盛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铜罗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松陵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同里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平望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1998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	先进基层党组织

续表

年份	获奖单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99	经济审判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刑事审判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松陵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同里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盛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黎里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平望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芦墟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2000	刑事审判庭	吴江市委	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1	盛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震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平望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2002	盛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委	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2003	共青团支部	共青团吴江市委	明星团支部
2004	共青团支部	共青团吴江市委	明星团支部
2005	院党总支	吴江市委	先进基层党组织
	共青团支部	共青团吴江市委	明星团支部
2006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	干部教育培训先进集体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	建设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
	盛泽人民法庭	吴江市	文明单位
	院党总支	吴江市委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7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委、市政府	文明单位
	刑事审判庭	吴江市依法治市	“法治吴江建设先进单位”
	共青团支部	吴江市团委	明星团支部
2008	吴江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总工会、吴江市级机关总工会	吴江市级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好”先进单位

二、个人荣誉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级机关授予市（县）人民法院个人的荣誉称号很多，至2008年底，获全国荣誉称号的有4人（次）；获江苏省荣誉称号的有41人（次）；获苏州市荣誉称号的有79人（次）；获吴江市（县）荣誉称号的有92人（次）。

表14-6　1959~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获全国及江苏省荣誉人员一览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59	李尚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司法先进工作者
1990	李春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模范军转干部
1994	李春生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系统模范
2002	茅劲虎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1978	石亨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3	李永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5	江阿留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沈顺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6	李春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7	李春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晋升一级工资
1989	李春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等功
1990	李春生	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高院	省劳模、一等功、晋升一级工资
1992	李春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等功
1993	王泳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晋升一级工资
	管义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年“严打”先进
1995	李春生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劳动模范
1996	茅劲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林庆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办学人员、优秀纪检监察人员
1997	茅劲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明法官、一等功
1998	王泳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方式改革优秀论文二等奖 优秀调研三等奖
1999	茅劲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满意法官
	陈金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等功
	钱　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调研先进个人
2000	陈金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满意法官
2001	徐荣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满意法官
	高长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先进个人
2003	杜　敏	共青团江苏省委、省综治办、省高院	省杰出青年卫士
	沈根荣	省政法委、省综治办、省高院	先进工作者、二等功、优秀法官
	顾一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柯　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

续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2004	沈根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等功
	庾向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顾一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法官
2005	柯 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法官
	秦绪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法学论文一等奖
	钟建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先进个人
2006	倪晓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秦绪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省法院系统第十八次学术讨论会三等奖
	朱俊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民事审判工作突出贡献
	任丽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档案创省特一级突出贡献
	丁 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档案创省特一级突出贡献
2007	倪晓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秀法官、优秀工作者
	赵新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届“金法槌”杯优秀指导案例三等奖
	刘成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2008	李春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章

表14-7　1983~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获苏州市荣誉人员一览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83	邹金林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5	李永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朱英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6	李永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江阿留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朱英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7	盛坤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姜炳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88	李春生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李永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1989	沈景文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0	李春生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卜兆勇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柯观茂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续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91	卜兆勇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茅劲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2	陈金才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茅劲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3	金维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茅劲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4	鲍永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钟建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柳献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刘励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秀干警
	管义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秀干警
1995	柯　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王鉴清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鲍永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任丽军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
	李春生	苏州市人民政府	二等功
1996	茅劲虎	苏州政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等功
	陈金才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姚建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7	钱　坚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
	柳献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叶会诗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徐荣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8	朱宗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陈剑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陈唯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1999	赵新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钱　坚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2000	钟建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沈根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冯运晓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2001	吴建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钟建虹	苏州市政法委	先进政法干警
	高长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吴一非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续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2002	沈根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钟建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庾向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2003	沈根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顾军红	苏州市政法委、综治办、人事局	严打整治斗争先进个人、三等功
	吴建中	苏州市中院、市人事局	先进工作者、三等功
	钟建虹	苏州市中院、市人事局	先进工作者、三等功
	王 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奖
2004	殷小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倪晓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少年维权工作先进个人
	钟建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2005	倪晓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佳维权标兵、三等功
	姚建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三等功
	茅劲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佳法官、三等功
	严海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三等功
	陈唯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三等功
2006	陆金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高宇鹤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金江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吴建中	苏州市委、市政府	平安苏州建设先进个人、二等功
2007	朱俊杰	苏州市总工会、市中院	苏州市知识型职工、三等功
	吴一非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吴卫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陈丽云	苏州市妇联“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巾帼建功”活动先进工作者
	庾向荣	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2007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先进个人
2008	朱美芳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佳司法警察
	张松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邢燕萍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姚 民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功
	吴一非	苏州市政法委	苏州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十佳人民法官）

表14-8　1982~2008年吴江市（县）人民法院获吴江市（县）荣誉人员一览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82	江阿留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李永明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3	江阿留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沈瑞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卜兆勇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4	朱英杰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沈瑞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江阿留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李永明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茅劲虎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朱月元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姚巧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5	王泳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王福民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沈景文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邹金林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茅劲虎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经荣坤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余顺康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沈根林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李春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周锦明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姜玉亭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9	李春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盛坤祥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王福民	吴江县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何水金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陈丽云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续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91	李春生	吴江县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余顺康	吴江县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刘励忠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殷小荣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陈金才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吴顺昌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石亨利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王福民	吴江县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王泳生	吴江县委	优秀共产党员
	沈学明	吴江县委	优秀共产党员
	钱柏林	吴江县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93	朱英杰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钱大伟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陈金才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冯济英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管义国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优秀干警
	叶会诗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钟建虹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刘励忠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优秀干警
	吴顺昌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周锦明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95	李春生	吴江市委、市政府	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
	刘励忠	吴江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三等功
	沈根林	吴江市委、市直机关党委	市优秀党员、市直机关党委优秀党员
	沈顺康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陈金才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三等功
	管义国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柳献东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沈瑞江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吴顺昌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沈学明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周锦明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续表

年份	姓名	授予机关、组织	荣誉称号
1996	管义国	吴江市人民政府	三等功
	姚建忠	吴江市人民政府	三等功
1998	陈金才	吴江市人民政府	三等功
	姚建忠	吴江市委	优秀政法干警
	茅劲虎	吴江市委、市政府	优秀政法干警、三等功
	金维珊	吴江市委、市政府	“三八”红旗手
	谭燕	吴江市委、市政府	“巾帼创业”先进个人
	童云	吴江市人民政府	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任丽军	吴江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99	刘励忠	吴江市委、市政府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卜兆勇	吴江市委、市政府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钟建虹	吴江市委、市政府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柳献东	吴江市委、市政府	优秀干警、三等功
	杨建源	吴江市委、市政府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2000	朱英杰	吴江市综治办	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柯红	吴江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2001	冯运晓	吴江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2002	沈根荣	吴江市委、市政府	优秀市民
2004	沈根荣	吴江市团委	十大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
	陈健	吴江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赵向煜	吴江市委、市政府	“平安吴江”整治先进个人
	张峥嵘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2005	赵新华	吴江市人民政府	三等功
	张勤	吴江市妇联	（2003—2005）十大巾帼文明示范岗位明星
2006	柯红	吴江市妇联	“十五”期间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
	茅劲虎	吴江市委、市政府	法治吴江建设先进个人
2007	钮晓丰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严海明	吴江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陈健	吴江市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8	邵晓波	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7—2008年度市级机关“女职工工作先进个人
	陈健	吴江市人民政府	三等功
	朱俊杰	吴江市人民政府	三等功

第十五章 丛 录

第一节 案例选辑

一、开发商保留外墙面使用权的格式条款无效

（一）案情介绍

2004年10月9日，李勤民、盛菁与吴江市恒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李勤民、盛菁购买恒达公司开发的“亿佰生活广场”第二层第36号房，总价款为73.1187万元。该合同于第十七条第二款中以填空形式打印载明：“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箱等。”在此之前，李勤民、盛菁与恒达公司于2004年9月25日签订了商场使用公约，该公约于第三条第五项中载明：“商场外立面、屋顶广告发布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如需增设外部标志、标识板、通告、广告、旗帜、柱杆、铁笼及其他伸出物品或结构，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施工、检测，任何清洁物、衣物或其它物品均不得于本商场外悬挂。”签约后，李勤民、盛菁交纳了全部的购房款，恒达公司于2005年8月20日交付商品房。2005年底，“亿佰生活广场”的其他购房者在李勤民、盛菁所购商品房的外墙面上设置了广告牌，李勤民、盛菁认为该广告牌影响了其对商品房的正常使用，产生纠纷。

（二）审理过程

2006年4月，李勤民、盛菁向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恒达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箱等”的约定无效。被告恒达公司辩称：该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同文本内容已经在签约前告知两原告仔细阅读，也并非霸王条款，因为两原告仍有购买与否的选择权；约定的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主体重要结构部位、户外墙面等部分属共用部分，业主对此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该条款正是表明了业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该处分行为应属合法有效，要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裁判结果及理由

吴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理论，区分所有权人（购房人）对所购房屋享有专有权，而对建筑物共用部分以及附属物部分享有共有权。《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以及建设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共用部分也包括了户外墙面。所以应当认为，本案讼争的外墙面应属建筑物的共有部分而归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所共有。按民法关于共有的理论，对于共有物的处分应取得共有人的一致同意，即对本幢建筑物外墙面使用权的处分，应该由建筑物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同意后，方为有效，任何单一的共有人不能就共有部分单独进行处分。建设部《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异产毗连房屋所有权以外的人如需使用毗连房屋的共有部位时，应取得各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由此可见，可以让与或处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共有部分使用权的主体应属区分所有权人全体而非单独之个体。外墙的所有权则不得单独处分。其次，根据物权原理，商品房买卖就是移转该房屋完整的所有权与购房人，外墙作为房屋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内容，外墙面使用权作为所有权的一项权能，当然随着所有权的转让而转让。所以本案被

告利用开发商地位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外墙使用权予以保留，于法不合。再次，从权利义务角度，根据《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在购房人已经交付的购房款中，已经包括了外墙所形成面积的价款，当然应享有相应的权利。如果允许开发商利用预先设计的销售合同以约定的方式保留外墙面的使用权和广告设置权等，显然使其获得了相应的额外利益，而使房产的买受人对其所购房产的商业价值受到了重大影响，有失公平。综上所述，吴江市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判决确认原告李勤民、盛菁与被告吴江市恒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约定的关于“该商品房所在的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箱等”无效。

被告恒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诉争合同条款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诉争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原审法院对“上诉人利用开发商地位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外墙使用权予以保留”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原审法院认为双方约定有失公平，没有任何依据，请求二审法院改判。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建设部《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被上诉人李勤民、盛菁所购的商品房属异产毗连房屋，该房之外墙面应属该幢楼全体业主共有。而异产毗连房屋所有权以外的人如需使用毗连房屋的共有部位时，应取得各所有人集体意志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上诉人吴江市恒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其开发商之地位以格式合同的方式约定将外墙使用权无限期地归其所有，其有权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箱等，与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明显不符，显然有失公平。李勤民、盛菁要求确认其与吴江市恒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约定的关于“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箱等”无效之诉讼请求，法院应予支持。故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据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4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恒达公司作为讼争房屋的开发商，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权，恒达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保留外墙面使用权，系开发商对其房产的有权处分，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认为该约定有效。第二种观点认为，按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理论，业主对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即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如电梯、过道、楼梯、水箱、外墙面、水电气的主管线享有共有的权利。开发商不能割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的共有部分，单独保留对业主共有部分的使用权，应当确认相关约定无效。

（五）评析

本轮房地产价格上涨过程中，开发商始终处于强势地位，表现在商品房交易过程中，开发商利用其强势地位以格式条款方式巩固其经济利益。城市房屋特别是商业房地产的外墙面可以安装广告，直接增加经济收入，开发商往往采取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保留外墙面的使用权，该行为系以格式条款的方式侵犯业主共有权利，审判中应当确认该约定无效。

1. 建筑物外墙面、房屋、地基及物业区域内的空间环境等共有部分的权利属于业主共有，他人均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条款、声明等予以保留，保留亦属无效。外墙面属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共有部分，更是业主维修装饰，接光采暖，共同利用及专属优先利用等派生权利的存在基础。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该房屋的所有权。户外墙面作为房屋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是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重要内容，与房屋的主体结构是不可分割的。

2. 本案判决时《物权法》尚未生效，抑或并无

下位阶法规，仍不应影响法官基于民法通则、全社会公平正义的共同价值观及房屋所有权完整有效行使的自然需求作出此种判定。

3. 建筑物外表部分延展的可利用空间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其自然延伸，亦必然归附于所有权人，至少也应满足并服从于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正常行使，法官应特别注意他人对墙外空间（即使不与外墙任何连接）的侵害业主权利的使用。

4. 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不能阻却也不应阻却业主对房屋区分所有权的行使。即相关的广告利用均必须经过审批，那是因为基于专门法规规定对市容环境管理等因素的考量，但他人做广告利用则还必须征得专有权利人及共有权利人的同意，并作出形式与内容均属合法的约定。

5. 本案中无限期“保留”外墙使用权的约定由于侵犯了本应属于包括本案业主和其他业主的不动产所有权，因而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是否平等与自愿的契约自由层面上的研究。本质上的问题是房产开发商必须将房屋的区分所有权全部售出（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而不得将外墙、道路、绿化、管道、空间等其他一切共有部分挑肥拣瘦地保留或另售，否则房屋所有权关系将会被其恣意拧乱，那样将十分不利于对物权主体的权利保护。对此我们应当也必须将其上升到物权保护和公共政策的界面上来进行研究。

6. 非经业主大会和获得授权的业主权利机构集体意志的同意，不动产所有权人以外的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界阈内的共有部分和共有空间。还应当注意开发商的所谓“留房”问题，只要其还未取得终属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即不应将其视为业主，而应视其为房屋尚未售出，以防止开发商利用其掌握的房屋数量来裹胁业主的集体意志，损害业主权益，因为它与业主毕竟是存在着太多利益冲突的相对方。

作者：赵新华

刊于2007年第七期省高院《参阅案例》

二.潘金元诉吴江市人民政府农村房屋行政登记案

（一）诉辩主张

1. 具体行政行为：被告吴江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10月28日向第三人何大雄发放了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将坐落于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现变更为吴江市松陵镇北沈村弄8号）的房屋登记在何大雄名下。后何大雄以遗失该房屋所有权证为由向被告方提出补证申请，吴江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24日向何大雄补发了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被告于2005年6月24日向本院提供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档案材料：卷内目录、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房屋所有权私房申报登记表、房产分户勘丈草图、房屋所有权分户调查勘丈表、房屋所有权审核表、具结书、卷内备考表，以上卷宗材料证明被告向第三人发放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是合法的；有关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档案材料：卷内目录、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吴江市房屋登记申请表、何大雄及冯陈妍（系何大雄妻子）身份证复印件和人口登记卡、吴江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的证明、收据、吴江市松陵镇二村社区居委会证明、江国用（2004）第01017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吴江市房屋权属登记审核表、卷内备考表，以上卷宗材料证明被告为第三人补发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是合法的；何大雄遗失房产证的遗失启事；建设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吴建发（98）字第112号文件《关于实施农村房产登记发证工作意见的通知》。

2. 原告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诉称：原告原系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村民，1995年于该村自建一幢住宅楼房，该房委托四川籍人何大雄代为建造看管并允许暂由其居住使用。2000年，石里村第二组因城镇规划被撤组，前述房产所在地址变更为吴江

市松陵镇北沈村弄8号，该房所在地块也依法变更为国有土地，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根据原宅基地使用证核发了江国用（2003）字第010470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明确了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47–85地号的土地使用权属原告所有。原告最近偶然得知，何大雄在居住期间，冒用原告名义，伪造原告签名，非法制作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书”，伪造了原告转让房屋给被告的虚假事实，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在未核实材料真实性的情况下向何大雄错误颁发了房产证。原告认为，本案诉争土地及房产均为原告所有，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在原告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何大雄提供的材料未尽充分的审查义务，将房产错误登记在何大雄名下，其行政登记行为错误，应予撤销。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于1998年10月28日给何大雄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登记行为，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提供的证据如下：原告潘金元户籍证明；松陵镇农村宅基地用地申报表及准建证存根各一份（复印件）；吴江市宅基地使用证（复印件）；土地登记卡（复印件）；江国用（2003）字第01047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何大雄的人口数据信息；苏府复［2003］53号《关于同意撤销吴江市松陵镇吴新村第一组等十四个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

3. 被告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辩称：1998年被告对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现更名为吴江市松陵镇北沈村）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房屋产权总登记，被告根据第三人何大雄的申请、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出具的有关证明以及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同意申报的上报意见，按照房屋权属登记的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为何大雄颁发了吴证号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2004年因何大雄申报原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根据何大雄的申请，被告按照法定程序于2004年9月为何大雄补办了房屋所有权证（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被告颁证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原告诉称该房屋系其于1995年自建与事实不符。原告既没有证据证明该房屋为其于1995年自建，也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向被告申报房屋产权，甚至从未向被告或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张对诉争房屋享有所有权。原告对何大雄建造房屋并申报房屋产权是明知或应知的，但原告从未提出过异议。综上，被告认为，被告登记发证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且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 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诉称：1991年12月第三人通过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村民委员会办理了本案诉争房屋的建造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建房许可证。1992年2月，第三人出资建造了诉争房屋并居住至今。1995年3月25日，本案诉争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证，登记的户主姓名为潘金元和李光玉（何大雄前妻）。潘金元于1988年以不享有任何福利待遇为条件迁入石里村，且其已于1995年4月迁出石里村，故该块宅基地的使用人应为李光玉一人。1998年全国农村房屋统一登记时，何大雄向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申报登记，取得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后因该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又申请补办取得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案诉争房屋的产权人为何大雄。原告诉称该房屋由其于1995年自建不是事实。原告在委托律师向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及吴江市松陵房屋管理所所发的律师函中明确承认了该房屋由何大雄出资建造。原告对何大雄建造房屋的事实是明知的，但其一直未向第三人或有关部门主张过权利，故其起诉已过诉讼时效。综上，原告诉称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三人何大雄提供了以下证据：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江国用（2004）第01047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2004年5月31日原告委托律师发出的律师函；2004年7月7日原告委托律师发出的律师函；宋根龙证明一份；潘金元户籍证明。

（二）事实和证据

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本案诉争房屋坐落于吴江市松陵镇北沈村弄8号（原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该房屋于1992年建造。

1998年8月被告开展了对本市23个乡镇的农村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第三人何大雄于1998年9月向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提出了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登记申请。同年10月28日被告向第三人何大雄颁发了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后何大雄以遗失该证为由，向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提出了补证申请，被告于2004年9月24日向何大雄颁发了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对以上事实，原、被告及第三人在庭审中均无争议。2004年3月，原告到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查询本案诉争房屋的房产档案，后又两次委托律师向吴江市松陵镇房屋管理所、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发函要求收回第三人何大雄的房产证。2005年6月14日，原告以诉争房屋为其所有为由，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被告1998年10月28日的登记发证行为。

又查，原告潘金元系江苏省金坛县人，其户口于1988年10月27日从金坛迁入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1995年4月26日从该村迁出。申请本案诉争房屋所占宅基地的松陵镇农村宅基地用地申报表上户主姓名为潘金元，第0010796号准建证上户主姓名为潘金元。1995年3月25日吴江市松陵镇土地管理所为本案诉争房屋所占宅基地所发宅基地使用证上户主姓名，原告主张为潘金元，第三人主张为潘金元（李光玉）。第三人何大雄系四川省西充县人，其户口于1988年6月30日迁入吴江市松陵镇吴模村第二组，1999年12月14日又从吴江市松陵镇吴模村第二组迁入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后更名为吴江市松陵镇北沈村弄8号）。第三人何大雄在1998年9月对坐落于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的房屋向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申报登记时，并非松陵镇石里村2组的村民，其名下也未取得宅基地使用证。

再查，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于2000年撤组，本案诉争房屋所占土地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经庭审质证，对以下证据作如下确认：被告提供的有关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档案材料，系被告在1998年10月进行房产登记并颁发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有关材料，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提供的有关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档案材料和何大雄遗失房产证的遗失启事、原告提供的土地登记卡和江国用（2003）字第01047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第三人提供的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江国用（2004）第01047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产生于本案诉争具体行政行为之后，对被告1998年10月登记发证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无证明力，依法不予确认。原告提供的潘金元户籍证明、松陵镇农村宅基地用地申报表及准建证存根、何大雄的人口数据信息、苏府复［2003］53号《关于同意撤销吴江市松陵镇吴新村第一组等十四个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被告及第三人均无异议，依法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吴江市宅基地使用证，原告认为该证上户主姓名仅为潘金元一人，被告及第三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上户主姓名为潘金元（李光玉），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该宅基地证的真实性无异议，且对该宅基地证户主非何大雄的事实亦无异议，依法予以确认。第三人提供的2004年5月31日及同年7月7日原告委托律师发出的律师函，被告方确认已收到且对律师函的真实性无异议，可以证实原告在2004年对本案诉争房屋产权产生争议并要求被告主动纠错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第三人提供的宋根龙证明一份，原告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且对本案诉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无证明力，本院依法不予确认。第三人提供的潘金元户籍证明，与原告所提供证据一致，依法予以确认。

（三）判案理由

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认为：原告潘金元于2004年3月到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查询后才知道被告1998年10月登记发证行为的具体内容，且在当时也未被告知诉权及起诉期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原告于2005年6月提起行政诉讼并未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

二十四条规定："村镇房屋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的房屋所有权。房屋产权证件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因此，被告吴江市人民政府拥有对农村房产登记发证的行政职权。建设部1997年10月27日颁布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参照该办法执行。因本案诉争房屋系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故被告1998年10月的登记发证行为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1991年1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农村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先向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代表会或者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1987年6月26日颁布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农户宅基地的用地标准（包括居住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用地、庭院、家前屋后少量绿化地），根据乡（镇）人均耕地不同情况，以户为单位确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批准使用的宅基地，由主管单位发准建证；房屋建成验收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宅基地使用证书。因此，经审批取得宅基地是在农村建造房屋的前提条件。根据原告提供的松陵镇农村宅基地用地申报表和准建证存根，本案诉争房屋所占宅基地是以潘金元为户主申请取得，准建证也是以潘金元的名义申请取得。被告在1998年10月对本案诉争房屋进行房屋登记发证时，对"使用土地来源"栏审核的依据是吴江市松陵镇土地管理所1995年3月所发宅基地使用证。对该宅基地使用证的户主姓名，原告主张为潘金元，第三人主张是潘金元（李光玉）。但该宅基地使用证的户主姓名不是何大雄是明确的。即使该宅基地使用证的户主姓名为潘金元（李光玉），但李光玉系何大雄前妻，与潘金元无任何关系。而宅基地是以户为单位，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被告依据该证也无法得出何大雄对本案诉争房屋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结论。故被告对本案诉争房屋所使用土地的来源审查不严。在被告提供的有关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档案材料中，吴江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私房申报登记表、房地产分户勘丈草图、吴江市房屋所有权审核表、具结书等材料上有关何大雄姓名填写处均系用修正液修正后填写上去，对此被告也未尽到注意义务，予以核实。综上，被告在1998年10月28日对本案诉争房屋登记发证行为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根据《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转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申请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用地证明等有关文件，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因此，本案中第三人虽以吴证字第120092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遗失为由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但因本案诉争房屋所占土地已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故被告向第三人颁发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被告1998年10月28日的登记发证行为系两个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因诉争房屋已由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转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被告也已向第三人颁发了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8173号房屋所有权证，故被告1998年10月28日对诉争房屋进行农村房产登记发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四）定案结论

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吴江市人民政府1998年10月28日对坐落于吴江市松陵镇石里村2组（现更名为吴江市松陵镇北沈村弄8号）的房屋的行政登记行为违法。

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吴江市人民政府负担。

（五）解说

本案是一起农村房产登记纠纷。多年前第三人借原告的名义违规通过审批取得农村宅基地建

房，后因规划的变更，农村宅基地变为国有土地，土地大大增值，因而导致了今日的诉争。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以下三方面的问题值得研究。

第一，原告的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

被告及第三人均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起诉期限。理由是，原告对第三人1992年建房是明知或应知的。1998年农村房产进行总登记，吴江市建设委员会向社会公开发了通知，原告是明知的或可以推定是明知的。原告既未申请房产登记，之后也从未向被告或有关部门主张房屋的权利。第三人另提出，第三人在房屋建成后，为房屋的有关登记手续，曾向原告借用过身份证，原告给了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也说明原告是明知的。

本案中，原告是与登记发证行为利害关系人，而非直接相对人。被告也承认，原告潘金元于2004年3月到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查询后才知道被告1998年10月登记发证行为的具体内容，且在当时也未被告知诉权及起诉期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其起诉期限应从2004年3月起算。同时根据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原告于2005年6月提起行政诉讼并未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

第二，本案登记发证行为能否适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被告在起诉后提供了《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作为登记发证的法律依据，原告亦引用了其中的条款指出被告登记发证的违法性。但是，本案登记发证行为发生于1998年10月，当时本案诉争房屋的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设部1997年10月27日颁布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参照该办法执行。故被告1998年10月的登记发证行为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87年6月26日实施，2001年1月1日失效）第二十四条规定："村镇房屋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的房屋所有权。房屋产权证件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因此，被告吴江市人民政府拥有对农村房产登记发证的行政职权。但房屋权利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交哪些证明文件，或者说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具体在登记发证时应审查哪些证明材料，在1998年并无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作出规定，直到2001年8月15日修正后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才规定了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外的房屋权属登记，可以参照该办法执行。此外，也有一些地方对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发证制定了地方性规章如厦门市（1998年）、济南市（2001）、吉林市（2002年），但江苏省及苏州市并未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需先经审批取得宅基地用地，并取得准建证、村镇建筑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在房屋建成后取得宅基地使用证。因此，在进行房屋登记发证时，应审查申请人是否提交了以上证明材料。

本案中，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根据潘金元或者是潘金元（李光玉）名下的宅基地证，却将房产证登记在何大雄名下，其错误显而易见。因为，农村宅基地是以户为单位，并且一般只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村民才享有宅基地，虽然，对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回原籍乡村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干部，以及回家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上两法律规定也规定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但何大雄明显不属于以上列举的情况，他是松陵镇吴模村人，因此不可能在松陵镇石里村取得宅基地。潘金元与李光玉无任何关系，则不可能共享宅基地。且从1991年宅基地的审批手续及准建证的申领情况，不排除1995年宅基地使用证上"（李光玉）"部分的内容为何大雄等人自行添加。退一步说，即使宅基地使用证上真为潘

金元（何大雄），根据“房地一致”的原则，将房产登记在何大雄名下也是不合法不合理的。

第三，本案的判决方式应是撤销还是确认违法？

本案诉争房屋原为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但已于2000年变更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且2004年被告又对第三人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告2004年的颁证行为系初始登记，故是与1998年登记发证行为相独立的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在2004年的房产证颁发后，1998年的登记发证行为及农村房屋所有权证应当自然失去效力。虽然原告要求撤销1998年10月的登记发证行为，但因其已自然失效，不具有可撤销内容，因此，本案应选择适用确认违法的判决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本案1998年10月的登记发证行为已自然失效，但该证的发证行为是否合法也影响到了2004年登记发证行为的合法性，所以原告对该登记行为具有诉讼利益，法院应当允许其提起行政诉讼，为其合法权益提供救济途径。

作者：沈黎红

刊于《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6年版

第二节　报刊文选

一、慈云塔下的“老娘舅”

“水绕荻地双月悬，波平柳岸塔影斜。”千年古镇震泽位于太湖之滨，运河之畔，素有“吴头越尾”之称，始建于三国赤乌年间、距今已有1700多年的慈云塔是古镇的标志性建筑。在古朴雄伟的慈云塔下，有一位无限忠诚党的审判事业、满腔热情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好法官，深受人民群众尊敬的“老娘舅”，他就是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个人、一等功臣、吴江市人民法院震泽法庭审判员茅劲虎。

（一）扎根基层　力保一方平安

拨乱反正，百废待兴。23年前，茅劲虎服从组织的安排从银行系统调入法院工作。从此，茅劲虎怀着强烈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扎根基层法庭，兢兢业业从事审判工作。他深爱着自己的本职工作，为能够从事审判工作感到自豪，为是一名人民法官感到光荣。深深感到肩负着的神圣使命，他用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实际行动来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为辖区群众化解矛盾、排忧解难，为此，他付出了更多的心血和汗水。在审理青云制革厂与浙江某皮件厂购销合同纠纷时，因被告方以厂址不在湖州而提出异议，茅劲虎为查明事实，决定前往该厂调查。谁知该厂位置十分偏僻，公路又在整修，只能步行前往。他二话不说，立即带上材料上路，结果单程就走了三个小时，脚上打起了血泡。但他全然不顾，立即找到被告方厂长，谈法说理，了解细情，调和关系。厂长深为茅劲虎的工作精神所感动，原本不打算出庭应诉的，却主动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还当场交付了5000元诉讼费，使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在基层法庭，不少看起来鸡毛蒜皮的小案件，对一般群众来说却都是切身大事，与社会的安宁也息息相关。茅劲虎同志总是耐心细致地做好工作，尽量使双方当事人满意，提高办案的社会效果，做老百姓的贴心好法官。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原告因有了外遇三次起诉离婚，但被告坚决不同意，言明谁要判离就死在谁的面前。茅劲虎接案后，不是简单下判，而是以极大的耐心走街串巷，反复疏导，发动双方亲友做工作。为了查明财产情况，他将堆在烈日下的一块块水泥楼板、一块块砖头细致清点。在互相诚挚的言谈中，茅劲虎对被告的处境深表同情，开导被告要面对现实。同时，他还找来原告，严肃批评他的不检点行为。细致的工作使双方当事人特别是被告深受感动，勇敢地走上了法庭。在法庭上，双方心平气和地解除了婚姻关系。

（二）心系百姓　锤炼调解艺术

茅劲虎认为，作为一名基层法庭的法官，不管审判方式改革如何深化，都离不开调解工作。审判方式改革越是深入，就越需要做好深入过细的调解工作，以提高审判的效率，化解各类矛盾。以调解来解决双方当事人的纷争是最好的结案方法，也是防止矛盾激化力保一方平安的最好措施。他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为提高做好调解工作的水平，他一方面认真钻研法律业务，打好法律基础，勤于总结工作中的实践经验，依照法律来开展调解工作；另一方面还自学了《心理学》、《社会学》等知识，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技巧和艺术。在工作实践中，茅劲虎逐步形成了“三个善于”的调解工作特点。一是善于抓住要害，解决主要矛盾。二是善于统筹兼顾，抓住每个案件的特点灵活安排。三是善于说理，以理导人，以情感人，以法服人。如在审理青云镇庄某与李某离婚一案时，茅劲虎了解到原、被告婚姻基础较好，后来李某外出经商染上夜不归宿的坏习惯，再加上旁人的风言风语，夫妻之间闹僵了。原告起诉离婚后仍表示只要能规劝李某改正错误，愿意撤回起诉。他了解到以上情况后，特意安排在中秋节开庭，进入调解程序后，茅劲虎因势利导，说：“今天是中秋佳节，人逢佳节倍思亲，中秋月圆人团圆，希望你们认真考虑，多为孩子着想……”一番话，原、被告就撕掉了起草好的离婚协议。闭庭后，他又怕生变，将当事人一直送到了家中，最终，这一对即将离异的夫妻终于重归于好。

再如姚某诉张某抚育费纠纷一案，原、被告是亲父子。原告母亲于1995年因病去世，被告与他人再婚后离家出走，对儿子姚某多年未尽抚养之责。姚某靠其他亲戚接济，到了上学年纪，因无钱上学，就向法庭起诉要求张某给付抚育费。张某在法庭上辩称自己长期在外生活，经济也十分困难，没有能力抚养儿子。虽然被告辩称毫无理由，法庭完全可以作出判决，但考虑到判决后如被告不配合，执行效果如何还是一个问号，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原告姚某的合法权益仍未得到保护。茅劲虎觉得不能一判了之，而是要在亲情上做好文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经过他和其他亲友的思想工作，父子的对立情绪有了缓解，在茅劲虎的引导下，原告姚某当庭叫了一声被告“爸爸”，结果两人泪流满面，被告当庭答应每年给付4000元的抚育费，并指名要茅劲虎转交。

（三）不徇私情　确保公正执法

茅劲虎办案的作风和技巧在当地是出了名的，不少当事人指名要让茅劲虎来审自己的案件，茅劲虎总是将老百姓的信任当做鞭策自己前进的动力。茅劲虎调解工作做得好，但决不为了结案而结案，决不在调解过程中和稀泥，总是依法办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调解，让法律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纷争，做到一碗水端平。茅劲虎每年办案的数量多达200来件，这么多案件中，有80%是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即使是判决结案的案件，当事人也是心服口服，绝少有上诉，更少有改判的，是名不虚传的办案状元。

在法庭时间长了，难免就会有亲戚朋友上门讲情要求“照顾”。茅劲虎这一关把得特别紧，有什么困难，哪怕是素不相识的群众，他总是热情地接待，不厌其烦地解释，乐于做分外事。而对说情甚至送礼等歪门邪道，一律拒之门外。有一次，他有位平日往来不多的同学，有段时间突然经常跑到法庭来请他吃饭，茅劲虎一次也没答应，心想肯定是跟自己手上的一起离婚案有关，当事人为了达到多得财产的目的在搞“曲线进攻”。茅劲虎饭没吃一顿，倒是利用这层关系做起了调解工作，结果，这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也心平气和地达成了协议。

作者：庾向荣

2004年3月1日，刊于最高院《中国法院网》

二、法正风清好扬帆

近年来，江苏吴江法院人少案多的矛盾十分突出，如何积极应对、化解矛盾，院党组经过调研，适

时在全院干警中开展了一次法院精神大讨论，通过回顾过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认清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集思广益，博采众长，总结、归纳、提炼出“法正风清、政通人和”的吴江法院精神。全院干警坚持弘扬、传承吴江法院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和“求真务实、争先创新、全面发展”工作思路，坚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以出色的工作业绩赢得了声誉，也为吴江法院的腾飞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一）公正，赢得了民心

1.数字与事例：2006年4月17日，来自重庆市潼南县的民工赖崇久，在吴江一工地拆除旧厂房时不慎从高处跌下受伤，因与雇主刘某在赔偿问题上产生分歧而于2007年1月11日向法院起诉。在审理过程中，雇主刘某百般抵赖，拒不承认雇用的事实。加上证人在出庭作证时又改变证词，使得该案审理变得十分困难。承办法官刘辉云本着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调查取证，依法判决被告赔付原告2万余元。为此，赖崇友及其家人、工友按照家乡风俗，特意买了一挂鞭炮在法庭门口燃放，对法庭公正办案表示感谢。

五年来，吴江法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3.9万余件，案件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07年，案件调解撤诉率66.2%，上诉率4.63%，案件改判率0.29%。没有矛盾激化案件。

2.举措：实施三项工程

一是实施素质工程。坚持正常业务学习制度，每周抽出半天时间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大力支持审判人员在职学习，使干警的整体法学理论素养显著提高。坚持开展多层次的调研活动，鼓励审判人员关注法学热点，紧跟审判实践，积极撰写理论探讨文章。坚持定期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集中集体智慧群策群力。着力提高审判人员的庭审驾驭能力，通过开示范观摩庭等方式相互交流，取长补短。

二是实施质量工程。进一步明确质量评查标准，规范质量评查程序，从裁判文书中的错别字到案卷的装订标准都列入质量评查范围，并将评查结果通报到案件承办人和所在部门，限期改正。对评查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发出通报，提醒承办人注意，避免类似差错再次发生。将案件质量列入审判人员的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奖优罚劣。

三是实施形象工程。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坚持建章立制，规范程序，使司法活动的每一环节都有章可循，井然有序。坚持文明办案，严格遵守《法官行为规范》的各项规定，从言行举止、着装礼仪、待人接物、业外活动等方面从严要求。坚持廉洁办案，严肃审判纪律，做到廉政教育经常化，执行纪律规范化，检查落实制度化，接受监督公开化，有效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通过发放办案纪律跟踪卡，回访案件当事人，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的意见等方法，对干警的执法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和督查，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树立人民法院公正、文明的形象。

（二）高效，打造了品牌

1.数字与事例：2007年11月23日上午，军属黄水星送来一面锦旗，锦旗上写着“公平正义、执法为民”，来访者要求对高度负责、快速办案的高宇鹤法官进行表扬。

黄水星是一名现役军人家属，7月份在吴江遭遇交通事故，因交警部门协调未果，于11月中旬向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高宇鹤根据该案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密的审理方案，经过大量的庭外工作和庭上调解，最终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使一件原本法律关系和诉讼程序复杂的案件，得以快速、圆满结案。原告黄水星当即拿到3.471万元赔偿款。对此结果，黄水星十分感激，特意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五年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一直维持在30天左右。

2.举措：开展三项活动

一是加强审判管理。着力构建审判管理协调机制，通过审判管理平台，整合各种资源，提高审

判管理一体化运作水平。着力完善指标体系评估机制，加强全方位、多层面的指标数据通报，确保指标体系健康平稳运行。着力完善法官审判业绩岗位目标考核机制，通过目标考核，确立目标导向，激发审判管理的内在活力，促进了审判质效的提高。全面贯彻审判长效管理的各项措施，抓住案件流程节点，分解审判任务，每月按照测算的序时进度进行考核，使审判工作的各项指标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状态。强化案件信息的录入管理，确保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强化院庭长的监督指导职能，修订完善了《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判委员会定期研究、分析审判工作运行情况，总结审判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刑事案件推行庭前证据展示，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审判，执行案件推行三十日调查报告制度，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调解工作等等，使得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大幅增长的趋势，及时成立道赔案件合议庭，专门负责审理道赔案件。2007年，该合议庭审结的案件超过1000件。

三是开展“四讲四比”竞赛。从2003年起，在全院干警中开展了以“讲大局、比服务；讲工作、比实绩；讲管理、比效率；讲纪律、比贡献”为主题的“四讲四比”竞赛活动，通过竞赛活动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发动全院干警人人参与法院建设，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以实绩论英雄，树立“实干是德”的观念，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三）服务，提升了形象

1.数字与事例：2007年11月13日下午，吴江法院盛泽法庭庭长鲍永明接到一个电话，在电话中，夫妻俩很高兴地对鲍庭长说他们的案子已经秀州区法院主持调解顺利解决了，非常感谢鲍庭长的热情解答，使他们及时挽回了经济损失。

原来，10月中旬的一个傍晚，盛泽法庭鲍永明庭长正在办公室加班，一对中年男女急匆匆地推开大门走进了他的办公室。来人是盛泽本地的一对夫妻，年初才开始做生意，上个月与浙江省嘉兴市秀州区的一名商人有了业务往来，后来发现对方用了假名，又拖欠着货款16万多元不肯偿还，心里十分着急。虽然查实了对方的真实姓名和其有一辆价值二十多万元汽车的信息，却不知道如何讨债。虽然解答咨询不是法官的主要职责，但鲍庭长仔细听完后，秉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先是安慰他们不用着急，然后为他们简略分析了案情，详细讲述了相关法律知识，告诉他们可以向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可以申请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解答，这对夫妻满意离去，后来，案件一起诉，经秀州法院调解，纠纷马上解决了。

2.举措：完善三项机制

一是加强调解工作。把调解工作作为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有力武器，不断强化调解理念，理清调解思路，创新调解方法，提高调解效果。近年来，分别推行了案外人调解、委托调解等调解方法。法庭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依托审调联动大调解、纠纷处置协调会、多样化法制宣传等三个载体实现了诉调对接。

二是实行阳光审判。强化立案、庭审和裁判三个环节，全面实行阳光审判。建好硬件设施，在立案大厅和各法庭设置宣传栏、电脑触摸屏，公开各类案件立案要求，公开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及减、缓、免交诉讼费的基本条件和程序。严格执行程序，依法公开开庭、举证、质证、认证，实行公开执行，执行过程、执行进度、执行措施向社会公开。提高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公开各类案件的裁判标准，所有裁判文书都载明公开审理过程、裁判理由、法律依据等。出台法官判后释疑的具体规定，对当事人针对裁判文书提出的异议，组织判案法官公开答疑，提高服判息诉率。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做好立案、申诉和信访接待工作，化解信访难、申诉难，力争从源头上减少重复申诉，防止无限申诉。强化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庭前证据展示，继续推行诉讼绿色通道、巡回法庭、假日法庭等便民审判机制。新《诉讼费交纳办

法》实施后，公开承诺严格执行收费标准，绝不多收费、乱收费。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利益。

作者：庾向荣

刊于2008年第五期省《人民与权利》

和2008年第一期省高院创办的《法官之友》

第三节　学术论文

一、摸准干警思想脉搏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品德高尚的法官队伍，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近年来，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下，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体素质得到了提高，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但是，法官队伍的现状还不够理想，与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与依法治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本文拟就当前基层法院法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方法谈一些粗浅的想法。

（一）三个突出问题制约法官队伍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法官队伍的素质现状同日益深化的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相比，同广大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强烈渴望相比，同建设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相比，有许多的不相适应之处。新修改的民诉法实施后，基层法院承担着比以往更重要的审判任务，但法官队伍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法院实现“公正和效率”这一目标的最大阻力。

1. 执法观念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

执法理念是执法行为的基础。有了先进的执法思想、执法观念，才会有公正执法的行为和良好的执法水平；落后陈旧的执法思想和执法观念，会严重制约执法水平的提高和公正执法的实现。

从社会总体角度出发，要实现和谐社会，法官必须树立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执法理念，并随着社会发展不断赋予新的内涵。就当前的整体形势而言，基层法院法官队伍的执法理念还尚未完全跟上时代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些法官还没有完全树立正确的司法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意识和执法观念存在偏差，个别法官司法服务大局的意识不强，辨法析理、调解纠纷、息诉止争的能力还不强，维护稳定、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的水平还不高。

从公民个体角度出发，社会整体水平在提高，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也不断加强。以往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将更多的关心重点放在国家、集体利益，而忽视自身利益。在国外法律观念的影响下，人们开始不断注重自身的权利，并期望执法机关在保护国有财产、集体财产的同时，对私有财产、个人的合法权益、基本人权一视同仁地予以有效保护，期望执法机关能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这种意识正呈现出向深层次、高标准发展的趋势。但是，执法机关目前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却无法满足客观需要，桎梏着法制实施的速度和水平。执法为民的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但在实际践行中，还不能很好地把执法为民的法制理念贯穿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还未更妥善地处理好裁判主体、裁判方式、裁判思路、裁判结果和裁判语言等方面的关系。

2. 执法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执法需求

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法制的逐步健全，法律调整的范围越来越广，法院调处的矛盾越来越多，加之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出台，对法官的专业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从现有状况看，基层法院中经验型法官多而专业型法官少。

不可否认，基层法院确实有一些高素质的法官，他们既有较高的法学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特别是近年来吸收一批普通高等院校法律

专业本科或硕士、博士毕业生，这些法律的科班生有着坚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经过一段时间的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和法学理论解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正式成为法院的中坚和骨干。但遗憾的是达到这样标准的法官所占比重并不高，基层法院仍有相当一部分或大部分法官还没有达到职业化要求，有的还相距甚远。近年来，法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是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有的法院甚至已经达到了80%或者90%以上。如果单从数字看，法官的素质还是说得过去的。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应当看这些80%或90%以上具有大专学历以上学历的法官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其他大多数是参加工作以后在职参加业大、自考、函授等毕业的。法官的能力素质参差不齐，尤其是审判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传统的纠纷类型案件的需求而产生的经验型法官已不能适应现代民事诉讼发展的需要。

另一发面，具有较高法律专业水平的法官却缺少基层工作经验，缺少做群众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与当前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不相适应，有“曲高和寡”之感，这就制约了调解、法制宣传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不能让人民群众自觉地接受法院的裁判，不能实现真正的案结事了，影响了审判效能的发挥。

3. 法官动态管理难度的加大

基层法院的法官工作生活在审判工作的第一线，执法面广、工作量大，处在腐蚀与反腐蚀的前沿阵地，与社会阴暗面接触多，更容易受到各种不良风气的影响和侵袭。因此，对法官执法活动的管理、监督显得尤为重要。现在基层法院法官队伍动态管理正面临着三难。

一难诱惑多。当前的社会关系十分复杂，法官面临着很多诱惑，加上信息传播和思想的活跃性，很容易让个别意志不坚定的法官在“金钱关、权利关、美色关”中迷失方向，法官队伍的廉政建设正接受着严峻的考验。

二难待遇低。法官待遇偏低是当前法院难以招录人才、难以留住人才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新形势下，基层法院的审判任务日益繁重，案多人少的矛盾也日益突出。法官在受到机关单位条条框框的限制外，还要抵抗原告、被告、亲戚朋友及各方面的压力。相对的，法官的待遇却比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低，甚至比同层次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还要低，使得法官缺乏与其职业地位和现代司法形态相符的物质基础，缺少法官职业的尊荣。

三难变化快。新类型的案件层出不穷，案件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法官的工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而基层法院的法官大多法律功底薄，法律知识更新慢，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有些法官工作态度不认真、案件质量意识不强，执法观念存在着误区，他们常用老习惯、老方法，用习惯性思维办案，不善于学习新的规定和办案要求。

（二）四项举措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

对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而言，现阶段，提高法官素质是法官职业化的重要内容，是司法改革的基石。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已成为现在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民法院的一项艰巨而重要的任务。针对基层法院法官队伍素质的现状，笔者认为应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解放固有思想，适应审判形势变化

解放思想是一个永无止境、与时俱进的过程，其实质是树立正确的观念，激发人的创造力，铸造一种能够不断适应新形势、能够源源不断提供动力的精神支撑。针对法官队伍素质的不足，必须积极开展新一轮思想解放活动，努力转变发展观念，开拓发展新思路，谋划发展新途径。一方面，法官要找准法院、部门、个人自身工作的不足，查找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思想作风、精神状态等方面的差距，谋划好部门、个人今后的发展方向，抓好目标的落实。另一方面，法官要正确处理好解

放思想与审判工作、促进发展、转变作风、规范管理的关系，进一步更新观念，开拓创新，切实解决思想上、制度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科学的审判管理机制，完善有效的司法监督机制，确保审判工作更依法、更公正、更高效、更透明、更便民，为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一名法院的领导，更要解放思想，冲破条条框框的束缚，把法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潜能充分调动和激发起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让法官队伍在法院建设中发挥最佳效用。

2. 进一步更新执法观念，适应法律观念变化

在新的历史时期，基层法院必须高度重视提高法官的执法思想素质，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积极引导法官转变不适时宜的执法观念。当前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组织法官认真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使法官不断用科学的理论、正确的立场、先进的观念和务实的方法来提高理论修养，提高执法思想素质，变封闭型思维为开放型思维，单向型思维为交流型思维，教条型思维为求实型思维。同时，要积极组织法官开展执法思想大讨论，牢固确立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执行实体法与执行程序法并重，重视办案数量和提高办案质量并重，执行法律与接收法律监督并重的执法观念，牢固树立公正与效率意识，不折不扣地将法律的规定和精神贯彻到执法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去，以保证人民法院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全面正确地履行审判职能。

3. 进一步注重能力培养，适应法律环境变化

为了适应新世纪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基层法院必须十分注重突出抓根本、夯基础、加大法官教育培训的工作力度。在学历教育的基础上，更重视法官的能力素质培养，把学历教育与实实在在的岗位能力培训结合起来，重点突出三个方面的能力培养。

一是培养和提高法官的岗位实践能力。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在抓好法官学历教育、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应当积极引导法官把所学理论运用到审判实践中去。可以通过开示范庭、观摩庭、院、庭长庭审制度、裁判文书讲评制度、换岗交流、结对帮带等方法来提高干警的岗位实战能力。

二是注重培养和提高法官的创新能力。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面临新世纪发展的崭新形势，基层法院应积极要求和引导法官不安于现状、大胆探索、力求进取和勇于改革创新的观念，把科学发展观作为考虑和处理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满腔热情地支持新生事物，鼓励创新、支持创新，通过建立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各种执法机制，激发法官的创新活力；要善于发现，扶持新思想、新观点、新事物，善于总结和推广新做法、新经验；要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根据执法实践的要求，坚持立足实际、防止生搬硬套，坚持循序渐进、防止急功近利，坚持开拓思路、防止墨守成规，在不违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坚持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并重，积极探索提高效率、便民利民的新思路，不断创造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

三是要培养和提高法官的调研能力。对法院各方面工作的适时调研是做好新时期法院工作、提高法官素质、推动工作创新的有效方式和有效途径。可以采用“压（担子）、传（经验）、带（新人）、改（文章）”相结合的方法，引导法官开展实用性调研活动，了解和掌握社会生活中法律问题的新动态，树立与时俱进的司法观念，勇于利用调研成果进一步指导和创新审判工作。

4. 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适应群众需求变化

强化科学管理，创建一流法官队伍是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同时也是衡量执法水平能否适应“人民满意”要求的标准之一，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已势在必行。

首先，应当按照“从严治院”的要求，加强对法官日常行为的管理。可以通过设立“执法执纪检查

组”等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来督查、考核，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及时予以提醒、诫勉谈话、口头批评；还可以通过设立举报箱，走访人大代表，听取社会各界的批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此来落实整改措施，规范法官行为。

其次，应当按照“公正与效率”的要求，加强对法官执法行为的管理。通过制订正确的工作思路和明确的工作目标，再将目标要求分解到每名法官身上，同时通过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及审判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明确法官在审判业务中的责任和权利，明确奖惩。

再次，应当加强引导，营造求进取、讲实绩、比贡献的氛围。法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建立在法官个体素质提高的基础上，但如果各自为政、一盘散沙，形成不了整体合力，高素质仍将徒有虚名。必须加强科学管理和引导，在院内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以实绩论英雄，树立“实干是德”的观念，崇高实干，力戒空谈，形成职业群体和合力。

最后，应当建立切实可行的考核标准，强化激励机制。通过制定严密的岗位考核标准，将量化、细化各项审判业务工作和考核政治学习、遵纪守法等内容紧密结合。通过严格考核来激发法官工作的热情，推动各项审判工作的创新发展。

作者：殷小荣

刊于2008年第6期省高院创办的《法官之友》

二、试论公有公共设施的国家赔偿

1999年1月4日晚6时50分左右，重庆市綦江县城跨越綦河（长江支流）两岸、连接城东城西的人行彩虹桥（形似彩虹而名，系綦江县形象工程）整体垮塌，40人遇难，包括18名武警战士。后来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彩虹桥突然垮塌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工程质量问题：彩虹桥的主要受力拱架钢管焊接质量不合格，存在严重的缺陷，个别焊缝并有陈旧性裂痕；钢管内混凝土抗压强度不足，低于设计标号的三分之一；连接桥梁、桥面和拱架的拉索、锚具和镏片严重锈蚀。二是工程承发包不合格：到8月止，事故调查组找不到工程设计专用章，设计手续不全，实际上是私人设计；施工承包者是一个挂靠国有的个体业主，其组织的施工队伍不具有进行市政建设的技术力量和设备，不具有合法的市政工程施工资质。彩虹桥惨案的死难者赔付工作现在早已宣告结束。而赔偿这件事并未随着工作的结束而结束，它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可是由于它的影响太大，没有经过诉讼就进行了赔付。它的赔偿实际上是按照国家赔偿的规定办理的，但由于没有经过诉讼程序，此结果没有以判例的形式固定下来。彩虹桥惨案及其后全国的一系列公共工程出现的问题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学者们关心的是此类案件到底是何种性质的损害赔偿，应适用何种法律、何种程序来解决类似的问题，并如何使之制度化和法治化。

（一）各国关于公有公共设施国家赔偿责任的立法状况

此类案件在国外一般都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对各国公有公共设施国家赔偿责任的回顾对我国建立自己的公有公共设施国家赔偿制度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前资本主义社会根本不存在国家赔偿制度，因为当时根本不承认国家有赔偿责任。基于“国家绝对主权”和“国王不能为非”的观念下，人民不得对国家提起侵权赔偿的诉讼。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开始实行民主政治，国家无责任也就丧失了现实上和政治上的依据。后来各国相继建立了国家赔偿制度。各国对于公有公共设施欠缺赔偿的规定并不一致，但一般都把它纳入到国家赔偿的范围。

法国早在1799年的法律中就已经规定了国家行政部门应对公共建筑工程所致损害承担的赔偿责任（其中包括道路管理瑕疵责任），但是直到1873年的勃朗哥案件才通过判例法确立了国家赔偿责任制度。德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是由私法

演变为公法的。德国是在1910年5月22日《国家责任法》开始承认国家的一般赔偿责任，该法在第2条明确规定国家需负赔偿责任，但并没有规定有关国家设置的各类设施所致损害如何赔偿的问题。1918年魏玛宪法对于有关公有公共设施的赔偿责任仍不明确，实际上以公务员是否执行公权力致生损害来决定是否应负赔偿责任。德国于1973年由联邦司法法院与内政部共同拟定了《国家赔偿法草案》，第1条规定国家赔偿来源有二：一是人民的权利受公权力的侵害者；二是人民由于公权力主体因技术性设施的故障受侵害者。它明确规定了技术性的设施是国家负赔偿责任的范围。

英国对于国家供给的公共设施瑕疵造成的损害开始否认是国家的赔偿责任。其开始承认国家的赔偿责任是在1947年7月21日制定的《王权诉讼法》，该法推翻了“国王不能为非”的原理，规定国王对其使用人或代理人的权利行使行为，应与一般有能力的成年人同样负法律责任，亦即要负国家赔偿责任。该法关于公共设施的国家责任未予以明文规定，适用上仍视经管公务员有无违反义务过失而定。对道路设备设置上的瑕疵，英国认为需要负责，惟对于不作为的责任，是过失与不作为的区别，并无严格分野。美国由于继受英国国家责任的理论，并基于国家至高无上的原则，认为联邦政府及各州并无赔偿责任，人民对于公务员职务上不法侵权行为，仅得向国家请愿通过特别法案，予以赔偿，以此种间接方式肯定国家的有责任性。直至1946年美国通过了《联邦侵权赔偿法》，宣布放弃了国家侵权赔偿责任的豁免特权，允许有关当事人对因联邦政府雇员在其职务范围内有过失的侵权行为，向美国提起侵权赔偿诉讼。它于公共设施的赔偿责任不如日本予以明文规定，但该法第260条及由赔偿责任的反面观察，尚容许人民对于国家供给的设施因维护不当，欠缺安全性的损害，得请求赔偿。

日本自大正时期因发生德岛游动圆木事件（德岛小学游动圆木腐朽，致使学生坠落死亡），日本大审法院乃认为是由公营造物的设置及管理上的瑕疵所造成，应负起责任。后来“公法行为”概念分化为权利作用与非权利作用，像上述游动圆木事件被认为是非权利作用而适用民法、侵权行为法的规定求偿。但基于公权力行使发生的损害的赔偿责任直至“二战”后，于1947年颁布《国家赔偿法》其责任才予以确立。其《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因道路、河川或其他公共营造物的设置或管理有瑕疵，致使他人受损害时，国家或公共团体对此应负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各国对于自己国家的国家赔偿责任都进行了规定，至于公共设施的设置或管理缺陷，大都规定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公共设施的设置或管理有欠缺所造成的损害并不亚于公务员违法行使权利所造成的损害，不能由人民独立承担这种危险，所以各国对于公共设施因设置或管理有欠缺所产生损害的赔偿，以逐渐扩大其范围。而我国的相关立法还不完善，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的法治化进程。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的赔偿是我们当前一项重要的义务。

（二）此类赔偿到底是什么性质的赔偿

就当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来看，此类案件在我国有几种解决方案：

1. 作为交通事故处理

据赔付工作机关负责人的解释，他们的做法是依据1991年国务院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重庆市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交通责任赔偿。而把其认定为交通事故赔偿，是非常牵强的，因为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只适用于“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彩虹桥的垮塌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明显不属于此类赔偿的范围。

2. 作为民事纠纷处理

现在大量的司法实践是把此类损害赔偿作为

民事纠纷来处理。早在1993年10月22日人大法工委副主任胡康生在向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中提出："关于邮电、医院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桥梁、道路等公有公共设施，因设置、管理有欠缺发生的赔偿问题，不属于违法行使职权的问题，不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受害人可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向负责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请求赔偿。"

因此此类案件以前一般根据《民法》第119条和第126条的规定来处理（如1989年4月21日一审的"王烈风诉千阳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和1998年1月1日一审的"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但第119条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有其极大的局限性，主要是赔偿数额过低，尤其是对造成死亡的赔偿，按照条文的规定，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只赔偿丧葬费和死者生前抚养人的必要生活费。因此一个人的死亡所得赔偿费往往只有千元左右，就是加上死者生前所抚养的人的必要生活费，赔偿数额仍然比较少。

《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责任，是以对物的设置或保管有欠缺为基础，亦非以工作物所有人对于直接加害于他人权利的行为有故意或过失为依据。但工作物的所有人亦得证明其无过失而免责，这是民法为了保护被害人运用举例责任倒置的一个例子。工作物所有人要负民事责任，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需为土地上的工作物，如桥梁、道路等建筑物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需工作物的设置与管理有欠缺。所谓设置的欠缺，是指在建筑时就存在某些瑕疵，如设计错误，建筑中偷工减料等。所谓管理中有欠缺，是指建造完成后未能好好保管，使地上物产生瑕疵，如桥梁出现裂痕或道路陷落而不修理或高压电线因底下树木高使触电危险增加；由于工作物的设置或保管有欠缺损害他人合法权利。

具有以上要件者，所有人的责任即成立，但工作物的设置或管理既有欠缺，即有侵害他人权利的危险，工作物的所有人负有防止其发生损害的作为义务。当损害发生后，工作物所有人除非证明自己已尽相当的注意以防止损害的发生，否则无免责的余地。倘证明有所作为，以防止损害的发生，而仍不免发生损害，则工作物设置或管理的欠缺，与损害的发生有因果关系，因此要负相应的责任。若无因果关系，当然不需负责。

但民法的规定若适用于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损害的赔偿是有其局限性的，因为二者有以下区别：《民法》中的规定仅限于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工作物，亦即建筑物及其他在土地上所设置的人为设备而言，而有些设施或自然公物不被包括在其中，这样对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是有遗漏的；《民法》对所有人课以绝对责任，而对于占有人承认其有免责事由，但在公有公共设施有瑕疵承认有免责事由，一旦由公家或其他行政主体担任设施的设置和管理者，降低其责任对人民是不利的；举证责任不同，《民法》规定的归责原则并不是严格责任原则，而是以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作为法定免责事由的过错原则，这会加重原告在举证责任中的负担，而共有公共设施赔偿则应按照《国家赔偿法》的原则确定无过错责任或危险责任，该设置者不能主张以无过错而免除赔偿责任，只要存在违法侵权事实，就要承担责任。

适用《民法》规定无法使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公正保护。首先，适用《民法》规定违背法理：公共设施设置、管理者与利用者之间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无法适用《民法》中关于民事侵权的规定；其次，《民法》关于特殊侵权责任的几种适用范围囿于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而公有公共设施范围要大得多，故适用《民法通则》根本无法全面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而且特殊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并不是严格责任原则，而是以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作为法定免责事由的过错责任原则，按照这种原则势必加重受

害人的举证责任，使原告处于不利地位。

就公有公共设施进行赔偿时，不得仅限于《民法》第126条的规定，同时应考虑作为被告人的人民与强大的国家之间实质上的不平等，而且考虑到国家是为人民谋福利这一点，所以现行的把公有公共设施赔偿划入民法不利于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应该把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瑕疵造成的损害赔偿纳入到《国家赔偿法》的受案范围。

3. 作为公务员侵权处理

有的人认为现行的《国家赔偿法》范围内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理由是按照《国家赔偿法》第2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认为公务员侵犯相对人合法权利可以包括公有公共设施设置和管理瑕疵的造成的损害，而且本案也确有公务员违法侵权造成相对人损害的情形（主要负责人被判处渎职罪足可证明），但公务员违法侵害相对人合法权利和公有公共设施设置和管理瑕疵造成的损害还是有许多区别的：责任之理论基础不同。公务员违法侵害相对人合法权利以公务员有故意或过失为责任的成立要件，其理论基础是采用过错责任主义。而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瑕疵只要有欠缺就可产生国家赔偿责任，是一种客观结果责任，此类损害若以公务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为必要构成要件，则让人民承担了太多的责任，对人民是不利的；违法性不同。公务员违法侵害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公务员为执行公权力，违法行使权利或怠于执行职务所发生的加害行为，故国家赔偿责任只强调违法是否，而公有公共设施的设置和管理有欠缺造成人民损害即应负责，不管其本身的行为是否合法，亦不重视设置或管理行为是否合法；举证责任不同。在民事案件中被告人对公务员违法侵害相对人合法权利的需要举证自己所受到的损害及公务员的故意或过失，而被告人对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欠缺的仅需对因公有公共设施所生的损害，即可推定其设置或管理有欠缺。此时国家需举证其设置或管理行为无欠缺而与其损害之间无相当因果关系存在，才可以免责。

4. 作为保险问题处理

在实践中有的实际由保险公司依保险合同进行赔偿。其实这是行政机关的一种推脱，它实际上要借此把自己的责任转移到保险公司身上；而且这对当事人也是不公平的，因为既然是合同，投保人必须支付一定的对价，而且投保人由于投保金额和险种区别，也会使实际损害往往难以得到全部赔偿。而且由于保险公司无权对公有公共设施设置和管理进行监督，这样让其承担了过高的风险，很可能使其无法正常运行。

5. 作为公有公共设施国家赔偿处理

有学者认为应将其纳入国家赔偿范围，理由有：充分实现“有权利，必有救济；有损害，即应赔偿”的国家赔偿制度的精神；更有利于保护公民利益；督促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精心设置或管理公有公共设施，减少和避免因管理人员的失职渎职、消极不作为造成的公有公共设施致害事件。现在也只有这个方案才能解决当前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因为公有公共设施的都是由国家机关设置、管理的；而且国家的目的虽无损害人民利益的可能，但具体负责执行业务的公务员仍难免有违法失职事情发生，国家对此种情形既然无法进行有效的控制，即应负担赔偿责任；如果国家对于不法行政行为可以免责，则将使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肆无忌惮，违法案件势必层出不穷；另外经费来自税收，既有税收支持，容易履行赔偿义务，且符合“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特别是现代国家的职能扩大，政府的任务日益增加，而公共设施的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而受损害可以看做是从事该公益活动所带来的一种风险，国家应该为此种风险负责。随着现代行政从权利行政转向服务行政，国家有义务提供公共服务，因此如果行政机关怠于履行义务或者未尽合理注意的义务，即构成不作为违法，由此给利用者造成的损害，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由应松年教授领衔有三十余

位人大代表联名建议“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因设置、管理欠缺而致人损害的，由受害人依照《民法通则》等规定，向负责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要求赔偿，鉴于我国社会改革的方向，那些实行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业，如铁路、民航、电信、电力，可以由企业负责赔偿；但是对于国家设立并由政府负责管理的，如公共道路、公园等，仍需由国家负责赔偿”。

另外，即使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因为受害人在面对强大的政府机关，在处理侵权赔偿案件时，如果有几种不同的法律规定可以选择，而应选择对当事人最有利的法律。在现行法律体制下，适用《国家赔偿法》最有利于人民权利的保护。虽然现在它还不属于国家赔偿法的范围，但我们可以通过修改《国家赔偿法》来实现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

（三）我国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的立法实践

考察各国的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完善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我国的《国家赔偿法》还很不完善，已严重阻碍了我国的法治化进程。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瑕疵赔偿制度，已经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如各地不断披露的“豆腐渣工程”，不但损害政府声誉，更给广大人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我国在制定1982年《宪法》时，立法者在总结30年来历史经验尤其是10年“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的基础上，借鉴上述各国关于国家赔偿责任立法的成功经验，在第43条第3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有人认为这一《宪法》条文是建立我国国家赔偿责任制度的奠基石。1985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1989年颁布的《行政诉讼法》第6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第68条还进一步规定损失由该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这说明我国的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侵害公民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已经从民事赔偿转化为国家赔偿。至此，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就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了。而在日本，一般认为国家赔偿制度应该包括以下内容：国家或公共团体对行使公权力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国家或公共团体对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上有欠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国家或公共团体因私经济作用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国家的刑事赔偿责任。我国在1994年制定的《国家赔偿法》仍没有对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的损害赔偿做出规定。虽然我国的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的损害赔偿列入《国家赔偿法》已经指日可待，但在理论上还没有进行成熟的研究前匆匆立法，会使后来的立法缺乏科学性。笔者认为首先要明确几个概念，如我国公有公共设施的定位，其设置或管理有欠缺的认定等。

（四）公有公共设施的定位

公共设施是个大陆法的概念，而我国内地学者长期以来对它很少进行系统化的研究，而在我国的台湾地区，学者们进行了比较充分的研究，虽然两地有许多差异，但他们的研究对我们的立法也应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回顾各位学者对公有公共设施的界定，他们所下的定义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一致的，他们的争论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的范围，是仅限于直接供一般国民使用者为限，还是认为国家为“公之目的”而设定的一切物的设备，不以供一般国民使用者为限，即使行政机关自己所使用的物，如学校、办公室等也包括在内。

2. 对于“公有”的界定，有的认为不包括私人所有和私法人所有的；有的认为，只要是公共目的而使用，不以是否公有为限，如私人将自己的有体物或物上设备提供给公共机关以公共目的而使用，也应属于公有公共设施。

他们的不同意见涉及公有公共设施范围的大小，如何定位关系到将来的“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

管理有欠缺”的立法，对保护公民的权利将带来深远的影响。

笔者认为，鉴于我国目前的状况，公有公共设施应定位为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组织，基于公共的需要，为了公共的目的而提供的有机物或其他物上的设备。应做到以下理解：

1. 其中的“公有”应理解为“公有所有”或“公有占有”，因为确定赔偿的根据不在于公共设施的设置或管理有欠缺产生行为的本身，而注重于国家将可能危及他人的安全的设备提供给公民使用，国家对于人民因此所受的损害应当负赔偿责任。而且人民也没有义务去分清该物是否是公有公共设施，如因此而否定其得到赔偿的权利，对于当事人是不公平的。因此“公有”不能仅限于其本身的含义理解而以“国家所有”为限，而应以其是由国家设置或管理和私人所有而被国家征用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管理，这两种情况下，国家都应当负国家赔偿责任。

2. “公共”一词，公共设施应当是国家为了公众的利益而提供的为公众服务的物及物上设备。有的学者认为公有公共设施是指国家为公共目的所设置的物上设备，不以供一般国民使用者为限，即使供行政机关自身使用的物（如办公厅等）亦包含在内。公有公共设施并不以供公众使用或利用为限，即行政主体为公共目的而提供利用的有体物或其他物的设备是供行政主体公务使用的。还有的学者认为公有公共设施应仅指直接供公众使用的公物而言，至于行政机构使用的公物，则非属于公有公共设施，故应不在其列。笔者认为这个“公共”是公共一般民众还是特定的范围不在其限，只要任何人都有可能利用即可推定为公共设施。对于国家机关使用的物，虽非人民直接使用，但其设置或管理是为公众谋福利的，其设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某一公民受到损害的，要让他一个人承担这种损失是不公平的，所以也应由国家进行赔偿。至于人民利用该设备是否需要支付相应对价也不应是赔偿时考虑的范围，如进入公园要交门票，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也要交一定的费用，但并不能因为支付费用而使公共设施改变其性质。只要是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的导致人民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的，仍可请求国家赔偿，如彩虹桥垮塌导致人民合法权利遭到损失的赔偿，就应是一种国家赔偿，而非一般意义上的民事赔偿。在未颁布《国家赔偿法》对公有公共设施有欠缺造成损害造成的赔偿做出规定前，通过解释将公有公共设施欠缺赔偿责任纳入到建筑物责任中是一个变通方案，但二者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采用此种解释对相对人的保护不能周全，只有必须通过把它纳入到《国家赔偿法》的范围才能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3. “设施”的定位。设施一般指有体物而言。行政主体为公共目的而利用的有体物自然以不动产居多，但是否也应当包括动产呢，学者曾有不少争议，但在实务界日本已经将地产列入公有公共设施，而大多数学者亦有相同的看法。就如有的学者认为，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责任性质在于危险责任、无过失责任，并具有社会保险效果，其责任性质与民法上相关概念未必相同，为夸大其适用范围，自以肯定见解为是。有的学者进一步提出公有公共设施是以在人已构造物中的动产，前者如警车、警犬及机关的供公共使用的设施，如电梯、消防车等，后者如公园及附属设施、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害事实，因此都能成立国家赔偿。所以我们在将来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责任立法时也应把动产列入公共设施之内，以扩大公民得到国家赔偿的范围，也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对公有公共设施设置和管理的监督。

（五）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责任的构成

作为一种法律关系，我们必须要考虑它的法律责任构成，使我们可以更好地对此类行为进行认定和分析。我们认为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责任的构成有以下要件：

1.适用对象是公有公共设施

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的损失赔偿

针对的对象应是公有公共设施，如上文所定位的。一般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组织，基于公共的需要，为了公共的目的而提供的有机物或其他物上的设备，私人或私法人开设或经营的设施不应该被纳入在内，除非是被国家以征用或以其他形式为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组织管理的。

2.必须是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

所谓设置有欠缺是指对公有公共设施的设计、建筑、施工和装置中有欠缺，其对象是公共设施的有体物及其物上设备，而不包括人。所谓管理有欠缺是指公共设施设置后的维护、保养、修缮等方面有欠缺。

日本学者对设置或管理有欠缺的概念有两种意见：其一是客观说。认为所谓设置或管理有瑕疵，指道路或其他公共设施欠缺通常所应具有的安全性。对此应进行客观的判断。其产生原因如何及管理者有无故意过失，均非所同。实际上是以公共设施本身的物理形态作为判断是否存在瑕疵的根据。另一种意见是义务违反说。此说认为，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管理者，负有安全确保义务，违反此项义务，即构成管理瑕疵。如果只是道路等公共设施本身物理形态的欠缺，而并无安全确保义务的违反，尚不成立管理瑕疵。客观说强调道路的物理属性不具备通常应有的安全性，即可认定存在管理瑕疵，符合无过失责任的性质。义务违反说强调需有安全确保义务的违反，实际上使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欠缺责任变成了过失责任，这对当事人是不利的，因此以适用客观说为宜。

3.需人民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受到损害

损害是指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而给受害人的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造成了损害。至于损害包括哪些内容，国家赔偿的范围要不要包括诸如隐私权等系列损害，笔者认为暂时还只能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因为从我国目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国家此种责任为无过失责任，应在赔偿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予以一定的限制，否则会无限制地加大纳税人的负担。

4.造成损害及与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有因果关系

就因果关系而言，是指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与损害的发生有因果关系，既应包括直接的因果关系（如行人因道路有坑洼或桥梁垮塌而产生的损害），也应包括间接的因果关系（在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中，被上诉人在高速公路行驶时，突然发现前方路上有防雨布一块，因躲闪不及，车辆撞上护栏，致使车壳变形、发动机损坏、轮胎脱落、后备箱钢圈撞毁）。

一位学者曾说过："现代国家之任务，不仅是保障国家安全及维护国内治安为限，并须广及教育、文化、经济、社会安全等各方面。国家为增进人民福祉，公共设施与日俱增，但危险亦相随而来。人民因公共设施之瑕疵而受到损害者，国家宜就此损害负责。"笔者深以为是，目前我国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不符合安全要求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批评。因此如何修改我国的《国家赔偿法》，增加对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损害的赔偿条款，保护人民免受此种的损害，是我国目前的紧迫任务。

作者：秦绪栋

刊于2005年《侵权司法对策》第1辑

第四节　经验交流

一、着力构建调解网络　悉心指导人民调解

吴江市人民法院震泽法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形成了"以法庭为核心，乡镇为纽带，以民调组织为基础"的人民调解新思路，并与三个镇的调解组织建立了"联络、活动、反馈、培训"四项民调工作长效互动机制，在抓落实上狠下工夫，千方百计提高调解成功率，力争把矛盾消灭在

萌芽状态，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始终把调解作为解决各种民事纠纷的首选方式。2004年以来，调解撤诉率均在70%以上，2007年上半年调解撤诉率达82%，为构建辖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该庭2004年度被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司法厅授予“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该庭的茅劲虎法官于200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评为“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震泽法庭所辖震泽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多次被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及“苏州市防止民间矛盾激化先进集体”。

（一）加强衔接力度，构建民调网络

震泽法庭地处江浙两省交界，原管辖震泽、桃源、铜罗、七都、八都、庙港、青云7个镇（现合并为震泽、桃源、七都3个镇4个社区），辖区总面积为228平方千米，总人口为33万人，辖区内有108个基层调解组织，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形成了人民法庭、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三位一体”的调解服务网络。针对辖区有些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民调工作能力与实际民调工作不相适应的现状，震泽法庭成立了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挑选3名法官分别担任辖区各镇及社区的人民调解指导员，适时参与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协调，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具体要求做到“四个一”：即每季度必须到联系镇开展一次综合性业务指导或培训工作；每半年必须到联系镇开一次巡回庭；每年必须到联系镇组织一次法律咨询活动；法庭每年召开一次征求意见座谈会。

（二）建设衔接制度，提高指导质量

2005年以来震泽法庭坚持三项制度，加强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沟通与联络，发挥指导作用。重大案情、纠纷通报制度。遇到重大案情、纠纷，必须通过民调网络互相通报，以便相互协调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对于民调组织调解的重大案件，及时提供法律支持，利于及时化解矛盾。典型案件展示制度。法庭对婚姻、继承、赡养、宅基地等具有普遍性、多发性的民间纠纷案件，实行裁判文书公示制度，即把人民法庭制作的有代表性的，社会效果好的，制作水平较高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裁判文书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送达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宣传栏内展示，并附上法官点评。通过周围鲜明的案例，增强民调人员对民事纠纷处理的直观感受，进一步加强对民调组织的业务指导，最大限度地减少案情相同或相近的案件，提高人民调解员在处理纠纷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人民调解员培训制度。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法加强指导工作：个案指导。法庭的调解指导人员通过巡回办案，深入所辖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具体的案例，现场向人民调解员传授调解经验，手把手地帮助人民调解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解答一些常用的法律规定，如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认定、诉讼时效等规定。集中辅导。会同辖区内的司法所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讲解法律知识、调解方法和调解技巧，注意把培训内容重点放在家庭婚姻、相邻纠纷、损害赔偿等案件类型上，为民调组织调处矛盾纠纷提供参考。2007年上半年，震泽法庭组织力量，两次为辖区内桃源镇、震泽镇的人民调解员讲授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归类原则、诉讼时效制度、调解方法技巧等知识，受到欢迎。观摩指导。通过适当安排一些典型案例，如农村发生较多的“三养”案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组织民调组织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庭审观摩。由于法庭审判活动实际性强，所审理的案件又是发生在身边的事，采用这种普法方式，不仅使民调成员亲身体验法庭审案的氛围，了解法庭审案的程序，提高以案说法的能力，更能加深对法律理解，使民调成员在庭审观摩中增强调解技能，提高调解成功率。

（三）注重诉前调解，力促社会和谐

震泽法庭将调解贯穿于审判工作全过程，注重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建立诉前调解机制，实现诉调无缝对接。具体做法是，凡以下几类案件：婚

姻家庭、邻里纠纷案件；当事人众多、矛盾易激化的案件；证据不足难以形成优势、事实难以查清的案件；情况紧急，纠纷久拖不决，损失容易扩大的案件，在法庭立案前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当事人主动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所具有的方便、快捷优势，建议当事人先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当事人接受建议的，法庭及时与相关的人民调解组织取得联系，暂缓立案，同时，安排专人参与并指导诉前调解。2007年以来，通过诉前调解机制，震泽法庭已成功化解了多起纠纷，从而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密切了法庭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联系，帮助提高民调组织人员的调解技能及法律知识，同时也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节约法庭的诉讼资源，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2007年4月24日，江苏宿迁籍个体运输户李某火急火燎地赶至震泽法庭，一纸诉状要求法庭帮助其取回被本地一企业擅自扣押的大货车，并要求扣车方承担每天1500元的停运损失。经初步审查，事实原委是：2007年4月9日，吴江七都电工厂委托浙江南浔一货运站将一批漆包线运至台州，该货运站即租用李某车辆为其运送至杭州，货运站老板又另用其他车辆将该货运往台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受损并部分损失。后货运站于2007年4月21日再次租用李某的大货车将该批漆包线运回七都电工厂。因担心所受货物损失赔偿无着，电工厂即将属于李某所有的货车扣留。李某即报警，在冲突未获解决的情况下，次日李某带人又欲强行开回车辆，电工厂也向公安机关报警。双方僵持不下，事态进一步扩大，李某遂向震泽法庭提起诉讼。考虑到本起纠纷容易激化矛盾，如按常规立案审理，历时较长，而车辆停运损失仍将延续，为及时平息纠纷，减少损失，法庭即向当事人讲明利害关系，并经当事人同意，暂缓立案，迅速与七都镇调解委员会联系。在七都镇调解委员会受理该起纠纷后，震泽法庭安排专人就该起纠纷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对民调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震泽法庭、七都镇调解委员会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分头工作，4月26日下午，李某已被扣6天的货车终获放行。一起因违法扣车引起的冲突事件得到妥善解决。

二、执行工作的基本经验

“执行难”是人民法院所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在办案过程中，市（县）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探索执行工作的规律，总结经验，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律规范的前提下，讲究策略，灵活运用各种方法，搞好执行工作，提高执行工作的策略水平，力克“执行难”问题。

（一）建立执行制度，掌握执行工作的主动权

1.市（县）人民法院将执行工作列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执行任务均衡相当，合理分流。严格人民法庭移送执行庭执行案件的规定和手续。2.建章立制，规范执行。市（县）人民法院建立一套完整的执行工作制度。制定《执行案件期限、报结与归档细则》、《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操作规程》、《关于案件期限执行的若干规定》、《关于执行强制措施的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等制度，使执行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3.推行重大事项合议制，健全委托、评估、拍卖、变卖与执行人员分离制，确保执行案件公正。4.建立主裁执行官制度、裁判文书核查制度、执行款物交接制度、卷宗检查制度，提高执行案件质量。5.建立告知当事人有关执行风险制、来信来访首问负责制，提高执行工作的公开性。

（二）秉公办案，依法执行

为确保执行人员在执行中做到秉公办案，依法执行，市（县）人民法院着重抓了三点：抓合议制。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办理，坚持执行合议制度，充分发挥合议庭的集体智慧和作用，杜绝个人说了算的现象，防止主观臆断；抓廉政教育。拒绝贿赂，拒绝说情，拒绝有关部门领导打招呼，坚决不办人情案；抓全局意识。不搞地方保护主义与部门保护主义，平等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对外地当事人与吴江当事人一样对待，外地法院的委托案件与市（县）人民法院的案件一样安排，法人与自然人的案件一样办理，政府部门与其他部门的

案件一样执行。

（三）领导重视，多方配合

市（县）人民法院领导重视执行工作，健全执行机构，充实执行人员，配置车辆强化执行工作。成立由一把手挂帅的执行工作领导小组，经常与执行人员一起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执行工作，亲自协调和办理疑难案件，关心爱护执行干部，重视调动执行人员积极性。在每年组织开展的集中执行大会战中，院党组都事先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执行方案，院领导均亲临现场指挥，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并与执行人员一起完成执行会战任务。

部门协调，各方配合，是搞好执行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一是法院内部的密切配合。对一些难案大案的执行，全院各庭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尤其重视与案件审理人员的配合，因原审法官对案情较为清楚，到现场后，易迫使被执行人改变态度，有利于案件的执行。二是依靠党委、政府及基层组织的支持。在案件执行前，执行人员主动与当地组织联系，介绍案情，说明需要执行的标的物、方法及目的，并征求意见，了解和掌握被执行人的情况，一起研究执行措施，有时还需要当地组织协助执行，以便案件得到顺利执行。

（四）严肃执法，文明执行

市（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在执行中坚持严肃执法，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执行，维护法律的威严，又注重文明执行，确保取得最佳的社会效果。在执行中，重视进行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疏导工作，经过耐心细致的教育，使双方当事人能心平气和地达成和解，让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此，市（县）人民法院规定，在执行中不准野蛮粗暴，不准无手续随意铐人，不准滥用警棍等器械，要以仁待人。对被执行人是特困户的案件，根据情况灵活处理。如钱某申请执行金某一案，双方矛盾极为尖锐，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曾服毒自杀，甚至还扬言伤害法院执行干警。执行人员坚持做好说服协调工作，在当地政府的配合下，终将这件矛盾极易激化的案件顺利执结。

对经过耐心教育仍不履行义务的，市（县）人民法院坚决采用强制手段，以达到处罚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如吴江市松陵花港印刷厂诉苏州市建文彩印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1994年12月19日，经法院判决，苏州市建文彩印厂给付松陵花港印刷厂加工款13.5313万元，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3355万元，合计14.8668万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1995年1月16日，松陵花港印刷厂申请执行。法院立案后，向苏州市建文彩印厂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日期内履行，苏州市建文彩印厂未予履行。后法院多次传唤及前往该厂执行，做说服教育工作，该厂法定代表人不仅不承认欠款事实，而且态度强硬，致执行无果。1996年4月22日，执行人员再次前往执行，该厂法定代表人坐在办公室闭门不出，不但避而不见，而且指使员工守住厂门，阻止执行人员入厂，并围攻、拉扯、殴打执行人员，暴力抗法。在金阊区法院的配合下，对该厂法定代表人实施司法拘留措施。后在金阊区政府有关领导出面协调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苏州市建文彩印厂一次性付款14万元，余款松陵花港印刷厂自愿放弃，终将拖至一年多的案件予以执结。

（五）审中虑执，审执兼顾

面对执行案件的快速上升，执行标的数额大，难度大，积案一度居高不下的严峻形势，市（县）人民法院贯彻审执兼顾的方针，注重审中虑执，审执并重。力求将大部分案件在审理裁判后就予以履行，案结事了。具体做法：1.案件在诉讼当事人没有到庭的情况下，尽量不作缺席判决，而是上门直接与当事人见面，组织调解，利于解决问题。2.对通过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尽量做到当即履行。特别像一些婚姻案件中的财产部分，如是协议离婚的，办案人员都注意组织双方当即履行，把审理和执行一起办理。3.对在审判阶段确实不能及时履行的案件，则要求办案人员利用直接送达诉状副本等机会，及时了解被告的财产状况、信誉程度以及家庭情况，必要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尽可能为执行创

造条件。4.基层人民法庭所办案件，应自审自执，少数自执确有难度的，经分管院长审批后，方可移送执行庭执行，减轻了执行庭的工作压力。

（六）加大力度，提高效率

1.适时开展执行会战。市（县）人民法院自1990年始，每年都适时开展执行会战，在统一部署，逐案摸底，掌握情况的基础上，采取突出重点集中执行，逐年逐案突破的方法，分阶段解决各类案件。重点放在积案上，加快清理。在执行案件的类别上，重点放在经济、民事案件，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通过执行，使一大批资金从纠纷中解脱出来，投入到经济建设中去，支持社会的经济发展。2.敢于碰硬，树立执法权威。市（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局）严肃执法，敢于硬碰。对“钉子案”、“骨头案”以及“关系案”，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敢于严肃执法。对态度蛮横，经教育无效，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敢于采取强制措施、司法拘留，直至刑事处罚等法律手段。1992年至2008年，采取强制措施执结案件2576件，司法拘留399人，刑事处罚1人。如被执行人李某某因拒不执行生效的民事判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讲究艺术，创新方法

为了减少积案，提高执行效果，缓解“执行难”的问题，市（县）人民法院重视分析执行工作新情况，勇于探索执行工作新路子，摸索出一些新的符合实际并行之有效的办法。如采用公告督促执行方法，对有执行能力又千方百计逃避执行的一些被执行人，经教育后仍拒不执行的，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其姓名（单位名称），给予“曝光”，促使其履行债务。对传唤不到庭，上门不见人，避债在外的被执行人，采取“摸鸡棚”——夜间和假日执行的方法。召开被执行人会议，进行法制教育，明确法律的严肃性，帮助他们提高法律意识。1990年，松陵镇清树湾翁某等10户人家在公路两侧违章建筑房屋，开设饭店。苏州市、吴江县公路管理站作出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10户人家在规定时间内既不起诉，又不拆除。吴江县公路管理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便召集10户人家到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讲清自行拆除与强制执行的关系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贴出公告，限期自行拆除。10户人家都在限期内自行拆除了违章建筑，该案顺利执结。

（八）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市（县）人民法院一贯重视和加强执行队伍建设。1.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干警素质。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提高执行工作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服务的自觉性；注重对执行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作风纪律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2.培养干警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3.加强执行队伍力量配置及物质装备建设，提高执行效率。4.强调文明执法，注重社会效果。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案件执行，坚持做到“四不”原则，即不准直接到学校找学生或将学生传到法院处理执行事宜；不准当着青少年的面对其父母采取强制措施；不准将警车开到学校或上门执行；不让无关人员围观执行现场。以人为本，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九）委托执行，借助外力

20世纪90年代后期，市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委托执行制度，每年都有一批外地案件，按规定委托外地法院执行。在具体实施中，并不是一托了之，而是主动与受托法院联络，交流情况，增进感情，以取得对方的理解和支持，如执行申请人方伟、方娇（均系未成年人）与被执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因该案涉及两名未成年人，执行标的额较大（38万元），执行局领导和承办人员都非常重视，承办人员及时与受托法院执行局局长取得联系，介绍案情，告知案件的特殊性，希望执行时予以特别关注。同时，承办人员又积极与被执行人联系，宣传关于青少年保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定，取得了被执行人单位的理解，38万元的执行款在立案10日内及时

汇至市（县）人民法院，该案圆满执结。

（十）执结一案，说法示众

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会遇到某个地方有若干同类案件，由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比较和观望，或因一个拒不执行而给该地方解决类似问题带来影响，使该地方的案件难以执行的情况。为此，市（县）人民法院选择重点地方、重点案件，以“拔钉子”的方式认真执行，并广泛宣传，制造舆论，造成声势，力求达到执行一案，震慑一片，促进相类似案件的执行效果。如1989年坛丘乡村民超面积建房较为严重，乡、县土地管理部门多次予以制止无效。其中村民仲某，经做工作，不但不肯拆掉超面积房屋，而且态度非常蛮横。在县土地管理局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承办人员立即找仲某做思想工作，宣传法律，要求其自觉履行义务，拆除超面积房屋，但仲某仍态度强硬，不愿拆房。法院即向其发出限期拆房的公告。仲某看到法院要动真格了，在公告期限的最后一天夜里自行拆除了超面积房屋。此案在坛丘引起连锁反应，其余6户村民自行拆除了超面积建房，在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

第五节　司法改革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任务。1999年，最高院制定发布《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2002年，中共十六大提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2004年，党中央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2005年，最高院制定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市（县）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完善法院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保障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

一、审判方式改革

（一）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规范化审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经济案件大幅度上升，案件的增多与审判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提高办案效率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改革旧的审判方式势在必行。市（县）人民法院为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于1988年按上级法院有关改革的要求着手改革工作。但因强调不严，抓得不紧，致各庭发展缓慢，有的庭到1993年尚未认真抓起来。1994年，市人民法院认真作出部署，制定措施，大胆进行审判方式改革，具体做法：一是转变观念，统一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高效快捷的诉讼模式。传统的审判方式中那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老办法、老习惯、老经验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1996年，院党组召开专题研讨会，把审判方式改革作为1996年法院改革的重点，切实摆上议事日程。认真贯彻上级法院的指示精神，组织各庭学习上级法院有关领导关于审判方式改革的讲话及文件，并先后3次组织庭室领导到上海市庭审改革试点法院学习。达成院、庭两级共识，统一思想，把握庭审改革的精神实质和基本方法，深刻认识庭审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二是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长期以来，审判方式的特点是人民法院包揽了举证责任，承担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许多案件是在事实查清经研究讨论形成处理意见后再开庭审理，使开庭审理成为走过场而流于形式。致办案效率低，审案透明度低，当事人举证积极性低。按照民诉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市（县）人民法院制定了《当事人举证须知》。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改变“当事人动嘴，审判员跑腿”的做法，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审理案件的透明度。三是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提倡规范化办案。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和庭前调解结案的以外，对法律规定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坚持一律公开开庭审

理，切实做到公开质证，公开辩论，公开宣判，公开调解，加大执法的透明度，把审判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四是推行直接开庭，抓好庭审改革。在直接开庭的同时，注重提高庭审功能的发挥。市（县）人民法院制定了民事、经济案件的开庭程序细则。并明确民事、经济庭及各基层人民法庭庭长开好示范观摩庭，庭后座谈讨论，分析提高典型引路。全体审判人员开好“实践庭”，从实践中提高驾驭庭审的水平和质量。实现工作重心从庭外到庭内的转变，提高办案效率。五是抓办案质量。规范化审判的实质是要提高办案质量。规范化审判工作全面推开后，为确保办案质量，市（县）人民法院制定了《案件审理流程管理规则》，对案件的立案、送达、排期开庭、审限管理、结案归档、督查等作了明确规定。对所审案件做到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准确，立案符合法律规定，司法文书制作规范，执行审限制度严格，案卷归档规范。

（二）刑事案件规范化审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改，由此拉开了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序幕。一是认真学习新《刑事诉讼法》，正确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提高庭审方式改变的应变能力。二是实行案件审理过程的繁简分流和专项审理。审理中推行普通程序简便审和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缩短案件审理的周期，提高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节约审判资源。三是推行庭前证据展示。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刑事审判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从原来的“纠问式”改为“控辩式”。定罪证据的认定必须经当庭质证、认质和核证环节，否则不予认定。为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办案节奏，市人民法院推行庭前证据展示，得到省高院的肯定，并在全省法院系统予以推广。

二、审判组织运作机制改革

（一）规范审判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改革案件审批制度，调整议案范围。审判委员会下设刑事和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分别讨论刑事和民商事案件，如意见一致的，则代表全体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如意见不一致的，提交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审判委员会只讨论合议庭提请院长提交的少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余案件由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直接进行裁判，并对案件的处理结果负责。

（二）推行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责任制。市（县）人民法院采用由部门负责人推荐、民主评议、政治处考核、政治业务考试、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方法，择优录取符合条件的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并给予一定的案件裁决权。打破过去院、庭长对案件进行讨论研究、拍板定案的一贯做法，调动审判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审判人员的责任心。

（三）院、庭长行使好三个职能：一是审判职能。院、庭长要坐上审判台，开好示范庭，审理重大疑难案件，2002年，院、庭长共审结各类案件1464件。二是指导职能。实行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责任制后，把审判权下放给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将院、庭长的拍板定案改变为只指导不定案。三是监督职能。院、庭长要切实加强对案件全过程的监督，既要重视案件审结后的复查抽查，更要重视案件审理中的检查监督。

三、审判管理改革

（一）重点解决案件超审限问题。针对民众反映少数案件超审限的问题，市人民法院认真开展清理积案的专项工作，尽最大努力将积案降到最低限度。从源头上杜绝超审限案件，推行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实行统一立案，统一排定开庭日期，对送达、开庭、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加强督办和催办力度。

（二）实行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书记员从事审判的辅助性工作，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对缩短案件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审判效率、减少积案起到了明显效果。

（三）充分发挥审判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协调、

监督职能。及时分析发现审判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稳步提升审判质效。形成以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法官审判业绩考评、案件质量监督评查、违法审判责任追究为手段的审判管理机制。

四、人事制度改革

（一）实行干部岗位，聘任聘用制。市（县）人民法院为调动全院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责任心和办事效率，做到人尽其才，公平竞争，优胜劣汰。采取公开条件，自愿报名，业务考试，组织演讲，民主测评，党组讨论的办法，推行中层岗位缺位聘任制。改变以往由领导提名，按级晋升的做法。自1999~2008年共聘任中层干警31名。

（二）实行分级管理制。院部负责部门主职的监督、考核。部门主职负责其副职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管理。考评职能部门督促管理。

（三）坚持法官交流，换岗锻炼的制度。副庭长以上干部实行定期换岗任职，审判人员则不定期地换岗交流，进行全方位的锻炼，培养复合型的法官人才。

市（县）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经多年的扎实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使审判工作朝着公正、透明、高效的方向迈进，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使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第六节　印　模

新中国成立后，因土改需要，1950年12月28日，成立吴江县人民法庭及10个行政区设分庭，亦称土改法庭。法庭和分庭的印章为正方形。1951年12月6日，县人民法院成立，法院印章仍为正方形。1955年12月，县人民法院印章改为圆形，中心配有国徽图案。“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3月24日，县公检法军管会成立，军管会印章替代法院印章。1973年9月1日，撤销军管会，恢复县人民法院，法院印章即恢复使用。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设市，县人民法院印章便改为市人民法院印章。



1950年12月28日吴江县人民法庭成立时启用的印章



1950年12月28日成立的吴江县人民法庭所属分庭的印章



1951年12月6日吴江县人民法院成立时启用的印章



1955年12月启用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印章



1968年3月24日启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吴江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印章



1973年9月恢复使用吴江县人民法院印章



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设市启用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印章

编纂始末

《吴江市法院志》的编纂，起步于1987年。其时主要为编写《吴江县志》中审判章提供初稿，同时组织人员收集资料，由离休干部邹金林编写《吴江县审判志》，虽未经出版，但为编写《吴江市法院志》打下一定的基础。

2008年9月，在为编写《吴江市志》中审判章提供稿件的基础上，院党组决定编写《吴江市法院志》，成立由院长殷小荣任主任，副主任及委员18人的编纂委员会，重新编制并审定《吴江市法院志》篇目，由退休干部沈根林执笔编写。按照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篇目设计的基础上，于9月开始收集资料编写法院志。因人手少时间紧，志书编纂就采用边收集资料边编写和边编写边收集资料的做法。办公室档案员丁娅不厌其烦地给予帮助，查找和提供资料。2010年4月底，《吴江市法院志》征求意见稿完成，打印后分送至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市人民法院编委、各庭科室及老领导、老同志广泛征求意见。在收集各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于2011年3月始修改志稿，数易其稿，于11月底完成《吴江市法院志》（送审稿），并向市志办提请评审。2012年1月份评审后，针对评审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的梳理和细致的修正，最终定稿付梓。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院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各庭、室、科的鼎力支持，特别是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人员的悉心指导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纂法院志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崭新的工作，它既要符合地方志的体例规范，又要反映吴江地区近百年来司法审判的专业特色和时代特点。所记述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诸多方面，要求高、难度大。再加上旧的诉讼资料严重缺失，编者又缺乏编志经验，虽竭尽全力，但疏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恳请各方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江市法院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